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28n1552

雜阿毘曇心論

尊者法救造　宋 僧伽跋摩等譯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  - 序品
  - 1 界品
  - 2 行品
  - 3 業品
  - 4 使品
  - 5 賢聖品
  - 6 智品
  - 7 定品
  - 8 修多羅品
  - 9 雜品
  - 10 擇品
  - 11 論品
- 卷目 次
  - 001
  - 002
  - 003
  - 004
  - 005
  - 006
  - 007
  - 008
  - 009
  - 010
  - 01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552 [cf. Nos. 1550, 1551]
雜阿毘曇心論卷第一

尊者法救造

宋天竺三藏僧伽跋摩等譯

序品第一

古昔諸大師，　於諸甚深法，
多聞見聖跡，　已說一切義。
精勤方便求，　未曾得異分，
阿毘曇心論，　多聞者已說。
或有極總略，　或復廣無量，
如是種種說，　不順修多羅。
光顯善隨順，　唯此論為最，
無依虛空論，　智者尚不了。
極略難解知，　極廣令智退，
我今處中說，　廣說義莊嚴。

(廣說，梵音云毘婆沙，以毘婆沙中義莊嚴處中之說諸師釋法勝阿毘曇心義廣略不同，法勝所釋最為略也，優婆扇多有八千偈釋，又有一師萬二千偈釋，此二論名為廣也，和修槃頭以六千偈釋法，宏遠玄曠無所執著於三藏者，為無依虛空論也)。

敬禮尊法勝，　所說我頂受，
我達摩多羅，　說彼未曾說。
弟子咸勸請，　毘曇毘婆沙，
專精思惟義，　賢眾所應學，
正要易解了，　離惱濟群生。

復次為顯現清淨煩惱對治，依阿毘曇毘婆沙所應故，大德法勝及我達摩多羅共莊嚴雜阿毘曇心，離諸廣略說真實義。問：且置真實義。云何名阿毘曇？云何名毘婆沙？答：於牟尼所說等諦第一義諦甚深義味，宣暢顯說真實性義，名阿毘曇。又能顯現修多羅義，如燈照明，是惠根性若取自相則覺法，是阿毘曇；若取眾具是五陰性名者，諸論中勝，趣向解脫，是名阿毘曇。

復次毘婆沙者，於牟尼所說性真實義，問答分別究暢真要，隨順契經開悅眾心。所謂性、相、名字、地、依、行、緣、念、智、根、定、世善，及界、學、見諦斷義，緣方便得亦離欲得，何處初起、攝、相應因緣果有果等，無量諸法種種義生說，種種類種種說，是名毘婆沙論。如佛世尊略說二智：法智、比智，毘婆沙說無量分

別，所謂彼法智者，是無漏惠性，是智相，名者初知法故，是名法智。在六地，依欲界十六行境界，四諦四念處智即智相，三根，三三昧相應(三根者，喜樂捨也。三三昧，謂有覺有觀、無覺有觀、無覺無觀)，墮三世、緣三世及離世，是善緣三種(謂善、不善、無記)，是不繫，緣欲界及不繫。是學無學緣三種(謂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也)，是不斷緣三種(謂見諦斷、修道斷、不斷也)。名緣及義緣，方便得離欲得，欲界起法界法，入行陰所攝，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相應。三因，自性三因所生。四緣，自性四緣所生。是初生無漏依果及功用果，俱生者唯功用果。有果者三果，謂前二及解脫果，不說增上果。如是一切法應當知。問：已知久遠緣起根本，阿毘曇毘婆沙說彼對治，何故說真實義？答：為知真實義故，若不分別諸論，難可了知。以不知故實智不生，實智不生故不知真實，不知真實故不見煩惱諸行過惡，以不見過故墮於惡趣；與彼相違則生天解脫。問：已說所以說，當說真實義。答：是論於諸論中最為殊勝，具足顯示一切境界，於阿毘曇論增廣智惠。五濁世增時，命、智慧、念皆悉損減，觀察是等於廣大論聞持恐怖，為利自他略說真實三時善說，哀愍外道邪論諸師，遠慕前勝正論法主及諸聖眾，普於是中生大敬信，開發眾生佛法僧念故，顯示三寶真實功德，方造論端故說是偈。

雜阿毘曇心論界品第一

頂禮前最勝，　離惱安教尊，
所說悉具足，　羅漢見真諦。

頂禮者，起善心轉愛果，舉體敬禮也。前者，先也。何者為先？謂最勝也，示供養處故。最勝有何義？伏諸煩惱故名最勝。如偈所說：憂波伽當知，如我等諸佛，悉已離諸漏，是故名最勝。離惱者，煩惱諸纏燒其身心。世尊曠劫悉安眾生，熾然永盡故名離惱。安樂說故，當知離惱，是故次說安教。安者謂安隱也，教謂言說，教有所安故曰安教。略說自安安他，離惱者自安也，安教者安他也。不顛倒故，故知安教，是故次說所說悉具足。說者，言說也，即是安教。具足者，辯正深妙顯現決斷，說不顛倒到真實義，不違二諦故曰具足。是故禮彼，名供養法。阿羅漢者，到究竟處法相滿足，是故次說阿羅漢。真實福田，應彼供養，故名阿羅漢，此一向說無學。說無學已，次說學見真實。真實者，四聖諦不顛倒，謂已學八忍八智，見彼真諦，故名見真實。雖住見道未周四諦，必當見故，亦名見真實。問：何故敬禮？答：

牟尼尊悉知，　法聚二種相，
亦為他顯現，　我今說少分。

牟尼者，身口意滿，故曰牟尼。悉者，凡一切智所說修多羅、毘尼、阿毘曇，流布至今。知者，知見，覺義也。法者，持也，持自性，故名法。法有積聚，故名法聚。彼善法善法聚，不善無記法亦如是。二者，數名。相者，相貌也。問：云何二相？答：自相及共相。自相者不共，即此非餘，如礙相是色，如是比。共相者共，此及餘，如色無常，如是比。問：若礙相是色自相者亦是共相，觀四陰故是自相，觀十種色故是共相。如是自相即共相觀故，二種自相共相則為不成。答：一自故。礙者，是色相故。名色自相，眾色差別，故說十種。汝言觀故自相共相不成者，不然。何以故？不壞故。如父子、如果種、如苦集諦、如聽制，若觀自相則非共相，若觀共相則非自相。如一人亦名父亦名子，以父故名子、以子故名父，若觀父則不觀子、若觀子則不觀父。若言不成者，不然。何以故？已成故。是為父子義成。若善若惡、正見邪見，於中廣說，起無間業。若無父義，亦無無父邪見及有父正見，此若無者淨穢亦無，淨穢無者解脫亦無。若無無間業者亦無因果，因果無者一切法亦無，莫言非過。是故父子義成，不可已成更成。若已成更成此則無窮，是故自相共相義成。問：佛所知法一切當說耶？答：不也。問：何所說？答：亦為他顯現，我今說少分。顯現者，開示義也。他者，受化人也。若義饒益隨順梵行，如《申怒林契經》說，於彼為他說法中，我今說少分。如來所知深廣無量，如舍利弗等尚不能盡說，況復餘人。問：世尊說何法？答：有漏無漏，如是一切。

一切有漏行，　離我樂常淨，
不見有漏故，　計我等妄受。

此諸有漏行，不自在故離我，三苦成故離樂，緣力故離常，煩惱處故離淨。問：何等是有漏行？答：諸煩惱所生五陰。問：若有漏行離我樂常淨者，云何眾生而於中受？答：不見有漏故，計我等妄受。眾生於有漏行不知相已，便受我樂常淨，作業所覆故不知非我，威儀所覆故不知是苦，相似相續覆故不知非常，薄皮覆故不知不淨。如是不知故，受我樂常淨。問：何相為有漏行？答：

若增諸煩惱，　是聖說有漏，
以彼漏名故，　惠者說煩惱。

若依若緣增長身見等諸煩惱，如使品說，彼諸行從漏生故、生漏故、漏處故，是說有漏法。無漏緣不增長。軟中上者不然，增依故非不增，增依不增緣。問：何故？答：

以彼漏名故，　惠者說煩惱。

煩惱者說名漏，一切入處常漏故、心漏連注故，是故增煩惱諸行當知是有漏。問：彼更有名耶？答：

亦名為煩惱，　受陰及與諍，

煩受諍起故，　是諸賢聖說。

即此有漏行，名為煩惱、受陰、諍。何以故？煩受諍起故，是諸聖賢說。身見等諸煩惱，惱眾生，故名煩惱；受自身，故名受；擾亂心，故名諍。諍有三種：煩惱諍、陰諍、鬪諍。煩惱諍者，百八煩惱。陰諍者，死。鬪諍者，各各相違。當知此中說煩惱諍。身見等諸煩惱生，諸有漏行從煩惱生，故說煩惱。從受生，故說受陰。從諍生，故說諍。已說受陰相，陰相今當說。

若行離煩惱，　亦解脫諸漏，

此及前受陰，　是陰聖所說。

若行離身見等諸煩惱及諸漏故，當知是無漏行。此諸無漏行及前說受陰，是名為陰相。陰、受陰差別者，轉不轉合是陰，轉者是受陰。問：何者是？答：

所謂色受陰，　想行及與識，

是五陰次第，　麁細隨順說。

是五陰謂色陰、受想行識陰。云何色陰？一切諸色過去未來現在，如是廣說。彼起已滅是說過去，未起未滅是說未來，已起未滅是說現在。在自身名為內，在他身及非眾生數名為外。復次內外義，如入處說。麁者名有對，細者名無對。若言不成，是則不然，觀故。觀故不成者，不然，若觀麁則非細。染污名惡色，不染污名好色。過去未來名為遠，現在名為近。遠義四種，如行品說。彼一切一向略說色陰，此名略，非事略。如色陰，受想行識亦如是。於中差別者，自身受名為內，他身受名為外。內緣外緣，方便力起、境界力起。麁者五識身，細者意地。染污不染污界地亦如是，乃至識陰亦如是。行是行陰，外者眾生、非眾生數當知。問：色乃至識有何相？答：礙相是色相，隨覺是受相，順知是想相，造作是行相，分別是識相。彼過去色雖不礙，曾礙故；當來色雖未礙，當礙故。極微一一雖不礙，眾微集則礙。無作雖不礙，以作色是礙，故彼亦礙。如樹動影亦動。如色陰過去未來，餘四陰亦如是。問：何故前說色陰乃至識陰？答：是五陰次第麁細隨順說。彼五陰中色陰最麁，五識依故、六識境界故，是故前說。受陰雖非色，行麁故如色說，如我首足等痛，受隨轉，如是乃至識陰最細，是故後說。復次從不可知本際已來，男為女色、女為男色，染著處故，是故前說。樂受貪故起色欲，想顛倒故起樂受貪，煩惱故起想顛倒，依意故起煩惱。復次二種色觀故，入佛法中為甘露門，謂不淨觀及安般念。彼不淨觀者觀造色，安般念者觀四大，是故前觀色陰。觀色已見受過，見受過已想不顛倒，想不顛倒已煩惱不行，煩惱不行已心則堪忍，此則順說五陰。今當逆說。淨穢之生以心為本，故前觀識陰，

觀識已煩惱薄，煩惱薄已起法想，起法想已則貪受不生，貪受不生故觀察色，是故先說色陰乃至識陰。問：云何分別說色陰？答：

十種謂色入，　及無作假色，
是分別色陰，　牟尼之所說。

十種謂色入者，眼色、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。無作假色者，如業品說。是諸色一一說色陰。

所名為識陰，　此即是意入，
於十八界中，　亦復說七種。

謂識陰即是意入，十八界中說七心界。

餘則有三陰，　無作三無為，
是則說法入，　亦復說法界。

餘三陰者，受陰、想陰、行陰。無作三無為者，虛空、數滅、非數滅。此七法說法，入亦說法界。問：以何等故受、想別立陰，餘心法立一行陰？答：

輪轉於生死，　當知二諍根，
是故別受想，　建立二種陰。

二事故眾生輪轉生死，謂樂受貪及顛倒想。樂受貪故行愛，倒想計著故行見。二諍根者，習欲愛貪欲縛從受生，見欲縛從想生。受修諸禪，想修無色。復次心法或根或非根，根法是受，非根法是想，是故隨義說。問：五陰一切是行，何故說一行陰？答：

五陰雖是行，　而一受行名，
有為法多故，　說行陰非餘。

以行陰中有相應不相應等有為行多，相應者思願等，不相應者謂得等。問：一切悉是行陰，何故契經說一思為行陰非餘？答：勝故、增上故、前故。作相是行相，彼思是作性。若有餘陰，悉入五陰中，今當如實說。

廣說諸法陰，　其數有八萬，
戒等及餘陰，　悉是五陰攝。

八萬法陰皆色陰攝，以佛說語性故。有說名性者行陰攝。餘戒等五陰，彼戒陰色陰攝，定、惠、解脫、解脫知見陰皆行陰攝。若有餘陰名，悉入五陰中。問：齊何當言法陰？答：

法陰謂經論，　如是一一說，
及諸對治行，　悉名法陰數。

有說一一經論名為法陰，如是經論數有六千。復有說一一陰處是法陰處。又說陰處界處等為法陰數。如是說者，謂眾生有八萬行。是故世尊隨彼所行，為說對治，悉是法陰數。問：前說十種謂色入，亦無作假色，是名色陰。何等為入？答：

所謂眼耳鼻，　舌身及與意，

色聲香味觸，　餘則說法入。

彼眼入者，眼識所依、四大所造淨色、不可見有對。耳鼻舌身亦如是。差別者，隨識所依。意入者，是心、意、識。名、義、業、世、施設，彼名等所作差別應當知。名者，名為心、名為意、名為識。義者，集起是心義、思量是意義、別知是識義。業者，遠知是心、前知是意、續生是識。世者，過去世是意、當來世是心、現在世是識。施設者，界施設心、入施設意、陰施設識。復次貪恚癡等分別則無量境界。定心名不亂，此相違染污心名為亂。懈怠相應心名為下，精進相應心名為舉。少習淨心及染污心名為少，多習淨心名為多。少根易得少對治少隨轉諸染污心名為小，此相違善心名為大。於彼得修習修不修習，如是染污心名不修，此相違善心名為修。自性解脫及在解脫，於彼染污心名不解脫，此相違善心名解脫。或有心自性解脫非在解脫，或有心在解脫非自性解脫，或有心自性解脫亦在解脫，或有心非自性解脫亦非在解脫。自性解脫非在解脫者，是學無漏心。在解脫非自性解脫者，是無學有漏心。自性解脫亦在解脫者，是無學無漏心。非自性解脫亦非在解脫者，是學有漏心及凡夫心。色入者三種，謂色、處、俱。色者，青黃赤白，如是廣說。處者，身作色。俱者，如造畫等。聲入者三種，謂因受四大聲、因不受四大聲、因俱聲。因受四大者，謂咽喉脣舌因緣發聲。因不受四大者，謂風鈴樹等因緣發聲。因俱聲者，謂擊鼓吹貝因緣發聲。彼聲一一有二種，謂可意、不可意。香入者三種，謂好香、惡香、非好惡香。味入者六種，謂辛、酸、甜、苦、醎、淡。問：若嘗味時，別味者為舌識先覺、為身識耶？答：若先覺冷暖，則先身識後舌識。若先別辛等味者，則先舌識後身識。觸入者十一種，謂四大及七種造色。七種造色，謂澁、滑、輕、重、冷暖、飢、渴。澁者麁強，滑者細軟，輕者不可稱，重者淳厚，冷者求暖，飢者欲食，渴者欲飲。問：何大增故澁滑乃至飢渴？答：或有說無偏增者，彼業報先得澁四大果乃至飢渴。復有說，水火增故滑、地風增故澁、地水增故重、風火增故輕、水風增故冷、風增故飢、火增故渴。問：幾觸能起身識？答：有說從澁至渴一一能起。又說五觸能起四大與澁，如是乃至飢渴。復有說者，十一種起身識等，是身識境界，故無過。有二種自相，事自相及入處自相。事自相者，等境界。入處自相者，自相境界故。此十一種，二種欲界繫，飢及渴非色界繫。九種欲界色界繫，色界衣雖不可稱，餘亦可稱亦可積聚。雖無冷暖之患，而有長養調適。飢渴者，或說依果，以飲食能斷故。阿毘曇者說，報色不可斷已更續。罽賓者說，飢渴是善不善報障，故不可知，食消已還復可知。是故富者飢渴是善報，貧者飢渴是不善報。法入者，四種無作色，如業品說。心法，

如行品說。心不相應行，如雜品說。無為，此品後當說。內入中眼入境界麁故前說，外入中色入自性麁故前說。苦樂所入門故說入處。又殺義是入處義，心心法於此中滅。問：入處、觸入處何差別？答：觸入處即是入處。或入處非觸入處，外入是也。若內入處非分者，是入處，非觸入處(緣差不起觸者名非分也)。觸所住故，名觸入處。觸空者唯是入處。觸所入門故如窓牖(天竺為窓牖為風入)。觸所住故如聖住。亦應說受入處觸長養心心法觸所持來、觸所轉故，觸力故現在前，是故說觸入(聖住者，中國名聖住，邊地地名，彌離車住也)。問：云何一身具十二入？答：

雖於一身中，　所作事各異，
依緣自性故，　十二種分別。

於一身中具十二入，但事各異。若事是眼入，此事乃至非法入；若事是法入，此事乃至非眼入。問：何等為眼入事乃至法入事？答：眼以見色為事，色以眼所行為事，如是乃至法入。譬如一室十二人止，事業各異，彼亦如是。又依緣差別說十二，謂六識身有六依六緣。又自性分別說十二，若眼自性乃至非法自性，若法自性乃至非眼自性。問：十入處及法入少分是色，何故獨說一入處為色入？答：

雖有眾多色，　但說一色入，
當知一色入，　三眼境界故。

於彼入中，三眼境界者名為色入，肉眼、天眼、聖惠眼。以色麁故說二十種，所謂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長、短、正、不正、方、圓、高、下、煙、雲、塵、霧、光、影、明、闇。彼長等八事，三種分別，餘悉無記。問：一切十二入盡是法性，何故但說一法入？答：

彼一切諸法，　雖盡是法入，
法中眾多故，　一法入非餘。

彼一切雖盡是法入，但一入中眾多法故，謂色法無色法、相應不相應法、有為無為法，是故但說一法入。復次三有為相，彼法相不相違，彼入法入中，是故但說一法入。又一切諸法以名顯現，彼名入法入中。法者真實相，謂空解脫門。以前法覺法故，是空入法入中。身見能自覺者，不然，顛倒轉故。法者第一義，謂寂滅涅槃，是法入法入中。問：世尊說契經無量入，何故但說十二入？答：

彼十一切入，　八入二四入，
及五解脫入，　皆悉十二攝。

十一切入中，前八入及八勝處，是無貪善根性，悉入法入中。若取眷屬，則五陰性悉入意入法入中。十一切入中，後二入及四無色入，是四陰性悉入意入法入中。二入者，謂無想眾生入及非想眾生入。無想眾生入十入性，除香、味入。說四無色則已說非想入。五

解脫入是慧性，眷屬是五陰性，悉入三入中：聲入、意入、法入(五解脫入者，一者佛說即得解脫，二者聞已思惟得，三者因自誦經得，四者因為他說法得，五者因緣得也)。問：所說十八界，為種有十八、名有十八？答：

界種說十七，　或說為十二，
境界依者依，　分別十八種。

十八界，或十七種、或十二種，若取意界則失六識、若取六識則失意界。譬如別取樹則失林、若取林則失樹，指捲等譬亦如是，若取意界則失六識、若取六識則失意界。問：若然者，云何說十八界？答：

境界依者依，　分別十八種。

三事故說十八界，依故、依者故、境界故。依謂六依，眼界乃至意界。依者謂六識界，眼識界乃至意識界。境界謂六外界。若言阿羅漢最後心不生後識非意界者，此則不然，以餘緣故後識不續，如地無種。復次因觸故立十八界，眼觸三因緣生，謂眼、色、識，如是乃至意。器故、食故、食者故。器謂眼界，食謂色界，食者謂眼識界。問：應說二十一界，二眼二耳二鼻為六、舌界身界七、心界、六外界。答：

二眼說一界，　以二一自故，
耳鼻亦如是，　二共說一界，
為令身端嚴，　彼皆不一一。

雖有二眼而說一界，以一自故、共一四大造故、一自見故。非一自有二根，一識所依故。二眼眼識依亦不應二根，一識依一入處故、一入境界亦俱受一入境界故。二眼共取一色，以一眼見色則不明了，二眼見色則明了。二耳二鼻成一界，亦如眼說。為莊嚴身故生二眼二耳二鼻，以一眼者人不愛敬故，是故眼等生二、身舌生一。如佛世尊雖說種種界，悉入十八界中，今當次第說。

若有諸餘界，　世尊契經說，
各隨其自性，　悉入十八界。

若世尊說餘界悉入十八界中，以三事故，依故、依者故、緣故。如世尊說：憍尸迦!　世有種種界，謂諸見，以界名說，彼悉入法界中。若彼說六十二界，如《多界經》說及餘契經。以界名說者，各隨其義入十八界中。問：界、入、陰何差別？答：

界說一切法，　彼即十二入，
除三無為法，　餘則說五陰。

一切法說十八界，以不離依故、依者故、緣故，彼一切法即說十二入。七心界為意入，此即義差別。除三無為，餘法說五陰，積聚勢

故。問：若一切法說界，界即是入，除三無為說陰。何故世尊三種說？答：

牟尼觀眾生，　欲解根不同，
性行愚差別，　故說陰界入。

眾生三種欲解，廣、略、中。廣者為說界，中者為說入，略者為說陰。軟中上根亦如是，恃性憍逸為說界，性義是界義，恃財憍逸為說入。輸門義是入義，恃命憍逸為說陰，以陰死法故，始行者為說界，少行者為說入。已行者為說陰，愚於色心為說界，愚於色為說入，愚於心法為說陰。問：陰、入、界有何義？答：

聚積是陰義，　輸門義說入，
種性義說界，　是三種差別。

十一種無量色等，總說色陰，如庫藏、如軍眾。譬如四種軍其類各別，名為軍眾。色亦如是，雖有十一，同一色相，名為色陰。如阿毘曇說，善觀色陰者，一極微攝一界一入一陰少分。不善觀者言，一極微攝一界一入一陰。如色陰，受想行識陰亦如是。輸門義說入者，通苦樂故。種性義說界者，如一山中多有諸性，金性銀性等。如是一身中種種性各異，故說十八界。問：以何等故說十八界、十二入、五陰不增不減？答：

境界依者依，　度量法所應，
是故界入陰，　不增亦不減。

界度量所應者六依，六依者六緣，彼依若增則非依，以無依者故，若減則依者無所依故。如是一切入，亦以依緣為量。陰者何故染著色？樂受著故。何故樂受著？想顛倒故。何故想顛倒？煩惱相應故。煩惱依意，意即依意。如所說意緣法生意識，離是依更無餘依故。已說界入陰自性及因緣，今當廣說界。

界中一可見，　又說一切界，
無記謂八種，　餘則善不善。

界中一可見者，十八界中色界可見可視，在此在彼，是故可見。復次示人心行，是故可見。復次自現故，謂眼所行。當知十七不可見，無行相故。又說一切界皆可見，慧眼境界故。如所說偈：彼一切諸法，慧者見無我。如阿毘曇說，學見跡，見四真諦迹故。是故十八界一切皆可見。無記謂八種者，八界無記，謂五情、香、味、觸，無愛不愛果可記，故說無記。餘十界可記，善及不善故，謂色、聲、法、七心界。善身動是善色，不善身動是不善色，餘色無記。如是聲口動淨心七識界是善，無慚無愧相應心是不善，餘則無記法界。若心相應如心說，若不相應如雜品說。善有四種，自性、相應、共起、第一義。自性善者，慚、愧及三善根。相應者，即彼相應心心法。共起者，即彼所起身口業及心不相應行。第一義者，

謂涅槃。是為四種善。自性不善者，無慚、無愧、三不善根。相應者，即彼相應心心法。共起者，即彼所起身口業及心不相應行。第一義者，輪轉危嶮。俱相違者是無記。問：一切法十二入，即是世尊所記，何故說無記？答：不以一向不說故名無記，善者記為善、不善者記為不善、不記善不善故說無記。若因果時則記，因果異則無記。或有不說名無記。如記論契經說。

一切皆當死，　是論一向記，
一切死復生，　是名分別論，
若問生殊勝，　是名詰問論，
眾生五陰異，　是名止記論。

一向記論者，若有問：一切眾生悉當死耶？應一向答：一切眾生皆悉當死。分別論者，若有問：一切皆當死、死復生耶？應分別答：有煩惱者死而復生，無煩惱者死已不生。詰問記論者，若有問：人生殊勝不？應反問：汝方何趣故問。若言：方天趣。應答言：劣。若言：方惡趣。應答言：勝。止記論者，若有問：陰與眾生為異為同耶？應當止。何以故？以不應故。譬如有問石女兒善恭敬不？石女無兒，何得答言恭敬不恭敬？如是有陰而無眾生，何得有同異耶？以不應故不答。阿毘曇者說，一向記論者，若有問：如來，無所著、等正覺耶？善說教法耶？世尊弟子善向耶？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耶？善分別苦集滅道耶？應一向答：義饒益故。分別論者，若言：為我說法。應問言：法有眾多，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。欲說何法？若言：為我說過去法。應問：過去法亦多，或色陰、或受想行識陰。為說何者？若言：色陰。應問：色陰亦多，或善、不善、無記。為說何者？若言：善色。應問：善色有七種，不殺生乃至不綺語。為說何者？若言：不殺。應問：不殺有三種，不貪、不恚、不癡。為說何者？若言：不貪。應問言：不貪有二種，作及無作。為說何者？如是等論，名為分別記論。詰問論者，若有問法，應反詰：法有眾多。汝問何者？不為分別若過去未來現在乃至作無作。若軟心者為分別說，若諂曲者則還反問，令彼自答，是名詰問論。止記論者，若有問言：世有邊耶世無邊耶？如是等如虛空花鬘不可記言香與不香，是名止記論。已說記無記，十二有對今當說。

十二界有對，　一界說少分，
十界七有對，　一少分亦然，
說境界有對，　障礙及與緣。

眼耳鼻舌身界及七心界，此十二界說有對。法界中少分亦說有對，謂心法。又十色界說有對，七心界及法界少分亦說有對。問：此中說何等有對？答：

說境界有對，　障礙及與緣。

三種有對：境界有對、障礙有對、緣有對。境界有對者，如施設經所說，眼與色對乃至意與法對。已說意界，當知已說七心界法界少分。是故當知十二界一界少分是有對，五外界法界少分是無對。如彼經等說，若觀陸則不觀水，如是廣說。障礙有對者，謂各各相對、各各處障礙。若彼有一則無第二住，極微聚故、障礙故、可分故、據處所故。當知八無對，此中應廣說。緣有對者，心心法於境界轉，應如是言：若法境界有對，彼法障礙有對耶？應作四句：或境界有對非障礙有對者，七心界及心相應法界。或障礙有對非境界有對者，五外界。或境界亦障礙有對者，五內界。或非境界亦非障礙有對者，法入所攝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。若法境界有對，彼緣有對耶？謂緣有對是境界有對。或境界有對非緣有對，謂五內界。

有漏有十五，　餘二三三有，
欲有中有四，　十一在二有。

十五界一向有漏：五內界、五外界、五識界，漏所生故、生漏故、漏處故。漏於中起，故說有漏，如前有怖畏；與漏俱故說有漏，如雜毒食。餘二者，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，此三界二種，或有漏、或無漏。若漏所生是有漏，相違則無漏。三三有者，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，三有中可得：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。無漏者是不繫，雖三界身中得，非自性得故。欲界中有四者，香界、味界及此境界識。非色無色界，離揣食欲故。三入是揣食性，彼亦應無觸者，此則不然。觸入性有二種，或是揣食性、或非非揣食者。在色界彼無揣食性，以身微妙故。香味一向揣食性，是故彼無，境界無故，彼識亦無。問：彼無香味亦無彼識者，鼻界舌界亦應無。答：具諸根故，諸根展轉相持故。十一在二有者，欲有、色有。五內界、色聲觸界及此境界識，此十一非無色界，離色性故。

有覺有觀五，　三行三餘無，
有緣當知七，　法入說少分。

有覺有觀五者，五識界有覺有觀，麁故，乃至梵世非上地。三行三者，三界三種：意界、意識界、心相應法界。欲界及初禪有覺有觀，禪中間無覺有觀，上地及一切不相應法無覺無觀。問：有覺有觀地法有四種：或有覺有觀、無覺有觀、無覺無觀、非有覺有觀非無覺有觀非無覺無觀。云何有覺有觀？答曰：欲界及初禪，除覺觀，諸餘心心法。云何無覺有觀？答曰：覺。云何無覺無觀？答：色心不相應行。云何非有覺有觀非無覺有觀非無覺無觀？答曰：觀餘無者，謂餘非有覺非有觀，無緣故。有緣當知七法入說少分者，七心界說有緣，有此緣故，故曰有緣。如人有子，謂之有子。法界少分有緣者心法，少分無緣者非心法，謂眼識及相應法緣色乃至身

識及相應法。觸緣意識及相應法一切法緣(謂以一切法為境界耳，非攀緣義，上眼身識亦同此)。

九不受餘二，　為無為共一，
一向是有為，　當知十七界。

九不受者，九界不受受名。若色現在根數及不離根，若此斷壞破裂逼迫，心心法受於彼止住故。異則不受，謂九界不受。七心界聲界法界無斷壞故，餘二者，五內界現在是受，起斷等知故；過去未來是不受，心心法不住故。色香味觸，若現在及不離根是受。如心心法根中止住，彼中亦爾，不離根故。為無為共一者，一法界有為無為，於中三種：常故無為，餘法無常故有為，是故為無為共一。一向是有為當知十七界者，十七界無常故、一向有為生滅故、三有為相所成故、有因故、墮陰故、墮世故、軟中上故，與上相違是無為。

有罪及有報，　染污及隱沒，
修習則有十，　一界中有見，
亦說有心法，　一界是見性。

七心界色聲法界二種：或有罪，或無罪。穢污是有罪，不穢污是無罪。如有罪如無罪，如是穢污隱沒亦如是。五識界色界聲界，若善不善是有報，若無記是無報。意界意識界法界，若不善善有漏是有報，若無記無漏是無報。問：以何等故不善善有漏是有報、無記無漏是無報？答：譬如外種三事和合生，有種堅實，溉之以水、覆以草土，自性眾具力故牙葉得生。有種雖堅實，不以水溉、不草土覆，眾緣不具故牙葉不生。有種不實，雖溉以水、覆以草土，自性不實故牙葉不生。如外種三事差別，如是內緣起亦三事差別。如初種，如是不善善有漏法堅固，溉以愛水、覆以餘結，以自性眾緣力故有牙得生。如第二種，如是無漏法堅固，無愛水溉及餘結覆，因緣不具故有牙不生。如第三種，如是無記法，雖溉以愛水、覆以餘結，自性不實有牙不生。修習則有十者，七心界色聲界善者修，不善，無記者不修。法界善有為修，不善、無記及數滅不修。問：以何等故不善無記及數滅是不修？答：為愛果故修，不善無記無愛果故不修，數滅性是果不相續生故不修。當知八界無罪無報無染污無隱沒不修。一界中有見者，法界中有八種見：身見等五見、世俗等見、學見、無學見。見者，觀視故、決定故、堅受故、緣深入故。如陰夜見色，穢污慧見法亦如是。如晴夜見色，世俗等見亦如是。如陰晝見色，學見亦如是。如晴晝見色，無學見亦如是。亦說有心法者，即此法界有心法，謂受相等。有此心法，故說有心法。當知十七界及一界少分非心法。一界是見性者，一界是見性，謂眼界能視故。當知十六界及一界少分非見。問：云何見？為眼見、為眼識

見、為眼識相應慧見、為和合見？彼何所疑？一切有過。若言眼見者，餘識俱時何故不見？何故不俱得一切境界？若言眼識見者，識相非見相，無眼者亦應見。若言眼識相應慧見者，復以耳識相應慧聞耶？若言和合見者，此則不定，或時眼識二十二法、或二十一、或十二。答：

自分眼見色，　非彼眼識見，
非慧非和合，　不見障色故。

自分眼見色，是故餘識俱時則不見。以餘識俱空，眼現在前非自分故，以是因故不俱得一切境界。自分諸根不俱識住根，故名自分。無有二識俱行，無第二次第緣故。問：若眼離識不見色者，是則識見非眼見，眼復何用？答：識成彼則成彼，非分則因非分故。如受不離想、想不離受。彼亦如是，若眼識見者，誰復識耶？若慧見者，誰復知耶？若和合見者，此等諸法事業各異其義，有間則無和合。若和合見者，則應有二決定自法。是義不然。若復眼識見者，應見障色，以無對故。慧及和合亦復如是。以眼識無對不識障色謂不見者，不然，應分別故。分別者應言：何故眼識不識障色？應說眼一境界轉故，是故眼識不識障色。眼有對，有對故不見障色，是故眼識不識，識應有二自性。若識若見，餘亦如是。又復眼識見者，何故不識？已知眼識不識障色，復應知眼一境界轉故。當復說礙，有對依故不識障色者，不然，有無對依故，眼識二種依：眼及次第滅意。若有對依故不見障色者，無對依故應見障色。異說有過。眼是不共依、意是共依，不見障色者，不然，依者於色等相非分，亦非眼是色故眼識是色，亦非眼無緣故無緣，亦非眼不相應故不相應，如是等皆有過。復次意亦是不共依，若依意眼識生，未曾依彼餘識生，心一一相續轉故，是故意亦是不共依。見識無間，識即見者，不然，四種不壞故。世尊說見、聞、覺、識四種不壞。若識即見者，唯聞、覺、識三種，見即識，故不如是。是故當知眼見。識用分別建立四種者，不然，不見障色，先已說過。識見有間名義各異，眼光照名為見，心隨分別名為識。若復言眼見彼應稱眼量者，彼自生過，識無限量故。識無限量，世尊所說，如世尊說眼有見。而謂識見者，不然。如言意識法，復有餘法於中識耶？若言即意識法者，當知眼亦如是。如所說：梵志!　眼是門，為見色故。此見之異名。汝於所說妄解，心心法無方處而言出入者，不然。即彼契經說：意是門，為識法故。更無異法於中識法，是故眼中即見

(從眼識非見至此凡七章，初詰問辯，非餘六章辯析釋識等，非見物異人異敘其所執，終則檢實罰違以成己義)。

極微數有十，　九界四大造，
二界說少分，　內界說十二，

此即是根性，　一界中有根。

極微數有十者，十色界是極微聚，有分故、覆障故、大礙故、據處所故。當知八界非極微聚。九界四大造者，除觸界，餘九色界四大造，四大所生故、四大因故。四大與此諸界五因生：生因、依因、建立因、養因、長因。二界說少分者，二界當分別，觸界、法界，或四大造、或非四大造。觸界中四大性非四大造，七種造色四大造。法界中身業口業四大造，餘法界非四大造。七心界非四大造。十一種四大，眼入所依乃至法入所依，非意入。造色亦十一種，眼入乃至法入，非意入。或有說：眼入所依四大生眼入，餘亦如是。復有說者：眼入所依四大生三入，眼入、身入、觸入，如是乃至舌入所依。是中差別者，說自根身入所依生二入，身入、觸入，色聲香味入所依亦如是，觸入所依唯生觸入。彼又作是說：一切四大生色聲，一切欲界色不離香味，法入所依亦如是。眼入所依生七入：眼入、身入及五境界。如是乃至舌入所依身入所依生六入，除眼等四根，法入所依亦如是。色入所依生五入，乃至觸入所依亦如是。復有說者：眼入所依生十一入，乃至法入所依亦如是。於此四大因緣分別異相，四大起異相造色應作四句：有同相四大起異相造色，有異相四大起同相造色，有異相四大起異相造色，有同相四大起同相造色。云何同相四大起異相造色？謂觸相四大起十一種造色。云何異相四大起同相造色？謂堅濕暖動相四大起觸相造色。云何異相四大起異相造色？謂堅濕暖動相四大起十一種造色。云何同相四大起同相造色？謂觸相四大起觸相造色。問：四大造色何差別？答：四大是因，造色是果。堅濕暖動相是四大，若色因四大而無四大相，彼是造色。復次不可見者四大，可見不可見者造色。如是等說。內界說十二者，內五色及七心界，此十二是內界。當知六界是外。問：法故說內、人故說內耶？若法故說內者，一切法無自；若人故說內者，法無有人。答：法故說內，但非一切法，心心法所依故說內。彼意界亦依亦依者，彼五色界是依非依者，心法雖是依者而非依，餘非依亦非依者。此即是根性者，即此十二說根。一界中有根者，法界中十一法是根，餘者非根。當知五界及一界少分非根。

分餘分十七，　一界說有分，

十七界墮世，　一少分三業。

分餘分十七者，除法界，餘界說有分及餘有分。彼眼界有分者，三種世分別故：過去已見色、現在今見色、未來當見色。餘有分者四種：過去不見色已滅、現在不見色而滅，未來世二種，謂不生法及生法。生法者不見色當滅，餘色界亦如是。七心界若未來不生法，彼餘有分；餘者是有分。一界說有分者，法界一向是有分，非餘有

分，以一切法界意識境界故。若言餘界亦應非餘有分者，此則不然，彼不以意識故立有分、餘有分，謂眼見色是有分、不見色是餘有分，謂色眼所見是有分、所不見是餘有分。差別者，若眼是一有分，餘一切亦有分；若一餘有分，餘一切亦餘有分。色若見者是有分非餘，耳鼻舌身聲香味觸亦如是。第一義如眼說，俗數如色說。問：頗共有法或有分或餘有分耶？答：有。十色入或餘有分，彼生等相是有分，法界攝故。若不生法，意是餘有分，彼相應共有法是有分，法界攝故。問：有分、餘有分有何義？答：有分時說有分，眼界有二種：有業及無業分。彼有業分為無業分所分，故說有分；彼無業分亦為有業分所分，亦說有分，二分俱得有分相。問：何等分數名分？答：無業分為有業分所分，故說餘有分。何以故？得有業分力故。如人有子，彼亦如是。十七界墮世者，十七界墮三世事，故說三世：或過去、或未來、或現在。若起已滅是過去，若未起是未來，已起未滅是現在。復次若未作是說未來，若作是說現在，若作已滅是說過去。一界當分別者，法界若有為，墮三世；若無為，則不墮三世。業者，三界有業，謂色聲法。色界身作是業，謂餘色界非業；聲界口作是業，餘聲非業；法界身口業及思是業，餘法界非業。業相，業品當廣說。

非學非無學，　當知十五界，
彼悉修道斷，　餘界俱三種，
於彼三界中，　說持戒犯戒。

非學非無學當知十五界者，十色界、五識界，是非學非無學，有漏故。即此諸界，修道斷智對治故。餘界俱三種者，餘三界：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，俱三種，或學、或無學、或非學非無學，或見斷、或修斷、或無斷。學相應意是學，謂苦法忍乃至金剛三昧相應意是學。無學相應意是無學，謂盡智、無生智及無學等見相應意是無學。非學非無學相應意是非學非無學，謂善染污無記。善有三種：方便得、離欲得、生得。染污有二種：不善及隱沒無記。無記有四種：威儀、工巧、報生、變化。如意界，意識界亦如是。法界或學或無學或非學非無學，謂學身口業受想行陰是學，此即無學，法界所攝有漏身口業受想行陰及無為是非學非無學。學無學義，業品當廣說。此三界忍對治是見斷，智對治是修斷，智無漏是無斷。見斷修斷義，使品當廣說。於彼三界中說持戒犯戒者，謂色界善身作是持戒，不善身作是犯戒。聲界是口作，法界唯無作。持戒犯戒相，業品當廣說。

十七說有上，　一界說二種，
果有果十七，　一三覺所說。

十七說有上者，除法界，彼十七界有上，有為故。一界說二種者，法界或有上或無上，有為法界及虛空、非數滅是有上；數滅，善故常故說無上。果有果十七者，除法界，餘十七界是果有果，以有為法性劣展轉相因生故。一三覺所說者，法界有三種：或果非有果、或果有果、或非果非有果。果非有果者數滅，果有果者有為法界，非果非有果者虛空、非數滅。

三界三種緣，　一依亦復然，
五一或分別，　餘緣唯說一。

三界三種緣者，眼耳意識界三種緣：善、不善、無記。一依亦復然者，意識界所依亦三種：善、不善、無記。五一者，五識依一種。或分別者，謂俱起五根及次第滅意。若取俱起依則一無記，以五根唯無記故；若取次第滅意則三種，以意界善、不善、無記故。復次眼識依分次第緣分應作四句：或依分非次第緣分、或次第緣分非依分、或依分亦次第緣分、或非依分非次第緣分。依分非次第緣分者，眼識俱起眼根。次第緣分非依分者，彼次第滅心法。依分亦次第緣分者，次第滅意。非依分非次第緣分者，除上爾所事。乃至身識依亦如是。問：意識依是次第緣耶？答曰：如是，意識依是次第緣。頗次第緣非意識依耶？答：意識依相應心法。問：若眼識以意界為依者，何故名眼識不名意識耶？答：眼是不共依故，如種牙、如鼓聲。眼是眼識不共依，意是共依，以六識身展轉次第緣生故。餘緣唯說一者，鼻識、舌識、身識唯緣無記，以香、味、觸一向無記故。意界即六識身，離是無餘故不說。法界若心相應如心說。

若眼隨生見，　耳界隨生聞，
三界隨生覺，　意界隨生識。

若眼隨生名為見，耳隨生名為聞，三事隨生名為覺，意隨生名為識。彼三界以方便得離欲得修得神通性四支五支定果，是故彼隨生各別建立。餘三隨生無彼相分故，共建立一。問：覺有何義？答：

境界唯無記，　覺心於中轉，
隨生三種識，　是則名為覺。

香、味、觸一向無記，無記故說覺，是故隨生三識名為覺。

二境不近受，　遠近境界一，
餘一向近受，　依及境界等。

二境不近受者，眼識、耳識不近受境界，如逼眼色不見故。耳亦如是逼則不聞，雖深在內而遠聞外聲。若言遠亦不見聞者，此則不論。意識者遠近境界悉受，除自己及相應共有，餘一切法悉受。餘一向近受者，鼻、舌、身識近受，境界依緣無間故。依及境界等者，謂鼻舌識、身識，此三識依取等境界。鼻根香微均而生識，舌身根微亦如是(謂根塵合處乃生著)。

二界說不定，　一界境亦然，
五界依或俱，　一界依說遠。
二界說不定者，眼識、耳識，依、緣俱不定。眼識界，或依大而緣小，如見毛端；或依小而緣大如見山；或依緣等，如見蒲桃果。耳識亦如是。一界境亦然者，意識境界不定，境界或大或小，一切法境界故、依無形故、大小不可說故。離意界六識無別體故不說，心法如心說。五界依或俱者，五識身或與依俱。俱者，謂五根。遠者，次第滅意。一界依說遠者，意識界依說遠，謂彼次第滅意。
十一界有二，　六三一四種，
事及長養報，　剎那與依種。
十一界有二者，五內界、聲界、五識界，二種。六三者，色、香、味、觸、意界、意識界，此六界三種。一四種者，法界四種。問：云何種說二三四？答：事及長養報，剎那與依種。彼眼界二種：報及長養。彼報生者，善、不善業報果。三惡道是不善業果，人天是善業果。眼及眾具，梵行正受所長養故，是長養無別依性故不說。依剎那事亦爾。如眼，耳鼻舌身界亦如是。聲界亦二種：長養及依。問：何故聲非報？答：現在方便生故。聲者現在方便生，報者前業所起。聲者隨欲生，報非隨欲生。復次聲聲有間，報報無間。若聲是報者，應如色一切時不斷；而聲有斷，是故非報。五識界報及依。色香味觸界三種：報、依、長養。意界三種：報、依、剎那。剎那者，苦法忍俱生意界。意識界亦如是。法界四種：報、剎那、依、事。彼報者，善不善業報果。剎那者，苦法忍眷屬。依者，除苦法忍眷屬，餘善有為法界；除報，餘不隱沒無記有為法界染污法界。無為法界唯有事。
生身眼色界，　自地及他地，
若彼眼識生，　自他地亦然。
生欲界，欲界身、欲界眼、欲界色，欲界眼識生。如是生初禪地，初禪地身、初禪地眼、初禪地色，初禪地眼識生，是名自地。他地者，生欲界，初禪地眼見欲界色，彼欲界身、初禪地眼、欲界色，初禪地眼識生。見初禪者，彼欲界身、初禪地眼色，初禪地眼識生。生欲界，二禪地眼見欲界色，彼欲界身、二禪地眼、欲界色，初禪地眼識生。見初禪地者，彼欲界身、二禪地眼、初禪地色，初禪地眼識生。見二禪者，彼欲界身、二禪地眼色，初禪地眼識生。生欲界，三禪地眼見欲界色，彼欲界身、三禪地眼、見欲界色，初禪地眼識生。見初禪者，彼欲界身、三禪地眼、初禪地色，初禪地眼識生。見二禪者，彼欲界身、三禪地眼、二禪地色，初禪地眼識生。見三禪者，彼欲界身、三禪地眼色，初禪地眼識生。生欲界，四禪地眼見欲界色，彼欲界身、四禪地眼、見欲界色，初禪地眼識

生。見初禪者，彼欲界身、四禪地眼、初禪地色，初禪地眼識生。見二禪者，彼欲界身、四禪地眼、二禪地色，初禪地眼識生。見三禪者，彼欲界身、四禪地眼、三禪地色，初禪地眼識生。見四禪者，彼欲界身、四禪地眼色，初禪地眼識生。如說生欲界，乃至生第四禪亦如是。有差別者，謂下地眼不見上地色，生上地下地眼不現在前。

耳界如前說，　鼻舌界自地，
身觸即地說，　意識則眾多。

耳界如前說者，如前說眼識，耳識亦如是。鼻界說自地者，生欲界，欲界身、欲界鼻、欲界香，欲界鼻識生。舌界亦如是。身觸即地說者，身識有差別故。生欲界，欲界身、欲界觸，欲界身識生。初禪亦如是。生二禪，二禪身觸初禪地身識生，以覺自地觸故，非他地生。第三第四禪亦如是。意識則眾多者，或自地意、自地法、自地意識生，或他地。彼自地者，生欲界，欲界意、欲界法，欲界意識生。乃至生有想無想處亦如是。他地者，生欲界正受時，欲界善心次第初禪正受，起彼欲界意。初禪地意識生法，或三界繫或不繫。初禪次第欲界善心現在前，彼初禪意欲界意識生法，或三界繫或不繫。初禪次第二禪正受，彼初禪意二禪意識生法，或三界繫或不繫。如是第二禪初禪、初禪第二禪、初禪第三禪、第三禪初禪，乃至有想無想處，逆順次第超越應廣說。有差別者，此正受為意界，彼正受為意識。若禪為意識者法，或三界繫或不繫。若無色為意識者，彼法自地上地及不繫。又復正受淨初禪次第欲界初禪果變化心現在前，彼初禪意欲界意識生，法者欲界化。即彼欲界初禪果次第淨初禪現在前，彼欲界意初禪意識生法，或三界繫(或不繫乃至)。第四禪亦如是。生者，彼欲界沒生初禪地，彼欲界意初禪地意識生法，或色無色界繫或不繫。初禪地沒生欲界，彼初禪地意欲界意識生法，或三界繫或不繫。乃至有想無想處亦如是。彼沒者是意受，生者是意識，但彼法自地上地及不繫。

若彼得眼界，　或彼所依識，
二俱得不得，　亦色及與捨。

若彼得眼界者，或眼界不成就得成就非眼識界，謂無色界沒，生第二第三第四禪，生欲界漸得眼根。或彼所依識者，或眼識界不成就得成就非眼界，謂上三禪地沒生欲界及初禪，若即住彼眼識現在前。二俱得者，或眼及眼識界俱得，謂無色界沒生欲界及初禪。俱不可得者，非眼界不成就得成就亦非眼識界不成就得成就，謂生欲界不失眼根，及梵天上若命終生梵天及欲界，第二第三第四禪沒生第二第三第四禪，無色界沒生無色界。亦色者，若色界不成就得成就，彼即眼界不成就得成就。或眼界非色界者，生欲界漸得眼界。

若色界不成就得成就，彼眼識界耶？應作四句。色界不成就得成就非眼識界者，無色界沒生上三禪中。眼識界不成就得成就非色者，即彼三禪沒生欲界及初禪，若即住彼眼識現在前，色界不成就得成就。亦眼識界者，無色界沒生欲界及初禪。非色界亦非眼識界者，除上爾所事。及與捨者，如說得，捨亦如是廣說。

色界二識識，　乃至觸亦然，
諸餘十三界，　一向意識緣。

色界二識識者，謂色界二識識：眼識及意識，眼識界自相、意識界自相及共相。乃至觸亦然者，聲界二識識：耳識及意識，耳識界自相、意識界自相及共相。乃至觸界二識識：身識及意識，身識自相、意識自相及共相。以五識身自相境界故、不思惟故、現在境界故、一念故。諸餘十三界一向意識緣者，五色根、七心界及法界，此十三界一向意識，識自相及共相。此意識二種：壞緣及不壞緣。不壞緣者，即此十三界緣。壞緣者，十三與五境界一一合緣，乃至十八界總緣。

思惟識三種，　是意欲有中，
色無色分別，　一種謂餘界。

思惟識三種是意欲有中者，欲界意識有三種思惟：自性思惟、隨憶思惟、分別思惟。彼自性思惟者，謂覺也。隨憶思惟者，意地念也。分別思惟者，意地不定慧也。此三思惟，欲界意識思惟也。色無色分別者，色無色界意識或三種，謂初禪地不定、入定者二、不定者三。三禪意識不定者二，除自性思惟。若定者一，隨憶思惟。有說：無色界無不定者，彼惟一種，隨憶思惟。若說有不定者，定者一，不定者二。一種謂餘界者，五識身說餘，唯有自性思惟，不利故。問：如是分別法相已。云何攝法？為自性、為他性？答：自性。何以故？

諸法離他性，　各自住己性，
故說一切法，　自性之所攝。

諸法離他性者，眼界離十七界，異性故。餘界亦如是。不應說若離性是攝，以異相故。故說自性之所攝，非他性。各自住己性者，一切性各住自相，此性非他相故。應說若住者是攝，非餘故。說一切法自性之所攝義，謂自性自性不空，非餘自色色不空。又復說相持義是攝，如契經說：如樓，觀中心眾材所依，為樓觀之最。如所說：如綖持衣，如戶樞持扇，如斧持薪。或說方便攝，如所說：此五根，慧為首。謂攝故。或說和合攝，謂四攝事能攝眾生。或說隨順攝，如所說：等見、等至、等方便是慧身。或攝取故名攝，謂和上以財法攝。此等世俗言說，非究竟攝。自性自性攝者，是究竟第一義三段攝。此中說者是自性攝，如是自性攝不捨第一義故。已說

自性攝，眼界攝一界一入一陰，不攝十七界十一入五陰。復次右眼攝右眼，左眼攝左眼。眼二種：長養及報，長養攝長養，報攝報。報復二種：善業報、不善業報，善業攝善業報，不善業報攝不善業報。不善業報三種，謂三惡趣，畜生攝畜生，餓鬼、地獄亦如是。善業報二種，謂人天，人攝人，天攝天。過去攝過去，未來現在乃至剎那攝剎那。

界中說一界，　陰入亦復然，
如是陰入界，　則攝一切法。

一界者法界，一入者意入，一陰者色陰也(界品竟)。

雜阿毘曇心論卷第一

雜阿毘曇心論卷第二

尊者法救造

宋天竺三藏僧伽跋摩等譯

行品第二

已說諸法自相住，法生今當說。若以諸法攝自性，謂以自力生者，不然。何以故？

至竟無能生，　用離等侶故，
一切眾緣力，　諸法乃得生。

至竟無能生用離等侶故者，諸行自性羸劣，不能自生。問：若不自生，當云何生？答：

一切眾緣力，　諸法乃得生。

如人船相假得度彼岸。彼心心法展轉力生，攝受境界亦如是。先當說心心法由伴生。

若彼心起時，　是心必有俱，
諸心法等聚，　及不相應行。

諸行展轉相因生彼心。若依、若緣、若剎那生，彼心法等聚生。問：云何心法等聚？答：

想欲及觸慧，　念思與解脫，
憶定及與受，　此說心等聚。

想者，於境界取像貌。欲者，於緣欲受。觸者，於依緣心和合生觸境界。慧者，於緣決定審諦。念者，於緣記不忘。思者，功德惡俱相違造作轉心。解脫者，於緣作想受彼限量，是事必爾。憶者，於緣發悟。定者，受緣不亂。受者，可樂不可樂俱相違於境界受。

一切心生時，　是生聖所說，
同共一緣行，　亦復常相應。

此十法，一切善不善無記心俱生大地可得，故說大地。同共一緣行者，一切心同一緣轉，不相離無二決定。亦復常相應者，展轉共俱及與心俱常相應，辦一事故。問：相應有何義？答：等義是相應義。問：心法或多或少，云何等義是相應義？答：事等故。若一心中一想二受者，非相應義。以一心一想生，餘心法亦爾，以是故等義是相應義。復次時、依、行、緣等義是相應義。時等者，一剎那時生故。依等者，若心依眼生，心法亦爾。行等者，若心行青，生心法亦爾。緣等者，若心緣色，生彼亦緣色。是故說常相應。已說心法通一切，不通今當說。

諸根有慚愧，　信猗不放逸，
不害精進捨，　一切善心俱。

諸根者，謂二善根：不貪、不恚。於生及資生具壞貪著，名不貪。於眾生數及非眾生數壞瞋恚，名不瞋恚。於諸過惡自厭，名為慚。於諸過惡羞他，名為愧。於三寶四諦淨心，名為信。身心離惡，名為猗息。作善方便離惡不作，名不放逸。不逼迫他、名不害。斷起未起惡、生起未起善、欲方便勤修不息，名精進。心平等，名為捨。此善十法通一切善心中，若有漏無漏五識相應意識相應，故說善大地。已說善大地，煩惱大地今當說。

邪解不正憶，　不順智失念，
不信懈怠亂，　無明掉放逸。

顛倒解，名邪解脫。邪受境界，名不正憶。顛倒決定，名不順智。邪記妄受，名失念。於三寶四諦不淨心，名不信。不斷起未起惡、不生起未起善、不勤方便，名懈怠。境界所牽散隨諸緣，名為亂。前際等不知，名無明。心躁動不息，名為掉。離作善方便，名放逸。

煩惱大地十，　一切穢污心，
無慚及無愧，　說不善大地。

煩惱大地十一切穢污心者，此邪解脫等十法，一切染污心俱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、五識身意識地，是故說煩惱大地。問：睡亦一切穢污心俱，何故不立煩惱大地？答：順正受故。謂眾生睡速發定，是故不立。若大地，彼煩惱大地應作四句。或有大地非煩惱大地，謂受、想、思、觸、欲。或煩惱大地非大地，謂不信、懈怠、無明、掉、放逸。或大地亦煩惱大地，謂憶、解脫、念、定、慧。或非大地非煩惱大地，除上爾所事。已說煩惱大地，不善大地今當說。

無慚及無愧，　說不善大地。

謂於諸過惡不自厭，名無慚。於諸過惡不羞他，名無愧。此二法一向不善，一切不善心相應，是故立不善大地中。已說不善大地，小煩惱大地今當說。

忿恨誑慳嫉，　惱諂覆高害，
如此諸煩惱，　說為小大地。

於饒益不饒益應，作不作、非作反作，瞋相續生，名為忿。於可欲不可欲，應作不作、非作反作，忿相續生，名為恨。為欺彼故現承事相，名為誑。於財法惜著，名為慳。於他利養恭敬名譽功德不忍心忌，名為嫉。不欲事會、所欲事乖，思惟心熱，名為惱。覆藏自性曲順時宜，名為諂。為名利故自隱過惡，名為覆。方他性族財富色力梵行持戒智慧正業，心自舉恃，名為高。欲逼迫他，名為害。此十法說小煩惱大地，不通有故。修道斷非見道斷，在意地非五

識。非一心俱生，行各異故，有一則無二。問：大地、善大地、煩惱大地、不善大地、小煩惱大地，何差別？答：大地四種：善、不善、隱沒無記、不隱沒無記。善大地唯善。煩惱大地二種：不善及隱沒無記。不善大地唯不善。小煩惱大地中，誑、諂、高二種：不善及隱沒無記，餘一向不善。

不善心品中，　心法二十一，
欲三見一減，　二見除三種。

不善心品中心法二十一者，不善謂欲界煩惱相應，除身見、邊見，轉成不愛果，故名不善。不善有八種：貪、恚、慢、疑、邪見、見取、戒取不共及彼相應無明。彼貪、恚、慢、疑心，二十一法共生：十大地及懈怠等十法，謂懈怠、無明、不信、放逸、掉、睡、覺、觀、無慚、無愧。欲三見一減者，欲界邪見、見取、戒取，彼相應心二十法共生，除慧。二見除三種者，欲界身見、邊見，彼相應心十八法共生，除慧及無慚、無愧。餘如前說，除無慚、無愧，一向不善故。無兩慧使，見即慧故。

欲善二十二，　不共有二十，
無記說十二，　悔眠俱即增。

欲善者，謂欲界淨心轉成愛果，有三種：生得及聞、思。彼心二十二法共生：十大地、十善大地、覺、觀。不共有二十者，不共名彼心獨一。無明煩惱有二十心法共生，除一煩惱。無記說十二者，欲界不隱沒無記心四種：報生、威儀、工巧、變化心。彼四種無記心，十二心法共生：十大地、覺、觀。悔眠俱即增者，心追變名為悔，是善不善無記。彼心品中增悔，餘如前說。當知悔三種：善、不善及不隱沒無記，非餘自力故。毘婆沙者說，不欲令悔有無記，以悔捷利故。眠名身心昏昧，略緣境界名為眠。彼一切五品心俱生，即彼心品增眠；若悔眠俱生，於三品中增二。問：此說欲界心，色界復云何？答：

初禪離不善，　餘知如欲有，
禪中間除覺，　於上觀亦然。

初禪無不善，彼有四品心：善、不共、隱沒無記、不隱沒無記。此諸心品，除無慚、無愧，餘如欲界說。彼善品二十二：愛、慢、疑、俱生十九。五見及不共俱生有十八，不隱沒無記十二，無慚無愧一向不善故。彼色界無色界，無悔眠亦爾。禪中間除覺，餘如初禪說。於上觀亦然者，第二第三第四禪及無色界無觀。已說心心法伴力生，色今當說。

極微在四根，　十種應當知，
身根九餘八，　謂是有香地。

極微在四根十種應當知者，四根十種極微共生，四大、色、香、味、觸。眼根、身根，耳鼻舌根亦爾。身根九者，謂餘身根有九種，彼唯有身根種，餘如前說。餘八者，離根，色香味觸極微八種。問：此諸極微何界說？答：謂是有香地。欲界中極微與香合。香味不相離，有香則有味。色界極微非揣食性，故離香味。色界四根極微八種，餘身根極微七種，外極微六種。問：若眼根極微十種者，云何不眼即是色即是餘種？如是則法性雜亂，與阿毘曇相違。阿毘曇說：眼根一界一入一陰攝。答：二種極微，事極微、聚極微。事極微者，謂眼根極微，即眼根微。餘極微皆說自事，以事極微故，阿毘曇說：眼根一界一入一陰攝。聚極微者，眾多事，此中說聚極微。住自相故，法相不雜亂。如心相應法其相各異，非為雜亂，彼亦如是。四種遠義，此品後當說。問：前說若心生必心法共生及不相應行。於中已說心法，心不相應行云何？答：

一切有為法，　生住及異滅，
此亦有四相，　展轉更相為。

一切有為法生住及異滅者，一切有為法有四相：生、住、異、滅。世中起故生，已起自事立故住，已住勢衰故異，已異勢壞故滅。此相說心不相應行。問：若一切有為法有四相者，應相復有相。答：此亦有四相，即此相俱生：生生、住住、異異、滅滅。問：若爾者便無窮。答：展轉更相為，相隨相、展轉相，生非無窮。前生生生，生生生前生，如是住住住各各相住，異異異各各相異，滅滅滅各各相滅。問：相隨相展轉相，為前相、為幾法？答：

當知前四相，　相各為八法，
隨相亦應知，　相相唯相一。

前四相一一為八法。前生，除自己生，八法：三相、四隨相及彼法。住者，除自己住，八法。異者，除自己異，八法。滅者，除自己滅，八法。三相、四隨相及彼法，自性不自為故。自性不自滅，如指端不自觸。問：隨相為幾法？答：隨相亦應知相相唯相一。此四隨相各為一法，隨生生前生、隨住住前住、隨異異前異、隨滅滅前滅。已說諸行展轉相生，謂一時生不亂今當說。

異性相說遠，　處所時亦然，
戒種及大地，　諸識性分別。

異性相說遠處所時亦然者，遠有四種，所謂異性遠、相遠、處所遠、時遠。問：何等遠法？答：戒種及大地諸識性分別。彼異性遠者，謂如一身中善戒惡戒無作相續生，雖於一身中一時起、同無作性，而性各異，故說遠。相遠者，謂四大種展轉相養，共一處住合為一體，其相各異，故說遠。處所遠者，謂天竺、振旦，地雖一時生合成一體，然彼處異，故說遠。時遠者，謂眼生眼識，彼後生前

生時間遠，故說遠。已說諸行一時生不亂，諸行從因生彼因今當說。

所作共自分，　一切相應報，
從是六種因，　轉生有為法。

謂所作因、共有因、自分因、一切遍因、相應因、報因，此六因攝一切因，此六因生一切有為行。已說因名，一一相今當說。

相似不相似，　各除其自性，
一切是作因，　生時無障故。

相似不相似各除其自性一切是作因者，若相似不相似法，除自性，展轉為因，說所作因。何以故？生時無障故。法生時，除自性，一切性各自住異分等，生不障礙。如因地故作淨不淨業，因空故得往來，如眼識生時十七界不障礙，故生。如是一切界。問：何以故自性於自性非所作因？答：自性不自為故、不自依故。自性於自性，不養不損、不受不害、不持不壞、不增不減、不成不敗不障礙，名所作因。自性於自性無不障礙，故不立所作因。問：若不障礙是所作因者，以何等故不一切法一時生耶？一時滅耶？生時滅耶？滅時生耶？答：不和合故。雖有所作因，要須和合生，亦非一切法一時和合生和合滅，亦非一和合二果。問：若如是者，有一殺眾生，餘眾生不為障礙，何故殺者有罪非餘眾生耶？答：無惡心分，又不作業故。盜等亦如是。問：若外物是一切眾生增上所生者，何以故不與取不於一切眾生邊得盜罪？答：無受分故，無人功果故。若一切眾生於彼悉有受分及人功果者，取者於彼則得盜罪。亦非一物，一切眾生受及人功果。三種增上：自增上、法增上、世增上。自增上者，彼起煩惱境界現在前，能自守護不為罪業，莫令我受苦。法增上者，如有多聞者，彼起煩惱境界現在前，為護法故而不為罪。世增上者，如有一名聞大德，彼起煩惱境界現在前，護世間故而不為罪。已說所作因，共有因今當說。

一起性有依，　亦復說無依，
當知共有因，　展轉為因果。

一起性有依亦復說無依當知共有因者，一時生心心法，隨心轉心不相應行，道共、定共戒，及共生四大，此諸法說共有因。展轉為因果者，若一時起展轉為果，是共有因。十一入雖一時生，彼不展轉為果。自分因者，異時共一果。共有因者，諸行展轉力一時生，謂心於心法隨心轉心不相應行，隨心轉色此亦於心也。眼於生等、生等於眼，及四大種展轉共有因。有對造色非展轉果，故非共有因。問：隨轉有何義？答：若有心則有彼法，謂下則下、中則中、上則上，如是比。彼有十隨轉，所謂一起、一住、一滅、一果、一依、一報、善則善、不善則不善、無記則無記、墮一世生。已說十種隨

轉，於中有漏斷結道八種隨轉，除不善、無記。世俗方便道、解脫道、勝進道及餘善有漏心七種隨轉，除不善、無記及解脫果。無漏斷結道七種隨轉，除不善、無記及報。無漏方便道、解脫道、勝進道六種隨轉，除不善、無記、解脫果及報。不善心七種隨轉，除善、無記及解脫果。無記心六種隨轉，除善、不善、解脫果及報。有共有亦共有因，有共有非共有因。彼眼於八法共有亦共有因，謂四相、四隨相。相於眼共有共有因。隨相於眼共有非共有因。生於八法共有共有因，除生自性，眼及餘相隨相生。此五法於生共有共有因，餘隨相共有非共有因。如是餘相隨相亦如是，乃至觸入亦如是。意入於五十八法共有共有因，謂十大地大地相，四十意入相隨相，八法於餘共有非共有因。有五十四法於意入共有共有因，除四隨相。又說：十四法於意入共有共有因，謂十大地、心相四，餘八十四法共有非共有因。大地亦如是說。五十四法於心共有共有因，除心隨相。是說為善。若異此者，與眾事分阿毘曇相違故。如彼說，除身見等法生住異滅諸餘穢污苦諦，如是一切法盡當知。已說共有因，自分因今當說。

前生與後生，　亦說彼未生，
自地相似因，　或說於他地。

前生與後生者，謂過去前生，於過去後生，及現在自分因。問：為已生已生因，復未生因耶？答：亦說彼未生。未生者，謂未來如是前生後生因。當知過去現在於未來自分因，未來於未來無自分因，無前後故。問：云何一切前生於後生未生自分因為不？答：自地欲界，欲界因非他地，乃至非想非非想，非想非非想地因非他地。何以故？因果斷地故。問：云何一切自地一切自地因為不？答：相似自分因。自地亦相似自分因，非不相似。如善善因、穢污穢污因、無記無記因，以相似相似法相續，謂習善生善、習不善生不善、習工巧生工巧、習威儀生威儀。是說內分外分，隨種生亦如是。問：一向自地自分因，復為他地耶？答：或說於他地。他地當分別，若無漏法，一切九地展轉因，離愛故、不墮界故，下與勝因，非勝下因。有漏者，愛縛故、墮界故，唯自地。已說種種自分因，謂善法非一切善法因今當說。

穢污有九種，　展轉更相因，
謂受生所得，　方便生非下。

穢污有九種者，此染污九種：下下乃至上上。展轉更相因，以展轉相續現在前故，及彼彼受生，一切頓得故。問：穢污九種展轉相因，餘者復云何？答：謂受生所得。若受生得善，彼亦九種展轉相因。問：方便生者復云何？答：方便生非下。若方便生，謂聞、思、修生。彼於等及增因非下，謂下下因乃至上上因。上上唯上上

因，乃至非下下因。復次聞，聞因、思因、修因。復次思，思因及修因，非聞因，以下故。修唯修因，非餘，以下故。復次修慧四種：暖、頂、忍、世間第一法。彼暖法四種因，頂三，忍二，世間第一法唯世間第一法因非餘。此說善有漏法。不隱沒無記四種：報生、威儀、工巧、變化心。彼報生四種因，威儀三，工巧二，化心唯化因，是說有漏。無漏法者，苦法忍苦法忍因，乃至無生智因。無生智唯無生智因非餘。已說自分因，謂此因受果與果今當說。

善等自分因，　受果而不與，
或與而不受，　或俱不俱說。

有善自分因受果而不與，應作四句。受而不與者，謂善根斷時最後捨得。或與而不受者，謂善根續生時最生初得。或俱者，不斷善根餘自性住。俱非者，除上爾所事。復次穢污受而不與者，謂當得阿羅漢果時穢污得。最後捨與而不受者，阿羅漢果退時最初得。得俱者，未離欲餘自性住。俱非者，除上爾所事。已說無緣。有緣法受而不與者，善心次第穢污及無記心現在前。與而不受者，穢污及無記心次第善心現在前。俱者，善心次第善心現在前。俱非者，除上爾所事。穢污及無記心亦如是說。已說自分因，一切遍因今當說。

苦集於自地，　疑見及無明，
說一切遍因，　諸煩惱前起。

苦集於自地疑見及無明說一切遍因者，長養境界故、一向決定故、二種使故、一切煩惱苦集諦攝故。見苦集所斷煩惱種見疑，即彼相應無明及不共無明。此諸使不勤方便亦熾然故及遍煩惱故，說一切遍因，斷知分別故、界分別故，自地非他地。問：為誰遍因？為何分是遍因？答：諸煩惱前起過去現在未來一切遍因，現在未來一切遍因。又復諸煩惱心相續生，如我見審爾計著，以見力故，起常審爾計著，謗真諦相，受第一及清淨，於諦猶豫貪恚癡慢等諸過差別生。如是一切一切遍應當知，一切遍使品當說。已說一切遍因，相應因今當說。

謂同一行法，　一依亦一時，
及一境界轉，　是說相應因。

若行、若依、若時、若境界心轉，即彼行、彼依、彼時、彼境界受等心法轉。若彼心法轉，即彼心轉，性羸劣故。展轉力生如束蘆，是故說心於心法相應因。心法於心法及心因，非心於心因。何以故？三事故。無一剎那二心俱生，前心不待後心，一切諸法自性不自顧。色心不相應行無相應因，無緣故。已說相應因，報因今當說。

不善善有漏，　三世之所攝，
以彼有報故，　說名為報因。

若善有漏及不善，墮三世行，於生死中生生相續果報生，謂善愛果、不善不愛果。有業一入果報生，謂命根。若得意入則二入，謂意入、法入；觸入亦如是。若得身入則三入，謂身入、觸入、法入；色香味入亦如是。若得眼入則四入，謂眼入、身入、觸入、法入；耳鼻舌入亦如是。有業或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入報，以業種種故。當知果報亦種種，如外種種、果亦種種，如稻甘蔗蒲桃等。非種種者，如麵麥等。當知內緣起亦如是。有一世業三世報，無三世業一世報，果不減因故。如是一剎那業多剎那果，非多剎那業一剎那果。欲界一陰報因得一果，謂得也。二陰報因得一果，謂身業、口業。四陰報因得一果，謂善、不善、心、心法。色界一陰報因得一果，謂得及無想正受。二陰報因得一果，謂初禪作色。四陰報因得一果，謂無隨轉業善心心法。五陰報因得一果，謂有隨轉業善心心法。無色界一陰報因得一果，謂得及滅盡正受。四陰報因得一果，謂善心心法。一業種一身種類非多，謂現報業等各別故，與阿那律陀契經相違者，不然，彼說初，故如是說。一施報故，生大性家生識宿命，自見施果已更增淨業，果報增廣乃至漏盡，說彼根本如一粒種子。又復說彼一施時有眾多行，於一緣中發願，或願天上或願人中。已說因自性如此，因受果與果今當說。

五中世受果，　亦說二與果，
已盡與果一，　二因當分別。

五中世受果者，現在名中世，五因住現在世受果。亦說二與果者，若相應因、共有因住現在世與果，於此時受果，即於此時與果，故說二與果。已盡與果一者，已盡名過去報因，於過去世住與果。二因當分別者，謂自分因及遍因，或住現在世與果或過去世。所作因不說，以亂故。已說因受果與果，世建立今當說。

作因一切法，　二因說二世，
餘三說三世，　增依報功果。

作因一切法二因說二世餘三說三世者，有為無為一切法說作因，自分因、一切遍因說過去現在，餘三因說三世。已分別三世諸因，若果因有果今當說。增依報功果，作因有增上果，自分因、遍因有依果，報因有報果，相應因、共有因有功用果。已分別諸因，諸法從因生今當說。

報生心心法，　及與諸煩惱，
悉從五因生，　是義應當知。

報生心心法及與諸煩惱悉從五因生者，彼報生心心法及煩惱心心法從五因生。報生心心法五因：所作、共有、自分、相應、報因。所作因者，彼法生時相似不相似法住不障礙。共有因者，展轉力生展轉為伴及心不相應行伴生。自分因者，彼前生自分法。相應因者，

彼俱一緣中轉。報因者，彼善不善，此則彼果，除遍因，報無記故。煩惱心心法，除報因，染污故，從遍因生。餘四因如前說。

若彼不相應，　諸餘相應法，
除其初無漏，　是從四因生。

報色及心不相應行從四因生，除遍因，無記故；除相應因，無緣故。穢污色及心不相應行從四因生，除相應因，無緣故；除報因，染污故。諸餘相應法除其初無漏者，謂善有漏心心法。威儀、工巧變化心心法，除苦法忍相應。諸餘無漏心心法從四因生，除遍因、報因。

謂餘不相應，　自分當知三，
及諸餘相應，　初生無漏法。

謂報生穢污，餘若有自分因，除初無漏，從三因生：所作因、共有因、自分因；非相應因，無緣故，二因前已除。及諸餘相應初生無漏法者，如苦法忍相應法亦三因生：所作因、共有因、相應因。無前生無漏，故無自分因，亦無遍因、報因。

於中不相應，　是從於二因，
若從一因生，　當知必無有。

於中不相應是從二因生者。初無漏品中色心不相應行從二因生：所作因、共有因。已說一切有為法。於彼廣說中，從一因生者必無有。何以故？自性羸劣故。乃至一極微生，亦除自己。諸餘一切法，所作因及共生，生住異滅亦共有因。此總說義，略說四種。法報生穢污，除報及初無漏，諸餘不穢污。彼初無漏，彼報生相應不相應乃至初無漏法。彼報生相應從五因生，除遍因。報生不相應從四因生，除遍因、相應因。如是穢污相應不相應差別者，唯除報因，從一切遍因生。除報及初無漏，諸餘不染污相應四因生，除遍因、報因。不相應三因生，除遍因、相應因、報因。初無漏相應三因生，相應因、共有因、所作因。不相應二因生，所作因、共有因。已說諸因，如此因世尊教化力及覺真實相力故說。緣今當說。

次第亦緣緣，　增上及與因，
法從四緣生，　世尊之所說。

一切法性緣力、境界力攝受生，性羸劣故。一切緣皆四緣攝。彼與開道方便是次第緣，任杖方便是緣緣，不障礙分是增上緣，種子法方便是因緣。

除羅漢後心，　諸餘心心法，
常有行已生，　是說次第緣。

除阿羅漢最後心相應，諸餘過去現在心心法一一相續生，彼諸心一一生相續無間故名次第緣。彼阿羅漢最後心相應非次第緣，無餘心相續故、未來心心法未起故。無餘心相續，亦無次第緣，亦非未來

先後次第方便立。若未來先後次第方便立者，壞正方便修義。正方便修、邪方便修，應隨分次第生。若言一心次第建立二心善及穢污，若正思惟時，善心生、穢污心非數滅。若邪方便思惟時，穢污心生、善心非數滅。如種子，亦為牙亦為糜。若牙具和合牙則生，糜則不生。若糜具和合，糜則生牙則不生。此則不然。何以故？前已說先後非分故。以阿羅漢最後心是意界故，應是次第緣者不然，緣分異故。若言阿羅漢最後心不為意識依亦名意界者，得依相故，如是阿羅漢最後心無間相續亦名次第緣。此亦不然。何以故？緣分異故。相故立界，如無分眼不見色，以眼識空故，亦名眼界，亦得依相故。阿羅漢最後心如前說。緣者業故，建立阿羅漢最後心作次第緣，業事無間相續生。非分心法亦如是說。常者非如自分因、遍因。問：以何等故色心不相應行非次第緣？答：以亂故。不亂者說次第緣，色心不相應行亂，故非次第緣。以一時善不善無記、漏無漏異界行現在前故。欲界三種思惟：聞慧、思慧、生慧，非修慧，不定故。彼欲界聞慧、思慧次第聖道現在前，聖道次第三種思惟現在前。色界三種思惟：聞慧、修慧、生慧，非思慧，色界定故。彼聞慧修慧次第聖道現在前，聖道次第聞慧修慧現在前。無色界二種思惟：修慧、生慧。彼修慧次第聖道現在前，聖道次第修慧現在前。此義擇品當廣說。

或法心次第，　非彼心無間，
無間非次第，　俱不俱當知。

或法心次第非彼心無間者，除初正受剎那，諸餘正受剎那相續及起定心。無間非次第者，初正受剎那，彼生住異無常，及諸相續心，彼生住異無常。俱者，初正受剎那，除起定心，諸餘相續心。不俱者，除初正受剎那，彼生住異無常，諸餘相續正受剎那等，彼生住異無常。若法心次第彼正受無間，應作四句。或法心次第非正受無間者，初正受剎那，除起定心，諸餘相續心。正受無間非心次第者，除初正受剎那，彼生住異無常，諸餘相續正受等，彼生住異無常。俱者，除初正受剎那，諸餘相續正受及起定心。不俱者，初正受剎那彼生住異無常，除起定心。彼生住異無常，諸餘相續心，彼生住異無常。滅盡正受，心所牽心所作故、心次第心相違故，非心次第緣。起定心前雖有定無間相續，以非心故，還以心為次第緣。已說次第緣，緣緣今當說。

境界於一切，　心及諸心法，
是故一切法，　說名為緣緣。

一切法是心心法，緣隨其事，謂眼識及相應，以色為緣，乃至意識及相應，以一切法為緣。於一色眼識生，一決定知言，並見眾色者。此則不然。以速故，非俱見言。俱者，增上慢如旋火輪，非輪

輪想增上慢。若不了了見色差別者，則可總受，如觀叢林。聲香味觸亦應如是知。已說緣緣，增上緣今當說。

若彼所作因，　此即增上緣，
所謂因緣者，　當知餘因說。

前說所作因，當知即是增上緣。除自性，一切性不障礙故。法生時自作己事，以勝故名增上緣。已說增上緣，因緣今當說。所謂因緣者，當知餘因說。除所作因，餘因說因緣。已說緣，諸法隨緣生今當說。

心及諸心法，　是從四緣生，
二正受從三，　謂餘說於二。

心及諸心法是從四緣生者，心心法從四緣生。前開導故生，是彼次第緣。境界是彼緣緣。除自己，餘一切法是彼增上緣。餘因，隨其所應說因緣。二正受從三者，無想正受、滅盡正受從三緣生。二正受前心心法是彼次第緣，自地前生善法及彼共起四相是彼因緣，增上緣如前說。謂餘說於二者，除無想定、滅盡定，餘心不相應行及色，此諸法二緣生，謂因緣、增上緣。已說諸法從緣生，有為法分齊今當說。

分齊有三種，　名色及與時，
初分說一字，　極微剎那餘。

分齊有三種名色及與時者，一切有為法立三種分齊，隨其事，名分齊、色分齊、時分齊。問：此云何？答：初分說一字，極微剎那餘。少名者謂一字，名之至少極於一字，故說一字為名分齊。少色者，謂一極微。若真實行智分析色相，色之至細極於一微，故說一微為色分齊。少時者，謂一剎那。時之至少極於一念，故說剎那為時分齊。剎那量者，有說：如壯夫疾迴歷觀眾星，隨其所歷一星一剎那，如是一切。又說：如壯夫彈指頃，經六十四剎那。又說：如壯夫以極利刀斷迦尸細縷，斷一縷一剎那，如是一切。又說：世尊不說剎那。如所說：比丘當知，四善射夫執弓俱射。如彼廣說。已說極微如是，色增長今當說。

七微成阿耨，　七耨成銅塵，
水兔羊毛塵，　當知從七起。

七極微成一阿耨，彼是最細色，天眼能見及菩薩轉輪王見。七阿耨為銅上塵，七銅上塵為水上塵，七水上塵為一兔毫上塵，七兔毫上塵為一羊毛上塵。

牛毛戶向塵，　蟣蝨[麩- 夫+廣] 麥等，
小大是轉增，　皆從七數起。

七羊毛塵成一牛毛塵，七牛毛塵成一向遊塵，七向遊塵成一蟣，七蟣成一蝨，七蝨成一[麩- 夫+廣] 麥。

如是七[麩-夫+廣]麥，　轉增為一指，
二十四指量，　名之為一肘。
七[麩-夫+廣]麥為一指，二十四指為一肘。
四肘為一弓，　五百拘屢舍，
去村拘屢舍，　是名為空處。
如是應當知，彼數即身量四肘為一弓，去村五百弓名為空處。是摩竭提一拘屢舍，北方名拘屢舍半。問：已知剎那乃至拘屢舍，八拘屢舍名一由旬。當說身量，以何為身量？答：彼數即身量。前所說肘量及拘屢舍，當知即是身量。彼人間肘作身量，閻浮提人長三肘半或四肘，弗婆提人長八肘，瞿陀尼人十六肘，鬱單越人三十二肘。以前說拘屢舍為天身量，四天王身拘屢舍四分之一，三十三天半拘屢舍，帝釋身一拘屢舍，夜摩天身拘屢舍四分之三，兜率陀天身一拘屢舍，化自在天身一拘屢舍及拘屢舍四分之一，他化自在天身一拘屢舍半。此是欲界天身量。色界梵天身半由延，梵福樓天身一由延，大梵天身一由延半，少光天身二由延，無量光天身四由延，光音天身八由延，少淨天身十六由延，無量淨天身三十二由延，遍淨天身六十四由延，福愛天身百二十五由延，福生天身二百五十由延，廣果天身五百由延，無想天身亦爾，無希望天身千由延，無熱天身二千由延，善見天身四千由延，善現天身八千由延，色究竟天身萬六千由延。此說色界天身量。此名色分齊。問：如前說時分齊一剎那，餘時今當說。答：
剎那百二十，　說名怛剎那，
六十名羅婆，　三十摩睺羅。
百二十剎那名一怛剎那，六十怛剎那名一羅婆，七千二百剎那也。三十羅婆名一摩睺羅多，二十一萬六千剎那也。
三十摩睺羅，　說名一日夜，
欲界或晝夜，　於上以劫數。
三十摩睺羅多為一日一夜，有六百四十八萬剎那也。已知日夜剎那數，壽命今當說。欲界或晝夜於上以劫數者，欲界眾生壽，即以上晝夜數為欲界壽量或劫數。閻浮提人壽或無量或十歲，弗婆提人二百五十歲，瞿陀尼人五百歲，鬱單越人千歲。人間五十歲為四天王天上一日一夜，即以是日三十日為一月，十二月為一歲。如是日月歲數，四天王天壽五百歲，人間九百萬歲，是等活地獄一日一夜。即以是日三十日為一月，十二月為一歲，如是日月歲數，等活地獄壽五百歲。人間百歲，為三十三天一日一夜，如是日月歲數，三十三天壽千歲，人間三億六百萬歲，是黑繩大地獄一日一夜。如是日月歲數，黑繩大地獄壽千歲。人間二百歲，為焰摩天上一日一夜，如是日月歲數，焰摩天壽二千歲，人間十四億四百萬歲，是眾合大

地獄一日一夜。如是日月歲數，眾合大地獄壽二千歲。人間四百歲，為兜率陀天上一日一夜，如是日月歲數，兜率陀天壽四千歲，人間五十七億六百萬歲，是呼地獄一日一夜，如是日月歲數，呼地獄壽四千歲。人間八百歲，為化樂天上一日一夜，如是日月歲數，化樂天壽八千歲，人間二百三十億四百萬歲，是大呼地獄一日一夜，如是日月歲數，大呼地獄壽八千歲。人間千六百歲，為他化自在天一日一夜，如是日月歲數，他化自在天壽一萬六千歲，人間九百二十一億六百萬歲，是熱大地獄一日一夜，如是日月歲數，熱大地獄壽一萬六千歲。眾熱大地獄壽半劫，無擇大地獄壽一劫。畜生趣極長壽亦一劫，如持地龍王。餓鬼極長壽五百歲。問：已說欲界壽，上界復云何？答：於上以劫數。彼色界梵身天壽半劫，梵福樓天壽一劫，大梵天壽一劫半，少光天二劫，無量光天四劫，光音天八劫，少淨天十六劫，無量淨天三十二劫，遍淨天六十四劫，福愛天一百二十五劫，福生天二百五十劫，廣果天五百劫，無想天亦如是，無希望天千劫，無熱天二千劫，善見天四千劫，善現天八千劫，色究竟天萬六千劫。無色界空處二萬劫，識處四萬劫，無所有處六萬劫，非想非非想處八萬劫。一切三界皆有中夭，唯除欝單越及兜率天最後身菩薩及無想天。問：以何等故此諸法說行？答：多法生一法，一亦能生多，緣行所作行，是行應當知。無有法自力生，一法以多法力故生，多法亦以一法力故生，如是一切有為法。是故說緣行所作行是行應當知。緣彼行故有所作，故說緣行。行所作故作彼行，故說作行。

雜阿毘曇心論卷第二

雜阿毘曇心論卷第三

尊者法救造

宋天竺三藏僧伽跋摩等譯

業品第三

已說諸行展轉因緣力生。彼諸行所起種種生，生生差別勝者唯業。彼業今當說。

業能莊飾世，　趣趣各處處，
是以當思業，　求離世解脫。

業能莊飾世趣趣各處處者，如是一切五趣種種性生、種種業莊飾。以業為種，彼有芽生，業差別故生差別，如種差別故芽差別。是以當思業，求離世解脫。業於受生勝故，是故欲背生死者當善觀察。問：誰業？答：

身口意集業，　在於有有中，
彼業為諸行，　嚴飾種種身。

身口意集業在於有有中者，身業、口業、意業，此三業生種種果。眾生住於本有、死有、中有、生有中，修集諸業。問：云何立三業？為自性故、為依故、為等起故？若自性者，應一業，謂語業。若依者，一切依身亦應一業，謂身業。若等起者，一切從意起亦應一業，謂意業。答：此亦如是，三事故。彼自性者語業，以語即業故。依者身業，以業依身故、身作故、身合故、身運故。等起者意業。雖身業口業意業所起，然不共受名，如眼識。問：如所說業何所為？答：彼業為諸行及受種種身，此說一切眾生增上果，謂外眾具名為行。若眾生形相壽命等，是彼業果。問：若彼內外分種種相者，此云何為四大種種相？為造色種種相、為業種種相？答：三種悉有生因、依因、建立因、養因、長因故，是四大種種相；自分因故，是造色種種相；報因故，是業種種相。雖外分無報因，然眾生作善行，彼得好色好處；若作惡行，得惡色惡處。以業種種故，內外分亦種種。是業相今當略說。

身業當知二，　謂作及無作，
口業亦如是，　意業當知思。

身業當知二謂作及無作者，身業二種：作性及無作性。作者，身動、身方便、身作。無作者，身動滅已與餘識俱彼性隨生，如善受戒穢污無記心現在前善戒隨生，如惡戒人善無記心現在前惡戒隨生。口業亦如是者，口業二種：作、無作性，如前說。意業當知思

者，意業是思自性。有欲令意業是無作性，此則不然。意非作性，非色故、及三種故。無作亦名不樂、亦名離、亦名捨、亦名不作。以不作之，名是無作。言非業者，不然。何以故？作故。若善不作不善，若不善不作善，亦名作。如捨覺支，不以名捨故捨修道，止餘事故名為捨。彼亦如是。又復作因故、作果故，見因說果。如世尊說：形質故是色。無作亦非色，以作是色故，彼亦名色。彼亦如是。已說五業，如此業種種差別今當說。

作當知三種，　善不善無記，
意業亦如是，　餘不說無記。

作當知三種善不善無記者，身作及口作三種：善、不善、無記。彼善者，淨心身口動，如施戒等。不善者，不善心身口動，如殺生等。無記者，無記心身口動。意業亦如是者，意業亦三種：善心相應是善，不善心相應是不善，無記心相應是無記。餘不說無記者，餘二業，身無作及口無作，彼二種：善不善無無記。何以故？無記心羸劣故。強力心能起身口業，餘心俱行相續生。如手執香華，雖復捨之，餘氣續生，非如執木石等。問：已知五業思非色性，大地中已說故。餘業有何性？答：

色性染不染，　不染污五地，
隱沒繫在色，　不善在欲界。

色者一切身業口業是色性，因四大故。彼身作可見有對，口作不可見有對，無作俱不可見無對。問：身口業幾種？答：染污、不染污。彼色二種，染污、不染污。染污者，煩惱所起，彼有二種：隱沒無記及不善。隱沒無記者，無報無慚無愧不相應一果煩惱等起。不善者，有報無慚無愧相應二果煩惱等起。不染污亦二種：善及不隱沒無記。善者，得愛果。彼亦二種：有漏及無漏。此品後當廣說。不隱沒無記者，不隱沒無記心等起，謂威儀、工巧，非報生。強力心能起身口業，報生心羸劣故不起，是故身口業非報性。若報生心能起身口業者，彼身口業亦應是報。但不爾，現在方便生故。若報生心，不應名威儀、工巧，是故身口業非報。問：幾地所攝？答：不染污五地，欲界及四禪，此則總說。若善作，唯至初禪，非上地。問：何故善身口作至初禪非上地？答：麁心起身口作業，彼心細故。外向心起作業，彼心內向故。覺觀起作業，彼地無故。善無作者五地，欲界及四禪，有無作禪律儀、無漏律儀。不隱沒無記身作亦五地，如前說。差別者，欲界作威儀、工巧心等起；色界作威儀心等起，彼無工巧心。問：已說上地無起作心，云何有作？答：彼初禪力起，作心現在前故起。若說善亦應爾者，不然，以生上地，下地善心不現在前，以彼劣故。隱沒繫在色者，若隱沒無記身口業在色界初禪非上地，無起作心故。非生上地下地染污心現在

前，離欲故。亦不在欲界修道斷煩惱等起身口業，而欲界修道斷煩惱一向不善故。見道斷心不起身口業，此品後當說。不善在欲界者，若染污中不善者，在欲界非色界。何以故？彼善心易得故、正受長養故、無無慚無愧故、無苦受故。不善者受苦受眷屬報，色無色界無。無有色界業受欲界報，界異故、因果斷界故。已說身口業自性種地，謂無作律儀差別今當說。

若作無作戒，　略說有三種，
無漏及禪生，　依別解脫戒。

若作無作戒略說有三種者，無作戒若律儀所攝，略說當知三種。問：何者是？答：無漏及禪生、依別解脫戒。彼無漏戒與道一果道俱行，謂學無學。禪生者，彼禪戒與禪一果禪俱行，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正命者，建立身業口業，無別體故。身業口業從無貪無恚無癡生，無恚無癡生者名正語、正業，無貪生者名正命。雖一心中有三善根，以增上故說如貪等行，如動風藥、如字音。依別解脫戒者，謂受戒式叉尸羅隨轉，亦有斷律儀，契經品當廣說。問：是身業口業，何等不隨心轉？何等隨心轉？答：

無作在欲界，　作依於二有，
當知非心俱，　謂餘心俱說。

欲界無作不隨心轉，謂受戒已，不善無記心亦隨轉，亦不與善不善無記心隨轉，異相故。又復覆惡戒故、由作故、不定故。作者欲色界，亦不隨心轉，由身故、非心一果故。謂餘心俱說者，禪律儀、無漏律儀是餘，彼隨心轉，心一果故、由心故。已說建立業，成就戒今當說。

無漏戒律儀，　得道則成就，
禪生若得禪，　持戒生欲界。

無漏戒律儀得道則成就者，得道謂一切聖道，從苦法忍乃至無生智，成就無漏律儀，此無漏律儀在六地：未來、中間、根本四禪。彼須陀洹、斯陀含向及果，成就一地無漏戒。阿那含向，或成就一地或六地。阿那含果，或三地乃至六地。阿羅漢六地。禪生若得禪者，若得禪成就禪律儀，謂得不失，此亦六地。持戒生欲界者，若受戒則成就別解脫律儀，此律儀謂欲界人非餘，無受分故。已略說成就戒，世分別今當說。

謂住別解脫，　無作於轉時，
當知恒成就，　盡不捨過去。

謂住別解脫無作於轉時當知恒成就者，別解脫律儀現在無作戒常成就，念念得未曾得。盡不捨過去者，住別解脫律儀，無作若滅而不捨，則成就過去。捨事，此品後當說。

若有作於作，　即時立中世，

已盡而不捨，　當知成過去。

若有作於作即時立中世者，中世謂現在住身口求受戒，爾時成就現在身口作。已盡而不捨，當知成過去者，若作盡不捨，爾時成就過去作非現在，以作不念念相續生故。

若得禪無作，　成就滅未至，
中若入正受，　作亦如前說。

若得禪無作成就滅未至者，若得禪，彼則成就過去未來禪律儀。若初得禪，彼無始生死滅過去者，今悉得之。中若入正受者，如禪正受現在，彼無作亦爾，隨心生故。作亦如前說者，如前別解脫作，求時成就現在。若滅已不捨，爾時成就過去非現在。住禪者作亦如是。問：若生色界，云何成就作？答：世尊到色界，色界諸天禮敬右遶，乃至未究竟，爾時成就過去作。

悉成就當知，　得道若未生，
中間道在心，　盡不捨前世。

悉成就當知得道若未生者，一切聖人一切時成就未來無漏律儀。中間道在心者，若道現在，爾時成就無漏無作律儀。盡不捨前世者，前世是過去，若彼無作滅已不捨，是成就過去。

若作不善業，　立戒成就二，
至彼纏所纏，　盡已盡當知。

若作不善業立戒成就二者，謂住別解脫、禪生無漏律儀，若以不善極惱纏，起加捲等不善作無作，此則成就作無作。此說未離欲行不善故。問：幾時成就？答：至彼纏所纏，乃至纏未捨，住非律儀。盡已盡當知者，若彼纏盡，作無作亦盡。

若住不律儀，　無作成就中，
能受不愛果，　或復盡不捨。

若住不律儀無作成就中能受不愛果者，住不律儀，謂屠膾等，彼一切時現在成就不善無作，不善無作念念生故。或復盡不捨者，彼無作滅不捨，則成就過去。

若剎那住作，　即時說中世，
已盡而不捨，　善於上相違。

若剎那住作即時說中世者，彼住不律儀者，受不律儀時，成就現在作。已盡而不捨者，彼作滅而不失，則成就過去非現在，不相續故。善於上相違者，如住律儀說不善，住不律儀說善。

若處中所作，　是則立中世，
若盡而不捨，　或二亦復一。

若處中所作是則立中世者，處中謂非律儀非不律儀，若受善時心不淳淨，成就現在善作；若住不善時不極惱纏，成就現在不善作。若盡而不捨者，滅已不捨，彼成就過去作非現在，不相續生故。或二

者，若善淳淨心，不善極惱纏受，彼現在成就作及無作。亦復一者，謂第二剎那起，唯無作現在。若過去現在分別，若善不善分別亦爾。

隱沒不隱沒，　二作俱非盡，
及淨不淨等，　一切無生說。

隱沒不隱沒二作俱非盡者，若隱沒無記及不隱沒無記，作不成就，過去羸劣心等起故、餘勢不強故。若現在受，作時則成就現在，剎那成就故。亦不說無作，以無記無俱故。及淨不淨等一切無生說者，若善不善隱沒無記及不隱沒無記作，悉不成就未來，以無住未來世受作故。問：何等為律儀、不律儀？答：

流注相續成，　善及不善戒，
於一切眾生，　律儀不律儀。

彼別解脫律儀者，謂受戒，於一切眾生一切時戒不斷，或十二種或二十一種隨轉。不律儀者，謂住不律儀，於一切眾生一切時惡戒不斷。問：何等住不律儀？答：十二種住不律儀，所謂屠羊、養雞、養猪、捕鳥、捕魚、獵師、作賊、魁膾、守獄、呪龍、屠犬、司獵。屠羊者，謂殺羊，以殺心，若養若賣若殺，悉名屠羊。養雞、養猪亦如是。捕鳥者，殺鳥自活。捕魚、獵師亦如是。作賊者，常行劫害。魁膾者，主殺人自活。守獄者，以守獄自活。呪龍者，習呪龍蛇戲樂自活。屠犬者，旃陀羅。司獵者，王家獵主。若屠羊者，雖不殺餘眾生，而於一切眾生所得不律儀。何以故？若一切眾生為羊像在前者，於彼一切悉起害心，一切眾生有作羊理故。若復無作羊理者，於彼亦有害心，故得不律儀。如住慈心仁想普周，當知住餘不律儀亦如是。若王、若典刑、若聽訟官有害心者，悉墮不律儀義。問：得律儀齋何時？答：

謂受律儀戒，　盡壽或日夜，
不律儀盡壽，　二俱無增受。

謂受律儀戒盡壽或日夜者，受別解脫律儀有二種，或盡壽者，謂七眾。七眾者，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尼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日夜者，謂受齋，有二種時分齋，日夜及盡壽。問：不律儀復云何？答：不律儀盡壽，謂不律儀盡形壽，非日夜。問：以何等故律儀得日夜，非不律儀？答：彼無受性故。無有言我日夜受不律儀者，以可羞厭故。善律儀有受性，可欣慶故。二俱無增受者，律儀不律儀俱無增受。半月一月六月，善惡希望不究竟捨，日夜戒亦如是。過者不然，無分齋性故。二種分齋前已說。彼因緣故，不律儀無日夜受，是因緣前已說。問：別解脫律儀云何得？答：

受別解脫戒，　當知從他教，
隨心下中上，　得三品律儀。

受別解脫戒當知從他教者，別解脫律儀從他教得，若眾、若人、若法。眾者，謂白四羯磨受具足。人者，謂善來。法者，謂佛及五比丘等。又問樂謂須陀耶律，毘婆沙說十種受具足，所謂自起，謂佛超升離生，謂五比丘善來，謂耶舍等師受，謂摩訶迦葉問樂者，謂須陀耶受重法，謂摩訶波闍波提遣使，謂法與律師第五人，謂邊地十眾，謂中國三歸三說。問何等種得律儀？答：隨心下中上得三品律儀。若下心受別解脫戒，彼得下戒，下心果故。若極方便行善，乃至離色無色界欲，種三乘種子，眾生種類相續，彼猶下品隨轉。若中心受戒，得中律儀，若極方便行善，若不捨戒作諸惡行，彼猶中品隨轉。若增上心受戒，得上律儀，乃至種類相續，猶增上隨轉。或有年少比丘得增上律儀，雖復阿羅漢猶成就下戒。有別解脫戒從下中從中上，謂先以下心受優婆塞律儀，次以中心受沙彌律儀，後以上心受比丘律儀。從中下上從上下中，謂住律儀。有於一切眾生起非一切支非一切因，有於一切眾生起一切支非一切因，有於一切眾生起一切支一切因；有於一切眾生起一切因非一切支者，無也。彼眾生者，謂蠕動類。枝者，不殺生乃至不綺語。因者，下中上心。又說：無貪無恚無癡，有於一切眾生起非一切支非一切因者，謂下心受優婆塞戒，下心受沙彌戒。有於一切眾生起一切支非一切因者，謂下心受三種戒，或中或上或二。有於一切眾生起一切支一切因者，謂三種心受三種戒。是故於一切眾生起一切因非一切支者，無有也。若以初下心受日夜戒，次中心受優婆塞戒，後上心受沙彌戒，謂言應說於一切眾生起一切因非一切支者。此義不然，彼為盡壽故說。問：住何等心得別解脫律儀？答：於一切眾生起慈心。若言我於此受不於彼受，不得律儀，惡心隨故。如言我受不獵獸，以少分故是善業，不得律儀。以別解脫戒普於一切能不能所，得律儀故。若異此者，律儀應有增減，以能者生不能處、不能者生能處故。如是有何過？謂非捨時應捨，別解脫律儀應頓得，別捨應不受而得別解脫律儀。於現在陰界入得眾生，處所得故。非過去未來，墮法數故。以是故應作四句。有陰界入得別解脫律儀非禪無漏律儀者，謂於現在起前後眷屬及制罪。有陰界入得禪無漏律儀非別解脫律儀者，謂於過去未來起根本業道。有陰界入得別解脫律儀亦禪無漏律儀者，謂於現在起根本業道。有陰界入不得別解脫律儀及禪無漏律儀者，謂於過去未來起前後眷屬。於生草等得于時捨者，不然，生草處起故。謂能不能如是說者，不然，眾生前後同性，生草等後非性。於此論阿羅漢般涅槃同此說，後非性故，此義擇品當廣說。問：已說別解脫律儀，禪律儀云何得？答：

得色界善心，　得禪律儀戒，
是捨彼亦捨，　無漏有六心。

得色界善心得禪律儀戒者，若有得色界善心，彼得禪律儀，以色界善心戒常隨故。除六心：初禪三識身心、聞慧心、起作業心、命終心，以不定故，定心戒常隨轉。以三識身心外向起故，起作業心亦如是，聞慧心名處起故，死時心羸劣故。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有二不定心，謂聞慧心、命終心。問：無色界何故無戒耶？答：彼無色性故。戒者是色，彼中無色，無四大性故。若彼有四大者應有戒，無色界無四大故。戒者，惡戒對治。非無色界惡戒對治，惡戒者在欲界，無色界四遠遠故，所謂依遠、行遠、緣遠、對治遠。根本禪一切比智品，雖非斷對治，然有持對治及遠分對治。若苦法智、集法智有壞對治，根本禪攝故。未來禪有斷對治。若滅道法智根本禪攝者，非壞對治，無漏緣故。問：云何捨？答：是捨彼亦捨。若失色界心，彼律儀亦失，由心故。問：無漏律儀云何得？答：無漏有六心。無漏律儀六地心共得，禪、未來乃至第四禪。以六地有見道非上地，上地不廣境界故。若依未來超升離生修一地，見道無間等邊修二地等智，謂禪未來所攝，及欲界乃至依第四禪超升離生修六地，見道無間等邊修七地等智。問：何故無色界無見道耶？答：無忍及法智性故、無拘舍羅善根故(拘舍羅者言業行也)、無戒故、不緣欲界故。問：禪律儀、無漏律儀有何差別？答：禪律儀有垢，無漏律儀離垢。又說，禪律儀是根本禪戒，無漏律儀一切無漏戒。此應作四句。或禪律儀非無漏者，謂根本禪世俗戒。無漏律儀非禪者，謂未來中間無漏戒。亦禪無漏律儀者，謂根本禪無漏戒。非禪無漏律儀者，謂未來中間世俗戒。得四句亦如是。問：不律儀云何得？答：

若作及受事，　而得不律儀，
隨心下中上，　三品惡戒生。

若作及受事而得不律儀者，有二因緣得不律儀，謂作及受事。作者，謂不律儀家生，乃至未殺生未得不律儀，若殺生彼得不律儀。受事者，若生餘家，作是言：我當作此業以自活。彼即得不律儀。問：以何名住不律儀？為具耶、不具耶？答：有說，不具亦名住不律儀，謂不律儀家生，彼性不能語而殺生，得身業性非口業。毘婆沙者說，如律儀不具足，不名住律儀，不律儀亦如是。但以惡希望具，故生不律儀家，雖性不能語，而以身表語義故，從彼得不律儀。問：若住不律儀而受日夜律儀法，爾時得律儀捨不律儀，至明相出，彼復捨律儀還得不律儀耶？答：有說，得。捨不律儀得律儀，捨律儀得不律儀。有說，不得。若一身種類不殺生，乃至身種類盡不得不律儀，無作無受故。捨不律儀得律儀，捨律儀得不律儀，亦非不律儀。問：云何得不律儀？答：隨心下中上三品惡戒生。若初以下心殺眾生若受事，彼得下殺生無作及下不律儀，謂於

餘一切眾生得不律儀所攝。彼後若以中上心殺生，彼得中上殺生無作不律儀，先已得從中上起亦如是。有住不律儀，於一切眾生起非一切支非一切因，有於一切眾生起一切支非一切因，有於一切眾生起一切因非一切支，有於一切眾生起一切因一切支。有於一切眾生起非一切支非一切因者，謂以下纏殺眾生，若中若上而不作餘業道。有於一切眾生起一切支非一切因者，謂以下纏殺眾生，乃至綺語非中上。有於一切眾生起一切因非一切支者，謂以下中上纏殺眾生，非餘業道。有於一切眾生起一切因一切支者，謂以下中上纏殺眾生，乃至綺語。彼說不具足不律儀不名住不律儀者，彼說於一切眾生起及一切支而因不定。問：諸律儀幾時捨？答：

別解脫調伏，　是捨於四時，
若捨及命終，　斷善二根生。

別解脫調伏是捨於四時者，別解脫調伏當知四時捨。問：何時？答：若捨及命終斷善二根生，謂捨戒、身種類滅、善根斷、二形生。持律者云，法沒盡時，彼說戒結界羯磨一切息。阿毘曇者說，法沒盡時，先所受律儀相續生不捨，未曾得律儀不得，是故說一切息。有說，犯初眾罪名捨律儀。此則不然。若捨律儀者犯根本罪已還俗，應得更出家，以捨律儀故。佛言非比丘者，以非第一義比丘故，此說無過也。犯初眾罪於別解脫律儀是比丘，於無漏律儀非比丘。盡壽律儀有四時捨：齋律儀至明相起時捨。謂住律儀而犯律儀者，是犯戒非捨戒，當知彼人住持戒犯戒也。彼若悔者，即捨犯戒住持戒也。如富人負債，名富者亦名負債者，若還債已唯名富者。彼亦如是。

謂禪生律儀，　當知二時捨，
若起煩惱退，　生上及下地。

禪律儀二時捨。問：何時？答：若起煩惱退生上及下地，謂禪退時捨彼律儀，由禪故，及生上生下時。

無漏戒律儀，　是說三時捨，
退及得聖果，　增益根當知。

無漏律儀三時捨。問：何時？答：退及得聖果、增益根當知。退者，失勝功德。得果者，謂得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。增益根者，謂信解脫得見到、時解脫得不動。問：不律儀云何捨？答：

不律儀四時，　受戒及命終，
逮得諸禪定，　二根生亦然。

不律儀四時捨：受戒時、捨身種類時、得禪律儀時、二根生時。問：住不律儀，若捨殺具，名捨不律儀不？答：名為止業。若不受律儀不名捨，不律儀非對治故。如不服藥而捨，病因病則隨生。問：已知律儀不律儀捨時，彼俱離者作善戒惡戒。捨時云何？答：

謂彼限勢過，　及與希望止，
亦捨於方便，　是說善惡捨。

彼俱離者，若善戒惡戒三時捨，謂限勢過、希望止、捨方便。限勢過者，若欲作善戒惡戒事時先作齊限，限過則止。如陶家輪，勢極則住。希望止者，彼發心念言，後更不作。捨方便者，息身口行。彼俱離者作善行惡行，盡身種類無作隨生。謂作是誓言：不供養佛終不先食。若以香華讚歎敬禮，及餘種種日日供養，盡身種類無作隨生。有作是誓言：不施他乃至一揣終不先食。彼亦盡身種類無作隨生。若作定期施，若日若月若歲，作是誓言：我盡壽作。即出少物以供彼用。彼盡身種類無作隨生。若起塔、若四方僧舍、若僧舍、若別房、若園觀浴池、若橋船，如是等有三因緣，無作不斷：若希望、若身、若事。惡戒者彼亦作是誓言：我當日日於彼怨家常作不饒益事，若一打若一惡言。彼盡壽不善無作隨生。已說捨色業，無色今當說。

善無色捨時，　斷退生諸地，
穢污唯離欲，　當知是意業。

善無色捨時斷退生諸地者，若善有漏無色法三時捨，謂斷善根時、退時、生諸地時。穢污唯離欲者，穢污無色法離欲時捨，若此品對治生，即捨此品。已說諸業自性及成就，如此業世尊種種分別，今當說。

若業與苦果，　當知是惡行，
復有意惡行，　貪瞋恚邪見。

若業與苦果當知是惡行者，若身口業及思，不愛報果生故，當知是惡行。問：唯此惡行耶？答：復有意惡行，謂貪、瞋、恚、邪見。不善思是意惡行，如前說。復有貪，恚，邪見。

是相違妙行，　最勝之所說，
若於中增上，　說名十業道。

是相違妙行最勝之所說者，惡行相違，悉是妙行。若身善業，悉是身妙行。若口善業，悉是口妙行。若意善業及無貪、無恚、正見，悉是意妙行。隱沒不隱沒無記業，無報故非惡行非妙行。若彼不隱沒無記巧便者，如行行，如說說。與此相違不隱沒無記及隱沒，名不巧便。問：一切善行惡行皆業道所攝耶？答：若於中增上，說名十業道。此諸善行惡行中，增上業勝者是業道，彼妙行增者說善業道，惡行增者說不善業道。若言不定者，不然，以根本業道多增上極逼迫故、極恐怖故、事究竟故，是故說增上者是根本業道。問：何等為業道？答：殺生乃至邪見。彼殺生今當說。

有欲殺生心，　眾生想殺生，
是名為殺生，　盜婬亦如是。

有欲殺生心眾生想殺生者，謂欲殺他眾生，定不定眾生起眾生想，殺彼眾生，名作無作，或復一向名無作。是身業殺生非餘，不具自在者，口語及仙人意所嫌而殺，謂是口意業。自性者不然，業自性異故、事不究竟故。若謂有心無心殺彼眾生，俱應得殺罪，如觸火、食毒者，不然，非譬故。若手執刀、若手擲刀，若有心、若無心，觸火不燒。若呪毒、若藥雜毒服者，若有心、若無心不死。殺生不如是，是故非譬。若復謂於火毒得不燒不死因緣，而殺生不得不殺因緣者，不然，得不惡心故。如彼刀呪眾藥等，是不燒不死因緣。不惡心是不殺因緣亦如是，以不惡心殺生則非殺生，如執刀觸火不燒。問：無心害眾生不死耶？答：死。雖殺生不得殺罪，無惡心故。雖逼迫他不得殺罪。謂此非說者，不然，如不逼迫不攝他，而罪福長養故。謂斷善根得慈心，是故不非說。盜者，物他所有、他物想、知不與欲取。取作己有想，名作無作，或一向名無作，是身業盜。邪婬者，父母等護、起護想、道非道行；無護者，非處非時。是不應行而行，名作無作，是身業邪婬。

謂彼異想說，　別離不軟語，
無義不誠說，　是則口業道。

見聞等事顛倒不顛倒，覆藏想起，名作無作，或一向名無作，是口業妄語。或身動或默然，謂布薩事，是亦名妄語。若言身意業性者，不然，業性異故、著身口業故。譬如著身，若身放作者是身業。譬如曾眼更，後身觸得長等。譬如受戒時，口作得身業。譬如受具足時，若默然若無心得身業。別離者，若壞若不壞欲壞想、若已壞不令和合，名作無作，或一向名無作，是口業兩舌。不軟語者，惱亂心，若惱不惱，名作無作，或一向名無作，是口業惡口。無義不誠語者，不善心，非義非時不應法言，隨入一切口惡行。如無明隨煩惱，如音聲隨字。

眾生相違害，　是名為瞋恚，
他物己想貪，　邪見謂何見？

眾生相違害是名為瞋恚者，於他眾生惡心欲殺欲打，與慈悲相違，是名瞋恚。他物己想貪者，愛他物，欲為己有想，名為貪。是一切欲界貪。邪見謂何見者，於施等作無見，名為邪見。問：何業道誰究竟？答：

殺生與惡口，　及瞋恚業道，
皆由瞋恚成，　眾生處所起。

殺生與惡口及瞋恚業道皆由瞋恚成者，殺生、惡口、瞋恚，當知從瞋恚成，究竟時要與瞋恚俱。問：從何處生？答：眾生處所起。此三業道，當知從眾生處所起。

身二業及貪，　貪欲所究竟，

皆由貪欲成，　眾具處所起。

身二業及貪貪欲所究竟皆由貪欲成者，偷盜、邪婬及貪，是三業道，當知貪究竟。問：此復何處起？答：眾具處所起。此三業道，當知從眾具處所起。

謂有餘口業，　是皆三所成，

從名處所起，　明智之所說。

謂有餘口業是皆三所成者，妄語、兩舌、綺語，當知從貪欲、瞋恚、愚癡究竟。問：彼復從何處起？答：從名處所起，明智之所說。此三口業道，當知從名起。

邪見名色起，　亦從愚癡成，

一切諸業道，　三種為方便。

邪見名色起亦從愚癡成者，謂邪見從名色處所起。問：此誰究竟？答：亦從愚癡成。此邪見當知從愚癡究竟。問：一切業道方便，如根本究竟，為有異耶？答：一切諸業道，三種為方便。一切十不善業道，貪欲、瞋恚、愚癡悉為作方便。貪殺者，為皮肉筋骨等故殺，為己故或為親友故。瞋恚殺者，殺怨家及怨親友，令其憂惱。愚癡殺者，言殺諸毒虫等因緣無罪，以害人故。殺諸禽獸等因緣無罪，為人食故。波私國說，如父母老、若惡病應殺，因緣無罪。貪盜者，盜所須物為己他故。瞋盜者，若盜怨若怨親物令其憂惱。癡盜者，如婆羅門說一切地所生物悉施婆羅門。婆羅門弱劣故，剎利等受用，是故婆羅門言自取己物無罪。而彼取時作他物想，故名盜。貪邪婬者，於眾生所貪心方便，若他所受及自所受，若為財利非貪方便則瞋恚起，謂於怨家及怨親所受。癡邪婬者，如說橋船野田華果道路女人，一切眾生悉共受用。如婆羅門說：婆羅門應有四婦，剎利應三，鞞舍應二，首陀羅唯一。口業若貪起當知從貪生，若恚起當知從恚生，若癡起當知從癡生。貪者若貪次第起是即從貪生，若瞋所起是從瞋恚生，愚癡所起是從愚癡生。瞋恚、邪見亦如是。問：云何業道定是作，無作非耶？答：

根本業無作，　或復說有作，

方便終則異，　貪不貪等起。

根本業無作或復說有作者，色自性七業道定無作。或復作邪婬定有作，以自究竟故非他，餘業道不定。若自作則有作，若使他作者一向無作。問：頗非身作而得殺生耶？答：有，謂口作。頗非口作而得妄語耶？答：有，謂身作。頗非身口作而得二罪耶？答：有，謂仙人起惡心，謂布薩事。若欲界色性善業道，定有作及無作。禪無漏律儀，唯無作非作，由心故。方便者有作，若淳淨心及極利纏作，有無作。若不淳淨心及不極利纏作者，唯有作，無無作。終則異者，業道終唯無作，作業已息故。問：何等為業道方便？何等為

終？答：殺方便，謂屠羊者，若捉若買若牽來，一打三打，乃至命未盡，悉名方便。當斷命時，剎那頃作及無作，是根本業道。後乃至於是處不善身所作及無作，是殺生終。乃至綺語亦如是。是名為終。貪、恚、邪見無方便現在前，則是根本起。有說：身口業道，一切十業為方便及終。此云何？如欲殺彼眾生，殺此眾生為因，然後殺彼。謂殺生祈請助力殺彼，或劫他財以資殺事，或婬彼所受令殺其主，或於彼知友妄語惡口兩舌綺語以離其親，或貪彼財，或復瞋彼，或起邪見長養殺法後殺彼子、復婬彼婦，次第乃至十不善業道。當知是終。如是一切盡當知。貪不貪等起者，不善業道貪恚癡為方便亦為終，善業道以不貪不恚不癡起。捨不善業道方便即是善業道方便。捨根本即是根本，捨終即是終。問：此云何？答：如沙彌受具足入戒場，周匝禮僧，求和上，受衣鉢，白一羯磨乃至二羯磨，皆是方便。第三羯磨，彼剎那頃作及無作，是根本業道，次說四依。如是乃至於是處，身口所作及無作，是名為終。問：何處有幾業道？答：

地獄五業道，　鬱單曰後四，
餘方具有十，　及餘惡趣天。

地獄五業道者，地獄眾生有五不善業道：惡口、綺語、貪、恚、邪見。無相殺故無殺業道，無受財故無盜，無執受女人故無邪婬。異想說故名妄語，彼無異想故無妄語。常離故無兩舌。為苦所逼故有惡口。不時說故有綺語。貪及邪見成就而不行，瞋恚者俱有。鬱單曰後四者，有後四不善業道。壽分定故無殺生，無受財故無盜，無執受女人故無邪婬。欲行欲時將彼女人往詣樹下，樹自曲枝而覆其上，然後行欲，去已還復。若樹不覆，並愧而離。無欺他故無妄語。常和故無兩舌。柔軟故無麁言。有歌歎故有綺語。意業道雖成就而不行。餘方具有十者，除鬱單曰，餘三方有十業道，或不律儀所攝，或離不律儀所攝。及餘惡趣天者，畜生、餓鬼及欲界天有十業道。離不律儀，雖天不害天而害餘趣。又說，天亦有截手足，斷而還生。若斬首，若中截則死。展轉相奪等，乃至十業道一切悉有。色無色天無有不善業道。問：何處有幾善業道？答：

地獄鬱單曰，　有三善業道，
等現於無色，　彼聖成就十。

地獄鬱單曰有三善業道者，地獄有無貪無恚正見，鬱單曰亦爾。等現於無色者，無色界即此三現在前行。彼聖成就十者，無色界聖人成就無漏十善業道。

如此亦復異，　謂色界律儀，
畜生餓鬼異，　餘如是亦異。

如此亦復異謂色界律儀者，色界禪律儀所攝具十善業道，亦成就亦現在前，聖人生彼則有無漏業道。畜生餓鬼異者，畜生餓鬼亦有十善業道，離律儀亦離不律儀。餘如是亦異者，閻浮提、弗婆提、瞿陀尼及欲界天說餘，彼有十善業道，是律儀所攝或離律儀，謂欲界天唯有禪無漏律儀。問：幾不善業道一時與思俱轉？答：

不善業道起，　一與思俱轉，
二三乃至八，　當知次第增。

此身自性三不善業道，彼一一與思俱轉，謂殺生、偷盜、邪婬。二俱轉者，殺他眾生而盜取。三俱轉者，遣二使已自行邪婬，以此行自究竟非他故。若彼種類和合者，則一切俱究竟。口業道一俱轉者，謂綺語。二俱轉者，攝妄語非時說綺語、攝欲別離說非時說綺語、攝惡口說非時說綺語。三俱轉者，攝欲別離說妄語非時說綺語、攝惡口妄語非時說綺語、攝惡口欲別離說非時說綺語。四俱轉者，攝欲別離妄語惡口非時說綺語。意業道者，一一俱轉，行別故不二。如是五六七八俱轉，遣六使自行邪婬，不由他故。若彼種類和合者，則一時俱究竟及貪現在前。如是八不善業道與思俱轉。問：幾善業道一時與思俱轉？答：

所謂善業道，　二三及與四，
六七九與十，　一時思俱轉。

欲界善五識身現在前，初禪地三識及依無色盡智、無生智，此二善業道與思俱轉，謂無貪、無恚。欲界善意識現在前，色界不定心及無色界，又依無色無漏正見三事與思俱轉，優婆塞及沙彌染污及無記心受律儀。四即此善五識住。六即此善意識住及比丘染污無記心非心。七比丘善五識住，若依禪盡智、無生智俱心。九即此比丘善意識住及色界定心依禪無漏正見現在前。十善業道與思俱轉。問：何業道有幾果？答：

一一果有三，　所謂為報果，
依果及增上，　是名業道果。

一一業道皆有三果，謂報果、依果、增上果。彼業道修習多修習，生地獄中是報果。從地獄出來生人中受相似果，謂殺生者短壽，盜者失財，邪婬者妻不貞良，妄語者惡名譏論，兩舌者親友乖離，惡口者常聞惡聲，綺語者言語不正，貪者增貪，瞋者增瞋，邪見者增癡，是為依果。此諸業道增上果者，謂眾具麁悴無有光澤，多遭霜雹塵垢污濁臭穢不淨，居處嶮曲茨棘惡刺果實零落甚少微細，極大苦惱無有華果。問：云何果相似？答：

苦他惡道苦，　傷壽則短壽，
外具不光澤，　壞彼光澤故。

苦他惡道苦者，謂殺生令彼受苦，得惡道苦，此是相似。問：殺何等陰？為色陰耶？為五陰耶？答：有說色陰，以色可斷壞故，四陰非觸。有說五陰，四陰雖非觸，彼依色陰轉，殺色陰亦殺彼，如瓶破則失乳。問：為殺無記、為三種耶？答：有說無記，以無記受刀杖故，餘二非觸。又說一切三種，如前說。問：殺何陰？過去耶未來現在耶？若過去者彼已滅，若未來者不可得，若現在者彼剎那頃不住。答：有說未來，現在世住，壞未來和合。又說未來現在，以現在受刀杖，不相續陰滅。傷壽則短命者，謂彼殺者斷彼命故而得短壽。外具不光澤壞彼光澤故者，謂彼殺者壞彼光澤故，所得眾具悉不光澤。一切業道隨其所應當知。盜及邪婬雖不令彼苦，以壞希望故。如不別離亦名兩舌，彼雖不惱亦名惡口。已說業道分，差別今當說。

謂現法果業，　次受於生果，
後果亦復然，　當知分各定。

三業現受、生受、後受。現法受業者，若業此生作即此生熟，名為現受。若第二生熟者，名為生受。第二生後熟者，名為後受。或有欲令四業前三及不定受，前三者不轉，不定者轉。轉者，謂持戒等護故。譬喻者說，一切業轉乃至無間。彼說若無間不轉者，亦無有越第一有。若越第一有者，故知無間業亦轉。彼有說現法業不必現報熟，若熟者現法受非餘。如是說者，說八業現法報，或定不定乃至不定受業亦如是。是故彼說分定熟不定，應作四句：或分定熟不定、或熟定分不定、或分定熟亦定、或非分定亦非熟定。問：此四業幾一身種類種？答：三，除現法受。欲界四種業種，色無色界亦如是。地獄趣四種不善業種，善者三種，除現受業。餘趣俱四種。生欲界凡夫欲愛未盡，欲界四種。若欲愛盡梵天愛未盡，若不退種性法者，欲界三種，除生受。梵天亦三種，除現受。若退種性法者，梵天如前說，欲界四種善業種。如是隨其義，一切地生凡夫聖人亦如是說。已說現受等，樂受今當說。

欲界中善業，　及色界三地，
說名為樂受，　此亦定不定。

欲界中善業及色界三地說名為樂受者，欲界善業得樂受及眾具報，色界乃至第三禪業皆得樂報。問：禪中間業得何等報？答：有說初禪樂報。此非說，以阿毘曇說，或業得心受非身耶？答：有，善無覺業。又說禪中間業不得受報，唯有色心不相應行。問：此分亦定耶？答：此亦定不定。若定若不定，此四地中善皆有樂報。

得不苦不樂，　是說為上善，
若受於苦報，　是說不善業。

得不苦不樂是說為上善者，第四禪地善業及無色地善業說不苦不樂報，以彼得不苦不樂受及眾具故。問：下地何故無不苦不樂報耶？答：有說下地麁而彼受細故，下地不寂靜而彼受寂靜故。若下地作善業皆為樂受故，無有求不苦不樂受者。雖不求苦報，以求樂故作惡行，是故雖不求而受苦報。若受於苦報是說不善業者，不善業說苦報，苦受果故。非獨業受報，四陰五陰亦受報，但業勝故說業受報。當知此亦定不定。問：幾種受？答：

所謂自性受，　相應與報受，
現前及境界，　是說五種受。

五種受，謂自性受、相應受、報受、現前受、境界受。自性受者，受也。相應受者，受相應法。報受者，樂受等業。現前受者，現在受。如《大因經》說：若樂受現在前時，二受則滅。境界受者，眼觸生覺受色是攀緣義。此五種受中，當知說報受非餘。問：世尊說黑報等四業，云何建立？答：

色有中善業，　是白有白報，
黑白在欲中，　俱黑說不淨。

色有中善業是白有白報者，色界善業一向無瞋恚離黑。問：無色界業勝非色界，何故不說？答：二報故。色界受中陰及生陰，無色界唯有生陰。如是色無色可見不可見有對無對受報。又彼有三業五陰，十善業道受報故說。黑白在欲中者，欲界善業雜不善業故，是故說黑白。又一身中二種業可得，亦二種報，是故如是說。非黑即是白，黑異相故。俱黑說不淨者，不善業說黑。彼有黑報，彼因穢污，穢污故說黑。及鄙賤可惡，故說黑報。唯鄙賤黑非穢污黑，不染污故。

若有思能壞，　彼諸業無餘，
此說無閡道，　謂是第四業。

若道能滅彼三業，彼道相應思是第四業。此業不染污故不黑，不可樂故不白，不墮界故無報。問：何業幾思斷？答：

說有十二思，　斷於黑報業，
四思能斷白，　一思二俱離。

說有十二思斷於黑報業者，黑業十二思斷，見道四法忍相應思，及離欲界欲八無閡道相應思。四思能斷白者，四思斷白業，初禪離欲第九無閡道相應思，乃至第四禪離欲亦爾，以善有漏法最後無閡道斷故。一思二俱離者，欲界離欲第九無閡道相應思，滅黑業及黑白業。問：世尊說曲穢濁，此云何？答：

曲者從諂起，　穢從瞋恚生，
欲生謂為濁，　世尊之所說。

曲者從諂起者，諂者說曲，於曲相法所起業名為曲，彼曲果故。諂者以不直故名為曲，以諂所閡，難出生死、難入涅槃，譬如曲木。穢從瞋恚生者，二種穢：穢自身及他身故。瞋恚者名為穢，於穢相法所起業名為穢，彼果故。欲生謂為濁世尊之所說者，欲者染性故名為濁。若業欲所起名為濁，彼果故，果似因說。問：幾種等起？答：

等起有二種，　因及彼剎那，
如前所迴轉，　此亦隨迴轉。

等起有二種因及彼剎那者，有二種等起：因等起者，我當作所作；彼剎那等起者，若心住作彼業。問：此二等起，何等為轉，何等為隨轉？答：轉者謂彼前，若彼因等起者名轉。後者說隨轉，彼剎那等起說隨轉。問：六識身何等為轉？何等為隨轉？答：

若識修道斷，　在意有二種，
五種心說一，　餘則說有漏。

若識修道斷在意有二種者，修道所斷意識亦轉亦隨轉，以彼俱能起業故。彼亦善不善無記，彼善轉即善隨轉、不善、無記亦如是。無記者威儀、工巧，彼威儀心轉即彼隨轉。善穢污心現在前去者，不然，以速起故，如旋火輪。工巧心亦如是。前已說報生心不起身口業。五種心說一者，五識身說隨轉，受自作故；非轉，無思惟故。餘則說有漏者，見道斷心說餘，彼是轉，能為因等起，故非隨轉。不以見道斷心等起身口業，以微細故、內向故。若復見道斷心等起身口業者，彼業為見道斷、為修道斷、為俱道斷？若言見道斷者，無有色見道斷，明無明相違故。若言修道斷者，修道斷法而見道斷心等起者，此則不應。若言俱斷者，則有可分，此亦不然。如契經說：邪見人身口業說是見。彼亦說因等起。問：何等為淨？答：

一切妙行淨，　無學身口滿，
所謂意滿者，　即是無學心。

一切妙行淨者，若所有妙行一切說淨，若身妙行是說身淨，如是比。問：有漏法有垢，云何說淨？答：煩惱相違故、引導第一義淨故。問：云何滿？答：無學身口滿。無學身口妙行說滿。所謂意滿者即是無學心，無學心說意滿，牟尼相故。問：以何等故色陰識陰說滿非餘？答麁細故。心者第一義滿，以身口業比知止息增廣故、煩惱熱不損故、意語不壞故，是故說阿羅漢滿非餘。問：妙行、淨滿何差別？答：所作善故說妙行，清淨故說淨，牟尼故說滿。復次愛果故說妙行，離煩惱故說淨，離癡故說滿。已說業，業果今當說。

相似說依果，　報則不相似，
淨及不淨果，　是則說為報。

依果者，謂善生善，如是比，當知說自分因。報果者，謂淨不淨果，如前說。報因與果相似者，謂依果。不相似者，善不善因無記果。

所謂解脫果，　離欲見真說，
以功力所得，　是說功用果。

所謂解脫果離欲見真說者，解脫果，謂斷也。以功力所得是說功用果者，若果以功力所招及斷，是說功用果。

種種相諸法，　其果唯一相，
是說增上果，　除前所起法。

若多相諸法，相似不相似唯一果，謂增上果，謂所作因。除前所起法者，除前生，於後生非果。問：增上果、功用果何差別？答：所作事成為功用果，受用為增上果。謂種殖者有二果，受用者有增上果。已總說果，若彼果是業有，今當說。

有漏斷結業，　五果是有果，
無漏斷結道，　彼則有四果。

有漏斷結業五果是有果者，世俗斷結道，彼業有五果：彼後相似及增上是依果，彼業報是報果，彼結斷是解脫果，彼所招及斷是功用果，除自己餘一切法是增上果。無漏斷結道彼則有四果者，無漏斷結道，彼業有四果，除報果，餘果如前說。

不善業四果，　亦餘善有漏，
餘無漏有三，　無記業亦然。

不善業四果亦餘善有漏者，不善業四果，除斷結道。諸餘善有漏業，謂方便道、解脫道、勝進道及聞等慧。此諸業亦有四果，除解脫果。餘無漏有三無記業亦然者，除斷結無漏，諸餘無漏業及無記業有三果，除報果及解脫果。

四二及三果，　三四亦復二，
三二三淨等，　是說為業果。

善業者，以善法為四果，除報果。以不善為二果，功用及增上果。以無記為三果，除依果及解脫果。不善業者，以不善法為三果，除報果解脫果。以無記法為四果，除解脫果。自分因、遍因以欲界身見邊見無記法為依果。以善為二果，功用及增上果。無記業者，以無記法為三果，依果、功用果、增上果。以善為二果，功用果及增上果。以不善為三果，除報果、解脫果。

過去一切四，　中未來亦然，
中於中說二，　未生未生三。

過去一切四者，過去業以一切三世法為四果，除解脫果，不墮世故。中未來亦然者，現在業以未來法為四果，如前說。中於中說二

者，現在業以現在法為二果，功用果及增上果。未生未生三者，未來業以未來法為三果，報果、功用果、增上果。

自地自地四，　或以他地二，
若正思惟地，　亦有解脫果。

自地自地四者，自地業以自地法為四果，除解脫果。如欲界繫以欲界繫，乃至非想非非想亦如是。或以他地二者，他地業以他地法為二果，功用果、增上果。若無漏業以他地無漏為依果。若正思惟地亦有解脫果者，定地或有解脫果，謂無閡道所攝。

皆以一切三，　三二一復五，
二二次第說，　謂是學等業。

學業以學為三果，依果、功用果、增上果。以無學為三果，亦如是。以非學非無學為三果，解脫果、功用果、增上果。無學業以無學為三果，依果、功用果、增上果。以非學非無學為二果，功用果、增上果。以學為一果，增上果。非學非無學業以非學非無學為五果。以學為二果，功用果、增上果。以無學為二果，亦如是。

謂說三四一，　四三及與二，
四復一亦二，　是說見等業。

見道斷業以見道斷法為三果，依果、功用果、增上果。以修道斷法為四果，除解脫果。以無斷法為一果，增上果。修道斷業以修道斷法為四果，除解脫果。以無斷法為三果，解脫果、功用果、增上果。以見斷法為二果，功用果、增上果。無斷業以無斷法為四果，除報果。以見斷法為一果，增上果。以修道斷法為二果，功用果、增上果。已說業有果，身業口業四大造，今當說。

自地若有大，　身口業所依，
無漏隨力得，　此即是彼果。

自地若有大身口業所依者，若欲界身口業，即欲界四大造。色界初禪地身口業，即初禪四大造，乃至第四禪亦如是，以墮界故、煩惱合故。無漏隨力得此即是彼果者，無漏身口業隨所依力得，即彼地四大造。若生欲界無漏初禪正受，乃至第四禪彼身口業，即欲界四大造。一切地生亦如是，不墮界故、非煩惱合故。若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果及向，佛、辟支佛、聲聞波羅蜜道法智比智品，依欲界身現在前，彼一切業欲界四大造。若依色界身現在前，彼一切業色界四大造。學生無色界，依五地未來戒成就。若先彼地起無漏道，即依彼地過去。若彼得阿羅漢果，彼捨學戒得無學未來依五地戒。問：世尊說三障，此云何？答：

無間無救業，　廣生諸煩惱，
惡道受惡報，　障閡應當知。

三障：業障、煩惱障、報障，謂障閡聖道及聖道方便，故說障。除此三障，餘法雖為障，然此三障五因緣易見易知，所謂處、趣、生、果、人。彼業障者，五無間業，所謂害父、害母、害阿羅漢、壞僧、出佛身血。此業報無間必生地獄中，是故說無間。有二因緣故得無間：背恩義及壞福田。彼害父母是背恩無間，餘者壞福田無間。罪最大者所謂壞僧，次出佛身血，次害阿羅漢，次害母，次害父。此義雜品當廣說。煩惱障者，謂勤及利煩惱。有眾生煩惱勤而不利，應作四句。勤而不利者，數行軟煩惱。利而不勤者，增上煩惱不數行。亦勤亦利者，數行增上煩惱。不勤不利者，不數行軟煩惱。彼軟煩惱不利者，此說煩惱障，以依軟結便有中，依中便增故。若利煩惱不勤者非障，以不數行故。若俱者，一切惡。不俱者，一切勝。當知善根亦如是。以行煩惱故建立障非成就者，以一切眾生等成就煩惱故，隨其所應。彼煩惱障者，當知黃門、氣噓富蘭那等。又復說難陀、央掘魔鬱、鞞羅迦葉。如是比。以說力故，彼得見諦，舍利弗等非其境界。報障者，惡道處、鬱單曰、無想天處。問：此障，何者最大惡？答：

所謂煩惱障，　是說最大惡，
無間業為中，　報障則為軟。

三障中煩惱障最大惡，次業障，次報障，以煩惱障能轉業障，業障轉報障故。又說報障最大惡，以一切因時可轉，果時不可轉故。此則不然。彼或有煩惱障成就，或業障、或報障、或煩惱業障。或煩惱障、報障無，業障、報障俱成就，以因果不俱故。彼業障者三方，煩惱障、報障者五趣。問：如所說無間業其罪最大，謂壞僧。僧壞有何性？答：

謂不和合性，　當知是僧壞，
不隱沒無記，　是不相應行。

僧壞者，是不和合性，不隱沒無記不相應行陰攝。壞僧罪是妄語。問：何等誰成就？答：

壞者則是僧，　罪則壞僧人，
彼受一劫報，　無擇地獄中。

壞者則是僧罪則壞僧人者，僧成就壞，壞僧人成就罪。彼受一劫報無擇地獄中者，壞僧罪，無擇地獄中受一劫報。若作餘惡行，種餘地獄報，彼或無擇，彼後不能壞僧。壞僧後作餘惡行，彼一切皆無擇地獄果。若多行惡行者，所受身廣大而柔軟，多受眾苦。餘無間業後不能壞僧者，要族姓端正戒聞才辯，如是之人乃能壞僧，以彼自立為大師故。犯戒者非增上。問：云何壞僧？答：

大師及是道，　諸比丘異忍，
破壞和合僧，　所謂見行增。

大師及是道諸比丘異忍破壞和合僧者，謂比丘起如是希望：提婆達多是我大師，非瞿曇；彼所制五法是道，非八正。當知是壞僧。又說受籌、見聞俱增。問：何等人破僧？答：謂見行增上者。見行人壞僧，惡希望故。非愛行人，輕動故。問：為在家人壞僧、為出家？答：比丘受具足比丘壞僧，非在家、非沙彌、非比丘尼。若彼心住壞僧，即彼心是果，六識身一一現在前。壞僧覺亦如是。問：何處壞僧？為幾人？答：

三方極少八，　是則羯磨壞，
閻浮提至九，　是則法輪壞。

三方極少八是則羯磨壞者，三天下羯磨僧壞，極少者至八，以四人名僧非三故。若於一住處界內，二部僧各別作布薩羯磨，當知是僧壞。問：何處壞法輪？為幾人？答：閻浮提至九是則法輪壞。閻浮提法輪壞非餘處，以此有道則有異道，若此有大師則有異師。極少至九人。乃至二部各別，有一人僧所同者、教僧者、僧隨順者教無慚無愧部，謂提婆達也。問：為壞聖僧、為凡夫僧？答：凡夫壞，非聖人，以正定聚故、不壞淨故。又說得忍凡夫亦不壞。已入決定聖僧，世尊不壞眷屬故。問：住何分僧不壞？答：

不結界前後，　牟尼已涅槃，
息肉未起時，　及無第一雙，
於此六時中，　則無壞法輪。

有六時僧不壞：謂不結界，結界因緣前已說。亦非前亦非後，以此二分中僧一味故。亦非大師般涅槃後，無異師故。亦非未起惡戒惡見息肉，亦非未建立第一雙，以僧壞不經一宿別住，第一雙還和合故。或有欲令七因緣不壞，謂大師在眾彼無威光故、非一切諸佛悉有壞僧由行故。問：此五無間業何等最大惡？答：

妄語破壞僧，　於諸業最惡，
第一有中思，　是說最大果。

妄語破壞僧於諸業最惡者，壞僧妄語是為最惡，以轉法身故。法者佛所重，以彼廣方便轉故。壞僧者，惱亂大眾故。若僧壞，未超昇離生者不超昇離生，亦無得果亦無坐禪學問思惟業生，大千世界法輪不轉。若僧還和合者，未超昇離生者超昇離生及得果，離欲漏盡坐禪學問思惟業生，大千世界法輪復轉。問：此說妄語最大罪，又餘處說意業及邪見是諸大罪，有何差別？答：五無間罪中妄語為最大，三業中意業為最大，五見中邪見為最大。復次報廣故，妄語最大罪。惱大眾故，意業最大罪。斷善根故，邪見最大罪。問：何等業最大果？答：第一有中思是說最大果，以彼思於非想非非想處八萬劫壽，以報果故說。解脫果者，金剛三昧相應思最大，以彼思永斷一切煩惱得果故。又說一思種八萬劫，然後多思成滿。如畫師先

以一色作摸後布眾綵。又說一時正受一行一緣，眾多思現在前，於中或有思受十千劫壽，有三十千劫、四十千劫壽者，此說大劫數。
雜阿毘曇心論卷第三

雜阿毘曇心論卷第四

尊者法救造

宋天竺三藏僧伽跋摩等譯

使品第四

已廣說業。彼業伴煩惱受種種生，非離煩惱。煩惱今當說。

一切有根本，　業侶生百苦，
謂彼有七使，　牟尼說當思。

謂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，此有貪欲等七使為種，以煩惱故業，業故受生。彼煩惱業伴生百苦，不離於業。煩惱轉時作十事，所謂根堅固分相續起，於田生、依果種，業有執、自具愚，於緣引識流越善業，急縛義不令作越界方便。彼智者當知此義。如此七使為九十八，今當說。

界行種分別，　說有九十八，
十種修道滅，　餘則見道斷。

此七使，界、行、種分別，為九十八使。彼七使中貪欲使，於九十八使中以種分別為五，恚使亦如是。有愛使，界種分別為十。慢使，界種分別為十五，無明使亦如是。見使，行分別為五，行種分別為十二，界行種分別為三十六。疑使，界種分別為十二。是為七使分別為九十八。問：此九十八使，幾見斷、幾修斷？答：十種修道滅，餘則見道斷。愛、慢、無明，界分別為九，瞋恚為十，餘八十八使見道斷。彼於諦暫見則斷，故曰見道。若數習道而斷，故曰修道。若見道所斷，是說見斷。若修道所斷，是說修斷。如是不覺心覺心九種一種九種九種，破石方便斷，藕絲方便，未見爾炎觀，已見爾炎觀，彼斷時修四行道，是見道斷；彼斷時修十六行道，是修道斷。對無事、對有事亦如是。已說使對治差別，謂種差別今當說。

使有二十八，　是障於見苦，
彼當見苦時，　永盡無有餘。

見斷八十八使中二十八障，見苦故，見苦斷。斷義此品後當說。

見集斷十九，　當知滅亦然，
增三見道斷，　十說修道滅。

見集斷十九使障，見集故，見集斷。當知滅亦然者，見滅斷十九使亦如是。增三見道斷者，二十二使見道斷。十說修道滅者，十使修道斷，如前說。已說使種差別，界差別今當說。

第一煩惱種，　在欲當知十，
二種種有七，　餘八見道斷。

第一煩惱種在欲當知十者，如前說，初見苦斷煩惱種，彼十使欲界繫。二種種有七者，見集、見滅斷各七使欲界繫。餘八見道斷者，見道斷八使欲界繫。

欲界應當知，　四是修道斷，
謂餘上二界，　當知同可得。

欲界應當知四是修道斷者，若修道斷煩惱四是欲界繫，如是說欲界三十六使。謂餘上二界者，餘六十二使在色無色界。問：幾色界繫、幾無色界繫？答：當知同可得。彼三十一使色界繫，三十一使無色界繫。已說界種差別，使自相今當說。

所謂有身見，　受邊見邪見，
二取應當知，　是五說名見。

諸行從緣起，而無知亂心愚夫於五受陰若自若共起我我所，審爾計著，是名有身見。於諸行受斷常，審爾計著，是名受邊見。無施等，審爾計著，是名邪見。於有漏法受第一，審爾計著，取見等除等故，是名取見見。於有漏行受淨等，審爾計著，取戒等除等故，是名取戒見。此五煩惱決斷故說見，此一邪見邪決斷故，以行差別故說五見(二取梵音中亦可言摩亦可言，此並有竊取義、選擇義，雖實與理乖而意存求宗，故言選擇。所受非道，故言竊取)。

貪欲疑瞋恚，　慢癡說非見，
境界差別轉，　建立種種名。

貪欲疑瞋恚慢癡說非見者，於彼境界樂著，名貪欲。於諦，或名為疑。眾生非眾生數忿怒，名瞋恚。族姓色力富勢伎術等方他卑等上起意自高，名為慢。於諦愚，名為癡。此五煩惱非慧性，故非見。是為十使。境界差別轉建立種種名者，此十使境界差別轉故，建立種種名。此諸使若障見苦，說見苦斷。如是障見集滅道，說見道斷。

下苦說一切，　二行離三見，
道除於二見，　上界不行恚。

下苦說一切者，下苦謂欲界苦，彼一切十使與見苦相違故，見苦斷。二行離三見者，除身見、邊見、戒取，餘七使與見集滅相違故，見集滅斷。道除於二見者，除身見、邊見，餘八使與見道相違故，見道斷。問：何故身見、邊見見苦斷非餘耶？答：苦處轉故、果處轉故，見彼則斷不遠隨至根，此見不隨根故，初見諦則斷。問：何故戒取見苦見道斷非集滅耶？答：彼處起故。異學於彼二諦相違，非集滅。彼垢處故，於集諦欲，洗浴處故，於滅諦欲。若內法者見苦斷，外法者見道斷。問：疑使何故不修道斷？答：於事不

見故疑，於事見故斷。彼方起見故，無有見修道斷。上界不行恚者，色無色界除恚，餘如欲界說。彼色界見苦斷九，見集滅斷六，見道斷七，修道斷三；無色界亦如是。問：上二界何故無恚耶？答：彼無有無慚、無愧、慳、嫉、憂苦性故，寂止養身故，得慈心故，無九惱性故，離不饒益相故，離一向不善故。二果故是瞋恚。已說使界建立，一切遍今當說。

普遍在苦因，　疑見及無明，
是使一切種，　謂在於一地。

見苦集所斷疑見，彼相應無明及不共，此十一使當知地地一切遍，廣境界故。自地如是緣使五種，上不使下，非境界故、離欲故、斷知故。下不使上，劣非所使事故、依果不可得故。當知見諦所斷是一切穢污法因，彼應如是。何以故？聖人不起無有愛、瞋恚纏、慢種現在前者，應說轉，非分故。無有愛者，斷見所長養，隨斷見起；彼斷見滅故。瞋纏者，邪見所長養，隨邪見起；彼邪見滅故。慢種者，身見所長養，隨身見起；彼身見滅故。已說自地一切遍，他地今當說。

他地為境界，　除二見如前，
地地九遍使，　非想則不然。

前說十一一切遍，除身見、邊見，餘九一切遍。從欲界乃至無所有處，是他地一切遍。彼欲界見苦斷邪見，若自若共謗色無色界果，見取受第一，戒取受淨，起疑或無明不了。欲界見集斷邪見，若自若共謗色無色界陰因，見取於因受第一，疑或無明不了。如是初禪見苦集所斷邪見，若自若共謗七地苦集，如是廣說，乃至無所有處見苦集所斷邪見，若自若共謗一地苦集，如是廣說。非想非非想處地無他地一切遍，無上地故。界亦如是說，無色界無他界一切地遍，無上界故。問：一切遍有何義？答：一切有漏種普緣義是一切遍義，緣力持義是一切遍義。一切起一切眾生一切事故名一切遍，無有凡夫於有漏法本來不取我等行。問：何故身見、邊見說自地一切遍，非他地耶？答：見現境界故。此見見現境界，非下地生見上地。雖上地生見下地，前已說上地使不緣下地愛恚慢，自相起故。不緣他種，況緣他地。未離欲者雖樂上地，是欲非貪。

若緣苦邪見，　是違於見苦，
一地緣九地，　緣集亦復然。

若緣苦邪見是違於見苦一地緣九地者，欲界見苦斷邪見緣九地苦，從欲界乃至非想非非想處非一時，謂欲界非色界無色界，若異者則斷知壞及界壞。初禪緣八地，二禪七地，乃至非想非非想緣非想非非想。緣集亦復然者，如說見苦斷邪見，見集斷邪見亦如是。問：云何唯使是一切遍，復餘法耶？答：

若一切遍使，　同一果諸行，
當知一切遍，　非為諸得等。

若一切遍使相應受等法及共有生等。彼亦一切遍。同一果故、和合故、相隨行故、前後無不合故，是名一切遍。一果等非性故，得非一切遍。一切遍使三事故五種，因緣五種、使五種。彼相應法五種、因緣五種、不使五種，非使性故。彼共有法五種、因不緣五種、不使五種。是故說。若一切遍使一切遍因作四句。一切遍使非一切遍因者，未來一切遍使也。一切遍因非一切遍使者，過去現在一切遍使相應共有法也。一切遍使一切遍因者，過去現在一切遍使也。非一切遍使非一切遍因者，除上說。

邪見疑相應，　及不共無明，
滅道之所斷，　當知無漏緣。

見滅見道斷邪見疑相應無明及不共無明，此六使當知界界無漏緣。彼見滅斷邪見謗於滅、疑惑、無明不了，於滅處轉。如是見道斷於道處轉。問：見滅斷邪見，為見滅謗耶、不見耶？若見者，不應謗，以見故。若不見者，不應無漏緣。答：見謗，但邪見。如有處人想謗處，彼亦如是。問：如欲界見苦斷邪見緣九地苦，乃至非想非非想處緣一地，見滅斷亦然耶？答：不然。問：云何？答：

若滅境界見，　自地諸行滅，
是境界非餘，　滅盡非因故。

若滅境界見自地諸行滅是境界非餘者，欲界見滅斷邪見，緣欲界諸行滅，非餘初禪。初禪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亦如是。問：何故非他地？答：滅盡非因故。滅盡者無為故，非展轉因。非展轉因故，自地諸行滅，為邪見境界，故非餘。謂善知亦如是者，不然。何以故？轉生相違故。善智者行諦，與轉生相違，是故彼轉異穢污亦異，以有漏地因果斷故。謂見苦斷邪見亦自地苦為境界者，不然，展轉相牽故，若生、若依、若立、若因，展轉因故。問：見道斷邪見云何轉？如見苦集斷耶？如見滅斷耶？答：異轉。問：云何？答：

若道境界見，　彼見則緣道，
展轉相因故，　六地及九地。

道者，展轉相因故。欲界見道斷邪見緣六地法智品，色界無色界八地。見道斷邪見緣九地未知智品唯法智，未知智展轉相因。若彼法欲界愛所潤見我我所受，彼諸對治應欲界見道斷邪見緣，非此煩惱他地緣。如此論，未知智亦如是說。問：滅道法智非色無色界法對治耶？是故彼智應為色無色界見道斷邪見境界，若非境界者亦不應說。若法色無色界愛所潤見我我所受，彼諸對治應色無色界見道斷邪見緣。答：俱不全，故無過。非全法智為彼界對治，雖滅道法智

非苦集法智，亦非滅道法智全為色無色界對治。唯修道法智對治非見道，彼初非分故。是故汝所說不然，譬如樂根意行(憂喜捨在意地，因六識故立十八意行，欲界樂根不在意地，故不立意行)。問：何故貪、恚、慢、見取、戒取非無漏緣耶？答：

貪緣不應責，　不為不饒益，
寂靜第一淨，　彼非無漏緣。

智者見貪過，若無漏緣者不應見過，若不見過亦不應斷。若欲涅槃者，是善法欲則非貪愛；不饒益故起瞋，彼非不饒益；不寂靜故起慢，而彼寂靜。見取者第一行，轉無漏法第一。若彼無漏緣者，應是正見非煩惱，不顛倒故。戒取亦如是。問：諸使何所使？答：

欲界一切種，　一切遍使使，
緣縛於自地，　上地亦復然。

欲界一切種一切遍使使緣縛於自地者，欲界一切遍使緣使欲界五種。問：色無色界云何？答：上地亦復然。如是色無色界自地一切遍使緣使自地五種。

謂彼諸餘使，　當知緣自種，
緣使自境界，　一切所依品。

謂彼諸餘使當知緣自種緣使自境界者，餘不一切遍及一切遍使，自相境界故。緣使自種法一切所依品者，若一切遍及不一切遍，若有漏緣若無漏緣，彼各使自品相應法。

若使無漏緣，　他地緣煩惱，
自品相應使，　境界解脫故。

若使無漏緣他地緣煩惱自品相應使者，若使無漏緣及他地緣自品相應使，非緣使。何以故？境界解脫故。此使境界解脫，以無漏法解脫一切煩惱，上地諸法解脫下地煩惱故。問：一一使幾使使？答：

彼使身見者，　見苦所斷種，
見集一切遍，　見苦餘亦然。

彼使身見者見苦所斷種見集一切遍者，謂身見為見苦斷一切使所使，以自種故。及見集斷一切遍所使，廣境界故。問：見苦斷餘使云何？答：見苦餘亦然。如說身見，當知見苦斷餘使亦如是。

如苦集亦爾，　滅道有漏緣，
盡使於自種，　修道斷亦然。

如苦集亦爾者，如說見苦斷，見集斷亦如是。滅道有漏緣盡使於自種修道斷亦然者，如是見滅、見道、修道斷亦如是。差別者，見滅見道斷使自種有漏緣使，盡使自種及一切遍使使，亦無漏緣相應使使。問：已知使諸使使，所使諸使使，誰為緣使使，非相應使使？乃至誰非緣使使，亦非相應使使？答：

見苦使自品，　緣使及相應，

見相應無明，　緣使餘亦然。

彼身見、身見相應、無明，二種使使：緣及相應。餘見苦斷使及見集斷一切遍緣使，非相應使，不同品故。餘使亦非緣使亦非相應使。身見相應非使。法身見及相應無明相應使亦緣使。餘見苦斷使及見集斷一切遍使，緣使非相應使。餘使亦非相應亦非緣。如身見，如是邊見見苦斷邪見見取戒取疑貪恚慢亦如是。見苦斷無明，於見苦斷無明及見集斷一切遍緣使，非相應。餘見苦斷使，亦緣亦相應使。餘亦非緣亦非相應使。如見苦斷，見集斷亦如是。見滅見道斷有漏緣，及修道斷亦如是。差別者，若使相應可得，即彼使相應使及緣使。

若滅境界見，　彼俱生無明，
諸一切遍使，　有漏緣相違。

若滅境界見彼俱生無明者，見滅斷邪見，彼相應無明相應使，彼無明邪見相應使，彼相應法二俱相應使。問：餘使復云何？答：諸一切遍使有漏緣相違，若一切遍及見滅斷種有漏緣使緣使，餘非相應使亦非緣使。以是義故，當知餘無漏緣使亦如是。不共無明差別者，彼無相應使使。

彼使與微入，　隨入亦隨逐，
是從三事起，　當知不斷等。

彼使與微入隨入亦隨逐者，彼使者作也，微入者性也，隨入者相應也，隨逐者得也。復次使者如乳嬰兒，微入者微細行也，隨入者如麻中油，隨逐者如空行影水行隨。問：云何起彼使？答：是從三事起，當知不斷等。三事故起貪使，因力、境界力、方便力。彼貪欲使不斷不知是因力，貪欲纏所緣是境界力，彼不正思惟是方便力。此說煩惱具足因緣，不必要具三事，若必具三事起者不應退。當知一切使亦如是。問：諸使為不善、為無記耶？答：

身見受邊見，　彼相應無明，
欲界中無記，　色無色一切。

身見受邊見彼相應無明欲界中無記者，欲界身見、邊見及相應無明是無記。何以故？於施戒修不相違故。若計我者行施令我後世得樂，亦持戒令我生天，亦修道令我得解脫。斷滅見者順解脫。復次此見於自事中愚故起，不為逼迫他起。彼計我者眼見色，言：我見非眼見。不以我見色逼迫他，是故非不善。餘欲界煩惱是不善。色無色一切者，色界無色界使一切無記，正受壞故、無苦受性故。不善者苦受報，彼色無色界無。非色無色界有欲界報，果報斷地故。問：何使何處轉？答：

貪欲瞋恚慢，　過去或緣起，
未來說一切，　餘二世盡縛。

貪欲瞋恚慢過去或緣起者，過去貪恚慢是自相煩惱故，不能於一切有漏法起。貪者不能不見不聞不思惟境界起，由方便故熾然。或時有人於眼起愛，非餘身分。恚慢亦如是。未來說一切者，未來貪恚慢緣縛三世，一切有漏法以三世緣故。餘二世盡縛者，見疑無明是餘，彼共相起故。若過去未來縛三世有漏法，現在使不定故不說。若有者，若自相煩惱現在前，即彼現在未來縛。過去若於彼起，已滅不斷。問：非為過去使斷，即彼未來斷耶？何故說過去起已滅不斷耶？答：不以等種故說，有時增上中種先起。彼若過去斷，即彼未來斷，於彼事中未來軟煩惱縛，是故無過。若共相煩惱現在前，縛三世一切有漏法，此則總說。若五識身煩惱，過去縛過去，現在縛現在，未來若生法縛未來，若不生法縛三世事。若意地者，過去未來現在盡縛三世事。問：云何縛？答：若眼識身煩惱縛，所縛緣色，彼相應法相應縛。彼相應法，意入及法入。如是乃至身識身煩惱縛所緣觸，彼相應法相應縛。若意地煩惱縛所緣十二入，彼相應法相應縛。彼相應法，意入及法入。彼婆蹉部說：人成、結成、事成。阿毘曇者說：人不成、結成、事成。譬喻者說：結成、人不成、事不成。境界不定有欲無欲故，有時於彼起欲、起恚、起慢、起嫉、起慳、起悲、起捨。已說使世建立，次第今當說。

煩惱次第起，　自地於自地，
上地亦生下，　當知隨次生。

煩惱次第起自地於自地者，自地一切使於自地一切煩惱次第轉，一一次第生一切。上地亦生下當知隨次生者，上地煩惱次第生下地煩惱。彼染污心命終起下地中陰生陰，彼非想非非想地次第生八地，乃至梵世次第生欲界。問：此諸煩惱，世尊說扼、流、取、受漏、縛。彼云何？答：

有扼漂流取，　泄漏與結縛，
以是義故說，　扼流取漏縛。

苦所扼故說扼。故彼四種：欲扼、有扼、見扼、無明扼。問：何故五見說見扼？一無明立一扼耶？答：等擔故。問：何故色無色界結除見無明，餘立一有扼耶？答：等正定地故，及隱沒無記故。漂眾生故說流。彼亦四種，如扼說。取有故說取，極執故。彼亦四種：欲取、見取、戒取、說我取。問：何故無明說扼流而不說取耶？答：非捷疾行故。執受義是取義。捷疾行，彼無明非捷疾行，以愚故不說取。問：何故四見說見取，一取說戒取耶？答：等擔故。謂彼能熾然業及違道故、內外可得故。外道不食等苦作道想，內道糞掃衣等作道想。問：何故色無色界結說我取，非欲界耶？答：內處起故。色無色界結內向起，自己緣故。欲界結外向起故，是故說欲取。一切入處漏故、心漏連注故說漏。彼三種：欲漏、有漏、無明

漏。問：何故說見流見扼，不說見漏耶？答：住義是漏義。此見捷疾，於住不順，是故餘不捷疾，煩惱雜已說。漏漂義是流義。見於漂順，是故建立流苦。繫義是縛義。問：扼、流、取、漏、縛有何性？答：

數有二十九，　亦說二十八，
三十六十五，　欲等扼流性。

彼欲扼性二十九：貪五、恚五、慢五、疑四、十纏。纏此品後當說。有扼二十八：愛十、慢十、疑八。見扼三十六：五見界行種，分別三十六。無明扼界種，分別有十五。流亦如是。

謂前三十四，　次種說三十，
第三者說六，　第四三十八。

欲取性三十四：貪五、恚五、慢五、無明五、疑四、十纏。見取三十，除戒取。戒取性六，戒取界種分別有六。說我取性三十八：愛十、慢十、無明十、疑八。色無色界有二纏：睡及掉纏。非界種分別，前已說故，此中不說。

說彼欲漏性，　當知四十一，
有漏五十二，　無明漏十五。

欲漏性四十一：貪五、恚五、慢五、疑四、見十二、十纏。有漏性五十二：愛十、慢十、疑八、見二十四。無明漏性十五。此百八煩惱。扼義故說扼，漂義故說流，取義故說取，為漏義故說漏。問：諸煩惱種云何起？答：

無知故猶預，　猶預故邪見，
因此邪見故，　轉生諸身見。

初以無知故，苦不欲乃至道不欲，是名無明。無明故猶預：苦非苦耶？乃至道非道耶？是無明轉生疑，疑故求決定。若得正方便生正決定，則有苦集滅道。若邪方便生邪決定，則無苦集滅道，是疑轉生邪見。若此非苦者則是我，是邪見轉生身見。

從是起邊見，　戒取戒想取，
於彼決定已，　次第生見取。

彼於我見變壞便見斷，若見相似相續便見常，是身見轉生邊見。若見一邊淨，是邊見轉生戒取。若淨者是為第一，是戒取轉生見取。

自見則生欲，　他見則起恚，
自見舉名慢，　從使轉生纏。

彼自見生染、他見起恚、自見舉慢，是從見起貪、恚、慢，從使生上煩惱纏。問：何者是？答：

無慚與無愧，　睡悔慳嫉掉，
眠忿及與覆，　是上煩惱纏。

十纏，所謂無慚、無愧、睡、悔、慳、嫉、掉、眠、忿、覆，此相行品已說。謂此是使依(依者，梵音膩山地，膩山地義言津液，謂纏是使之津液，如蘇蜜瓶津液流出也)。問：何纏何使依？答：

無愧睡與眠，　此三無明依，
掉慳及無慚，　是從貪欲生。

無愧睡與眠此三無明依者，無愧、睡、眠，當知無明依。問：若彼纏是無明依者，以無明相應耶？答：若無明依，即無明相應。或無明相應非無明依者，餘七纏是。掉慳及無慚是從貪欲生者，掉、慳、無慚纏，是貪欲依。問：若纏是貪欲依，即彼相應耶？答：作四句。依不相應者，慳纏是。相應不依者，無愧、睡、眠是。亦依亦相應者，掉及無慚是。非依非相應者，除上說。

覆纏二使依，　悔則因猶豫，
忿嫉瞋恚依，　明智之所說。

覆纏二使依者，或說覆纏是愛依，以愛力故覆藏。有說是無明依，以無知力故覆藏。悔則因猶豫者，悔纏是疑依。忿嫉瞋恚依明智之所說者，忿纏、嫉纏是瞋恚依。問：此煩惱，垢有六，何依？答(急縛是纏義，輕繫是垢義，是十纏六垢差別義也)：

所謂煩惱垢，　害恨瞋恚依，
誑高依貪欲，　是義應當知。

所謂煩惱垢害恨瞋恚依者，害及恨是瞋恚依。誑高依貪欲是義應當知者，誑高垢是貪欲依。

所謂五邪見，　諂依由是生，
說依見取果，　是惱應當知。

所謂五邪見諂依由是生者，五見起諂依，健疾故。說依見取果是惱應當知者，惱垢是見取依。問：何纏與何煩惱相應？答：

一切煩惱俱，　說睡及與掉，
無慚不善俱，　無愧亦復然。

一切煩惱俱說睡及與掉者，此二纏一切煩惱相應。一切穢污心不寂靜故，當知掉。煩惱現在前，心無所堪故，當知睡。雖掉掉不相應及睡睡不相應，自性故，以少故不說。當知使即煩惱，彼纏一切煩惱俱故。五種六識身，三界不善及無記。無慚不善俱無愧亦復然者，此二纏一切不善使相應，一切不善心現在前，壞恭敬、不畏罪，是故彼纏說五種六識身，不善故欲界繫。

悔在於意苦，　修道之所斷，
眠唯在欲意，　餘各自建立。

悔在於意苦者，悔在意地，捷疾故。以愁戚起故、憂相應故，苦受所攝，故在欲界。問：此何斷？答：修道之所斷。善行惡行中生，故修道斷。眠唯在欲意者，眠在欲界意地。眠時一切煩惱共行，是

故欲界一切煩惱相應。餘各自建立者，餘纏上煩惱各自建立，所謂忿、覆、慳、嫉不與餘使相應。除無明，當知悔亦自建立，餘煩惱行非性故。問：何故慳、嫉立九結中非餘耶？答：

所謂慳與嫉，　獨立離於二，
是故此二纏，　立於九結中。

慳嫉二纏，自力起故獨立，一向不善故離於二，以是故立於九結中。睡、掉者，一切煩惱俱故不獨立，不善及無記故不離二。眠亦與餘使相應故不獨立，善不善無記故不離二。無慚、無愧雖離二而不獨立。悔雖獨立而不離二，善不善故。忿及覆雖獨立亦離二。或有欲令是使性，彼記有八纏，悔、眠若善者當知非纏，纏一向穢污故。問：愛何故立一結而二使，或三或六耶？答：得一縛相故立一結，正定地不定地故說二使，界別故說三，依別故說六。問：何故三見立見結，二見立他取結耶？答：名等故、事等故。身見、邊見、邪見是女名，十八使自性，是故立一結。他取結是男名，彼亦十八使自性，是故立一結。是故如是說。若見相應法愛結繫，非見結亦非不見使使。若集智生、滅智未生，見滅見道斷(見取、戒取)相應法愛結繫。以愛結有漏緣故，非見結。以彼一切遍見結斷故，雖自種見結不斷而不緣彼，無漏緣故、非相應異品故。非見使不使，以五見為見使，三見為見結故。已說煩惱自性，根相應今當說。

諸使在三界，　盡捨根相應，
隨地諸根使，　相應至色有。

諸使在三界盡捨根相應者，三界一切使捨根相應。何以故？隨順一切煩惱故、與欣戚及俱煩惱轉行故、以一切煩惱皆處中而息故。若異者無離煩惱，是故捨根得五種六識身三界。隨地諸根使相應至色有者，謂喜根、樂根乃至梵世，彼諸使喜根樂根相應。光音天亦有喜根，彼地使喜根相應。遍淨天有樂根，彼地使樂根相應。果實天有一捨根，彼諸使捨根相應，非餘(愛等是欣，煩惱恚癡是戚，煩惱邪見是俱煩惱，捨根悉與彼相應，同共一緣行也)。

邪見及無明，　欲界中樂苦，
瞋恚疑唯苦，　謂餘一向樂。

邪見及無明欲界中樂苦者，邪見起惡業則喜、淨業則憂。無明一切根相應。瞋恚疑唯苦者，欲界疑不決定故不喜，是故苦受相應。初禪二禪無餘根性與喜根相應，欲界喜根麁故。眾生不應起而起，如貧賤人常戲笑，隨彼事不應起而起。欲界疑微細故，不與喜根相應，瞋恚憂戚行起，故苦受相應。謂餘一向樂者，欲界餘煩惱樂行起，故樂受相應。

謂勳二相應，　見斷唯應意，
欲界諸煩惱，　說諸根相應。

謂勳二相應者，修道斷煩惱名為勳。身受相應及心受。若六識身者，彼五根相應，如所起隨其義說彼苦根欲界樂根。五識身，喜根憂根，意地捨根。六識身一切身受，修道斷意俱有。見斷唯應意者，見道斷煩惱在意地。意識諸根相應非隨事起故。欲界諸煩惱說諸根相應者，此說欲界諸煩惱。上地隨地根相應亦如是說。問：諸纏何根相應？答：睡、掉、無慚、無愧，五根相應。眠，三根，除樂根、苦根。忿、悔、嫉、恨、害、惱，憂根及捨根。覆、誑、諂，三根，除樂根、苦根。慳，喜根及捨根。高，三根，除苦根、憂根，以高意地故、三界喜行轉故。問：諸使幾識相應？答：

貪欲瞋恚癡，　當知六識俱，
謂欲隨道斷，　上地隨所得。

貪欲瞋恚癡當知六識俱謂欲修道斷者，欲界修道斷欲恚無明六識相應。上地隨所得者，色無色界無瞋恚，愛無明隨有識身即彼相應。謂梵世四識身可得，即彼地二使四識相應。

無色界一切，　非事慢意地，
當知彼七使，　自性果及人。

無色界一切者，謂使無色界見道斷及修道斷。非事慢意地者，欲色界見道斷及慢。此諸使在意地，雖上三禪亦意地，以界分別故不說地。問：云何知使？答：當知彼七使自性果及人。三事故知使，謂自性、果及人。彼自性者，貪欲使如興渠勳，瞋恚使如苦種子，有愛使如嬰兒衣，慢使如憍人，無明使如愚癡人，見使如迷失道，疑使如惑二道。果者，貪欲使修習多修習生鴛鴦雀等眾鳥中，瞋恚使修習多修習生虺蛇中，有愛使修習多修習生色無色界，慢使修習多修習生卑賤中，無明使生闇冥中謂世界中間，見使生邪見家，疑使生邊地。及人者，貪欲使當觀如難陀等，瞋恚使如央掘魔等，有愛使如阿私多阿羅蘭，鬱頭藍子等，慢使如慢高兒等，無明使如鬱鞞羅迦葉等，見使如須那剎多羅等，疑使如摩訶迦葉等。以此三事知使者則能遠離，如知嶮道。滿煩惱為使，不滿煩惱為纏，是故纏不立使。煩惱垢亦如是，以是五事具故名滿。煩惱五事者，謂諸結、縛、使、上煩惱、纏。若一一不具，名不滿煩惱。已說煩惱建立，斷煩惱今當說。

一時斷煩惱，　正智之所說，
如此諸解脫，　亦非一時得。

一時斷煩惱正智之所說者，此諸煩惱頓斷不漸漸。謂自分對治起時而苦法忍起，欲界見苦所斷十使頓斷。苦未知忍，色無色界十八使頓斷。如是乃至道未知忍，十四使頓斷。修道漸漸聖道起，上上四使頓斷。乃至上上聖道起，漸漸四使頓斷。如是一切地。問：見道一時斷應爾，以一種道斷九種結故。修道斷者以九種道斷九種結，

云何一時斷？答：修道斷者，若此種對治起，即此種頓斷不漸漸，初已斷故。如此諸解脫亦非一時得者，彼諸解脫數數得。謂欲界見苦諦斷及色無色界見苦集滅斷六時得，謂自分對治時，及四沙門果時，及增益根時。色無色界見道斷五時得，除自分對治，以道未知智初得故。欲界修道斷五種：五時，除須陀洹果三種；四時，軟軟種；三時，色無色界七地及非想非非想地八種；三時，除前三沙門果、軟軟種；二時，阿羅漢果及增益根。問：諸煩惱云何斷？答：

謂彼緣中覺，　及說彼緣斷，
亦說得對治，　又復彼緣滅。

四事斷煩惱，謂知緣、緣斷、得對治、彼緣滅。知緣者，見苦見集斷自界緣及無漏緣。緣斷者，見滅見道斷有漏緣。得對治者，修道斷。彼緣滅者，他界緣。復次五事斷煩惱，謂因永滅、得斷、轉依、知緣、得對治。已說斷煩惱因緣建立，斷知今當說。

欲界中解脫，　聖說四斷知，
離色無色界，　當知五斷知。

九斷知欲界煩惱斷立，四斷知色無色界煩惱斷立，五斷知雖智知而斷。是智果故說斷知，如業果亦名業。

苦集煩惱盡，　總說一斷知，
滅道斷各一，　如欲上亦三。

彼欲界見苦集斷煩惱盡立一斷知，見滅斷二，見道斷三。如欲界，色無色界見苦見集斷亦立一，見滅斷二，見道斷三。此品後廣說。

修道斷當知，　界界斷說一，
三斷是智果，　餘則說忍果。

欲界修道斷一斷知，色界斷二，無色界斷此三，當知是智果。問：以何等故色無色界見道斷立一斷知，修道斷立二耶？答：見道斷同對治故，修道斷不同故。問：餘斷知何果？答：餘則說忍果。見道斷盡六斷知，說忍果，忍對治故。見道斷盡若言忍果非斷知者，不然，謂忍智眷屬故、與智同一果故。是故見道修道斷俱得名智果。已說斷知是智果，謂若地若道、若法智未知智、若彼同品果今當說。

初地說一切，　禪五亦復八，
無色說一果，　眷屬果亦然。

初地說一切者，未至依具九斷知果，彼三界對治故。禪五亦復八者，阿毘曇者說：根本禪五斷知果，謂色無色界煩惱斷，如前說。尊者瞿沙說：有八除五下分結盡斷知，是未至依果故。彼欲令欲界見諦斷盡是禪果。禪中間，如禪說。無色說一果者，三無色定說一斷知果，一切結盡是。眷屬果亦然者，如色空處眷屬亦說一斷知

果，色愛盡是。雖四地修道斷盡建立斷知，但第四禪軟軟種盡得斷知名，是故說是空處眷屬果。

世俗道果二，　聖九法智三，
未知智說二，　彼品果六五。

世俗道果二者，五下分結盡及色愛盡，是世俗道果，謂聖人以世俗道斷二界結故。聖九者，一切九斷知是聖道果，以聖道對治一切煩惱故。法智三者，三斷知是法智果。五下分結盡，色愛盡及一切結盡，是以修道法智斷三界結故。未知智說(二者二斷)知，是未知智果。色愛盡及一切結盡，是以色無色界修道果故。彼品果六五者，法智品果有六斷知：欲界見道斷三，及前說法智果三。未知智品五斷知果，色無色見道斷三，及前說未知智果二。問：誰成就幾斷知？答：

或有諸聖人，　未成就斷知，
或成一二三，　四五及與六。

見道五心頃不成就斷知，集法智集未智忍一，集未知智滅法忍二，滅法智滅未知忍三，滅未知智道法忍四，道法智道未知忍五，須陀洹六。向斯陀含果者，若倍欲盡超升離生如前說，若次第向成就六。斯陀含果亦六。向阿那含果，若欲愛盡超升離生如前說，若次第向成就六。得阿那含果一，下分結盡是。向阿羅漢果者，若色愛未盡一，色愛盡二。阿羅漢果一，一切結盡斷知是。問：誰捨幾斷知？答：

捨一二五六，　如捨得亦然，
得果及度界，　二處斷知集。

捨一二五六者，阿羅漢果退，捨一斷知。色愛盡阿那含色界纏退，捨一。若色愛未盡欲界纏退，捨一。色愛盡阿那含果欲界纏退，捨二。得阿羅漢果，捨二。若欲愛盡超越阿那含，捨五。次第捨六。問：誰得幾斷知？答：如捨得亦然。或有得一斷知，見道第六第八第十第十二第十四。乃至道未知智心一一得一次第。阿那含果得一，五下分結盡是聖人色愛盡一。色愛盡是阿羅漢果一，一切結盡是得二者。阿羅漢無色界纏退得六者，若阿羅漢、若阿那含欲界纏退，無有得五者，是故經中無。問：此斷知何處集？答：得果及度界二處斷知集。此斷知二處集，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，以彼處得果即彼度界，是故下分結上分結斷時得道未知智生。六種斷雖得果非度界，色愛盡雖度界非得果，餘非度界亦非得果，是故此諸斷知處不名為集。已說建立自性果成就捨得集，若因緣彼斷得斷知名今當說。

謂彼二因滅，　離繫及度界，
得於無漏得，　及缺第一有。

以四因緣故，或五彼斷得，斷知名見道。四因緣，謂俱因滅、俱繫離、得無漏解脫得、及缺第一有。彼苦法忍、苦法智、苦未知忍生，非俱因滅。雖見苦斷因滅，非見集斷。以是義故非俱繫離，雖得無漏解脫得，未缺第一有故。如是一因緣合，三因緣不合。苦未知智集法忍生，雖得無漏解脫得及缺第一有，餘二因不具，是故此處不立斷知。集法智生俱因滅，謂先見苦斷因滅，今見集斷因滅，當知亦是俱繫離得、無漏解脫得。苦未知智生時，已缺第一有，是故此處建立斷知。集未知智生，一切因緣具，是故此處建立斷知。如是滅法智第三、滅未知智第四、道法智第五、道未知智第六，此說見道也。修道斷五因緣，前四及界永斷是為五。欲界修道斷煩惱九種展轉相縛，乃至非相非非想地亦如是。彼欲界一種斷，乃至八種，具二因緣，謂得無漏解脫得，及缺第一有，三因緣不具。第九種滅具五因緣，是故此處建立斷知。初禪一種斷，乃至八種，具二因緣非餘，如前說。第九種斷，具四因緣，一因緣不具，謂度界。第二第三禪及三無色亦如是。第四禪地乃至八種斷，具二因緣非餘。第九種斷，具五因緣，是故此處建立斷知。非想非非想亦如是。以是義故，凡夫離欲不立斷知，以彼不得無漏解脫得亦不缺第一有故。已說斷知，三種境界五種愛生今當說。

好境俱不俱，　彼二種愛生，
惡境二亦然，　一則謂為捨。

好境俱不俱彼二種愛生者，好名可愛樂境界。若得彼境界，不離愛生：云何令我於此事不離？若未得者，想得愛生：云何當得？惡境二亦然者。惡名不可愛樂境界，彼亦二種：愛生俱者離想愛生，不俱者不得想愛生。一則謂為捨者，捨名境界非可愛樂非不可愛樂，一向愚愛生。問：彼使為心相應為不相應？此何所疑？二師異說故。毘婆闍婆提，欲令不相應；育多婆提，欲令相應。於此有疑。答；相應何者？

謂使煩惱心，　障礙不違淨，
妙善心可得，　非不相應使。

使有二事故惱心：緣及相應。若使心不相應者，不應於緣中惱心，以彼無緣故。一切心不相應法，無緣亦不相應，非有相應法故。心為使所惱，如所說，貪欲惱心故心不解脫。以此說故知使心相應。障礙者，若使心不相應者，道生時不應障礙，不違心相續故。以障礙故，非不相應。不違淨者，若使心不相應，不應與善心相違，與善心一時俱生不應作過。作過故，是故非不相應。復次善妙心可得，功德相違故名使。若使心不相應者，彼常行故，善心應無生處。善心生故，當知非不相應。復次說著相等故。云何貪使？謂染著相。云何瞋使？謂心法惱。云何慢使？謂心法舉。如是比。是故

使心非不相應。若纏善心相違非使者，不然。何以故？得使相故。貪欲纏故名貪欲纏，如是比。不說差別因，俱是貪欲。而言纏相應使不相應者，但有言說，竟不說差別因緣。若言纏以使為種子者，所說不成，因不相應、果相應故有過，是使非不相應。

雜阿毘曇心論卷第四

雜阿毘曇心論卷第五

尊者法救造

宋天竺三藏僧伽跋摩等譯

賢聖品第五

已說諸煩惱，修行今當說。

初則名始業，　次則已習行，
思惟已度者，　當知第三種。

三種修行，謂始業、已習行、思惟已度。始業者，不淨轉，未曾得境界意解思惟分。已習行者，受自相念處轉，未曾得決定分善根。此上當知思惟已度，以此上一乘道故。復次不淨觀亦三種修行，謂從足指起乃至頂，除去皮血肉意解思惟，是名始業。於此骨瑣不作想生周遍大地，又觀骨瑣不作想，彼骨瑣展轉相對大風飄摶消為雪聚，是名已習行。略觀骨瑣還至自身，於其所緣清淨寂靜唯觀一色，是名思惟已度。如是乃至略境界，當知善根漸增。當知一切餘方便善根亦如是。已說修行，餘今當說。

若此煩惱怖，　遠離諸賢聖，
如實正具足，　方便應善聽。

若者，若種、若方便、若分別。此者，次第說示煩惱。煩惱者，熱惱故。亦離一切有漏，但煩惱過如毒飯，是故說離煩惱。眾恐怖本者，起種種業、種種生。遠離者，數滅滅。賢聖者，正定聚，謂七人及真實凡夫。如實正具足者，謂住真實道。方便應善聽者，彼方便道當一心聽。方便者，一切善法方便向解脫行，施等起非唯道。三苦所逼迫，世間不能覺，欲令修定故。

始於自身分，　繫縛心令定，
欲縛於識足，　為盡智慧怨。

始者，先也。自身分者，自身中一處也，若眉間鼻端及足指。繫縛者，安立緣中令不散。何所安立？謂自心定力故起智慧。問：何故？答：欲縛於識足，心流轉不住，故縛一緣中，一心故知真實不亂。問：何故縛一緣中？答：為盡智慧怨。智慧怨者，謂諸煩惱彼應斷。雖觀他身如觀死尸。契經說：以彼遠因故。此說近因觀。又隨順一切度門故，謂觀白骨身分，隨順三度門。觀死尸，唯隨順一不淨度門。三度門者，謂不淨觀、安般念、界方便觀。彼貪欲者以不淨觀度，覺觀者以安般念度，見行者以界方便觀度，如師所授隨樂修行。不淨觀、安般念，契經品廣說。界方便觀今當說。此以愚

夫不正思惟障蔽慧眼，不觀真實緣起之法，宿業煩惱種無量法，積聚五陰起積聚想。以愚惑故，於緣起所作中計我作等諸邪見縛。或時修行近善知識，得聞正法、起正思惟已，能於自身界，方便觀此身種種自性、種種業、種種相，謂地等六界。彼地界為水界潤故不相離，水界為地界持故不流散，火界成熟故不淤壞，風界動搖故得增長，空界空故食等入出，識界合故有所造作。又觀此身從足至頂，種種不淨穢惡充滿。觀察此色猶如猛風飄散積沙，於無色法先後相續異分觀察，如是觀者得空解脫門種子；於彼生死厭離不樂，得無願解脫門種子；於生死不樂已正向涅槃，得無相解脫門種子。若於此得不作想覺已，觀一切有為皆悉散壞，是名界方便滿。問：如是觀已復云何？答：

是方便於身，　真實相決定，
諸受及自心，　法亦如是觀。

彼修行者不淨觀、安般念、界方便觀一一住已，身、受、心、法各觀真實。真實者，不顛倒。相者二種：謂自相及共相。色相是身自相，四種及所造；隨覺相是受自相；識相是心自相。法念處有種種法，種種各異相，隨知是想相，為作是思相，如是比。共相後當說。問：此念處如大地建立應說一，有漏無漏分別應說二，軟中上分別應說三，即此有漏無漏分別應說六，身等有漏無漏分別應說八，九品分別應說九，身等若內若外若內外分別應說十二，九品有漏無漏分別應說十八，身等軟中上有漏無漏分別應說二十四，身等若內若外若內外若厭離若不樂若觀察分別應說三十六，身等九品有漏無漏分別應說七十二，若念念分別應說無量。何故說四念處耶？答：四倒四念四識住及陰，以四種修所治故，說四種隨修法。彼治不淨淨想顛倒故說身念處，治苦樂想顛倒故說受念處，治無常常想顛倒故說心念處，治無我我想顛倒故說法念處。如是餘種隨所應說。問：此念處云何滿？答：以二因緣滿，謂壞境界及善根增。壞境界者，以極微剎那壞境界隨其義。善根增者，謂依軟善根中依中增。是名為滿。問：何故前說身念處，後乃至法念處耶？答：起隨順故。世尊說三種隨順：起隨順、說隨順、無間等隨順。起隨順者，謂念處及禪。無色修行者，前起身念處乃至後起法念處，是故世尊前說身念處乃至法念處。當知禪無色亦如是。說隨順者，正斷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枝乘，一剎那起精進具四正斷，說易故。已生惡不善法方便令斷，乃至已生善法方便令住，如是廣說。如是正斷，以所作故說四正斷，非自性故。無間等隨順者，說真諦，修行者先入苦無間等故，是故前說，廣說如是。問：何故修行者先起身念處乃至法念處耶？答：麁故。五陰何者麁？謂四種及所造，是故先觀。受雖非色，以行麁故次說，謂手足等痛受則隨轉。

雖想行陰麁非識，而與涅槃合施設法念處，故彼最細，是故先觀心後觀法。雖一切悉是法，此於法想滿故建立，是故說一法念處非餘。如界品中說法入，此中亦爾(想滿者，於聲是想，於義是名滿)。問：幾種念處？答：

三種說念處，　自性及與共，
亦說名為緣，　聞等慧亦然。

三種說念處自性及與共亦說名為緣者，三種念處，謂自性念處、共念處、緣念處。自性念處者，說不顛倒惠。何以故？如說順身觀身觀者，是惠念者所作事，不忘授緣故。除自性過，故說念處。共念處者，與正慧一果法。如世尊說：比丘!　善法積聚，謂四念處，是為正說。緣念處者，一切法。如所說：比丘!　一切法說四念處，是為正說也。攝受具故及略緣故。共念處斷煩惱非餘。自性念處雖有略境界，彼具不足故，攝受具道斷煩惱。緣念處雖攝眾具，然境界普散故，略境界道斷煩惱。問：唯此念處三種，餘亦然耶？答：聞等慧亦然。餘亦三種，謂聞、思、修。聞者，常於名處起，從師受契經、律、阿毘曇。思者，或思處起或離思。修者，一向離名起。如三人學浮，一始學，二半學，三善學。始學者近岸，半學者或近或離，善學者離岸。初人者譬聞慧，第二者譬思慧，第三者譬修慧。修慧能斷煩惱，永離名故及正定故。謂二種無義者，不然。何故？趣修慧故。修慧者具四念處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彼法念處斷煩惱非餘，總境界故非餘。事境界故起法念處，故亦非無義。法念處二種：壞緣、不壞緣。若慧緣色是身念處，若緣受是受念處，若緣心是心念處，若緣想行及無為是不壞緣。法念處餘今當說。

入法中總觀，　得法真實相，
此四是無常，　空無我非樂。

入法中總觀得法真實相者，修行者入不壞緣法念處，修一一念處，遍觀一切法自相共相已，入壞緣法念處。色受緣念處、色想緣、色行緣、色識緣，如是三四五陰緣。是法念處，成一切身、受、心、法念處，一覺總觀度。此云何？此四是無常、空、無我、非樂。以無常等行總觀一切有漏法，彼念念滅故無常，離常等故空，不自在故無我，實逼迫故苦。

從是名為煖，　於法覺而生，
十六行等起，　觀察四聖諦。

從是名為煖於法覺而生者，彼修行者於壞緣法念處，次第生善根名為煖。問：幾行何境界？答：十六行等起觀察四聖諦。彼煖法行苦諦等十六行，彼苦聖諦四行，乃至道聖諦四行。行義，智品當廣說。彼煖法生，緣三諦法念處現在修、未來四，一行現在修、未來四，自分非不自分。緣滅諦法念處現在修，即此未來修，非初離陰

觀得修緣陰道，一行現在修、未來四。緣三諦增進四念處，一一念處現在修、未來四，一行現在修、未來十六。緣滅諦增進法念處，現在修、未來四，一行現在修、未來十六。修未增善根，修自分行曾善根。現在修，修自分，不自分行。煖法是慧自性，隨轉法則五陰性。煖者，生聖智火故煖，為種故說煖法。

是法增長已，　生頂及於忍，
得世第一法，　依於一剎那。

是法增長已生頂及於忍者，修行者正方便正憶念增長，得隨順善業眾具故，煖法得增長，次生善根名為頂。緣四聖諦行十六行，彼頂法緣四諦，緣滅諦增進法念處，現在修、未來四，一行現在修、未來十六。緣三諦增進四念處，一一現在修、未來四，一行現在修、未來十六。此善根亦慧性，隨轉法五陰性。頂法者在煖上故曰頂，劣於忍名為下。或時世尊說信，如為波羅延說。或說慧，如為諸年少比丘說。受事於此頂退，名頂退、名頂墮。煖亦應有墮，但不說。頂墮者，以多憂惱故有。三處起大憂惱，如失大寶，謂非想非非想離欲退。離欲界欲及頂法退者，名不成就性。彼修行者於此正方便成就頂善根，增進生諦順忍，緣四諦行十六行。初忍及增進法念處，現在修、未來四，一行現在修、未來十六。忍者於四聖諦堪忍欲樂。煖頂亦堪忍者，不然，忍不退故、違惡趣故、近聖道故，是故說諦順忍非煖頂。問：忍增長生何善根？答：得世第一法依於一剎那，謂增上忍次第緣生凡夫所得最勝善根，名世間第一法，此亦五陰性。彼有漏故名世間，勝煖等故說第一。此亦凡夫所修最上功德，一剎那不住故、似見道故、煖頂忍相續故。有說彼慧修一切總觀法念處，次第生決定分世間行善根，彼建立九品，彼軟軟，軟中，軟上名煖法；中軟、中中名頂法；中上；上軟；上中名忍法；上上名世間第一法。若觀陰無常等善根名煖法，觀三寶功德名頂法，觀察聖諦名忍法，觀苦聖諦次第聖道名世間第一法。彼得煖法已，若退捨、若命終捨、若度界地捨，亦起無間業斷善根生惡趣中，緣此福故要得涅槃。頂法退亦如是，唯除斷善根。忍則不退，有命終捨及度界地捨，不作無間業不斷善根不墮惡趣，以忍大力故。如師子王群獸遠避。忍力如是。一切惡心非數滅，亦如大王之所住處，人天惡行心皆柔軟。問：世間第一法何緣幾行？答：

下苦有四行，　說攝依六地，
忍法亦如是，　謂餘或依七。

下苦有四行者，欲界苦說下。彼世間第一法所緣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行轉非餘，似見道故。有二種修行者，愛行及見行。愛行有二種：我慢行及懈怠增。見行亦二種：我及我所計著。我慢者，修無常行世間第一法。懈怠增者，修苦行。我行計著者，修非我行。我

所計著者，修空行。問：幾地所攝？答：謂攝依六地，未來、中間、根本四禪。非欲界，無定故；非無色界，無見道故。問：餘決定分善根幾地攝？答：忍法亦如是。謂忍六地攝，如世間第一法。謂餘或依七者，煖頂亦六地。尊者瞿沙欲令欲界亦有。問：已說決定分次第起，聖道次第起復云何？答：

世間第一法，　次生苦法忍，
忍次生於智，　俱觀於下苦。

世間第一法次生苦法忍者，世間第一法次第生苦法忍，欲界見苦斷十使對治，是則初無漏無礙道。復次世間第一法次第不作、不向、不行，捨邪業、邪趣、邪見。邪業者五無間業，邪趣者惡趣，邪見者五見。又世間第一法分苦法忍作五種定，謂地定、行定、緣定、剎那定、次第緣定。地定者，若此地世間第一法，即此地苦法忍。行定者，若此行世間第一法，即此行苦法忍。緣定者，必同緣故。剎那定者，若此剎那背，即此剎那生。次第緣定者，世間第一法次第必生苦法忍。增上忍分作三種定，除剎那及次第緣。以是故緣苦忍，後得超昇離生，彼思惟欲界苦及色無色界苦，乃至色無色界行對治，是名下忍。彼復思惟欲界苦乃至欲界行對治，捨色無色界行對治，是中忍。彼一一諦觀察捨還，乃至欲界苦相續修，然後復捨相續，乃至欲界苦一剎那思惟，是增上忍，然後生世間第一法。忍次生於智者，苦法忍次第生苦法智，解脫道自性。問：此忍智何緣？答：俱觀於下苦。下苦是欲界苦，彼苦俱觀。

謂色無色苦，　集滅道亦然，
此法無間等，　說是十六心。

謂色無色苦者，色無色界苦亦如是，苦比忍無礙道，苦比智解脫道。集滅道亦然者，集滅道諦亦以二忍為無礙道，二智為解脫道。此法無間等是說十六心者，此十六心頃為法無間等，無間等是見義。此十五心頃是見道，最後一心是修道。問：何故三諦忍及智見道攝，道諦最後心修道攝耶？答：修十六行道故。道比智相應修十六行，非見道修十六行。道比智相續故，果道所攝。謂不應者，不然，如盡智成者此則成，若此非分者無學道亦非分。略說三地：見地、修地、無學地，於此諸地建立人。如是義今當說。

隨法行利根，　此在十五意，
隨信行鈍見，　當知亦在中。

隨法行利根此在十五意者，見道十五心人，若利根說隨法行。隨法行故說隨法行，不從他信故。隨信行鈍見當知亦在中者，即此十五心人，若鈍根者說隨信行，信他得度故。隨信行者少觀察，隨法行者多觀察。

隨信隨法行，　若具煩惱縛，

乃至五種斷，　當知向始果。

此隨信隨法行人，若具煩惱縛，若一二三四五種斷，名向須陀洹果。煩惱上上等分別故立九品。彼若凡夫時未曾斷一品，名具縛。若斷一品名不具縛，若斷五品超昇離生。欲界見苦斷五品斷，苦法智得解脫證。乃至見道斷五品斷，道法智得解脫證。欲界修道斷五品斷，斯陀含果得解脫證。

六斷乃至八，　是向第二果，

離欲至八地，　是則第三向。

六盡乃至八是向第二果者，此隨信行、隨法行者，若已六七八品斷，此說向斯陀含果。離欲至八地是則第三向者，此隨信行、隨法行者，若離欲乃至無所有處盡，彼俱向阿那含果。

若至十六心，　是名住於果，

軟見信解脫，　利見名見到。

若至十六心是名住於果者，第十六心名道比智相應彼起，俱說住果，若須陀洹、若斯陀含、若阿那含。軟見信解脫者，若軟見入見道名隨信行，彼住三果時名信解脫。利見名見到者，若利根入見道名隨法行，彼住三果時名見到。見到信根勝信解脫，但以慧所勳故說見到。

非事諸煩惱，　謂彼一切盡，

乃至未進行，　是名須陀洹。

若見道斷八十八結盡，是須陀洹果。乃至未集行，是名住須陀洹果。若方便斷上上種，是名向斯陀含果。即此種乃至五品斷，超昇離生，道比智起，名須陀洹，非向斯陀含，以向彼果道未一念現在前故。問：斷眾多煩惱，何故世尊說三結盡耶？答：十使是根本：五見、疑、愛、恚、慢、無明。彼見道斷六，五見及疑。彼見道斷六使永盡。彼三轉、三隨轉，彼身見是轉、邊見是隨轉，戒取是轉、見取是隨轉，疑是轉、邪見是隨轉。已說轉，當知已說隨轉。是故世尊說：三結盡是須陀洹。復次此諸煩惱，或一種二種四種。已說身見，當知已說一種。已說戒取，當知已說二種。已說疑，當知已說四種。如是一切遍不一切遍、有漏緣無漏緣盡當知。此結已盡已知，乃至阿羅漢，猶有相似隨轉故。

未盡修道種，　受生生死七，

當知彼所說，　極滿須陀洹。

彼須陀洹修道種未盡，彼極滿當知七有。七生人間中陰生陰及欲界天，此總說七有，不過七故，如七葉樹。問：何故說七有不增不減耶？答：如七步蛇所螫，四大力故至七步，毒力故不至八。如是業力故七生，道力故不至八。彼住增上忍時，除欲界七生，餘一切生得非數滅至竟不現在前。若人間超昇離生人間滿七，天上者還天上

滿，中間聖道雖現在前，業力持故不般涅槃。問：若滿七生，佛不出世，彼云何得阿羅漢果？答：有說在家得阿羅漢果，得果已不住家。又說即彼形自出家，成就不壞淨故、希望具足故、見惡行過故，是故須陀洹法不墮惡趣。又佛種性中生故、智火明淨故、見境界過故、止觀具足故、聖道藥所勳故，如王大子、如內火增人、如巧便魚，是故須陀洹不墮惡趣。凡夫雖不墮惡趣，以少及不定故不說，住正定聚故說定，必得涅槃故說趣正覺。七有者，如前說。住者中陰，生者生陰，故說住生。更不受餘生，故名住苦邊。不必一切須陀洹滿七有也。

若斷三四種，　成就彼對治，
餘二生三生，　是說名家家。

三因緣故建立家家，謂煩惱斷、成就根及受生。煩惱斷者，欲界修道斷煩惱，三品四品斷，無有五品斷，名家家。若能斷五品者，勢力故必斷六品，成斯陀含，非第六品力能障令不至果。成就根者，得彼對治無漏諸根。受生者，或更受欲界，餘二生三生。若三因緣一一不具，非家家。有二種家家：若天、若人。天家家者，謂欲界天，或受二生三生，或受一天處種類身，或二或三。人家家者，謂人間身，或一天下或二或三，或一家或二或三。問：家家有何義？答：從家至家而般涅槃，故曰家家。須陀洹勝者名家家。

六品煩惱斷，　見道斷一切，
是說斯陀含，　謂彼未進行。

若欲界修道斷上三品、中三品，及見道斷一切盡，住果未進行，名斯陀含。問：斯陀含有何義？答：於此命終生欲界天，一來人間而般涅槃。

若七八品斷，　成就對治根，
餘則受一生，　是名一種子。

若欲界修道斷七品八品，及見道斷一切盡，得彼對治無漏根，欲界餘一生，名一種子。三因緣一一不具，非一種子。若天一種子，受天一身而般涅槃；人間亦爾。餘一生種子，故說一種子。問：何故八品斷名一種子？五品斷不名家家耶？答：正使六品斷為家家者，猶生欲界，是故欲界業煩惱不為障礙。一種子九品盡生色界，是故欲界業煩惱極作障礙，以是故說三處眾生業極作惱亂。三處後當說。一種子者是上斯陀含。

九品盡不還，　當知有多種，
或五及七八，　或復說眾多。

九品盡不還者，見道斷一切，及欲界修道斷九品結盡，當知阿那含。問：有爾所煩惱斷，何故世尊說五下分結盡為阿那含耶？答：一二四五種，如是一切五下分悉攝故。可惡、卑下同義。復次二種

下：界下及眾生下。界下者欲界，眾生下者凡夫，貪恚繫故。下界者難度故，身見、戒取、疑繫故。眾生下，如守門防邏故。聖人或先斷二結或三結，集斷故說五。不還欲界名阿那含。此亦多種，或五及七八或復說眾多。是說阿那含五種者，謂中般涅槃、生般涅槃、行般涅槃、無行般涅槃、上流般涅槃。七者，中般涅槃有三種，如契經說(中般涅槃三種者，一如小迸木火，二如小小迸熱鐵，三如迸燒鐵丸。此即契經說)，四如前說。八者，五種如前說。又現法般涅槃，無色界阿那含及不定人，色界五種根建立則十五。中般涅槃上中下根，乃至上流亦如是。地建立則二十：初禪有五，乃至第四禪亦五。種性建立則三十。中般涅槃有六種，謂退法種性、思法、護法、住法、昇進法、不動法種性。如是乃至上流亦如是。處所建立則八十：梵身天五，如是乃至阿迦膩吒天。種性根建立則九十。地種性建立則百二十。地種性根建立則三百六十。種性處建立則四百八十。種性處根建立則一千四百四十。記曰：

十五有二十，　三十與八十，
九十百二十，　及三百六十，
四百八十種，　千四百四十，
如是廣略說，　攝受阿那含。
根地及種性，　處所廣建立，
隨彼煩惱斷，　今當次第說。

復次一阿那含，謂中般涅槃。根建立三，地四，種性六，處所十六，種性根十八，地種性二十四，地離欲三十六，地種性根七十二，處種性九十六，地種性離欲二百一十六，處種性根二百八十八，地種性根離欲六百四十八，處種性離欲八百六十四，處種性根離欲建立二千五百九十二。當知是中般涅槃數。乃至上流亦如是。此一切攝受萬二千九百六十。記曰：

一三四與六，　十六及十八，
謂說二十四，　復說三十六，
七十有二種，　九十有六種，
二百一十六，　二百八十八，
六百四十八，　八百六十四，
又復說二千，　五百九十二。

如是阿那含，其數有五倍(即上二千五百九十二，五倍為一萬二千九百六十)。已說一切阿那含，五阿那含相今當說。

利根軟煩惱，　住於一種業，
是中般涅槃，　分別六種性。

利根軟煩惱住於一種業是中般涅槃者，此人利根及軟煩惱，作中陰業增長，不作生陰業，彼於欲界沒住色界中陰得無漏道，以此道捨

餘結而般涅槃，是名中般涅槃。度欲界難故，非欲界中陰般涅槃。若欲令般涅槃者，彼應斷不善無記二種結，得若二若三沙門果，越度三界；而欲界中陰於此無能。若色界沒者，上流品所攝。問：此人幾種性？答：分別六種性。中般涅槃當知六種性，退法乃至不動。若說利根不應退種性者，不然，彼亦建立九品根故。

精進勤方便，　修習速進道，
是生般涅槃，　彼亦有二說。

精進勤方便修習速進道是生般涅槃者，生般涅槃人作中陰生陰業，命終受色界天中陰及生陰。彼初生起有行道，謂勤方便及速進道，疾斷餘結，初生便般涅槃，故說生般涅槃。彼亦有二說者，有說若初生斷煩惱般涅槃者，不然，無捨壽行分故。無有捨壽行者，乃至盡壽住。此義為勝。

第三勤方便，　離於速進道，
第四不勤求，　三俱說六種。

第三勤方便離於速進道者，彼行般涅槃若差別者，不行速進道，餘如前說。名者，起有行道斷餘煩惱而般涅槃，是行般涅槃。復次依有為緣三昧斷煩惱而般涅槃，亦是行般涅槃。第四不勤求者，此無行般涅槃，亦不勤求亦不行速進道，餘如前說。名者，起無行道斷餘煩惱而般涅槃，是無行般涅槃。復次依無為緣三昧斷煩惱而般涅槃，亦是無行般涅槃。三俱說六種者，行與無行及生般涅槃，當知俱說六種性。此三種雖皆是生般涅槃，義差別故，說三無過。

超半超處處，　是名為上流，
此亦六種性，　當知進不進。

超半超處處是名為上流者，上流有二種：或先得勳禪，或不得。彼先得者，先勳修三禪而後退住初禪，初禪味相應命終生梵天中。彼亦三種：超、半超及一切處沒。彼超者，生初禪乃至離第三禪欲勳修滿超第四禪，彼命終生阿迦膩吒天。半超者，從梵天沒或生一二三處，然後生阿迦膩吒天。一切處沒者，生一一處乃至阿迦膩吒天。先不得勳者，不生淨居天，生無色界，餘如前說。問：此幾種性？答：此亦六種性。上流亦六種性，退法乃至不動。此非初住不動種性根，謂退法種性於勳修禪退後得見到。當知進不進者，上流者當知有進不進，應作四句。當進修非不進者，謂住欲界梵天。不進非當進者，謂住阿迦膩吒天。亦進亦不進者，謂住餘天。非進非不進者，無也。若向無色界者，非勳修，是故說生無色界。問：世尊說七士夫趣。彼云何建立七士夫趣？答：

謂生根煩惱，　是說有三種，
不生亦復然，　及二上流一。

一阿那含，四因緣故七種建立，所謂根建立、煩惱建立、生不生建立，及上進建立。彼生者，初利根軟煩惱。第二中根中煩惱。第三軟根上煩惱。如生三，不生亦三。上流者說上進，凡夫轉還故非上流。無色界上流有五事勝，謂界勝、地勝、正受勝、陰減、煩惱斷。雖有五事勝，不得勳修，故不建立士夫趣。

如是九煩惱，　在於上八地，
謂彼雙道滅，　世尊之所說。

如是九煩惱在於上八地者，如欲界修道斷煩惱有九品，從軟軟至上上。上八地亦如是，謂四禪、四無色，彼初見道起，以一種道斷九種煩惱。問：若色無色界煩惱亦九種，彼何故不建立離欲人耶？答：一處中二生非分故。欲界有如是天、如是方、如是家，聖人二生，非色無色界聖人二生。若二生者，無生般涅槃乃至上流。謂彼雙道滅世尊之所說者，此三界煩惱，當知無礙解脫道滅，無礙道能斷煩惱，得解脫道、得解脫證。無礙道斷煩惱，解脫道不失所作，故說雙道滅。若言解脫道斷煩惱者，云何？為起耶、未起耶？若起者，彼初盡智生時應有煩惱，此則非究竟。若未起者，不應未來道斷煩惱耶？問：為何道斷煩惱耶？答：

有垢無垢道，　俱能離八地，
住彼說身證，　謂得滅正受。

有垢無垢道俱能離八地者，有垢者世俗道，無垢者聖道。除第一有，餘地離欲時，當知有漏無漏道。離第一有唯無漏，有漏於彼非分故。世俗道攀上地故，離下地煩惱如折樓虫。非想非非想處，無有上地可攀能離彼結，自地繫縛故，不能離自地結。如人被縛，不能自解。彼世俗無礙道三行：若麁、若苦、若麁障。彼現故說麁，三苦成故說苦，易觀故說麁障。解脫道亦三行：謂止、妙、出，一一行無礙道。下緣解脫道，上緣聖行，後當說。住彼說身證，謂得滅正受者，住八地見道修道斷，一地見道斷中住，得滅正受，說名身證。是故學人於第一有，一一離欲中起滅正受。彼或具結所縛得滅正受，或八品盡得。世尊以度諸正受故，說言度一切非想非非想，想知滅身作證具足住法，以涅槃與身合故說身證。滅正受，定品當廣說。

金剛喻定次，　必生於盡智，
生意我生盡，　應供離諸漏。

金剛喻定次必生於盡智者，非想非非想地離欲第九無礙道，名金剛三摩提。無一不壞，故名金剛。此義擇品當廣說。金剛定次第必生盡智，此初二智或苦比智或集比智，謂彼盡智起已起自己行，生意我生盡。彼非想非非想處四陰緣有根本故。應供離諸漏者，彼盡智生，一切有漏盡，名為應供，應一切供養故、害一切煩惱故、更不

於有田種識種子故。不動阿羅漢盡智次第無生智起，彼盡智一剎那，無生智或一剎那，若次第等見現在前一剎那，若無生智現在前則相續。時意解脫，盡智或一剎那，若次第等見現在前一剎那，若復盡智現在前則相續。問：阿羅漢幾種？答：

阿羅漢六種，　隨信行生五，
彼得於二智，　當知時解脫。

阿羅漢六種者，謂退法、思法、護法、住法、必昇進法、不動法。若初學地不常方便不頓方便，是名退法。思法亦如是，堪能思願。護法者，常方便不頓方便，以隨護故不退。住法者，頓方便不常方便，不退亦不進。必昇進者，常方便頓方便，是鈍根，能得不動。不動法者，常頓方便，是利根。有說若退法者必退，乃至得必昇進，必昇進者必昇進。彼說六種，是欲界阿羅漢。色無色界有二種，住法及不動法。有說退法不必退，若退者唯此種性非餘。彼說三界悉有六種阿羅漢。隨信行生五者，此六種阿羅漢中，前五種是信種性，彼成就二智，謂盡智及無學等見。彼或時退故，不說無生智。世尊以更不受生故，一切契經說更不受後有知如真。當知時解脫者，當知此是時解脫，衣食床臥具處所說法及人隨順故。善根增進，不能一切時隨所欲進故，說時解脫。

不動法利根，　是不時解脫，
彼得於三智，　自解脫成就。

不動法利根是不時解脫者，若不動法，一向利根，能一切時隨所欲進修善業，不待眾具。是不時解脫彼得於三智者，彼成就三智：盡智、無生智及無學等見，是不退法。自解脫成就者，當知彼自已相似，名解脫成就。時意解脫者，待時故。時意解脫成就不動法者，不動故。不為煩惱所動故說不動，是不退義。問：何故時意解脫名為愛，非不動耶？答：彼極自護故。猶如一目 ，不自在故、畏退故。如借他物，彼相繫善根非分故。不動解脫有相繫善根，謂彼有餘三摩提故，是故不名愛(謂空空、無願無願、無作無作，以定捨定名相繫)。

慧解脫當知，　不得滅盡定，
若得滅盡定，　當知俱解脫。

慧解脫當知不得滅盡定者，此六種阿羅漢，不得滅盡定者說慧解脫，以慧力解脫煩惱障故名慧解脫。若得滅盡定當知俱解脫者，此六種阿羅漢得滅盡定者說俱解脫，彼慧力離煩惱障心得解脫，滅正受力離解脫障得解脫，是故名俱解脫。若復退法一切俱解脫，作四句。退法非俱解脫者，謂退法不得滅盡定。俱解脫非退法者，謂五種羅漢得滅盡定。亦退法亦俱解脫者，謂退法得滅盡定。亦非退法亦非俱解脫者，謂五種羅漢不得滅盡定。乃至不動解脫亦如是。

諸根說九種，　亦說九種人，
七種諸聲聞，　緣覺及如來。

此說九種根，謂軟軟乃至上上。阿羅漢人亦九種，謂前五種，及二不動解脫：或因時解脫得不動，或始得不動。此七種聲聞，及緣覺、如來，是名九種人。已說根建立人，若人成就根今當說。

軟中最軟根，　是為初種人，
乃至增上上，　第九人當知。

彼退法成就軟軟根，思法軟中，護法軟上，住法中軟，昇進中中。因時解脫種性不動法中上，初不動解脫上軟，緣覺上中，如來上上。

謂以學種性，　得彼無學果，
或即彼種性，　或進不退轉。

六種阿羅漢，或以學地如是種性得阿羅漢，即彼種性羅漢。或增益根得不退轉，彼種性修習根故。彼退法有三事，後當說。不動法唯一事，即住彼般涅槃。餘阿羅漢有二事。已說根本種性阿羅漢，增進根今當說。

所謂三四五，　六七次第增，
是諸退法等，　說五羅漢等。

彼退法有三事，謂退住、學法、退法根。若住彼般涅槃，若上增進根，思法有四事，謂退住學根，退即住退法根。若異者應進不退，前說彼種性不退故。住退法根，即住彼般涅槃上增進根。護法有五事，謂護法退住學根、住退法根、住思法根，即住彼般涅槃上增進根。住法六種，必昇進七，隨其義說。已說建立賢聖人相，建立法今當說。

謂隨信行法，　若隨法行法，
及與見諦道，　是盡同一相。

隨信行法、隨法行法及見諦道，此三種法盡同一相。差別者，隨信行者鈍根，隨法行者利根。

於中諸根法，　是名未知根，
謂餘有學法，　佛說已知根。

於中諸根法是名未知根者，彼見諦所攝根數有九法，謂意根、樂根、喜根、捨根、信等五根，是名未知根。此諸根，隨信行、隨法行所成就。名者，未知當知，故說未知根。問：苦法忍生觀欲界五陰，後苦法智生，非於五陰已知當知耶？若言未知當知，此則不然。答：忍非智非智性，故無過。忍是見，非智性故。以智知故，非不然。謂餘有學法佛說已知根者，除見道學法，餘學法即此根數九法說已知根。此根信解脫、見到、身證所成就。雖道比智生觀道

比忍，是未知當知，以少故不說，如大海一滴、須彌一塵、虛空蚊處。

當知無學法，　是說無知根，
得果捨前道，　無礙智所說。

當知無學法是說無知根者，當知無學法即此根數九法說無知根，此根慧解脫俱解脫所成就。彼見道六地：四禪、未來、中間，非上地方便善根，非分及非廣境界故。修道學法九地：此六地，及三無色五陰性。得果捨前道無礙智所說者，得果時當知捨前無漏道。得須陀洹果，捨見道得斯陀含果。若先倍欲盡，亦捨見道。若次第者，捨須陀洹果及須陀洹進向道。得阿那含果，若先欲愛盡，亦捨見道。若次第者，捨斯陀含果及斯陀含進向道。得阿羅漢果，捨阿那含果及阿那含進向道。問：世尊說隨信行等七人。云何建立耶？答：

方便及諸根，　正受解脫俱，
當知賢聖七，　事則說有六。

方便及諸根正受解脫俱當知賢聖七者，五因緣故說七人，名七非事七。五因緣者，謂方便、根、正受、解脫、正受解脫。方便者，隨信行、隨法行。隨信行者，信多故，說隨信行。先種諸業信他故作，後得道已以本名說。隨法行者，先自思惟興造諸業，後得道已以本名說。根者，信解脫、見到。鈍根說信解脫，利根說見到。正受者，是身證。解脫者，是慧解脫。正受解脫者，是俱解脫。事則說有六者，此諸聖人有六，見道有二，謂隨信行、隨法行；修道有二，謂信解脫、見到；無學道有二，謂時解脫、不時解脫。隨信行人應說一，謂七人根故。應說三，謂軟中上種性故。應說五，謂退法乃至必昇進道故。應說十五，住苦法忍乃至道比忍。離欲者應說七十三，欲界離欲十，謂具縛乃至九品盡。初禪九，乃至無所有處。復次根種性道依建立增亦應廣說。如是隨信行人有十四萬七千八百二十五，彼所攝受。

一三五十五，　及與七十三，
謂根種性道，　離煩惱當知，
三倍次五倍，　十五及九倍，
如是眾多種，　唯說隨信行。

當知餘聖人，隨其義亦應如是說。問：如契經說，向須陀洹等八人。此云何？答：

以有五事故，　說有八人名，
先後事各一，　中間則有三。

此四向四果說八人名，事有五。向須陀洹及阿羅漢，此名一事亦一。須陀洹及向斯陀含，此名二事一。斯陀含及向阿那含，阿那含

及向阿羅漢，亦如是。彼前四人成就一地聖道，即此亦說家家及一種。向阿那含果，或一地乃至六地。阿那含果，或三地乃至六地。向阿羅漢，或三地乃至九地。阿羅漢成就九地。彼沙門果道壞地壞，應作四句。道壞非地壞者，斯陀含果。地壞非道壞者，阿羅漢果。道壞地壞者，阿那含果。道不壞地不壞者，須陀洹果(雜有漏無漏名道壞，雜依諸禪名地壞)。

已盡為解脫，　得依於一果，
不穢污第九，　滅盡應當說。

已盡為解脫得依於一果者，向道中諸解脫道得解脫得果時，法智品所斷，盡得一解脫。得比智品所斷，盡得二解脫，得道不壞故。故說一得果。時說五因緣，得未曾道捨曾道，頓得八智，一時修十六行，得一味解脫果。問：穢污斷前已說，不穢污云何斷？答：不穢污第九滅盡應當說。前已說煩惱眷屬九品斷，不穢污者住第九無礙頓斷，非漸漸。不穢污者，世俗善及不隱沒無記。五陰穢污色亦第九無礙斷，以少故不說。問：何故煩惱九品斷，不穢污第九無礙斷耶？答：煩惱聖道相違故。聖道與煩惱相違，不穢污不相違，是故彼如是。如是道起，隨所應斷煩惱斷，軟軟道起上上煩惱斷，乃至上上道起軟軟煩惱斷。如小明滅麁闇，大明滅微闇，彼亦如是。以穢污者自性斷不成就，不穢污者捨煩惱過如雜毒。

無著相似名，　彼能獲不動，
信解脫種性，　昇進亦增道。

無著相似名彼能獲不動者，非彼一切阿羅漢能得不動，唯功德名相似者得。謂必昇進於彼五種中增進根者得，謂退法進至思法，如是次第盡當知。又得不動有九無礙及九解脫道，如得阿羅漢也。九無礙道八解脫道時解脫攝，第九解脫道不時解脫攝，彼一切果道所攝。彼方便道，若無漏者果道所攝，有漏者不攝。信解脫種性昇進亦增道者，彼信解脫，若必昇進種性，能得見到非餘性，是故學地五種亦增進根。增進道者，謂熾然根。增進根者，人中增非餘趣，聖道增非世俗道。學者依禪，無學者依禪及無色。須陀洹、斯陀含依未來增進根，即彼捨一地得一地。阿那含，若先依初禪及眷屬超昇離生及次第未得第二禪，彼增進根者捨三地果得三地果。若得第二禪非第三禪後依初禪增進根者，彼捨三地果及四地勝果道，即得三地果。如是乃至得無漏無所有處，捨三地果及捨九地勝果道，得三地果。若謂捨多道得少道應退者，不然。何以故？得勝道故？彼人意解故。問：捨道亦捨斷耶？答：世俗道斷者不捨。若非想非非想處煩惱一一種斷，得見到時，彼非想非非想修道斷捨斷，及對治而不成就煩惱得，如凡夫生上地時。又復若先依初禪超昇離生，後依第二禪增進根者，彼捨三地果及四地勝果道，得四地果。如是一

切地應廣說。若住果而增進根者，彼方便無礙及解脫道果所攝。若住勝果道增進根者，若彼方便無礙道勝果道所攝、若解脫道果所攝，一方便道一無礙道亦一解脫道。如是見道亦六種性，而無增進根，以速道故。如是決定分善根亦六種性。修行者次第增進根，唯世間第一法無增進根，以一念故。已說諸根滿，謂學滿非滿今當說。

或有學果滿，　或根或正受，
或復三俱滿，　無學二亦然。

彼學有三事滿，或果滿、或根滿、或正受滿。若信解脫阿那含不得滅盡定者，唯果滿非根滿，軟根故；非正受滿，不得滅盡定故。見到、須陀洹、斯陀含，唯根滿非果滿非正受滿。信解脫、阿那含得滅盡定，果滿及正受滿非根滿。見到、阿那含不得滅盡定者，果滿及根滿非正受滿。見到得滅盡定者，三事滿。無學二亦然者，一切無學果滿，無二果性故。慧解脫軟根者，果滿非根滿。利根者，果滿及根滿，俱非正受滿。俱解脫軟根者，果滿及正受滿非根滿。利根者，三事滿。問：三種滿謂善觀諦，云何觀諦？為頓耶、為漸漸耶？答：

建立功德惡，　漸漸見真諦，
無礙道力得，　有為無為果。

建立功德惡漸漸見真諦者，於此真諦見過惡故，立苦集諦。見功德故，立滅道諦。是故非見過惡時見功德，亦非見功德時見過惡，體異故。亦非不如實見諦，名諦無間等。亦非一智總觀諦，諦眾多性故，是故漸漸見真諦。有說無我行頓無間等。彼如是說：無我行緣一切法，應頓無間等者，不然。何以故？顛倒眾多故、自性相應共有法非境界故、諦異相故。無我等於此諦眾多門，顛倒非一。無我起斷眾多自性惑，是故非一。無間等漸漸，無間等擇品當廣說。問：諦無間等得沙門果云何？為有為果耶、無為果耶？答：無礙道力得有為無為果。煩惱數滅及解脫道俱無礙道力得，是故俱說沙門果。煩惱滅是解脫果及功用果，解脫道是功用果及依果。問：此無間等有幾種？答：

謂三無間等，　緣事見無間，
當知有三種，　或二亦復一。

三種無間等，謂緣無間等、事無間等、見無間等，彼慧三種無間等。緣無間等者，有緣故。事無間等者，能成事故。見無間等者，見性故。慧相應法二種無間等：緣無間等及事無間等；彼共有法唯一，事無間等。彼苦忍苦智於苦諦三種無間等，於滅諦道諦事無間等。當知集忍集智於集諦亦如是。滅忍滅智於滅諦三無間等，於苦集道諦事無間等。道忍道智於道諦三無間等，於苦集滅諦事無間

等。修道隨其義，當知如是。見諦無間等，以是因緣當知漸次無間等。

雜阿毘曇心論卷第五

雜阿毘曇心論卷第六

尊者法救造

宋天竺三藏僧伽跋摩等譯

智品第六

已說建立賢聖人，智今當說。

若智性能了，　明照一切有，
有無有涅槃，　彼諸相今說。

若者，若其事。智者，決定義。了者，分別也。明照者，觀察也。一切有者，極三有際，謂苦集諦。有者，有性也。有無有者，有盡也。涅槃者，諸煩惱滅，此說滅諦。彼諸中亦示道諦相者，自性自然性。今說者顯示自性也。問：何等為智？答：

三智佛所說，　最上第一覺，
謂法智比智，　及世俗等智。

此三智攝一切智。法智者，若智境界欲界苦集滅道無漏智也，此初受法相，故說法智。比智者，若智境界色無色界苦集滅道無漏智也，若此行法智轉，即此行隨轉，是比智，以比類智故說比智。等智者，若智境界一切法有漏智也。等者多受俗數，謂男女長短等，故說等智(等者眾事聚會義也)。

苦集及滅道，　二智從諦生，
是名與四智，　牟尼隨諦說。

此法智、比智隨諦轉，世尊隨彼諦聲說，境界苦諦說苦智，境界集滅道諦說道智。

若智觀他心，　是從三中說，
盡無生智二，　境界在四門。

若智觀他心是從三中說者，三智觀他心，以法智品為境界說法智，以比智品為境界說比智，以有漏心心法為境界說等智。盡無生智二者，盡智、無生智是二智。謂法智、比智，彼所作究竟決定轉是盡智，不復當作；決定轉是無生智。問：何諦境界？答：境界在四門，謂彼緣四諦。問：若世尊說三智，云何說十？答：

對治及方便，　自性行行緣，
已作因長養，　是故說十智。

七因緣故說十智，謂對治、方便、自性、行、行緣、已作、因長養。彼對治者，法智、比智是無漏智，欲界對治說法智，色無色界對治說比智。法智雖色無色界對治，而非一切亦非全種，是故不

說。方便者，他心智亦智心法，但彼方便欲知彼心故。自性者，等智多取俗數，如前說。行者，苦智集智，此二智行不壞緣壞，一緣故。此二智共一緣，是故於彼緣無常行轉，是苦智亦應說無常。智以苦極增厭，故名苦智。復次不共故，苦行一向有漏緣。無常行者，若有漏三諦緣，若無漏有漏緣。空無我行者，若有漏一切法緣，若無漏有漏緣。是故苦智苦行應作四句。或苦智非苦行者，謂苦智行餘行。或苦行非苦智者，謂苦智相應法。或苦智亦苦行者，謂苦智行苦行。或非苦智亦非苦行者，謂苦智行餘行諸相應法。如行，已行當行亦如是。如苦行無常，空無我亦如是。如苦智十二，乃至道智亦如是。行緣者，謂滅智道智。以彼智緣不壞、行亦不壞。已作者，謂盡智，所作已作故。因長養者，謂無生智，因一切無漏智故、住不動身故。已說因緣建立十智，善等分別今當說。

九智唯說善，　一智三分別，
一見二非見，　餘則有二種。

九智唯說善者，除等智，餘九智說善，愛果故。一知三分別者，等智或善或不善、無記。一見者，他心智，是見分別性故。二非見者，盡智、無生智非見，非分別性故。餘則有二種者，餘七智，或見或非見。若法智、比智、苦集滅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所不攝者是見，攝者非見。等智，或見或非見。五見、世俗正見是見，以捷疾故。疑、愛、恚、慢、無明相應慧非見。何以故？二使覆故。無明相應慧雖無二使，一能極覆，非餘煩惱。何以故？非觀察方便故。不隱沒無記慧非見，不捷疾故。五識相應慧非見，非思量性故。

學與無學六，　二智說無學，
非學無學一，　當知一三種。

學與無學六者，謂法智、比智、苦集滅道智，或學或無學。若學人所得是學，若無學人所得是無學。二智說無學者，盡智、無生智是無學，離煩惱住故。非學非無學一者，謂等智，是非學非無學，有漏故。當知一三種者，謂他心智，或學、或無學、非學非無學，若唯以學心心法為境界是學，若以無學心心法為境界是無學，若唯以有漏心心法為境界是非學非無學。

八智性不斷，　二知二種說，
有漏無漏一，　一則說有漏。

八智性不斷者，除他心智及等智，餘八智不斷，離垢故。二智二種說者，他心智，若有漏是修道斷，若無漏是不斷。等智，若忍對治是見斷，若智對治是修斷。有漏無漏一者，他心智，或有漏或無漏，以有漏心心法為境界是有漏，以無漏心心法為境界是無漏。一則說有漏者，等智一向有漏，煩惱住處故。當知八智不斷說無漏。

四智有為緣，　有常緣則一，

五智二境界，　明智之所說。

四智有為緣者，謂他心智、苦集道智有為緣，以陰為境界故。有常緣則一者，謂滅智無為緣，以涅槃為境界故。五智二境界者，謂法智、比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，以三諦為境界是有為緣，以滅諦為境界是無為緣。等智亦以三諦為境界是有為緣，以數滅及虛空為境界是無為緣。

法智應當知，　是從六地起，

比智則九地，　他心智在禪。

法智應當知是從六地起者，法智六地可得，自性得也，謂四禪、未來、中間，非無色，無色不緣欲界故。比智則九地者，比智九地可得，謂未來、中間、四禪、三無色。他心智在禪者，謂根本禪有他心智，是四支五支定果故。

等智應當知，　在於十一地，

謂彼諸餘智，　品品如前說。

等智應當知在於十一地者，等智在十一地，謂欲界、未來、中間、四禪、四無色。謂彼諸餘智品品如前說者，謂苦集滅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，若法智品在六地如法智，若比智品在九地如比智。

若說諸念處，　一智當知後，

三則說一智，　餘四明智說。

若說諸念處一智當知後者，謂滅智是法念處，無為緣故。三則說一智者，謂他心智，他心心法緣故，是三念處，除身念處。餘四明智說者，謂餘八智是四念處，五陰緣故。

一智欲界依，　二界依有一，

二智三界依，　餘六一或三。

一智欲界依者，法智唯欲界依，以法智隨生或欲界四大造故。二界依有一者，他心智欲色界依，依色故。二智三界依者，比智、等智三界依。餘六一或三者，苦智等六智，若法智品欲界依，比智品三界依(依者身之別名)。

名則十六行，　事或說十六，

離於十六行，　除闇非無漏。

名則十六行者，謂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，因、集、有、緣，滅、止、妙、出，道、正、迹、乘。眾緣所持故無常，逼迫故苦，我所見對治故空，我見對治故非我。種子法故因，等起故集，相續故有，相成熟故緣。諸陰盡故滅，三火息故止，離內惱故妙，離外惱故出。趣向故道，巧便故正，等趣故迹，至究竟故乘。復次非究竟故無常，重擔故苦，內離人故空，不自在故非我。來方便故因，出生方便故集，增長故有，與依故緣。不相續離相續故滅，離三有為相故止，善故常故妙，第一休息故離。邪徑對治故道，不正對治故

正，登涅槃城故足，一切有對治故乘。問：事有幾行？答：事或說十六，此名十六行。有說事有七，謂苦行名四，事亦四，顛倒對治故。集行名四，事一；滅道亦如是。如是說者，名十六事，亦十六者善。問：離十六行更有無漏慧耶？答：離於十六行餘闇非無漏。離十六行，無有無漏慧。如契經說：我生已盡，此亦是苦，等行生盡。如言我斫木，為誰斫？謂斧斫，此亦如是。問：此諸智各有幾行？答：

二智十六行，　法智及比智，
如是行或非，　是說為等智。

二智十六行法智及比智者，如所說十六行，一切法智、比智轉。如是行或非是說為等智者，等智行十六行，亦非十六行。十六行者，謂煖等善根是十六行及餘不定聞思慧。亦非者，如病如癰等行，是名為非。問：若等智是十六行者，何故不說名苦智乃至道智？答：壞境界故。無漏行不壞境界，別諦緣故。有漏行壞境界，有漏無常行三諦緣，空非我行一切法緣。

四智有四行，　決定行所說，
若智知他心，　如是行或非。

四智有四行決定行所說者，苦智有四行，乃至道智亦如是。若智知他心如是行或非者，若無漏他心智是道四行，有漏智非自相境界故。

盡智無生智，　離空無我行，
說有十四行，　謂近於等故。

盡智無生智離空無我行說有十四行者，盡智、無生智十四行，除空、無我行。問：何故非空無我行耶？答：謂近於等故。盡智、無生智，第一義而近等；空、無我行，第一義近第一。問：彼諸行為誰能行？亦為他所行耶？為何等性？答：

謂慧行能行，　亦為他所行，
餘有依二種，　無依他所行。

謂慧行能行亦為他所行者，慧自性是行，能於彼爾炎中行無常等行，彼亦為無常等行所行。餘有依二種者，除慧，餘相應等法是亦能行，有緣故；亦為他所行，他所緣故、非行非慧性故。無依他所行者，若彼不相應法，謂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，是他所行，非慧性故。非能行，無緣故。已說建立行，建立得今當說。

謂初無漏心，　或有成就一，
二或成就三，　四時各增一。

謂初無漏心或有成就一者，謂初苦法忍相應心，若未離欲成就一等智，若離欲成就他心智。二或成就三者，第二苦法智相應心，若未離欲成就三智：苦智、法智、等智，若離欲成就他心智。四時各增

一者，於上四時一一增苦比智。若未離欲，四智：法智、比智、苦智、等智若離欲，得他心智、集法智增集智、滅法智增滅智、道法智增道智。忍中不得智，非智性故。集滅道比智不增智，以苦比智得名故。已說成就智，修今當說。

若得修於智，　謂在聖見道，
即彼當來修，　諸忍亦如是。

若得修於智謂在聖見道即彼當來修者，見道諸智現在修，即彼未來修。謂苦法智現在修，未來修苦法智，非忍非餘智。如是乃至道法智。諸忍亦如是者，苦法忍現在修，即彼未來修，非智非餘忍。一切忍亦如是。問：何故見道唯修自分，修道修自分及非自分耶？答：彼初得種性故，見道初見諦故，唯修自分非餘。又不雜道故、捷疾故、不覺道故。

於彼三心中，　得修於等智，
當知最後心，　或修七或六。

於彼三心中得修於等智者，見道三心無間等邊修等智，謂苦集滅比智。若依禪未來超昇離生，彼修一地見道、二地等智，謂禪未來及欲界。若依初禪超昇離生，修二地見道、三地等智。乃至第四禪，修六地見道、七地等智。問：道比智邊何故不修等智耶？答：邊非分故。諦無間等邊修故，名無間等邊。無能修一切道及佛邊際，而知一切苦集滅。復次世俗智於彼諦曾無間等故。修見道眷屬故，無間等邊等智是見道眷屬，道比智是修道，所以無色界不修，以無見道故。問：法智何故不修？答：諦無間不究竟故。若修者，應說無間等中。若欲界者，則四陰性，以不定故。若色界者，五陰性，以定故(有定則有定共色故。有色陰是以有五陰)、智增故說修等智。若苦無間等邊有四事，欲界緣欲界苦，色界緣色無色界苦；集滅無間等邊亦如是。是不生法，依隨信行、隨法行故。彼隨信行、隨法行成就而不現在前。或修七或六當知最後心者，若離欲得道比智，未來修七智，除等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若未離欲，修六智，除他心智。修非想非非想處對治道，等智非彼對治故不修。

於彼上修道，　十七無漏心，
當知修於七，　增益根或六。

於彼上修道十七無漏心當知修於七者，若未離六種欲，從須陀洹果進九無礙道八解脫道，修七智，此道禪未來攝故。無他心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，是無學故不修，餘七智必修。若世俗智離欲，彼現在修一等智，未來修七。若無漏者，四法智一一現在修，未來七。增益根或六者，謂信解脫求見到，彼無礙道修六智，非他心智，無礙道相違故；非等智，似見道故；非盡智，無生智無學故。若未離欲，解脫道亦修此六；若離欲，修七智。是故說或昇進得不動者，

九無礙道修七智；非他心智，無礙道相違故；非等智，非第一有對治故；非無生智，未得故。八解脫道修八智，亦得他心智故。第九解脫道修十智，是故說或。

得不還果時，　及離上七地，
勳修諸神通，　解脫修習八。

得阿那含果必得根本禪，故修八智，除盡智、無生智。及四禪、三無色，此七地離欲時，九解脫道修八智；若世俗道離欲時，等智現在修，未來八；若無漏道離欲者，是苦等六智一一現在修，未來八。六智者，謂苦比智、集滅道比智及滅道法智也。勳修禪一解脫道，學修八智，無學修十智。神足、他心智、宿命通一解脫道亦修八智，根本禪攝故。天眼、天耳解脫道無記故不修(上三通得時及後用時悉是解脫道，解脫道悉是善。神足降伏眾生故，餘二所見微遠故，眼耳無此故無記)。

此諸無礙道，　及滅第一有，
即彼八解脫，　當知修於七。

七地離欲無礙道，及熏修禪二無礙道，學諸通五無礙道(七地離欲及熏修，以一等智一無漏智為無礙道，二念故言二，五通各有一無礙，故言五)修七智，除他心智，無礙道相違故。第一有離欲八解脫道修七智，除等智，非對治故。

第一有離欲，　無礙道修六，
上乘應當知，　修習於下地。

第一有離欲無礙道修六者，第一有離欲九無礙道修六智，除他心智及等智。一切方便道有漏無漏修八智。上乘應當知修習於下地者，若此地離欲即修此地無漏智及下地，謂初禪離欲即修初禪功德及未來，如是乃至第一有離欲修一切地無漏功德。上對治，名為上乘。

無學初心中，　修於一切地，
無學相似修，　或苦習比智。

無學初心中修於一切地者，無學初盡智相應心修九地功德。問：修何等種無學功德？答：謂無學相似修。若退法者，修九地軟軟功德，乃至如來地修上上功德。問：無學初心何智？答：或苦集比智，或苦比智、或集比智。生緣故作如是念：我生已盡。此非想非非想處四陰生緣最後盡故。已說修無漏功德，有漏今當說。

盡智心俱修，　善有漏功德，
九地至一地，　次第修亦減。

得阿羅漢果時，或修九地善有漏功德，乃至成一地。問：何故九地乃至一地也？答：謂生於欲界修九地有漏，若生第一有則修於一地，若生欲界得阿羅漢果。

得盡智所修九地善根，若生初禪修八地，除欲界。如是乃至非想非非想處，即修彼地善根。問：何故於此處修三界善根？答：一切縛解永蘇息故，如三等縛解。如降伏煩惱力士，眾咸稱善。如王登祚解脫灌頂，一切皆獻珍奇寶物。先雖得下地功德，以上地煩惱故智光不明，得阿羅漢果一切功德增修照明。修義，擇品當廣說。問：世尊說見智慧，為一、為異耶？答：

諸忍則非智，　盡無生非見，
餘一切聖慧，　當知三種性。

諸忍則非智者，八無間等忍非智，不決定故、自品對治疑得縛故、決定義是智義故。復次忍者希望求，智者希望息。復次忍是見，非智性智性。盡無生非見者，盡智、無生智非見，息求故、中平故、背生死故。餘一切聖慧當知三種性者，除忍及盡智、無生智，餘慧種能求故，見決定故智。問：何者是？答：學八智及無學等見。

若善有漏智，　在意則是見，
煩惱見是智，　此及餘說慧。

善有漏意地智，能求故見。有說非一切意識相應善有漏智是見性，謂從不思量識身所起故非見(五識次生意識，此非見也)。命終心非見，羸劣故。起作心非見，外向故。如是好，謂初說(凡說得理者，名如是說)。煩惱見是智者，若見自性，謂身見等，從思量生故說見，亦說智決定故。此及餘說慧者，此說若智若見及餘未說者，謂意識相應無記，除五見，諸餘意地染污及一切五識相應，當知一切是慧。謂彼說未說者，若無記慧非見，不捷疾故。工巧慧雖捷疾而非見，求生所障故。染污前已說。五識相應慧非見，不分別故、不捷疾故、一往故。問：一一智幾智緣？答：

法智及比智，　觀察於九智，
因智及果智，　境界於二智。

法智及比智觀察於九智者，法智緣九智，除比智。比智亦緣九智，除法智。問：何故不展轉相緣？答：下上境界故。法智緣下、比智緣上，是故不展轉相緣。如二人同止，一人觀下、一人觀上，地空異觀，故不相見面。若言不自緣如不自見面者，不然，續觀故。因智及果智境界於二智者，苦集智緣有漏，他心智及等智，苦集諦所攝故。

道智緣九智，　解脫智無緣，
餘一切境界，　決定智所說。

道智緣九智者，道智緣九智，除等智餘九智，緣道諦所攝故。解脫智無緣者，滅智不緣智，緣無為故。餘一切境界決定智所說者，餘四智，他心智、等智、盡智、無生智緣十智。問：如前說若欲界對

治是法智，雖色無色界對治非一切亦非全，何等法智為色無色界對治？答：

謂彼滅及道，　法智之所行，
是三界對治，　非欲界比智。

謂彼滅及道法智之所行是三界對治者，有修道滅法智、道法智，是三界修道所斷對治。彼於欲界極見過患，思惟欲界行滅及對治，得離三界欲。問：何故非苦集法智？答：下劣上勝故，非觀劣能離勝處欲。滅道俱勝，是故觀此滅三界欲。復次若緣欲界離色無色界者，是為異厭、異不樂、異解脫，此則不然。問：頗比智離欲界也？答：非欲界比智，無比智，欲界對治自事未究竟故。如王降伏自界怨已然後伏他。法智亦如是，無有比智先滅色無色界後滅欲界也。又法智是極利智，尚滅不善，況無記也。問：神通幾智性？答：

神足天眼耳，　是說一等智，
或六智宿命，　五說他心智。

神足天眼耳是說一等智者，神足、天眼、天耳一等智，無漏智不以此行。神足者，種種示現，天耳通是天耳識相應慧，生死通是天眼識相應慧。神足，餘品當說。天耳方便思惟大聲，彼方便漸增，得色界四大所造清淨天耳，隨聲遠近一切悉聞。天眼方便思惟明相，彼方便漸增，於眼周圓得色界四大所造清淨天眼，處於一方遍覩十方，一切悉見而非一時。或六智宿命者，尊者瞿沙說：六智非他心智，緣現在故；非滅智，緣無為故；非盡智，無生智，非見性故。阿毘曇者說：一等智緣眾生名姓等故。方便者，或於自身或於他身，於是處方便即於是處究竟，或復餘也。聲聞緣覺從前身起乃至究竟，隨其所欲。唯有如來隨意自在，若前若後隨所聞見皆悉憶念。五說他心智者，五智知他心，謂法智知他法智品心心法，自分境界故。比智亦如是。道智知他無漏心心法。等智知他世俗心心法。他心智五也。方便者，或從自身或從自心取其相貌，如是相身有如是相心，以是方便善根漸增，乃至知他心心法，是名成就於色方便，及自心起至成就時，不緣色及自心，離於行緣知他心智根地。人度不知根度者，軟不知中上根，謂乃至第四禪地軟，知下地軟無漏非餘。有漏者知有漏，不知無漏。地度者，初禪不知二禪。人度者，學人不知無學人。是故佛心心法，非一切他心智境界，一切他心智事境界、自相境界、心心法境界、現在境界、他境界，除見道，是修道得，故空無相不相應，盡智無生智不攝，離無礙道。問：神通云何如說而生、為異也？答：或有說如說而生。如世尊先說神足，是故前生；乃至後說生死智，是故後生。尊者瞿沙說：謂欲界處起神通如說而生，若色界則異此。修行者聞說色界天而不

見，欲見故起天眼，見而不能往故起神足，往而不聞說故起天耳，雖聞而不知心云何往故起他心智，知他心而不自知先所從來故起宿命智。如是說者，神通無有次第正受，亦無超越正受，亦無順正受，亦無逆正受。當知神通解脫道所攝，非無礙道。問：力無所畏一一幾智性？答：

處非處智力，　及第一無畏，
此是佛十智，　餘此中差別。

處非處智力及第一無畏此是佛十智者，處非處力及初無畏，此十智性，普境界故。問：餘力、無畏何智性也？答：餘此中差別。處非處力差別有餘力，初無畏差別有餘無畏，世尊觀受化者希望故，建立多種。問：何故世尊自說功德也？答：為求佛道者修念佛三昧故。復次於等解脫現差別故。樂說辯才故，無盡無滯無缺，乃至降伏醉象等中有疑者不知誰力，為彼故顯示自力故。復次為受化者說實功德，不過量故、離非大人法故。

淨業有愛果，　不淨果不愛，
此說為是處，　異則說非處，
應當如是知，　是處非處力。

淨業有愛果不淨不愛果此說為是處者，因果決定，彼無障礙智知此是彼決定因，謂淨業有愛果、不淨業不愛果，猶如外種因果隨類。異則說非處者，與是相違名非處。應當如是知是處非處力者，等起容受義是處義也，與是相違名非處義也。不伏不屈故、無勝無動故說力。

彼十智自性，　在於十一地，
決定說如來，　謂閻浮提依。

彼十智自性者，如前說，普境界故。十智自性緣一切法，是十六行或離行四念處、三正受、三根相應。在於十一地者，謂欲界、四禪、未來、中間、四無色。決定說如來者，說建立如來力，非聲聞緣覺。以如來除二種無知故，謂染污、不染污，是故佛智不為非智所屈，是無學及非學非無學，非是學。聲聞緣覺雖除染污，不除不染污。如來除二種疑：使處疑、處非處疑。謂閻浮提依者，謂閻浮提身現在前非餘，餘方無佛出世故。閻浮提人利根易覺，是故佛閻浮提出世非餘。

第二力八智，　於彼事業轉，
及法受煩惱，　餘則如前說。

第二力八智者，自業智力八智，除滅智、道智，無漏緣故，是故說八。行或離行，空、無願相應。問：何緣？答：於彼事業轉，及法受煩惱。彼事者是業果，身口業及思是業。法受者有四法受，有法

受現世樂後世樂，如是比。煩惱者是業因，於此轉、緣此起。餘則如前說者，餘如處非處力說。

諸禪及背捨，　正受三摩提，
第三力迴轉，　九智餘如前。

諸禪及背捨正受三摩提第三力迴轉者，禪者，四禪。背捨者，八背捨。正受者，無想、定滅盡定及四無色。三摩提者，空、無相、無願。第三力者，於此禪、背捨、正受、三摩提中轉緣此起。問：此力何性？答：九智性，除滅智。及滅四行無相三昧，無為緣故。餘如前者，餘如自業智力說。

於上下諸根，　第四力迴轉，
第五說解力，　第六於界緣。

於上下諸根者，上者勝，下者劣，根者主。第四力者，上下諸根力也。迴轉者緣也，謂緣三諦。從緣根方便起，故說上下諸根力，如他心智。第五說解力者，解者欲也，彼亦二種，有勝、有劣，勝者善欲，劣者惡欲。復次欲道及道果者勝，欲生死者劣，此亦緣三諦。從欲方便起，故說欲力。第六於界緣者，界者自性也，有二種，如前說。

於彼種種趣，　第七力迴轉，
當知已說四，　餘皆如前說。

於彼種種趣第七力迴轉者，趣者道也，彼亦種種，向地獄乃至涅槃。彼緣趣及眾具，故名趣力。當知已說四餘皆如前說者，已說根解界趣力，餘因緣當知如禪、背捨、正受、三昧說。或有說趣智力是十智性。

知宿命有行，　是說第八力，
謂禪有煩惱，　餘則如前說。

知宿命有行是說第八力者，宿命力於宿命所受，若所行所受，種種悉知。彼所行者謂中陰，所受者謂本有，以本有有所受，若剎利、若婆羅門，如是比悉知。是宿命力說一智，謂宿命智有二種，謂曾得、今得。上中下說三地，建立說四。軟中上曾得今得說六地，曾得今得說八，下下至上上說九地，及下中上分別說十二，下下等曾得今得說十八地，下中上曾得今得說二十四地，下下等分別說三十六地，下下等曾得今得說七十二，此總說一宿命智。謂禪者，根本禪非眷屬，非無色無神通所依三摩提故。四支五支所攝三摩提，神通所依唯禪非餘。若依彼禪得宿命通，即知彼禪及下地。若依初禪得神通，知初禪及中間，同一地故。有煩惱者，前已說是等智，是故無無漏事，是法念處。餘則如前說者，如趣智力說。

第九力當知，　遠離於所緣，
命終及受生，　行於眾生數。

第九力當知遠離於所緣者，生死智力除緣，餘如宿命智說。聲聞不方便，見千世界；方便者，見二千世界。緣覺不方便，見二千世界；方便，見三千世界。佛不方便，見三千世界；方便，見無量無邊億百千三千世界。問：何緣？答：命終及受生行於眾生數，彼緣色入。如所說隨業受法如實智，當知彼說眷屬；生死智此則內法。

第十力十智，　或六一切地，
示現力明通，　餘皆如前說。

第十力十智或六者，若說漏盡人所得為漏盡智者，彼說十智性。若以漏盡緣故為漏盡智者，彼說六智，除他心智、苦集道智。一切地者，漏盡智在十一地，攝受生故。示現力明通者，彼漏盡智說名示現，謂教誡示現，令彼歡喜不傾動故說力，永離無明故說明，通種性故說通。宿命智力、生死智力是說通明力，非示現。問：此非非學非無學耶？何故？契經說：三明一向無學。答：無學身中得故、導第一義明故。問：六通何故三通建立明，非餘耶？答：三種愚對治故。彼初明滅前際愚，第二滅後際愚，第三滅真諦愚，導三解脫門故。六通中二通是示現非明，謂神足、他心智。二是明非示現，謂宿命智及生死智。漏盡通俱有，天耳通俱無。餘皆如前說者，餘所未說者，因緣如前說。已說力，無畏今當說。

初則如初力，　第二如第十，
餘二如二七，　是名無畏安。

初則如初力者，言我等正覺此初無畏，即處非處力。第二如第十者，言我諸漏已盡，此即漏盡力。餘二如二七是名無畏安者，言我為諸弟子說障道法，彼言不障道者，無此畏也。此即自業智力。言我為諸弟子說道是賢聖出離，言不出離者，無此畏也。當知此即趣力。問：世尊何故說此契經？答：制善星及婆羅婆誹謗故說此契經。善星言：沙門瞿曇無過人法。為制彼故，說前二無畏。婆羅婆言：沙門釋種子法我悉知見。為制彼故，說後二無畏。復次前二無畏是說自安，後二無畏是說安他。不屈伏義是無畏義，離恐怖故。問：力、無畏何差別？答：有說無差別。又說智是力，智光普照是無畏；安住是力，勇猛是無畏；智無盡是力，辯無盡是無畏，如是等。復次一一力攝四無畏，一一無畏攝十力，此十四法。又三不共念處及大悲，是佛十八不共法，不共一切聲聞緣覺故不共。念處及大悲是慧性。問：無諍何地？云何行？何處現在前？何緣？何等人起？何等自性也？答：

第四禪有垢，　無諍三方依，
緣欲未生惱，　依不動智慧。

第四禪者，無諍在第四禪非餘，普境界故、於一切依最勝故、是有垢離聖行故。無諍者，煩惱相違故。三方依者，三方現在前非餘，

說力所起故。緣欲未生惱者，緣欲界未來煩惱，謂貪、恚、癡、慢自相煩惱，非總相。總相是普境界，是故得四念處捨根相應。依不動者，依離煩惱身得故三昧力故。唯不動法者所能起非餘。智慧者，是智慧自性也。彼阿羅漢不行五因緣故，則能令彼不起煩惱，謂正威儀及正說、分別應受不應受、觀察住處及觀察人。正威儀者，於一方正身坐，若有人來即觀其心，觀察彼心何等威儀令不起結。若此威儀令彼不起，即時便住如是威儀。正說者，若有人來即觀其心，若說而起彼結則不為說，不說而起則便為說。分別應受不應受者，他施眾具即觀察之，若受其施而起彼結，雖須不受；不受而起，雖不須而受。觀察住處者，若住此處而起彼結，雖眾具豐足則便捨去。觀察人者，先觀察人然後入里，若舍若巷有起結者則便不入，云何於彼復作惡緣？為攝他故作是思惟：我於往昔煩惱身時，彼等於我起煩惱故受不愛果。況今離欲，當作方便令彼於我必不起惱。佛及波羅蜜諸聲聞等，得無諍滿而不數入(為令眾生因惱得度故，有時不入無諍三昧也)。

所謂妙願智，　遠離彼境界，
於彼最後得，　六智自在性。

所謂妙願智遠離境界者，妙願智亦在第四禪，是有漏依，三方不動者所得。是智惠性，緣一切法，普境界故。無色依者(上云無色依者，此依是津膩義，謂欲色界是無色界氣分故名為依，此釋願智因依，果知無色界也)，觀行差別如田夫，是故說四念處。如願而知故說，願智欲知而知是其義。於彼最後得者，若起彼智時，謂欲界善心次第初禪現在前，如是次第乃至非想非非想處，如是逆次第乃至欲界善心，復順次第乃至第四禪現在前。彼復於第四禪從軟至中、從中至增，於彼增上第四禪後起願智。六智自在性者，此智六種自性，謂三無礙智，除辭無礙。又無諍智、後邊智及妙願智。此智三因緣故起，攝他故、攝教法故、覺世間安不安故。

義辯漏無漏，　在於一切地，
佛說為方便，　餘則如前說。

義辯漏無漏者，此辯十智性，以一切法第一義故。有說六智性，除他心智、苦集道智，以滅諦最第一義故，是故說行念處三昧緣。在於一切地者，此辯在十一地，自性得故。佛說為方便者，義辯以佛所說為方便，若先無佛說則無能起者，不知義故。餘則如前說者，餘所未說者，如願智說。

所謂為應辯，　境界道及說，
因明論方便，　或三餘如前。

所謂為應辯境界道及說者，應辯緣道及言說，是故九智自性，除滅智，有十二行。因明論方便者，此辯不以因明論為方便，則無能起

者，不知應不應故。是故說阿毘曇為方便，以因明論無如阿毘曇者，以智具足故。或三者，此辯三智性，謂辯及願智、最後智。有說知一切法第一義，彼亦義辯。餘如前者，餘所未說者，如義辯說。

法辯緣施設，　在於五地中，
以數為方便，　餘如無諍說。

法辯緣施設者，法辯緣名分齊。在於五地中者，謂欲界及四禪，非上地，以無色界不緣名及下地，非分故。以數為方便者，法辯以數論為方便。餘如無諍說者，餘所未說者，如前無諍說。

聲明論方便，　是則為辭辯，
境界於言說，　二地餘如前。

聲明論方便是則為辭辯者，辭辯以聲明論為方便，若先不習聲明論則不能起離種子故。境界於言說者，此辯緣言說，是故是身念處。二地者，欲界及初禪，非上地，離覺觀故。餘如前說者，如法辯說。問：辯云何？如說生耶為異耶？答：有說如說生，謂先於法起名巧便，知名未知義，故次第起義辯。雖知義不知辭，故次起辭辯。知辭辯已不能連注說，故次起應辯。又說先起義辯，知義不知名故次起法辯，知名不知辭故次起辭辯，知辭不能連注說故次起應辯，應辯如前說。又說名隨說轉，是故先起辭辯，後起法辯。義依名轉，是故次起義辯。此三辯導應辯。問：此辯云何？為一一得也？答：不然。若得一則具四，如四聖種一時得，此亦如是。

雜阿毘曇心論卷第六

雜阿毘曇心論卷第七

尊者法救造

宋天竺三藏僧伽跋摩等譯

定品第七

已說智，定今當說。

智依於諸定，　安不動而轉，
是故當思定，　勤求見真實。

決定義名智，彼善心正性相續名定，建立義名依。依有二種：共起及次第緣，彼二說名依。依定而立故說依。諸定智有八種：四法智、四比智。安不動者，不動搖故說不動。轉者取緣義。如燈依淨油炷離風處光焰甚明，如是智依諸定離於亂風則不動而轉。是故者，說因緣也。定者，智所依，後當說。思者，知見義。勤求者，求欲時也。真實者，不顛倒，謂四真諦。見者，謂無間等。是說真實見，以不離定而起實智故。問：有幾種三昧？答：

決定說四禪，　及與無色定，
是中一一說，　味淨及無漏。

決定說四禪及與無色定者，謂決定智者略說八種。三昧攝一切三昧，謂世尊知差別三昧正受，一切聲聞緣覺不知其名，如修多羅廣說。是中一一說味淨及無漏者，一一三昧說三種：味、淨、無漏。

善有漏是淨，　無漏離熾然，
味則愛相應，　最上無無漏。

善有漏是淨者，若善有漏，當知是淨。問：善有漏有垢，云何說淨耶？答：煩惱相違故、煩惱不雜故、引導無漏故。無漏離熾然者，離煩惱熾然，當知是無漏。彼雖永離煩惱，第一義淨當知為差別故立名。味則愛相應者，若愛相應定者，當知是味相應。問：何故愛相應說禪，非餘煩惱耶？答：相似故。一向勤著緣是三昧，餘煩惱無有著緣如彼愛者。復次已說愛，當知已說餘煩惱，是煩惱足故。最上無無漏者，彼總說故，言一一三種。當知第一有唯二種，無無漏，不捷疾故。有二邊謂欲界及第一有，聖道離二邊名為中道。離二有根本亦如是。若味相應著者名味正受，若不味著者名淨正受，若無漏思惟五陰無常等行當知是無漏正受。問：淨有幾種？答：

淨者有四分，　退分及住分，
勝進決定分，　隨順諸功德。

退分者順煩惱，住分者順自地，勝分者順上地，決定分者順聖道。復次退分者若住彼則退，住分者若住彼不進亦不退，勝分者若住彼能勝進，決定分者若住彼則能次第超昇離生。復次退分者為煩惱所陵所雜，從禪次第煩惱現在前、煩惱次第禪現在前。住分者彼能厭下地麁等行，受自地寂靜等行。勝分者能厭自地過，受上地功德。決定分者暖、頂、忍、世間第一法。如禪，無色亦如是，唯除暖等功德。問：禪何等性？答：

五支有覺觀，　亦復有三受，
種種及四心，　是說為初禪。

五支者，五支所成。分義是支義，如車有眾分。眾具義是支義，如王有將士。支者，若異、若即。若異者，如毘陀六支(四毘陀經：一者億力毘陀，二者阿他毘陀，三者耶訓毘陀，四者三摩毘陀。毘陀者智也，有六支所成：一學、二欲、三想、四辭、五記、六緣歷也)、比丘五勝支(比丘五勝支所成：一信、二不諂、三不病、四精進、五智)。若即者，如十六支散、八支聖道。彼支者，謂覺、觀、喜、樂、一心。正受時，先麁心法作想，名為覺。麁心法相續隨轉，名為觀。正受時心悅名為喜。身心離惡故快樂名為樂，是猗息樂非受樂。於緣心心法不散名一心。有覺有觀者，初禪有覺有觀。問：已說五支，何故別說有覺有觀耶？答：支者謂善，穢污亦有覺觀故別說。亦復有三受者，彼有三受，謂三識身有樂根、意地有喜根、四識身有捨根。種種者，謂梵天有種種身，有勝有劣，以覺觀力生故，有尊長眷屬處。及四心者，彼有四心：眼識、耳識、身識、意識。是說為初禪者，此諸法說初禪，勝一切煩惱故。正觀一切境界故說禪。

第二有四支，　種種及二受，
第三說五支，　此禪亦二受。

第二有四支者，內淨、喜、樂、一心。種種者，彼無種種身，覺觀非分故。有種種心，謂根本有喜根，喜息已眷屬捨根現在前，捨息已復入喜根。及二受者，謂喜根及捨根。此諸法說第二禪。第三說五支者，謂念、正知、樂、行捨(行捨此行如常行等行也，此是行捨，非根捨也)、一心。念者，於緣不忘記。正知者，止舉捨時分別知。樂者，於緣隨順受。行捨者，樂著樂故不受餘求。一心者，於緣不散。此禪亦二受者，彼亦二受，樂根及捨根。此諸法說第三禪。

離息入息出，　第四有四枝，
枝者謂說善，　隨事如先說。

離息入息出第四有四枝者，第四禪無入息出息，彼正受身毛孔合，四大極密故。四支者，不苦不樂、行捨、淨念、一心。不苦不樂者，已離苦樂故。行捨者，不求餘事故。淨念者，護善根故念，離八上煩惱故淨。八上煩惱者，謂四根覺觀出入息，離內外亂故。亂

義，擇品當廣說。一心者，於緣心不散。問：初禪二禪何故不立正智耶？答：喜及覺觀亂，故不立支種，以是故亦不立念。又不立行捨，猗樂與行捨相違故(樂動、捨沈靜)。問：第三禪何故不立不苦不樂耶？答：隨順無明品故。明無明相違，以是義故第四禪不立正智。問：味相應等三種禪悉成就支耶？答：支者唯說善。當知善禪與支相應，非穢污。問：穢污無何等？答：初禪無，離生喜樂煩惱相應故。第二禪無，內淨煩惱濁亂故。第三禪無，念及正知煩惱樂所迷故。第四禪無，淨念及行捨煩惱相違故。復次初禪二禪無猗樂，一向善故；三禪四禪亦無行捨。隨事如先說者，若事，彼禪先已說，餘禪復說者，非未曾事增益。如初禪二禪說喜樂，當知此二枝非四，如是一切地。問：此禪支有幾？答：

禪支名十八，　事則有十一，
無色無有支，　禪眷屬亦然。

禪支名十八者，禪支名有十八：初禪有五支，第三禪亦爾，第二禪四支，第四禪亦爾。支前已說。事則有十一者，初禪五支名五、事亦五，第二增內淨，第三增行捨、念、樂、正智，第四增不苦不樂。初禪支非二禪支作四句。初禪支非二禪支者，謂覺觀。第二非初者，謂內淨。亦初亦第二者，謂喜、樂、一心。非初非第二者，除上說。如是乃至第四禪展轉說。無色無有支禪眷屬亦然者，四無色及禪眷屬不立支，以苦行故。支所攝禪是樂行，是故說彼地為苦道，若彼立支者，應一切地名樂道。

有覺亦有觀，　是說未來禪，
禪中間有觀，　明智之所說。

有覺亦有觀是說未來禪者，未至依有覺有觀，未至者是初禪眷屬。禪中間有觀明智之所說者，禪中間有觀而無覺，修行者轉寂靜故。問：何故初禪二禪立中間依，非上地耶？答：彼昇降可得故。初禪有覺有觀、第二禪無，彼中間有觀無覺，故別立依；上地無此昇降故不立。

未來或二種，　謂離味相應，
禪中間三種，　亦俱說一受。

未來或二種謂離味相應者，有說禪未來二種性，淨及無漏，非味相應。彼雖有連鎖縛(以愛力令未來禪受梵天生，生死相連由初禪愛瑣，除此則二，取此則三)，彼無正受愛，不除受生愛無過。如是說者有味相應。禪中間三種者，禪中間有三種性：味相應、淨、無漏，亦有味相應如餘地。亦俱說一受者，未來及中間俱有一受，謂捨受。未來者有畏，故無樂受，近欲界故。修行者有畏，故樂受不起，事未究竟故。修行者向離欲而未得，故樂受不起，憂隨生故、欲界縛有餘故。如人被縛，有解有餘猶生疑畏，不起樂受。彼亦如是，寂靜劣

故。如未來，禪中間亦如是，隨其義說。已說地，所起功德今當說。

三摩提與通，　無量一切處，
勝處及諸智，　背捨於中起。

彼三摩提者，三三摩提：空、無願(無願應言無實)、無相。彼善心平正，故說三摩提。彼空者二種，謂有漏、無漏。若有漏者一切法緣，無漏者有漏緣。此復九種，謂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有為無為空、無事空、第一義空、空空。內空者，謂內入空作無我思惟。外空、內外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有為無為空亦如是。無事空者，謂無彼彼物。第一義空者，謂眼起時無所從來、滅時無所至，如是比說。空空者，謂有漏空於無漏空作空空思惟。無願亦二種，謂有漏、無漏。俱二種緣，隨其義說。彼復五種，謂內等三種及有為無願、無願無願。有為無願者，於有為法以有漏無漏無願，作無常等行思惟。餘如空說。無相者，無相有二種，謂有漏、無漏。彼復四種，謂於內入數滅以有漏無漏作滅、止、妙、出無相思惟，如是外及內外無相亦無相。無相三摩提，修多羅品當廣說。重三昧，雜品當廣說。通者，六通智品已說。問：若修神通作證道(證者顯現義也，謂不失所作則所作顯也)，彼成神通時為起耶不起耶？答：若解脫是無記者彼則起(出定名為起。若解脫是無記者則出三昧也，若是善即三昧也)，若善者不起。無量者：

二無量無恚，　最後說無貪，
第三說喜根，　謂彼欲界依。

二無量無恚者，謂慈及悲。是無恚善根性，瞋恚對治故。是處恚者以慈對治，非處恚者以悲對治。復次為捨眾生命起恚以慈對治，為楚罰眾生起恚以悲對治。是故求功德者，能起無量非求過惡，彼乃至斷善根所亦求功德，謂見本淨業。求過惡者，乃至阿羅漢所亦求過惡，謂見本不淨業。最後說無貪者，捨無量是無貪善根性。謂無貪非欲愛瞋恚對治者，不然。何以故？不絕無恚故。問：捨是貪欲對治，不淨觀亦貪欲對治。何貪以捨對治？何貪以不淨觀對治耶？答：色貪以不淨觀對治，婬貪以捨對治。第三說喜根者，喜無量是喜根性，隨生法是五陰性。相者，以安饒益是慈相，除不安是悲相，隨喜是喜相，任放是捨相。謂彼欲界依者(依者身也)，欲界現在前非餘。何以故？樂饒益轉故。謂見欲界眾生苦，欲令得樂饒益，以除苦故。色無色界無苦。復次瞋恚對治故，慈無量者瞋恚過對治。如所說慈修習多修習除瞋恚，悲除害，喜除不樂，捨除欲愛瞋恚，色無色界無此諸過。又欲界有三方，除欝單越。問：無量正受何等思惟？答：

樂苦喜眾生，　眾生無餘想，

隨其所應轉，　無量眾生緣。

於彼眾生欲令得樂，如是思惟入慈正受。於苦眾生歎言苦哉欲令脫苦，如是思惟入悲正受。欣彼眾生，如是思惟入喜正受。惟彼眾生無有餘想，如是思惟入捨正受。問：慈力不能令苦眾生得樂，何故非顛倒耶？答：善故、安希望所起故、正思惟相應故、瞋恚相違故。眾生緣者，緣欲界眾生。如所說若思惟滿一方成就住者，此說器及器中。以是義故，當知無量是有漏，眾生緣故。周遍總緣一切眾生，謂四生，離此更無有餘眾生。離欲得、方便得，離欲得者，離欲時得，後方便現在前。問：云何方便？答：慈者從親起，謂欲起慈心時於一切眾生立為三品，謂親、怨、中。親復分別下、中、上品。先於上親品起真實希望，謂父母及餘尊重者，謂彼久習惡希望故，饒益心不至，還復攝心作饒益想。如是上親乃至上怨得平等住，是名成就慈心正受。悲、喜亦如是。捨從中品起，如是廣說。名者，緣無量眾生，故說無量。

勝處說有八，　前三色背捨，

及八一切處，　無貪善根性。

此諸善根當知無貪性，貪對治故。是有漏，意解思惟故。問：此非無貪善根性。何以故？說觀說想故。如契經說：內色想外觀色，如是廣說。觀者是慧，是故勝處是慧性(阿毘曇解脫處云勝知勝見，見即慧也)。背捨亦說色觀，色是初背捨，是故前三背捨是慧性。如是一切處說地普一想，是故一切處是想性。而說無貪性者，不然。答：此諸善根無貪性，慧想增故。彼說見及想，如宿命念及勝色想，是故無過。如曾滅處隨念智念增故，言彼憶念曾所更無量事，彼亦是智。如勝色想是慧性，以想增故說勝色想。復次想近故說，是故說想。無過無貪慧，想不相離，一依一行一緣一果一依果(依果，此依亦是津膩義也。津膩果凡三種：一從遍因生，二從自分因生，三從報因餘勢生，謂殺生得短壽也)，是故說一。當知說餘。云何知無貪性？貪對治故。此善根當知貪對治。若是無癡性者，應說癡對治。慧雖一切煩惱對治，癡最近，故非貪。若一切處是想自性者，非煩惱對治，不決定故。是故當知此善根是無貪性。

若說彼眷屬，　是則五陰性，

此說三方依，　境界欲界色。

若說彼眷屬是則五陰性者，當知此諸善根及眷屬是五陰性。此說三方依者，此諸善根於三方身起，除欝單越。亦非餘。何以故？此諸善根貪欲對治故，非色無色界有貪欲。欝單越雖有貪欲，慧力劣故，是故不能起此善根。欲界諸天雖有貪欲，以著樂故，亦不能起此諸善根。境界欲界色者，此諸善根緣欲界色。初二背捨前四勝處，作青瘀等行，於色入處轉，不淨行轉故，餘者淨行轉，是故得

為身念處。問：何故彼修行者於緣受淨相耶？答：為試不淨故。為成不成耶？觀不淨者懈怠心生，欲令攝持故。又欲自觀知所堪能，作是念：以不淨觀不起煩惱未足為奇，淨觀不起乃為奇特。又現善根有所堪能故。

背捨中最後，　心不相應行，
是說二界依，　先從欲界起。

背捨中最後心不相應行者，想受滅背捨是心不相應行性。問：一切心心法滅，何故說想受滅耶？答：以此二力故，令修行者於二界極生疲勞：受力故於禪疲勞，想力故於無色疲勞。受想義如陰中說。是說二界依者，欲界色界身現在前，非無色。何以故？非心故。欲色界有色，是故彼心心法滅，命根依色轉。無色中無色，若彼正受時心心法滅，命根應斷，無所依故。應死非正受，是事不然。先從欲界起者，滅盡正受先從欲界起，於彼退生色界，復離彼欲而現在前。問：何故色無色界得初起禪，無色非滅盡正受耶？答：禪以三事故起，謂因力、業力、法方便力。因力者，謂彼於禪曾已近起。業力者，謂已作受業長養(有四法受業已作而長養)法方便力者，如劫成敗時。無色界二事起，因力及業力，無法方便力，以彼無成敗故。滅盡正受從說力起，說者欲界，謂佛及波羅蜜聲聞說，是故彼欲界身能初起非餘。欲界一入正受不過七日，揣食身故，若過者出則融消。色界一入正受時經劫住。

餘則四陰性，　說彼三界依，
或無色境界，　及以無漏緣。

餘則四陰性者，餘功德謂四背捨、二一切處，四陰性，除色陰，彼無色故。說彼三界依者，此功德三界現在前。空處背捨、空處一切處，初從欲色界起(為捨色故修空，故初從色處起也)。或無色境界及以無漏緣者，空處一切處空處地，四陰緣。識處一切處識處地，四陰緣。空處背捨緣四無色及彼因，彼滅一切比智品。識處背捨緣三無色，餘如上說。無所有處背捨緣二無色，餘如上說。非想非非想處背捨，即緣彼地及彼因，彼滅一切比智品。已說善根自性，謂成就功德今當說。

當知或有說，　成就四無量，
或復成就三，　滅者則不然。

若生欲界，離欲界欲，及生初禪二禪，成就四無量；若生第三第四禪，成就三無量，除喜。喜根性在二禪，非上地故。滅此者無有。

或一乃至八，　成就於背捨，
或四亦復八，　成就於勝處。

或一乃至八成就於背捨者，或有成就一背捨，或有成就乃至八。成就一者，若生遍淨天，於彼愛盡，果實愛未盡。若生果實，於彼愛

未盡。若生空處，於彼愛未盡。成就二者，若生欲界及生初禪二禪，於彼愛盡，遍淨愛未盡。若生三禪四禪，色愛盡，空處愛未盡。若生空處，空處愛盡，識處愛未盡。若生識處，即彼愛未盡。成就三者，若生欲界及初禪二禪，遍淨愛盡，果實愛未盡。若生遍淨及果實，空處愛盡，上愛未盡。若生空處、識處(無漏生上不失下，故生識處成就空處背捨，如是一切也)，識處愛盡，上愛未盡。若生無所有處，即彼愛未盡。成就四者，若生欲界及初禪二禪，色愛盡，空處愛未盡。若生三禪四禪，識處愛盡，上愛未盡。若生空處、識處、無所有處，無所有處愛盡。若生非想非非想處，不得滅盡三昧。成就五者，若生欲界及初禪二禪，空處愛盡，識處愛未盡。若生遍淨天及果實，無所有處愛盡，不得滅盡三昧。若生非想非非想處，得滅盡三昧。成就六者，若生欲界及初禪二禪，識處愛盡，上愛未盡。若生遍淨及果實，得滅盡三昧。成就七者，若生欲界及初禪二禪，無所有處愛盡，不得滅盡三昧。成就八者，若生欲界及初禪二禪，得滅盡三昧。此是總說。若有漏背捨者，下地離欲未生上地，則皆成就。若無漏者，生上地亦成就。或四亦復八成就於勝處者，或有成就四勝處或八。成就四者，若生欲界及初禪二禪，於彼愛盡，遍淨愛未盡。若生遍淨，於彼愛盡及生果實。成就八者，若生欲界及初禪二禪，遍淨愛盡。

或一亦復二，　八九及與十，
當知彼修行，　成就一切處。

或有成就一一切處，或二或八或九或十。成就一者，若生空處，即彼愛未盡及生識處。成就二者，若生空處，於彼愛盡。成就八者，若生欲色界，遍淨愛盡，果實愛未盡。成就九者，若生欲色界，果實愛盡，空處愛未盡。成就十者，若生欲色界，空處愛盡。已說成就，謂隨地功德今當說。

五通在四禪，　根本非餘地，
諸智如前說，　三無量或六。

五通在四禪根本非餘地者，四根本禪成就五通非餘地，除漏盡通。何以故？攝受支三摩提故。諸智如前說者，如前智品說，隨地所得。三無量或六者，除喜，餘無量在六地：未來、中間、根本四禪。或有不欲令在未來。或復說初禪二禪不起悲喜，根相違故。喜根者是自性受喜行轉，悲者憂行轉，是故彼不相應。如苦集忍智者，不然。何以故？真實行轉故。若言苦集忍智極厭而與喜根相應，悲行亦如是者，彼說有過，彼真實思惟故。歡喜生悲者，意解思惟，是故有過。如是說者，導真實思惟故無過。悲雖非真實思惟，而能導真實思惟，是故無過(欣於除苦，故悲與喜俱也)。問：悲、大悲何差別？答：悲者無恚性，大悲者無癡性。復次悲者共聲聞緣

覺，大悲者不共。復次悲者能悲不能度，大悲者能悲能度。復次悲者緣苦苦眾生，大悲者緣三苦眾生。悲者緣身苦，大悲者緣身心苦。問：何故名大悲？答度大苦眾生故名大悲，大賈得故名大悲，攝受大聚眾生故名大悲，大士入大嶮難故名大悲。

彼前四勝處，　及與喜無量，
亦初二背捨，　在於初二禪。

前四勝處及喜等初二背捨，在初禪二禪中，非餘也。第三第四禪雖有初二背捨相似善根而不建立，是故亦有初四勝處相似善根。如修多羅說，慈極至遍淨，悲極至空處，喜極至識處，捨極至無所有處。有說此經以無量名說聖道，彼受化者以無量名入聖道故。復次彼對治覺支以無量名說，謂第三禪對治覺支以慈名說，如是乃至無所有處對治覺支以捨名說。復次以相似名說者，謂慈者樂行樂受乃至第三禪，悲者苦行空處呵責色轉，喜者欣悅行識處者悅識住，捨者捨行無所有處說捨。

餘有四勝處，　及與一背捨，
亦八一切處，　說在最上禪。

後四勝處淨背捨、前八一切處在第四禪，非餘下地。亦有淨背捨相似善根而不建立，不淨所壞故。是故亦有後四勝處相似善根，說地正受及地一切處，彼地正受在欲界及四禪。地一切處在第四禪非餘。何以故？離八事惱亂故。欲界色欲有二種(身欲、心欲也)，對治彼故。初禪立二背捨、四勝處，初禪色欲亦有二種故。二禪立二背捨，二禪無二種色欲故。三禪不立背捨，樂勝樂故，不能起此等善根。及一切處以彼背捨入勝處，以勝處入一切處。以初背捨入初二勝處，以第二背捨入第三第四勝處，以淨背捨入後四勝處，以後四勝處復入一切處。

餘即名背捨，　二一切亦然，
滅盡最在後，　餘無漏九地。

餘即名背捨者，除空處、九無閡道及命終心，餘善盡說空處背捨。無閡道向第四禪，命終心向生，是故不立背捨。當知餘無色亦如是。二一切亦然者，空處、識處、一切處亦即名說。問：識處上何故不立一切處耶？答：修行者先入背捨觀而不能勝，然後入勝處而不能無邊意解觀，然後入一切處無邊青意解觀。如是黃赤白復如是。思惟此色何所依，觀依地大種，然後入無邊地意解觀。餘大亦如是。彼復如是思惟：云何昇進？謂覺知。即先入空處一切處。彼覺知何依？觀依意識，彼即入無邊識處一切處。此依更無所依，是故上不立一切處。滅盡最在後者，滅盡正受第一有中攝。何以故？隨順滅心故，次第漸微故易滅。問：滅盡定不應第一有攝。何以故？如所說度一切非想非非想處想受滅成就住。答：第一有攝。世

尊以彼度諸正受及愛欲故說也，學者度正受住故說，無學者度愛欲故說。復次度一切非想非非想處者，此說見道斷。想受滅者，此說修道斷。如是曾習未曾習、共不共、離欲得及方便得盡當知，以勝故、不共故、界地究竟故。二背捨說身作證，識滅盡正受。及入定心是有漏，隨順滅心故。出定心有漏無漏，彼正受方便得非離欲得。若退而更起者，得未曾得，非已曾得。餘無漏九地者，若餘無漏功德，謂三三昧漏盡通在九地，謂四禪、三無色、未來、中間。有漏三昧在十一地，謂此九及欲界亦第一有。

三背捨當知，　有漏及無漏，
定智通已說，　其餘悉有漏。

三背捨當知有漏及無漏者，空處、識處、無所有處背捨，當知有漏亦無漏。定智通已說者，定前已說。諸智、神通，如智品說。其餘悉有漏者，餘三通似工巧故、受色聲自相故，無量者緣眾生故，一切處勝處初三背捨得解思惟故，第一有正受不捷疾故，想受滅心相違故，皆悉有漏。問：背捨、勝處、一切處何差別？答：

謂彼性背捨，　能勝所緣處，
無闇普周滿，　名如所度說。

不向故說背捨。勝彼處故說勝處，以勝處故世尊說勝處。雖非一切修行者能勝彼處，但於緣中煩惱不起亦名勝處。無邊意解故說一切處。復次軟善根說背捨，中者說勝處，上者說一切處。復次因說背捨，果說一切處，因果說勝處。已說諸功德自性成就地有漏無漏，謂禪無色三種成就今當說。

未離欲當知，　成就味相應，
離下未至上，　成就淨諸定。

未離欲當知成就味相應者，若彼地未離欲，成就彼地味相應。離下未至上成就淨諸定者，謂離欲界欲非梵天，彼成就淨初禪及初禪地餘功德。凡夫人成就味相應及淨，聖人成就三種。

住上應當知，　成就下無漏，
方便生功德，　當知非離欲。

住上應當知成就下無漏者，聖人生梵天上，成就無漏初禪及餘無漏三昧神通等諸功德。有漏諸功德生處縛，無漏不縛，是故離生處捨有漏功德非無漏。方便生功德當知非離欲者，已說離下地欲成就諸功德，當知得非現在。現在前者，彼非離欲方便得者，謂天眼、天耳智，此無記性故，不入淨，無漏，味相應。是故得彼三種禪時，不得作方便已乃現在前。六通，二是無記，解脫道所攝故，餘四是善。問：此諸方便所得功德，何等斷煩惱？何等不斷煩惱耶？答：

根本淨初禪，　是亦同一縛，
不能斷煩惱，　無量亦復然。

根本淨初禪是亦同一縛不能斷煩惱者，根本淨初禪，自地煩惱一縛所縛，故不能斷煩惱，他地世俗道現在前時乃能捨離。如人被縛不能自解。彼亦如是，自地味所味，故不能捨離。如人親友雖劣不捨。彼亦如是，若諸煩惱根本禪對治者彼斷得，若不斷得彼非對治，是故無漏禪煩惱對治，有漏者方便斷。如是乃至非想非非想處。無量亦復然者，無量不斷煩惱，緣眾生故，法相者斷煩惱。復次解脫道攝故，無閡道攝者斷煩惱。復次緣現在故，緣三世者斷煩惱，以須臾治故。世尊修多羅說，慈斷瞋恚。須臾治者，諸結暫息，如負債寬期。

當知五背捨，　及與八勝處，
亦十一切處，　不能斷煩惱。

空處、識處、一切處及非想非非想背捨，此法根本所攝，不斷煩惱，如前說。想受滅背捨，心相違故，不斷煩惱。色背捨、勝處、一切處亦不斷煩惱，自相境界故；共相道斷煩惱，非自相。復次意解思惟故，真實思惟斷煩惱非意解。復次假想思惟故，不假想思惟斷煩惱。復次事境界故，非事思惟斷煩惱。復次解脫道攝故，無閡道所攝斷煩惱。二十三種正受：八味相應，八淨，七無漏。問：此三昧一一幾種因？答：

所謂無漏定，　一一七種因，
味相應因一，　謂彼淨亦然。

所謂無漏定一一七種因者，無漏初禪於無漏初禪，相應、共有、自分因。於無漏三禪三無色定，自分因。如是乃至無所有處。此則總說。初禪所攝道有六種：隨信行、隨法行、信解脫、見到、時解脫、不時解脫。隨信行道六種因，隨法行道三種因，信解脫道四種因，見到道二種因，時解脫道亦二種因，不時解脫即不時解脫因。味相應因一者，味相應初禪，味相應初禪因非餘。初禪因不相似故，非他地因，因果斷故。彼味相應五種，見苦斷乃至修道斷。見苦斷見苦斷因，如是一切。謂彼淨亦然者，淨初禪淨初禪因，非味相應非無漏，不相似故。非他地淨因，自地繫縛故。淨初禪四種：退分、住分、勝分、決定分。彼退分四種因，住分三昧，勝分二，決定分唯決定分非餘，以劣故。當知餘地亦如是。問：一一次第生幾種？答：

無漏禪無色，　逆順超次第，
次第生六種，　七八九與十。

無漏初禪次第生六種，自地淨。及無漏第二第三禪亦如是。無漏無所有處次第生七，自地二、上地一、下地四。無漏第二禪次第生八，自地二、下地二、上地四。無漏識處次第生九，自地二、上地三、下地四。餘無漏次第生十，比智品所攝。禪次第無色現在前，

非法智品所攝。法智品者，下地依、下地緣，是故次第無色不現在前。

從六至十一，　謂淨次第生，
次生二至十，　味相應非三。

從六至十一謂淨次第生者，淨非想非非想處次第生六種，自地味相應及淨、下地四淨及無漏非味相應，離欲故。淨初禪次第生七，自地三、上地四。淨及無漏淨無所有處次第生八，自地三、上地一、下地四。淨第二禪次第生九，淨識處次第生十，餘十一。此說方便得、離欲得，非生得，是故不說上下地味相應生得。淨命終時次第生一切地味相應。問：何等淨初禪次第生聖道耶？答：謂決定分。若異者，不應建立四種。次生二至十味相應，非三者。味相應初禪次第生二種，自地味相應及淨；非無漏，煩惱相違故；非上地，未離欲故。非三者不生三，若說三者，不然。第二禪味相應次第生四，自地二，除無漏；下地二，味相應及生得淨，謂第二禪愛畏故，依淨初禪自護。如修多羅說，寧依初禪厭離俱思惟正受，不依第二禪劣思惟。第三禪生五，自地二、第二禪二、初禪一。味相應第四禪生六，空處七，識處八，無所有處九。非想非非想處十，自地二、無所有處二、下地味相應六，謂受生煩惱故。問：一一緣幾種？答：

淨與無漏禪，　緣於一切地，
自地有漏法，　味相應所緣。

淨與無漏禪緣於一切地者，淨及無漏禪緣一切地、一切種，廣境界故。彼無漏比智品緣八地，法智品緣一地，方便善根緣四諦。自地有漏法味相應所緣者，味相應初禪緣自地味相應及淨非餘，此義使品已廣說，不緣無漏及他地。

無色則不緣，　下地有漏種，
謂根本善有，　穢污如味禪。

無色則不緣下地有漏種謂根本善有者，無色根本淨及無漏，不緣下地有漏法，離色相故。緣自地及上地，故說非下。比智品緣下無漏故，說非有漏種。以方便所攝無閡道緣下地故，說根本(世俗道斷結，無礙下緣，解脫上緣也)。味相應緣自地故，說善有。穢污如味禪者，如味相應禪緣自地味相應，無色亦如是。

謂色界有餘，　無量諸功德，
是則緣欲界，　最勝之所說。

四無量等諸功德緣欲界，前已說，除神通，故說無量等諸功德。彼五神通緣欲色界，謂初禪者緣初禪及欲界非上地，餘亦如是隨其義說。淨禪三種：一煩惱動，二道動，三不動。煩惱動者退分(有漏有

煩惱氣，故名煩惱動也)。道動者，道所動，謂動修。餘者非動。問，彼何等禪能動？答：

若能動諸禪，　是依第四禪，
三地愛盡故，　淨居唯果實。

依第四禪動初禪。何以故？離八事惱亂故、於一切依最勝故。有五種動：軟、中、上、上中、上上，此生五種淨居。下地亦有五種動，第三禪愛盡故，下地不生淨居。彼所依或起不起動(起不起是出定不出定也)方便者，以無漏第四禪流注具足正受，然後有漏，次復無漏，於彼流注漸略，乃至無漏二剎那，次第有漏二剎那現在前，此則有漏無漏動禪方便成。若一剎那無漏，一剎那有漏，復一剎那無漏，是名動禪成，有十五心：五有漏心、十無漏心。問：何故動禪？答：

或有念正受，　或畏諸煩惱，
或復樂受生，　是各隨義說。

動禪有三因緣。念正受者，謂修行者愛念正受，為現法樂住故。畏煩惱者，畏退故。樂受生者，樂生淨居故。彼信解脫具三因緣正受。見到有二，不畏煩惱，不退法故。時解脫亦二，不樂生，背一切生故。不時解脫唯一，愛念正受；不畏煩惱，不退法故；不樂生，背一切生故。動禪五陰性，有漏及無漏緣四諦(以無漏散有漏，如花散支提義，言動也)，如是廣說。無漏心動有漏心，如花散支提。問：已說三種正受，彼云何得？答：

離欲及受生，　而得於淨禪，
穢污退及生，　無漏唯離欲。

離欲及受生而得於淨禪者，淨初禪二時得：離欲界欲及上地沒生梵天。問：退時亦得，謂初禪離欲退得初禪退分善根。何故不說耶？答：此中說一切淨，先不得而得。退時退分善根，雖先不得而得，餘三種先成就(先失一得三，今失三得一，非先都無，故非一切不得而得也)，是故不說。頗淨初禪離欲得，離欲捨退及受生亦如是耶？答：有退分初禪，欲界離欲時得，梵天離欲時捨(梵天離欲時得勝分等，故捨退分)。梵天離欲退時得，欲界離欲退時捨。上地沒生梵天時得，梵天沒生欲界時捨。乃至無所有處亦如是。非想非非想離欲得，非生得，無上地故。穢污退及生者，味相應初禪退時得，謂初禪離欲、欲界及梵天纏退。生得者，謂上地沒生欲界及梵天，如是乃至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唯退得。無漏唯離欲者，無漏初禪離欲得，謂聖人離欲界欲，此說次第人。若依初禪超昇離生亦得，乃至一切地亦如是。問：此諸功德何等斷煩惱？答：

無漏除煩惱，　及正受中間，
一切定中間，　相應於捨根。

無漏除煩惱者，無漏根本初禪八地煩惱對治，乃至無所有處二地煩惱對治。及正受中間者，正受中間名方便道，謂斷下地煩惱。乃至未離下地欲，不得根本正受。餘非對治。一切定中間相應於捨根者，一切方便道捨根相應，未得故不生歡悅。問：如所說上地無身識。若上地欲眼見耳聞身觸時，彼云何見聞觸耶？答：梵世識現在前。問：上地何故無此識耶？答：前已說，上地覺觀非分故，無此三識身。上地欲見欲聞欲觸，初禪識現在前則見聞觸，非欲界、非修果故。問：何時成就？答：

隨識現在前，　上地則成就，
捨則不成就，　心力羸劣故。

乃至此識現在前，若眼識若耳識若身識，爾時成就，心羸劣不隱沒無記故。是故剎那成就，從彼起已不隨轉。問：已知善穢污正受得時及諸識成就。彼化心云何得？一時得幾心？答：

受生及離欲，　得是諸化心，
二三及與四，　亦五一時得。

有二因緣得化心：受生及離欲。或頓得二三四五受生者，上地沒生梵天，爾時得初禪果二心：一欲界，二初禪。若生二禪得三心：一欲界，二初禪，三即自地。生三禪得四心：下地三、自地一。若生四禪得五心：下地四、自地一。是說受生得。離欲者，離欲界欲得二心，如前說。初禪離欲得三心，二禪離欲得四心，三禪離欲得五心，是故說或一剎那得化心而不斷。欲界離欲時最後無閡道作四句。得而不斷者，謂初禪地初禪果化心(離欲界欲時得初禪果化心，此心為初禪結所縛故不斷)。斷而不得者，謂欲界第二第三第四禪果化心(三地化心是欲界法故，為欲界煩惱縛，離欲界欲縛斷，初禪未離欲故不得也)。亦得亦斷者，謂欲界初禪果化心。不得不斷者，謂餘化心。乃至第三禪離欲，隨義說。於此十四化心，欲界四、色界十。彼欲界化心化作欲界化，色界化心化作色界，化自分故。彼化八種：生欲界化欲界，化自身及他身，如是色界生色界亦如是。欲界化四入，色界化二入。何以故？不化根故。是故化無心、一心一化、或多，但一地也。住神足能令住。雖涅槃化隨轉，如尊者陀驃涅槃已化火燒身，尊者大迦葉全身久住。世尊化教化非分佛事竟故，般涅槃不留化。問：為修慧化亦生慧耶？答：亦生慧(退生得化心，故是先離欲所得修惠也。魔天化心是生慧也)。如魔化為佛身，魔天女化身詣佛所，若化人所食之食。若彼化主本欲自養身者，彼食現在，化主身中消也。若本不欲養身者，則彼食但聚在化人處也。問：成就幾種化心？答：

或有二三四，　五七及與九，
增三或亦五，　如是成化心。

若生欲界欲愛盡、梵天愛未盡，及生梵天於彼愛未盡，是成就二。若生第二禪於彼愛未盡，是成就三。若生第三禪於彼愛未盡，是成就四。若生第四禪是成就五。若生欲界及梵天，梵天愛盡、二禪愛未盡，是亦成就五。若生二禪，二禪愛盡、三禪愛未盡，是成就七。如是廣說(應說九及增三五，第四禪愛盡生第三禪生第二禪更增三，生初禪更增五也)。問：若欲界化初禪果，及初禪地化初禪果，有何差別？答：色界界勝故勝。又欲界第二禪果，色界初禪果，欲界去勝(能至二禪故言去勝)、色界界勝。一切化皆如是說(離欲得化心及方便得化心，各有十四種，上地下生時得先離欲所得十四種)。

雜阿毘曇心論卷第七

雜阿毘曇心論卷第八

尊者法救造

宋天竺三藏僧伽跋摩等譯

修多羅品第八

已說定，修多羅今當說。

一切智所說，　修多羅妙義，
我今當少說，　修行宜善聽。

知一切故說一切智。一切者，謂十二入，於彼自相共相一切悉知。所說者，一切智人親自演說。妙義者，謂甚深性相微妙義也。此微妙義是修多羅說，故言修多羅妙義。今者，謂此論。少說者，以牟尼所說無量無邊，故言少說。修多羅者，凡有五義：一曰出生，出生諸義故。二曰泉涌，義味無盡故。三曰顯示，顯示諸義故。四曰繩墨，辨諸邪正故。五曰結鬘，貫穿諸法故。如是五義，是修多羅義。雖義不在說而因說顯現，故言說義，謂因說名轉、因名顯義。善聽者，宜一其心決定善聽。問：世尊說施戒修。彼一一有幾種？答：

惠施持淨戒，　是各有四種，
修禪則有二，　說名為功德。

畏三種畏，欲方便令度三畏故，世尊略說此三種功德。彼畏貧窮畏者，方便令度，是故說施。畏惡道畏者，方便令度，是故說戒。畏生死畏者，方便令度，是故說修。問：何等為施性？答：

無貪相應思，　俱起同一果，
眾具處所生，　此則是施性。

無貪善根相應思，施物處所生，及隨轉身口業，是五陰施自性，以說色香味等具足故。言思願等非施者，不然。何以故？於物說施名，世尊開發施主心故、令思願堅牢故。於物說施名，即是施物處所生。問：前說四種施，何等為施種？答：

所謂自攝受，　亦復攝受他，
或有二俱攝，　或二俱不攝。

有自攝故施、有攝他故施、有攝自他故施、有報恩故不為攝自他施(謂阿羅漢供養佛，為報恩故，不為自他)。彼自攝者：

若未離欲者，　供養於支提，
及凡夫離欲，　是名自安施。

聖人未離欲及凡夫離欲，供養支提，則自攝施。以施受欲界報故，謂未離欲者生欲界故。凡夫雖離欲，生色無色界，後還受欲界後報及不定報。是名自攝不攝他。何以故？支提非眾生故。

離欲非凡夫，　除其現法果，
施與諸眾生，　是名為攝他。

若阿羅漢、若阿那含，除起現法果施，若餘施為眾生者，是名攝他非自攝。阿羅漢，生非分故。阿那含雖受生在色無色界，而不受施果，以因果斷故建立界。

未離欲界欲，　已離欲凡夫，
施與諸眾生，　當知二俱攝。

謂聖人未離欲及離欲凡夫，施與眾生，當知二俱攝。

離欲非凡夫，　除其現法果，
供養於支提，　是則俱不攝。

若阿羅漢、若阿那含，除起現法果施，而供養支提，此非自攝亦非攝他。阿羅漢無生故。阿那含雖有生，而欲界非分，故不自攝。支提非眾生，故不攝他。彼憶念本恩，為報恩故，佛雖般涅槃猶供養支提。復次：

或有為攝他，　供養於支提，
無量眾見聞，　皆生隨喜心。

或供養支提亦為攝他。以幢幡花蓋燒香散花供養支提，令無量眾生見者隨喜，生天解脫因。是故世尊修多羅說，於未曾立處建立支提能生梵福。以攝無量眾生，故名梵福。問：齊何當言梵福？答：有說除近佛地菩薩，諸餘一切眾生能生大富大力等增上果業，是梵福量。復有說者，世界成時一切眾生、器世界生，此能生器世界業，是名梵福量。又復此施：

謂彼希望等，　七種施非上，
第八莊嚴心，　是名最勝施。

世尊說八種施，謂希望施、怖畏施、反報施、期報施、家法施、生天施、求名施、為莊嚴心為調伏心為順修行為得最上義故施。希望施者，選擇福田欲求多果，故施來求者。施來求者施，是舊阿毘曇說希望施。怖畏施者，方於亡失施故施，謂見有失想，寧施不失。反報施者，曾得彼利，云何不報。期報施者，若施於彼，期彼還報。家法施者，習先人施，非自信施。生天施者，求生天故施。求名施者，為稱譽故施。此七種施，慧所鄙，故非上。不求生死樂施，是名莊嚴心施。此道方便施，故於財施中最為第一，是名上施。已說施，施果今當說。

壽色力安樂，　辯才等五種，
施報百千等，　施主之所獲。

布施如上說。五種，如世尊施五德修多羅中說。食已壽，非不食，是故施壽。乃至辯才亦復如是。相似因生相似果，謂得長壽乃至辯才報。如種外種隨類收實，此亦如是。壽者，謂人天，非惡趣，此以持因故說施壽。如說離殺生修習多修習得長壽，此以招引因故說。譬如二種母，生母及養母。離殺生者如生母，施食者如養母。施畜生，五種報得百倍福，謂和合者得，如是廣說。見道中雖不食而能受施。已說施及果，謂即施即果今當說。

慈無諍滅定，　見道及無學，
從彼正受起，　施者得即果。

慈心、無諍三昧、滅盡三昧，見道阿羅漢果從此起已，若有施者得即果。何以故？於無量眾生以安饒益相是慈，以慈熏身故，從此起已施者得即果。無諍三昧令無量眾生煩惱不起，以廣攝功德熏身故，從此起已施者得即果。滅盡三昧以廣功德熏身故、似涅槃故，從此起已施者得即果。見道所斷結永盡，以聖道熏身故，從此起已施者得即果。修道斷結永盡，心得自在住阿羅漢果，從此起已施者得即果。已說即果，大果今當說。

父母若病人，　及與說法師，
近佛諸菩薩，　施者得大果。

施此五種人得大果。何以故？父母長育生身恩故，施者得大果。病者無所依怙，增悲心故，施者得大果。說法者增長法身故，示人善惡故，施者得大果。近佛地者積集功德廣攝眾生故，施者得大果。問：為思願勝令施清淨，為福田勝耶？若思願勝者，何故世尊讚歎福田？若福田勝者，何故施一福田而果不得等耶？答：思願勝故施清淨。福田因力故，是故先說思願及眷屬名布施福。以淳淨心離身財求隨智慧行，如是施者則獲大果。若異者，彼求名稱，施勝福田，非大人施。若以田力生罪福者，不成田力等應得無間業，而不得故，當知思願力也。功德福田能起勝思願，是故世尊讚歎福田。問：已知長養生身施，長養法身施復云何？答：

善說諸經法，　遠離諸顛倒，
不謗於牟尼，　是說為法施。

於修多羅、毘尼、阿毘曇，真實分別，不著名利，廣攝眾生，是名法施。彼雖無想著而顛倒說，誹謗如來真實因緣而作異想，當知此則亂心因緣。雖說不顛倒而心染著，如彼商人。是故偈說：不知牟尼說，如刀火及毒；於此善分別，猶如食甘露。復次三種顛倒，謂法顛倒，人顛倒，時顛倒。法顛倒者，如有說修習淨想斷貪欲。人顛倒者，謂貪欲者而為說慈。時顛倒者，人根未熟為說真諦。如是比。與此相違，名不顛倒說法。已說法施，無畏施今當說。

以離等受說，　安慰諸恐懼，

是名無畏施，　能壞貧窮怖。

若見眾生今世後世及俱恐怖，以離受戒，說慈心安慰言：眾生勿怖。我當為汝所作，令得無畏。是名無畏施。彼恐怖如貧窮，與彼真實對治，名無畏施。已說無畏施，大施今當說。

普於群生類，　等受戒律儀，
功德流增廣，　是則為大施。

世尊說五戒為大施，攝無邊眾生故、起無邊樂故。財施者不能攝一切眾生，唯受戒則能。已受持五戒已，於一切眾生，盡形壽念念中得十二種未曾得律儀(三善根二，起身口作無作)，彼戒流注相續不斷。問：已知四種施，前四種戒云何？答：

欲界及禪生，　無漏戒律儀，
斷律儀從二，　是說律儀種。

四種律儀，謂別解脫律儀、禪律儀、無漏律儀、斷律儀。別解脫律儀者，謂七眾所受戒。禪律儀者，謂有漏隨生戒。無漏律儀者，謂學無學戒。斷律儀者，謂離欲界欲九無閡道隨生戒。若有漏是禪戒，若無漏是無漏戒。此律儀，業品已說。已說四種戒，謂餘四今當說。

或以希望受，　或以恐怖持，
有順菩提支，　及與清淨戒。

有四種戒，所謂希望戒、恐怖戒、順覺支戒、清淨戒。希望戒者，謂求生天及餘處故持戒。恐怖戒者，畏自責、畏他責、畏罰、畏惡趣、畏不活、畏惡名故持戒。順覺支戒者，為莊嚴心故、為方便眾具故求最勝義故持戒。清淨戒者，謂無漏戒，離垢故。問：云何淨持戒？答：

根本眷屬淨，　不為覺所壞，
攝受於正念，　隨順般涅槃。

有五因緣戒清淨，所謂根本淨、眷屬淨、不為覺所壞、攝受正念、正向解脫。根本淨者，離越根本業道。眷屬淨者，離殺生等方便。不為覺所壞者，離欲恚害三覺惱亂。攝受正念者，攝受佛法僧念，以是故亦離諸無記心。正向解脫者，為解脫持戒，不為身財及餘所作，是故亦說隨順覺支。此五因緣戒清淨，世尊說得大果，離一切惱亂故。問：已知一切正行所依戒如天德瓶。云何二種修？答：

禪無色無量，　得修及習修，
不淨安般念，　二修義亦然。

此諸禪等功德熏心，如熏衣、如花熏麻、如融金，是故如是說，如熏衣修、如熏麻修、如融金修。現在者習修，未來者得修，現在者用故，未來者起故。現在者作所作，未來者當作，現在者生故，未來者得故。現在者現前分，未來者成就分。禪無色無量，定品已廣

說。不淨觀者無貪性，貪對治故。又對治四種貪故，復說四種，謂斷威儀貪故修死屍觀，斷色貪故修青瘀等觀，斷觸貪故去皮肉修骨瑣觀，斷處所貪故修骨節分離觀。此不淨觀復有四種，謂退分、住分、勝分、決定分。退分者，住彼則退。住分者，住彼不進不退。勝分者，住彼必升進。決定分者，住彼順聖道。界者，欲色界。地者，十地，欲界、禪中間、根本四禪及四眷屬。依者欲界。行者非行。緣者緣欲界。念處者身念處。智者等智。非三昧受生，故三根相應墮三世，過去者緣過去，現在者緣現在，未來者若生法緣未來，若不生法緣三世。是善，緣無記。是非學非無學，緣非學非無學。是修道斷，緣修道斷。當言緣義。問：為方便得、離欲得？答：亦方便得亦離欲得。若離欲界欲得初禪，乃至離三禪欲得第四禪，後方便現在前。問：不淨觀云何方便？答：彼修不淨觀者，至塚間極善取彼相，取已還至坐處洗足安坐，柔軟其身、心離諸蓋，取彼外緣以方己身。繫心在足骨脛骨、[蹲- 酋+(十/田/厶)]骨髀骨、髖骨膝骨、脊骨脇骨、手骨臂骨、肩骨頸骨、頤骨牙骨、齒骨髑髏骨，若繫心眉間。若樂略觀者，先從身念處度。若樂廣觀者，從眉間觀髑髏乃至足骨，從此一座一房一堂一僧伽藍一村一鄉一國。若但從想起者，非有是處。若周遍大地至眼光者，能觀彼處白骨充滿。若復略者，次第還至眉間繫心眉間。是名不淨觀成。或有不淨觀，緣少非自在少，作四句。緣少非自在少者，謂於自身數數入不淨觀。自在少非緣少者，謂周滿四海大地不淨一時觀察不能數數入不淨觀。緣少亦自在少者，謂一時觀察自身不淨而不能數數入不淨觀。非緣少亦非自在少者，周滿四海大地不淨亦能數數入不淨觀。復次不淨觀，緣無量，非自在無量。作四句。緣無量非自在無量者，謂周滿四海大地不清淨而不能數數入不淨觀。自在無量非緣無量者，謂於自身數數入不淨觀。緣無量亦自在無量者，謂周滿四海大地不淨亦能數數入不淨觀。非緣無量亦非自在無量者，謂於自身不能數數入不淨觀。已說不淨觀，安般念今當說。安那者持來，般那者持去。亦名阿濕波娑婆濕波娑。念者憶念。於安那般那審諦繫念心不虛妄，修習彼念故說修。安般念是慧性，於彼品念增故說安般念，如念處、如念宿命。初起者，於母胎中臍處所業生風起，或向下或向上。向下者，造下身分身諸毛孔。向上者，造上身分身諸毛孔。毛孔成已出息最初，乃至命終出息最後。正受亦爾，謂出初入定、入初出定。六因緣得六種安般念，所謂數、隨、止、觀、還、淨。數者，修行者巧便繫念數出入息，無一出入息而不覺知。若心亂者，或時減數、或時增數、或時亂數。減數者以二為一，增數者以一為二，亂數者出作入想、入作出想。心不亂者名為等數。五出息、五入息，此名十數。若修行者數時，於十中間心亂者，還

從一數起。若十數滿已，若亂不亂，要還從一起。畏心散故不過十，畏心聚故不減十，於上無未曾數故。隨者，出入息去無所行，而隨為長為短耶？為遍身耶？為在一處耶？入為遠為近？齊何轉還耶？止者，隨心所樂，於身一分繫心令住而觀察之。彼息於身為益為損、為冷為暖，如是等。觀者，修習極修習，如憶自己名，隨其所欲而現在前。還者，若依欲覺者少行，依出離覺者勤行。淨者，淨諸蓋。彼修行者於出入息作一想，觀身如竹筒，觀息如穿珠，出入息不動，於身不發身識，是名安般念成。有說亦起身識但不傷於身。又修行者於出入息以極微壞，是名身觀。受出入息是名受，即觀彼受是名受觀。識出入息是名識，即觀彼識是名識觀。想出入息是名想，即觀彼想是名想觀(謂極微壞色，色盡滅盡然後以喜及想識起令現前，便即觀彼三以為三念處方便種子)。非入息未滅而有出息生，非出息未滅而有入息生，是名因安般無常行度。入息逼迫故出息滅，是名苦行度。此名得方便無願解脫門種子。出入息生住滅不自在，是名因出入息無我行度觀。出入息離常等因彼故空行度，是名得方便空解脫門種子。於出入息生厭心向涅槃，是名得方便無相解脫門種子。依彼軟三三昧中依中增，如是次第暖法乃至盡智、無生智。問：世尊說界。此云何？答：

二十說欲界，　色界或十六，
無色界有四，　處所次第說。

二十說欲界者，謂八大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四天下、六欲天，此二十說欲界。此諸眾生以欲受身眾具及第二，是故說欲界。色界或十六者，謂梵身、梵富樓、少光、無量光、光音、少淨、無量淨、遍淨、無陰、福生、果實、無煩、無熱、善見、善現、色究竟，此十六處說色界。有欲令十七，如前十六及大梵。彼眾生受色身，非眾具、非第二，是故說色界。無色界有四者，謂空處、識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。此處眾生不受色身，離色欲故，名無色界。問：云何立三界？為愛斷故？為處所故？若愛斷者應有九，謂欲界愛斷欲界，如是初禪乃至非想非非想處。若處所故立者，應有四十，如前說。答：總愛斷故說，謂欲界愛斷欲界，如是色界愛斷，無色界愛斷無色界。欲界不定故一使，色無色界定故不一使。問：云何建立界？答：處所次第說。有說從下次第上，謂最下無擇地獄，次大熱地獄，如是次第乃至色究竟。色究竟上復有無擇地獄，次第乃至色究竟。若離一欲界欲，則離一切欲界欲，若得初禪神足，能到一欲界及一梵世。復有欲令周遍傍立界。問：世尊說七識住。此云何？答：

善趣在欲界，　及色界三地，
無色三亦然，　是說為識住。

欲界善趣，謂天及人，色界前三地，無色前三地，此七地說識住。有色眾生者成就色身，種種身者種種形，種種想者苦樂不苦不樂想，是名初識住。復次種種身者如前說，一想者染污想。彼梵身天初生，作是念：我從大梵天生。大梵天作是念：我能生彼尊卑處所故，及覺觀識身故。梵天有種種身，是名第二識住。一身者，色身形處量等。種種想者，樂及不苦不樂想。根本喜疲厭眷屬捨根現在前，捨疲厭已喜復現在前，是名第三識住。一身一想者，一身如前說，一想者樂，是名第四識住。無色眾生者，不成就色身，離色欲故。度一切色想者，行離色故說，以色想眼識相應故。若離初禪欲度欲愛行，離第四禪欲度行色行，以是義故說滅有對想，五識身相應故。不念種種想者，彼種種想，謂第四禪地普散，以緣種種入故。若染污者緣十入，不染污者緣十二入，離欲擾亂故說。不念無量者，無量行故方便思惟空，入空正受故說空處入。空處入成就者，得成就彼地四陰，是名第五識住。方便思惟識入識處，是名第六識住。無量行非分故，說無所有處，是名第七識住。問：何以故立七識住？答：若識於彼樂住，故說識住。惡道苦逼迫故，識不樂住。淨居天向涅槃故，識不樂住。無想眾生無心故。餘第四禪，或求無色、或求淨居、或求無想故，識不樂住。第一有，不捷疾故，識不樂住。復次若彼有壞識法故，不立識住。惡道者苦根壞故，第四禪無想三昧壞故，第一有滅盡三昧壞故不立識住。問：九眾生居云何？答：

第一有無想，　是說眾生居，
謂有漏四陰，　是說四識住。

第一有無想是說眾生居者，前說七識住，及無想天、第一有，是說九眾生居。問：惡道何故不說眾生居耶？答：樂住非分故，多苦故不樂住。淨居天疾向涅槃，故不樂住。餘第四禪，如前說。問：四識住云何？答：謂有漏四陰是說四識住。除識陰，餘有漏四陰說識住。有說眾生數陰說識住者，不然。何以故？依行緣相應分義故名為住(依者識所依，緣者能緣非所緣，分者胡音。云何婆他耶，義云流注，謂受生胎分相續過去未來，雖非眾生數亦有此五義，故得為識住乎)。無漏法亦說識住者，不然。何以故？壞染污識故，不立識住。識陰非識住，二非分故、先後不俱故、不顧自性故。自分識住自分陰，謂欲界住欲界，如是比，不異界、不異地、不異身。問：何故自分陰說識住，非不自分？答：以自分陰攝識故。問：不自分心陰及非心陰，云何名識住(他界心住時名非自分心陰，無心法住時名非心陰)？答：得相故。彼亦識住相成就。若彼自分識生者，彼則隨轉，彼有住識義。中間因緣礙故識不生，非識住非分。問：世尊說緣起。彼有何相？答：

煩惱及業事，　彼隨次第生，

當知是有支，　眾生一切生。

三分緣起支，謂煩惱、業、事。此煩惱、業及事，於彼彼生、次第起，名緣起支。當知是緣起支。

此諸分建立，　謂眾生受生，
過二及未生，　中間說於八。

此諸分建立謂眾生受生者，於此三分緣起說十二支。問：此云何？答：過二及未生中間說於八。彼過去生時諸煩惱分說無明，過去生時業說行，現在相續說識，彼相續已六入分未滿說名色，諸根滿分說六入，未能分別苦樂不苦不樂根塵識合說觸，分別苦樂分齊而未能分別煩惱分齊說受，樂受於可愛不可愛、若離若合愚愛生說愛，現在廣生煩惱說取，更生後有說有，現在有種未來陰生說生，未來陰熟說老，未來陰捨說死。

三有支煩惱，　二業事則七，
七名前有支，　五則說後分。

三有支煩惱二業事則七者，謂無明愛及取三有支是煩惱行，及有二支是業，餘支說事。七名前有支五則說後分者，當知從無明至受七支是名前緣起，餘五支說後緣起。

前支五說果，　餘二則為因，
後支三說因，　餘二則為果。

前緣起從識乃至受是果，無明行是因。後緣起前三支說因，後二支說果。問：有支前後得展轉合耶？答：得。此云何？

前癡後愛取，　行有合亦然，
名色入觸受，　是說同老死，
謂初受身識，　是則未來生。

問：已知有支前後展轉相攝。彼云何起？答：

煩惱起煩業，　彼業轉生事，
事亦生於事，　亦復生煩惱。

緣煩惱生煩惱者，謂緣愛生取。緣煩惱生業者，謂緣取生有。緣業生事者，謂緣有生生。緣事生事者，謂緣生生老死。緣事復生煩惱者，前說名色六入觸受即是後支老死，以是故說緣受生愛，亦說緣老死無明，是名為無始有輪。問：有四種緣起，何等為四？答：

謂彼相續轉，　剎那與連縛，
及前謂分段，　此則說緣起。

相續轉者是無始義，因果展轉相縛故說緣起輪，猶如滿月始不可知。是故修多羅說，有愛本際不可知。應說無，不應說不可知，自有有而不可知者，不然。何以故？無言說因故。言說無者，若有問言：何故無？則不容言說因。說言不可知者，若問：何故不可知？則答言：無何等，如滿月輪始不可知。如是因緣相續緣起，滿月輪

始不可知，是故言不可知。一剎那頃一切有支現在前，故說剎那。如識身論說於莊嚴事。無知故起貪，無知者是無明，貪者是行。於事知者是識，識共起四陰是名色，名色建立諸根是六入，六入所著是觸，觸隨覺是受，受所喜樂是愛，愛俱生纏是取，受當來生業是有，未來陰起是生，陰熟故是老，捨陰是死。展轉相縛，故說連縛因緣。根本展轉久遠義，非唯十二支說緣起。若生若所生，一切有為法說緣起。尊者富那耶舍說：或緣起非已緣起者，謂未來法。已緣起非緣起者，謂過去現在阿羅漢命終五陰。緣起已緣起者，除過去現在阿羅漢命終五陰，諸餘過去現在法。非緣起非已緣起者，謂無為法。分段間可得，故說分段。彼過去生時煩惱分說無明，餘如前說。問：世尊說生及趣。為生攝趣、為趣攝生耶？答：

生攝一切趣，　非趣攝於生，
謂生中陰增，　當知非趣攝。

生攝趣，非趣攝生。問：何故？答：謂生中陰增。中陰者，生所攝，非趣攝，以到故說趣。中陰者，是去非到，是故非趣。生者，謂四生：卵生、胎生、濕生、化生。欲界具四生，色無色界一切化生。地獄化生，畜生四種，餓鬼化生亦有胎生，人四種，天化生。化生最廣，以全二趣三趣少分故，此亦最勝。問：若最勝，世尊何故不化生耶？答：時不俱故。若有化生時，則無佛出。佛出世時，則無化生人。復次一切勝故，世尊一切勝，所生種性於一切眾生最勝，說法信受故，及斷種性貢高慢故。趣者五趣，謂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人、天。不可樂故說地獄，身橫行故說畜生，從他希求故說餓鬼，意寂靜故說人，光明故說天。有欲令阿修羅與天同趣，是故說言汝先是天。問：若然者，何故不見諦耶？答：諂曲所覆故。有說是大力餓鬼，天趣不說故。問：若爾者，釋天云何與相習近耶？答：貪色故。負多究槃荼勒叉亦餓鬼趣攝，緊那羅、毘舍遮、醯魯娑迦、闍羅頗求羅，畜生趣攝。問：世尊說六界。此云何？答：

所謂四大種，　及諸有漏識，
亦色中間相，　此界說生本。

所謂四大種及諸有漏識亦色中間相者，四大、五識身及有漏意識亦色中間，謂眼所受是空界數，是名六界。問：已說十八界，何故別說六界耶？答：此界說生本，此界說士夫數，建立生根本故，是故無漏法不立六界中。四大如界品說。問：諦有何相？答：

謂性果諸行，　有漏是說苦，
因性則為集，　滅諦眾苦盡。

謂性果諸行有漏是說苦者，一切有漏行，有因及縛性，故說苦。因性則為集者，此有漏行是因性者，說集諦。是故苦集是一物，因果故立二諦。滅諦眾苦盡者，一切有漏法究竟寂滅，是說滅諦。

若無漏諸行，　是說為道諦，
此二因緣故，　麁細次第現。

若無漏諸行是說為道諦者，一切無漏行說道諦，有相違故。問：何故說名諦？答：此二因緣故。有二因緣說諦，謂自性不虛及見。彼得不顛倒覺。虛空非數緣滅雖自性不虛，無記故無漏故不說諦。若法是苦，苦因離苦，苦對治故彼立諦。彼無漏故，非苦非苦因，無記故非離苦，無為故非苦對治，是故說四諦。病、病因、無病、藥，亦如是說。問：聖諦有何義？答：聖於此諸諦起真實覺及顯示他，故說聖諦。此逼迫相說苦，生相說集，寂止相說滅，出離相說道。問：應前因後果，何故世尊前說果耶？答：麁細次第現。雖如是，以隨順無間等故前說果，苦麁故先無間等，如是比。滅雖微非道，先施設說諦，求滅麁非道。復次易度義故，從麁次第立。麁者，欲界苦，彼先無間等，後色無色界苦。色界苦雖麁，非無色界定故，不定故是一無間等。問：真諦無間等云何？為自相、為共相耶？答：諦故自相，陰故共相。問：世尊說四沙門果，為幾事？答：

聖果事有六，　最勝在九地，
第三在六地，　二種依未來。

聖果事有六者，六事說沙門果，謂無漏五陰及數滅。聖道說沙門，彼是此果。沙門果，擇品當廣說。問：此果何地攝？答：最上在九地。阿羅漢果九地攝，謂未來、中間、根本四禪及三無色。第三在六地者，阿那含果六地攝，除無色。二果依未來者，須陀洹、斯陀含果依未來，未離欲故。問：道有何相？答：

隨信行行法，　離煩惱遲相，
隨法行行法，　離煩惱速相。

隨信行行法離煩惱遲想者，隨信行所行無漏法，軟根品所攝，故當知是遲。若隨信行所受，當知信解脫、時解脫，亦受同軟根故。隨法行行法離煩惱速相者，隨法行所行無漏法，利根品所攝，當知是速道。若隨法行所受，當知見到、不時解脫，亦受同利根故。

根本禪地中，　當知是樂道，
滅及難得故，　當知是說苦。

根本禪地中當知是樂道者，謂根本四禪地軟根法及利根法說樂道，止觀等故，彼地道樂行。滅及難得故當知是說苦者，依餘地道說苦道，以滅故。謂未來中間止道滅，無色定觀道滅，是以方便難得故說苦，非聖道是苦受性，亦非苦受相應。雖苦盡道亦無量分別，此地及根建立故說四。彼根本禪地，若利根說樂道及速道，若鈍根說樂道及非速道。餘地道，若利根說苦道及速道，若鈍根說苦道及非速道。正昇進故說道，正向解脫故說道。問：云何不壞淨？答：

佛及聲聞法，　解脫亦餘因，
清淨無垢信，　聖戒謂決定。

佛及聲聞法解脫亦餘因清淨無垢信者，若於佛所得無學法起無漏信，是名於佛不壞淨。若於僧所行學無學法起無漏信，是名於僧不壞淨。若於涅槃起無漏信，除前所說法，謂於餘苦集諦及菩薩無漏功德、辟支佛無漏功德起無漏信，是名不壞緣法不壞淨(別緣法寶，故定不壞緣也)。若於佛法、辟支佛法、聲聞法起無漏信，是名壞緣法不壞淨(雜緣三寶，故曰壞緣也)。聖戒者，無漏戒。是四大淨(信是心淨，戒是四大淨也)。問：何故無漏說不壞淨？答：謂決定故。真實智俱生無漏信。戒決定有漏信，為不信所壞。有漏戒為惡戒所壞，無漏者經生不壞，是以決定，故無漏立不壞淨。此義擇品當廣說。◎

◎問：修定有何相？答：

初禪若有善，　說名現法樂，
謂得生死智，　是說名知見。

初禪若有善說名現法樂者，淨無漏初禪現法安樂住，是名修定得現法樂。當知第四禪亦如是。初禪亦說後世樂住，然不一切。若退、若生上地、若般涅槃，後世樂不定，故世尊說現法。現法安樂住，謂得生死智。是說名知見者，生死智通是名修定得。知見，如力處說，盡當知。

當知分別慧，　方便生功德，
金剛喻四禪，　是名為漏盡。

當知分別慧方便生功德者，若方便生諸功德，從善法欲、聞思修三界善及無漏，是一切說名修定得分別慧。金剛喻四禪是名為漏盡者，金剛喻定名最後學心相應，依第四禪，是名修定得漏盡。此世尊自已說，第四禪一切菩薩無所有處愛盡，依第四禪超昇離生乃至漏盡。問：如意足何等自性？答：

善有為諸法，　方便之所起，
佛說如意足，　是亦說正斷。

善有為諸法方便之所起佛說如意足者，前所說方便所生功德，彼一切如意器，故說如意足。自心自在起種種功德，故說如意。彼如意足故，說如意足。足、支俱同一義。問：何者是？答：謂三昧。彼復四種增上分別，若欲增上起三昧，名欲定。精進心慧增上起三昧，亦如是，彼先欲故欲增上。欲生已求成，故精進增上。精進方便已隨順求，故心增上。於欲精進心正向如意足究竟，故慧增上。若無慧者餘則失。問：何等為如意？何等為足？答：定為如意，欲等為足。雖有受等諸法生，但取此生定，故說此為足。此義，雜品當廣說。是亦說正斷者，即此諸功德說正斷。以正智火燒諸煩惱草，故說正燒。此亦斷諸煩惱，故說正斷。復次滅煩惱最勝，故說

正勝。彼過惡功德捨離長養，若防若增堪能故，說正斷。彼復四種，事分別故。如一剎那燈作四事，謂燒炷、油盡、器熱、破闇。如是一剎那精進現在前，作四事已生惡法等，如修多羅廣說，息煩惱、種道根、斷過去未來煩惱得。煩惱得斷，說過去滅、未來不起。雖斷一切有漏，以惡法極惡故、聖道相違故，唯說惡法斷生，一果故說惡生、二果故說不善。已生善法相續住故說住，軟中上增長故說重修增廣。阿羅漢雖無不善法及斷對治，而有壞對治(毀呰呵責是壞對治)、持對治、遠分對治故，亦說四正斷。色無色界亦如是。

此說四念處，　四聖種亦然，
如其增上生，　是皆隨名說。

此說四念處者，謂前說功德亦說念處，謂身、受、心、法。內外俱自相、共相隨順觀，故說念處，如賢聖品說。四聖種亦然者，謂前所說功德亦說四聖種，聖以此為種，故說聖種。聖從彼生，故說聖種。問：聖種何等性？答：無貪善根性，若眷屬是五陰性。四種愛取對治故，說四因：衣生愛因、乞食因、床臥具因，有無有生愛(無有愛者，愛斷滅上三及此也，餘愛總名有愛也)。隨彼次第對治，立四聖種。衣、乞食，攝藥故。又不一切、不一切時，故藥不別立聖種。現在境界起故，知足立聖種，非少欲知足於現在處起，少欲於未來處起，現在不取一錢難，非未來轉輪王。聖種者，於出家者有二種勝，謂希望及受用。在家者唯希望。種者是故持義。是故別解脫律儀以無作為聖種，非作。色無色界雖無衣食，然有聖種，謂無漏律儀。問：何故此諸功德說如意足乃至聖種耶？答：如其增上生，是皆隨名說。此諸功德，定增上生，故說如意足。精進增上生，故說正斷。念增上生，故說念處。知足增上生，故說聖種。問：世尊說三十七覺品，有幾種性？答：

淨信精進念，　智慧及喜猗，
覺品相應捨，　思戒三摩提。

如所說十事，餘覺品分悉入其中。此云何？謂信是信根、信力。精進是正斷精進根、精進力、精進覺支、正方便。念是念根、念力、念覺支、正念。慧是念處慧根、慧力、擇法覺支、正見。喜是喜覺支。猗是猗覺支。捨是捨覺支。思是正思惟。戒是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三摩提是如意足、定根、定力、定覺支、正定。鞞婆娑欲令戒有二種身口業不壞，故說十一事。問：何故此諸法多種建立？答：

處方便自在，　軟及利亦然，
見道亦修道，　故說三十七。

處者正緣處建立，故說念處。方便者正方便，故說正斷。自在者自在功德，故說如意足。軟者信等五法，軟者說根。及利亦然者，此

諸根若增上者說力。是故增上義說根，難伏故說力。問：何者是根？云何次第？答：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，是根次第者，信因果能為一切善法根本，是故前說信。信已捨惡修善，故精進方便。精進方便已，心於境界念住，心住已於緣不亂，不亂已堪能觀察。復次於法觀察已心定，心定已隨正念住，正念住已正堪能，正堪能已信業果，是說逆次第。問：云何立五根？答：地故建立彼。初業地信修，導一切勝法故。見地精進修，見道速進故。薄地說念，修念住令貪恚癡薄故。離欲地說定，修定修根本禪故。無學地說慧，修慧永離無明故。說力亦如是。見道者，見道道支，修見道速進故。正見乃至正定，彼於法顯示自相共相故說正見，思量正義故說正思惟，邪命所不攝口四惡行數滅離故說正語，邪命所不攝身三惡業數滅離故說正業，邪命數滅離故說正命，正方便堪能故說正方便，正念緣不忘故說正念，執正一心念故說正定。次第如修多羅說。正見者，彼正見是道亦道支，餘者是道支非道。如定是禪亦禪支，餘者是禪支非禪。如說定，八種亦如是。修道者，修道覺支，修道所斷煩惱種九品斷，頓極覺故，以覺義故說覺支。彼擇法覺是覺亦覺支，餘者是覺支非覺。次第如修多羅說。問：何故喜、猗、捨立覺支非道支？正思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立道支非覺支？信俱非耶？答：隨順覺故。乃至知緣常生喜，乃至生喜常生覺。謂息一切事及捨常生覺，於進不隨順，故非道支。進去是道義，喜者不去，樂住處故。猗、捨與去一向相違，故不說道支。戒者於道輪為轂，故立道輪，支非相應，故非覺支。正思策正見，故於進去隨順，非覺故立道支非覺支。信者始習度，覺道者已度，是故俱不立。是說三十七者。此十法各別，事分別故世尊說三十七。彼初業地說念處，於身等分別修故。暖法說正方便，生聖智火暖故。頂法說如意足，得頂法功德自在故。忍法說根，彼於進增上故。世間第一法說力住，彼勢不可伏故。見諦說道支，速進故。修道說覺支，覺悟故。以數漸增故，先覺支、次道支。四乃至八，此諸覺品。

二禪三十六，　未來亦復然，
三四及中間，　是悉三十五。

二禪三十六者，除正思地，無思故。未來亦復然者，未來禪亦三十六，除喜，難起故(未來難生喜)。三四及中間是悉三十五者，第三第四及中間禪三十五，除喜及正思。

初禪說一切，　無色三十二，
最上二十二，　欲界亦復然。

初禪說一切者，初禪具三十七品。無色三十二者，三無色三十二，除喜、正思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最上二十二者，非想非非想處無道支及覺支。道支雖有漏，在覺支後說，當知是無漏。是故修多羅

說，三十七覺品一向無漏故。如修多羅說，修不淨觀俱念覺支。彼以不淨觀調心故，然後覺支現在前。欲界亦復然者，欲界二十二。問：四食在何地？有何性？答：

諸食中摶食，　欲界說三入，
識食思及觸，　是食說有漏。

諸食中摶食欲界說三入者，摶食是欲界中三入處，謂香、味、觸。事則有十三，謂十一觸及香、味。隨其所應。彼或以草或以木或以根或以果、或以五穀或以汁、或以香或以溫暖，如是比。識食思及觸是食說有漏者，謂識思觸若有漏者，持生相續及招有故，是故說食。無漏觸等雖攝持諸根四大而不招有，斷有故，是故非食。問：何故色非食？答：色麁故非食，壞色故不名食。色不能極攝諸根四大，攝義是食義。此義，擇品當廣說。問：三三昧一一有幾行轉？答：

無願有十行，　二行是空定，
四行說無相，　是說為正行。

無願有十行者，無願三昧十行轉，所謂無常行、苦行、集四行、道四行。二行是空定者，空三昧空行及無我行轉。四行說無相是說為聖行者，無相三昧滅諦四行轉，定品已廣說。問：四顛倒云何？斷何等性？答：

謂彼四顛倒，　當知見苦斷，
三見自性增，　見實者分別。

謂彼四顛倒當知見苦斷者，一切四顛倒不遠尋根本故，苦處起故見苦斷。毘娑闍婆提欲令有十二顛倒，所謂無常常倒、想倒、見倒、心倒，餘亦如是。彼八種見道斷，無常無我六(此二各有心、想、見、故六也)，苦有樂見倒，不淨淨見倒四。見道修道斷苦及不淨想倒、心倒(樂、淨見一向見諦斷，樂淨想心見道修道斷，以見諦者見斷，而想心不盡)。如是說者，此義不然。何以故？顛倒是見性故，想心為見所亂故。說想心顛倒受等，雖為見所亂，非世所傳故不說。若問須陀洹云何染著者，煩惱不斷故。如在家須陀洹我倒斷，猶起男女結。非法想起男女結，彼亦如是。三見自性增見實者分別者，此四顛倒是三見自性，但說少分見真實者所建立。問：何故？答：以增上故。若彼見增上分建立顛倒，謂如身見中立我見是倒，非我所見、邊見中立常見是顛倒，非斷見見取中立樂淨見是倒非餘(計惡為好、計劣為勝，如是一切不立倒也)，悉是見取，但以輕故。問：何故餘見不立倒？答：三事故說倒，所謂決斷、妄置、一向倒(一向倒謂正反，如轉下為上)。謂彼邪見及邊見所攝斷見，雖決斷及一向倒，而非妄置，從壞事生故。戒取雖決斷及妄置，不一向倒，謂少實於少實處起故。阿毘曇說，身見、見取全倒，無始久習倒，煩惱斷已須陀洹、斯陀含猶染

著境界。問：世尊說多見，何見攝？答：五見攝。問：此云何？答：

誹謗於真實，　此見是邪見，
不實而妄置，　是二見及智。

誹謗於真實此見是邪見者，若見誹謗真實，謂無有(無有謗施戒等)無苦等，是說邪見。不實而妄置是二見及智者，於陰不實妄置我我所是身見，妄置樂淨是見取。若於餘處所不實而妄置士夫等，如是一切是邪智非見。

非因而見因，　是說為戒取，
若攝受邊見，　依斷滅有常。

非因而見因是見說戒取者，謂於彼無因而見因，是戒取，如為自在天故，斷食等求生天。能辨性及士夫得解脫性者(世性謂能知世性，與士夫異者，得解脫也)，若攝受邊見依斷滅有常者，若相似相續隱覆無常行而見常是常見，不識因果分相續而見斷是斷見。除此五見更無餘見，是故說一切見五見攝。問：此見云何斷？答：

誹謗及妄置，　因見及二邊，
於此諸事轉，　或見彼則斷。

誹謗者，說邪見、若謗苦，當知見苦斷，苦處起故。見集等亦如是。如見滅道斷見取、戒取，異處生見異處斷。以此義故，欲界上緣煩惱亦如是說。不實而妄置者，說二見。彼身見苦處起，故見苦斷。見取者，若於果不實而妄置者見苦斷，於因起者見集斷，於見滅所斷起者見滅斷，見道所斷起亦如是。非修斷，決斷故。戒取者非因見因，若於有漏處起者見苦斷，若見道所斷處起者見道斷。斷常見見苦處起苦者，見苦斷。問：世尊說二十二根，彼云何？答：

謂眼等四根，　身根有三種，
意根及與命，　是根生死依。

謂眼等四根者，如界品說。身根有三種者，身根說三種，謂身根、男根、女根。意者意根，前已說，以意界即意根故。及與命者，壽說命根。是根生死依者，此諸根生死依，故立根。問：根有何義？答：

增上是根義，　五根說四種，
當知餘四根，　各有二增上。

增上是根義者，彼增上義是根義，端嚴義是根義，勝義是根義，上義是根義，主義是根義。雖一切有為法各各增上，然或劣或勝，當知勝者立根，如人主天主。問：增上義有幾種？答：眼等四種增上，謂眼等五根四種增上緣，所謂令身端嚴、導養己身、依生識、不共事。彼眼根令身端嚴者，若眼根不具，人不喜見，多所憎惡，不為增上。導養己身者，若眼見安危，去危就安，令身久住。依生

識者，依眼生眼識及相應法。不共事者，唯眼見色非餘。耳根令身端嚴、導養己身，如前說。依生識者，依耳生耳識及相應法。不共事者，唯耳聞聲非餘。餘根令身端嚴如前說。導養己身，此三根通摶食令身久住。依生識者，此三根各各生自分識。不共事者，各行境界。當知餘四根各有二增上。男根、女根有二事增上緣故勝，謂眾生別、相別始者。一眾生二根生已，眾生別及眾生相別。復次煩惱清淨故，謂此二根具足能作不律儀，乃至能作五無間業斷善根。清淨者，謂受律儀，得果離欲，種三乘種子。若無形二形，不能起如是善惡。命根者，種類相續及持。意根者，續當來有自在隨轉。有相續者，如所說香陰有二心展轉現在前，若愛若恚。自在者，如所說心牽世間。如是廣說。

受或煩惱分，　信等依清淨，
九根若無漏，　此三依於道。

受或煩惱分者，苦樂喜憂捨受，隨順煩惱分，為增上緣。謂受熏諸煩惱，以受樂著故，煩惱樂著。復次受為煩惱、清淨增上緣。煩惱分者，如所說樂受貪使、苦受恚使、捨受癡使。清淨分者，如所說樂已心定因、苦集信依六出離。捨行信等。信等依清淨者，隨順清淨故，信等五根修清淨分。九根若無漏是三依於道者，信等五根、喜、樂、捨及意根，此九根有漏無漏。若無漏者，依道故立三根。若隨信行、隨法行道所攝，是未知根。若信解脫、見到道所攝，是已知根。若無學道所攝，是無知根。已說諸根，餘因緣擇品當說。問：此諸根何界繫？答：

欲界四善八，　色種根有七，
心法則有十，　一心三根二。

欲界四者，謂男根、女根、苦根、憂根欲界繫。餘色根及意根，如界品說。如意根，信等及捨根亦如是。樂根、喜根，若有漏欲色界繫，無漏則不繫。命根，雜品當說。三無漏根，不斷故不繫。問：幾善？答：善八，謂信等五根、三無漏根，是善愛果故。命根及諸受，有報果當說。餘如界品說。色種根有七者，眼等七根是色，餘者非色。問：幾性心？幾性心法？幾非心？幾非心法？答：心法則有十，謂信等五根、五受根，此是心法，心相應故。一心者意根，是心自性，得心相故。命根等八，非心非心法，無緣故。三根二者，無漏三根有二種，謂心法及心，性多集故。問：幾有報？幾無報？答：

於此諸根中，　一及十有報，
十二中是報，　命根唯是報。

於此諸根中一及十有報者，憂根一向有報，彼善不善有漏故、現在方便生故；非報生、非威儀、非工巧，非學習法故；亦非無漏，從

煩惱生故。意根不善善，有漏是有報，無漏無記是無報。三受亦如是。苦根善不善是有報，無記是無報。信等五根，若有漏是有報，若無漏是無報。餘命根等八是無報，無記性故。三無漏是無報。問：幾是報？幾非報？答：十二中是報，謂色根七，有是報有非報，如界品說。意根及四受，或是報或非報，若善不善果是報。命根唯是報者，命根一向是報。有欲令是正受果。問：初生時得幾根報？答：

二或六七八，　最初生時得，
當知欲界報，　色六無色一。

二或六七八最初生時得當知欲界報者，此諸根漸漸生，謂胎生、卵生、濕生，彼初生剎那得二根，謂身根、命根。彼剎那意根，是穢污、非不穢污，心相續受生故。捨根亦如是。餘根亦得而不說，非報故。化生無形六，謂五色根及命根，一形七、二形八，此一向說欲界。色六無色一者，色界得六根，一向化生，故無男女，前已說。無色界唯一命根。問：命終時幾根最後捨？答：

捨四八與九，　或復捨於十，
漸終及頓沒，　善捨各增五。

捨四八與九或復捨於十漸終及頓沒者，無記心漸命終捨四根，謂身、意、命、捨。若無形無記心一時命終捨八根，謂眼等五根、意、命及捨根。無記心一形九、二形十，不善心亦爾。問：善心捨幾根？答：善捨各增五。若善心命終，各增信等五根，是說欲界沒還生欲界者。欲界沒生上界者，除無形二形，離欲俱非分故。色無色界命終，隨所得根亦如是說，無漸命終。此說諸根現在前捨，非成就捨。不隱沒無記說得捨。善者於此命終，即此生說行捨，若生餘處則得捨。問：幾見斷、幾修斷、幾不斷？答：

二斷無斷四，　六根則二種，
三無漏不斷，　餘則修道斷。

二斷無斷四者，謂意根、樂根、喜根、捨根有三種，或見斷、或修斷、或不斷。彼隨信行、隨法行，道斷說見斷。信解脫、見到，道斷說修斷。無漏說不斷。六根則二種者，謂憂根，見斷及修斷。信等五根，修斷及不斷，非見斷，不染污故。三無漏不斷者，一向無漏故。餘則修道斷者，謂餘九根修道斷。命根等八，不隱沒無記故非見斷，墮生故非無斷。苦根，五識身相應故非見斷，從煩惱生故非不斷。問：若成就根，彼成就幾根？答：

或成就三四，　五七及與八，
十一與十三，　是說定成就。

若成就意根，必成就三根，謂意、命、捨，餘或成就或不成就。眼耳鼻舌根，若生色界必成就，若生欲界得而不失則成就，若生無色

界及生欲界，處胎漸厚諸根未滿及得而失則不成就。身根，若生欲色界必成就，生無色界不成就。樂根，生遍淨天若下及聖人生上必成就，凡夫生上不成就。喜根，生光音天必成就。餘如樂根說。苦根，生欲界必成就，生上界不成就。憂根，未離欲必成就，離欲不成就。信等五根，不斷善根必成就，斷則不成就。三無漏根，隨地聖人必成就(見地、修地、無學地也)，凡夫不成就。如意根，命根、捨根亦如是。若成就身根必成就四根，謂身、意、命、捨，餘如前說。若成就樂根亦成就四根，謂命、意、樂、捨。若成就眼根必成就五根，謂身、意、命、捨及眼根。耳鼻舌根亦如是。若成就喜根亦成就五根，謂喜，樂，意，命，捨。若成就苦根必成就七根，謂身、意、命、四受除憂根。若成就男根必成就八根，謂前七及一形。女根亦如是。若成就憂根亦成就八根，謂身、意、命及五受。若成就信根亦成就八根，謂信等五根及意、命、捨。精進、念、定、慧根亦如是。若成就已知根必成就十一根，謂意、命、喜、樂、捨、信等五根及已知根。無知根亦如是。若成就未知根必成就十三根，謂身、意、命、苦、樂、喜、捨、信等五根及未知根。

問：幾根得沙門果？答：

九根得初果，　或獲二沙門，
謂以十一根，　究竟第四果。

九根得初果者，九根得須陀洹果，謂意根、捨、根信等五根、未知、已知根。未知根無礙道，已知根解脫道，俱有七根。或獲二沙門者，若倍欲盡得斯陀含果，九根如前說。若欲愛盡得阿那含果，亦九根，八根如前說，三受隨所用說。若次第得斯陀含果，世俗道七，謂意，捨及信等五根。無漏道八，前七及已知根。次第得阿那含果亦如是。謂以十一根究竟第四果者，十一根得阿羅漢果，謂意根及三受、信等五根、已知根、無知根。已知根無礙道，無知根解脫道。問：此云何？為分定、為用定耶？若分定者，阿那含果亦有三受。若用定者，無此三用，尚無二受一時行，何況三耶？答：用定身故，非剎那故。謂以樂根得阿羅漢果，於彼退已復從喜根得，若復退已復從捨根得，而阿那含果以此受得，若彼退者還從此受得非餘。問：世尊修多羅說六識身。此諸識識何境界？答：

若取諸根義，　五種心境界，
若取一切法，　是則說意識。

若取諸根義五種心境界者，色等五境界，五識所取，眼識取色乃至身識取觸，受自相故、及現在境界故。若取一切法是則說意識者，意識緣一切法，共相境界故、思惟故、數數念故。此義廣說，如界品已說。識境界、智境界今當說。

欲色界諸陰，　無色與無漏，

有依無依八，　及彼二無為。

有十法欲界相應不相應，色無色界亦如是：有為無漏相應不相應，二種無為、善及無記。問：此十法，智所知。一一智幾法為境界？答：

五法應當知，　法智之境界，
比智七為緣，　他心境界三。

五法應當知法智之境界者，謂欲界相應不相應、無漏相應不相應、無為、善。比智七為緣者，謂色無色界及無漏相應不相應、無為、善。他心境界三者，謂欲色界及無漏相應心心法境界故。

有漏當知十，　因果智有六，
解脫一道二，　餘二境界九。

有漏當知十者，等智行一切十法，廣境界故。因果智有六者，苦集智知六法，謂三界相應不相應，有漏境界故、法智比智故。解脫一者，滅智緣一法，謂無為善，數滅境界故。道二者，道智緣二法，謂有為無漏相應不相應，學無學境界故。餘二境界九者，盡智，無生智緣九法，除無記無為，四諦境界故。問：諸使何所使？答：

自地諸煩惱，　定使於自地，
自種一切遍，　隨使於彼種。

自地諸煩惱定使於自地者，彼欲界煩惱即使欲界法，乃至第一有亦如是。勝故、對治故，下不使上；離欲身行故，上不使下。自種一切遍隨使於彼種者，自種諸法自種使所使，一切遍亦他種，五種境界故。

若定三界法，　三界使所使，
二界生當知，　一界亦復然。

若定三界法三界使所使者，三界所攝五種法，彼三界一切使所使。如是一切法，隨所應說。二界生當知者，二界所攝法，二界煩惱所使隨其所應，謂覺、觀、欲。色界五種，彼欲色界一切使所使，謂意根。三界五種，彼三界一切使所使。如是一切法隨其所應。一界亦復然者，若定一界法，彼一界使所使，謂憂根。欲界五種，彼欲界一切使所使。如是一切法隨其所應。

此經牟尼說，　其性已分別，
識知及諸使，　當知是三門。

此佛所說修多羅，我已具分別，當以三門通，所謂識門、智門、使門。如施，欲界修道斷五陰性，彼七智知，除比智、滅智、道智。欲界故，除比智；有漏故，除滅智、道智。三識識，謂眼識、耳識、意識，四入攝故。欲界一切遍及修道所斷使所使。戒，八智知，除他心智、滅智。三識識，謂眼識、耳識、意識。欲色界一切遍及修道所斷使所使。修者，不放逸性，九智知，除滅智。意識

識。三界一切遍及修道所斷使所使。一切修多羅皆如是說，隨其所應。此總說義，欲知攝者當觀界建立，欲知智門者當觀諦建立，欲知識門者當觀入建立，欲知使門者當觀種建立。如是說者此則易知(修多羅品竟)。

雜阿毘曇心論卷第八

雜阿毘曇心論卷第九

尊者法救造

宋天竺三藏僧伽跋摩等譯

雜品第九

已分別諸法，　一一定相續，
於上眾雜義，　是今當略說。

已分別諸法一一定相續者，已說諸法展轉相續種種品類。於上眾雜義(謂決定應相續說者已說竟，即此義上眾雜義，於此品說)，是今當略說。

有緣亦相應，　有行及有依，
心及諸心法，　是同一義說。

此是諸心心法名差別。有彼緣故說有緣。於境界轉故、時依行緣事俱轉故說相應。有行者是慧，智品已說。彼於緣作行故說有行。依他轉故說有依。

從緣生亦因，　有因亦有為，
說處及與道，　有果應當知。

此是諸有為法名差別。彼彼緣和合等生故說從緣生。生餘法故說因。由因力故說有因。因緣等作故說有為。能生說故名說處。過去未來現在道所攝故說道。彼有果故說有果。

有罪亦隱沒，　穢污下賤黑，
善有為說習，　亦復說名修。

有罪亦隱沒穢污下賤黑者，此是不善及隱沒無記諸名差別。與罪俱故說有罪，是可惡厭義煩惱上煩惱所覆故說隱沒，是漏所覆義煩惱垢所污故說穢污，極鄙故說下賤，闇冥故說黑。黑者有二種，穢污黑及不可意黑。此說穢污黑，不說不可意黑，以不可意黑亦有不善報黑故。善有為說習亦復說名修者，此是善有為法諸名差別。彼善法所攝及愛果故說善，增長功德故說習及修。此說得修及習修(親近是習義，種義是修義，現在名習，未來名修)，故說善有為。對治修、斷修者，一切有漏法亦說修。問：何等為心不相應行？答：

無想二正受，　亦眾生種類，
句味與名身，　命根與法得。

無想者，彼無想眾生受生心心法滅。有說無想正受果。有說名第四禪眷屬果。有說乃至有心是有心果，無心是無心果。問：為前心多、為後心多？答：有說後心多，前心樂欲速入無想。如是說者此不定，或前多、或後多。若以此威儀入無想正定，即以此威儀入無

想住，從彼起已謗涅槃乘，後報業生欲界，彼報業盡不起餘業故。二正受者，無想正受、滅盡正受。無想正受者，遍淨愛盡、上愛未盡，先作出離想，思惟心心法滅，從欲界起非餘，此根利故。凡夫起、非聖人，無有聖人於有作出有想。方便得、非離欲、不退轉。問：無想正受、無想何差別？答：無想正受是因，無想是果。此善，彼無記；此有報，彼是報；此有行，彼無行；滅盡正受者，離無所有處欲先止息想思惟心心法滅。問：此正受云何？答：心心法滅相續中間心不相應行隨流四大諸根住，是說滅盡正受。餘如定品說。種類者，眾生身諸根支節事業飲食相似。彼種類有六種，所謂界種類、趣種類、生種類、處所種類、自身種類、性種類。界種類者，欲界眾生欲界眾生種類，色無色界亦如是。趣種類者，於一趣生一趣種類。生種類者，受一生一生種類。處所種類者，生無擇獄無擇獄種類，乃至第一有亦如是。自身種類者，同生一界一趣一生(一生者四生中一)，而有種種自身，如眾鳥，如是比。性種類者，所稟性同是性種類。若六種類相似者，是名種類。句者，集諸名味究竟顯義。味身者是字身(味者是字，胡音中有味聲謂是字之摸法，非今形色字也)。名者名諸法，以名顯義。如名男女。命者壽，謂得陰界入不壞。問：命行、壽行何差別？答：有說無差別。有說宿業果名壽，修果名命。問：世尊何故捨第五分壽？答：善究竟佛事故，餘事聲聞究竟故。復次住四聖種故，有及眾具盡無餘故。得者得諸法，得、成就同一義，後當廣說。

謂彼凡夫性，　及諸法四相，
非色不相應，　說是有為行。

凡夫性者，謂不得聖法。四相者，謂生、住、老、無常，行品已說。非色者，此諸法非色性，四種及造色非分故。不相應者，無緣故。說是有為行者，他為故、為他故。問：此諸行幾善、幾不善、幾無記？答：

二善五種三，　當知七無記，
二在於色中，　一在無色地。

二善者，無想正受、滅盡正受，是善修性故。五種三者，得、生、住、老、無常，善中善、不善中不善、無記中無記，生等與法一果故、得者非不自分故。當知七無記者，無想、種類、句、味、名、命根、凡夫性。問：此諸法，幾欲界繫、幾色界繫、幾無色界繫？答：二在於色中，謂無想天、無想正受色界繫，無想天第四禪果故，無想正受第四禪攝故。一在無色地者，滅盡正受無色界繫，第一有攝故。

二界說有三，　餘在於三界，
有漏無漏五，　餘則盡有漏。

二界說有三者，句、味、名身在欲色界，非無色界，語非分故。餘在於三界者，種類、得、命根、凡夫性，諸得相在三界，普遍故。問：幾有漏、幾無漏？答：有漏無漏五，謂四有為相在無漏法中則無漏，有漏法中則有漏，與法一果故。得者，若得有為亦如是；若得數滅，或有漏或無漏，共凡夫故；若得非數滅是有漏，無記故，即以此義說繫不繫。餘則盡有漏者，無想天、無想正受、滅盡正受、眾生種類、命根、句、味，名凡夫性，一向有漏，有攝故。問：離聖法名凡夫性，云何捨？云何斷？答：

初無漏心中，　當知捨不得，
凡夫流諸界，　離欲時滅盡。

初無漏心中當知捨不得者，聖人初無漏心生時捨凡夫性。初無漏心謂苦法忍相應，彼生時捨凡夫性。若言起已捨者，彼住苦法忍時應非聖人，不捨凡夫故，是故說生時。是故佛說二法生時究竟其事，內事謂苦法忍眷屬，外事謂諸光明。凡夫流諸界者，凡夫流諸界時，若此地命終即捨此地，若生彼地即得彼地，不隱沒無記故；非究竟捨，不得聖法故。離欲時滅盡者，若離此地欲，若凡夫及聖人，爾時斷此地凡夫性，不隱沒無記故。問：三無為有何相？答：

煩惱斷離繫，　是名為數滅，
無諸障閡相，　是說為虛空。

煩惱斷離繫是名為數滅者，以智慧斷身見等煩惱及眷屬，得於此、得離繫，此諸離繫名數滅(謂藥病種數相對也)。有說唯一滅事，無自分故，有眾多得。若此得滅得證，即此涅槃，是故涅槃不共。毘婆沙說：於此繫事即此離繫事。若異者，見苦所斷結種斷，餘煩惱亦應斷，作證一事故。若爾者，後諸對治則應無用。但未究竟故，是故事各別。無自分因，故說無自分。此無自分因亦不與他苦法忍及眷屬，雖無自分因而與他自分因。彼品非分，故說非品。煩惱滅故說涅槃，無邊說故言非說，勝一切法故說最勝，智果故說智，不動故說無生，在解脫道邊故說邊，出一切法故說出，離無常等過故說妙。無諸障閡相是說為虛空者，謂不障閡種種色，以有來去等故說虛空。譬喻者說：虛空非色亦非非色，言虛空者，隨順世間故說。有說非無虛空，容有故。若無虛空者，不應容有。容有故，是故有虛空事。

依於諸緣法，　有依及境界，
不具則不生，　此滅非是明。

一切有為法，依緣及境界力生，羸劣故；彼非分則不生。如眼識依眼色明空及彼憶念和合故生，一一不具則不生。餘識現在前時，念念頃餘眼滅餘眼生，眾緣不具故眼識不得生。若眼識應依彼眼生者則不生，依等已滅故至竟不生。以先無方便而滅，故說非數滅。如

眼識，一切識身亦如是。又無漏者，隨信行道進得隨法行道非數滅。一切道亦如是，隨其義盡當知。問：若此勝進道得，何故非道果攝？答：為餘事故、斷煩惱故、勤方便不為非數滅故，是故非道果攝。問：一切有為法說因，誰為誰因？答：

前因相似增，　或俱依倚生，
二因及一緣，　一向已生說。

前因相似增者，前法為後相似法因及增因，非軟因。謂修法時，若住若增非減。或俱依倚生者，謂相應因及共有因。二因及一緣一向已生說者，謂自分因已生說，非未生。前者後因，未生者無前後故。一切遍因亦如是。次第緣亦已生說。因緣義，行品已說。問：報當言眾生數、非眾生數耶？答：

報謂眾生數，　有為解脫果，
有緣說俱行，　謂於他相轉。

報謂眾生數者，報說眾生數，不共故，不以他眼見亦不成就。餘報義亦如是。衣食等眾具，當知是功用果、增上果，非眾生數，以共故。問：果云何？答：

有為解脫果，　一切有為法，
說果有因生，　故及數緣滅。

亦說道果。果義，業品已說。問：心心法云何於緣轉？答：有緣說俱行，若有緣法俱於緣中轉，辦一事故。問：於何緣轉？答：謂於他相轉，心心法緣他法非自性。何以故？無二決定不自行故，亦不緣相應一行一緣故，亦不緣共有同一果故。此義，擇品當廣說。問：心心法為有方處、為無方處？答：

普因無方處，　生時心解脫，
煩惱在道心，　乃至滅時捨。

普因無方處者，心心法普因生，謂因二眼生一識，耳鼻識亦如是。若有方處所者，應於一眼中轉。若然者，應一眼見色，不應俱見。此義，界品已說。若言二識俱生者，不然。何以故？第二次第緣非分故。一識住二眼見色者，不然，無分故。若一識住二眼中者，應有分生。若住左眼者非右眼，方處別故。此則非說無色，無分故。若復一識住二眼者，彼二眼間身根中亦應生。若爾者，眼識即身識。若中間不生者，應斷作二分。非一前已說，無二識俱生故。問：何世心解脫？答：生時心解脫。道生時是煩惱滅時，是故道生時心解脫。如坻塘漏，近水先出，彼亦如是。又說一切未來心解脫非獨生時，但以初解脫故說生時。問：道生時斷煩惱為不？答：煩惱在道心，乃至滅時捨。道滅時滅，煩惱事究竟故。生時是未來，云何未來道能究竟事？是故說無閡道滅時斷煩惱。問：有愛有幾種？答：

有愛有五種，　無有唯一相，
愛事餘煩惱，　滅盡是三界。

有愛有五種者，有愛貪於有，有五種，謂見苦集滅道、修道斷，以五行種有貪故。無有唯一相者，無有愛謂見斷。已於自報斷生樂著，是修道斷。何以故？見貪見道斷，此貪隨報。無常起報者修道斷，不隱沒無記故。報無常亦如是，與報同一果故，非見道斷。貪緣修道斷，非一切遍故。此無有愛，須陀洹、斯陀含不斷而不行，斷見所長養故。如悔疑所長養，須陀洹、斯陀含亦不行。問：世尊說三界，斷界，無欲界，滅界。此云何？答：愛事餘煩惱，滅盡是三界。彼愛盡是無欲界，事盡是滅界，餘煩惱盡是斷界，取近對治故。論者如是說：世尊修多羅說，一切行盡名斷界，無欲界、滅界亦如是。問：十二法，欲界善不善隱沒無記、不隱沒無記；色界三，除不善；無色界三；亦如是；及學無學。此十二法，幾穢污心中得、幾善心中得、幾無記心中得？答：

若得九種法，　當知穢污心，
善心得六種，　無記即無記。

若得九種法當知穢污心者，界及地來還時，欲色界得七心(上界沒還生色界時，得欲界化無記心及色界三心)及欲界善。善根續時、得退時，得三界穢污及學心。餘不得者，謂無色界善不隱沒無記及無學。雖無色界善少，有退得，謂退分。但此中說悉不成就而得。此則通說，非一人一心中得九法。善心得六種者，善心中得六心，欲界不隱沒無記、色界善不隱沒無記、無色界善及學無學，亦此通說非一時得。無記即無記者，不隱沒無記即得無記非餘，羸劣故。問：道品十法，幾根性、幾非根性？答：

道品有六法，　當知是根性，
諸法若相應，　是說為他性。

道品有六法當知是根性者，信等五根及喜覺支，當知是根性，得根相故。餘者非根性。問：相應者為自性、為他性？答：諸法若相應，是說為他性。諸法他性相應，非自性，無有一性二剎那俱起故，前與後不合故，自性不自為故。此義行品已廣說。問：於何解脫？答：

緣中得解脫，　大仙之所說，
亦有斷而縛，　見道及修道。

緣中得解脫大仙之所說者，當知緣中得解脫，不能於相應解脫，一剎那故、心與煩惱俱生故。眾生於緣中愚，即彼起不愚煩惱解脫。問：斷即解脫耶？答：若解脫即是斷，亦有斷而縛，有少斷非解脫。謂苦智生、集智未生，見苦所斷煩惱斷；見集所斷一切遍使縛，彼緣未斷故；及修道一品斷，餘八品縛乃至八品斷，第九品縛

一使故。彼八品先斷後解脫，第九品即斷即解脫，餘一切亦如是。問：見諦云何得不壞淨？答：

二解於三諦，　四由見正道，
而得不壞淨，　修習於二世。

二解於三諦四由見正道而得不壞淨者，苦集滅無間等得法不壞淨及聖戒，道無間等得四不壞淨。此義擇品當廣說。問：何等世修？答：修習於二世。現在者習修現在前故，未來者得修，不現前故、得隨續故。過去非修，現在因非分故。問：何等法隨心俱轉？答：

一切諸心法，　說與心俱轉，
亦此心諸相，　餘相及所作。

一切諸心法說與心俱轉者，一切心法與心俱轉，與心同一果故。亦此心諸相者，此心生等相亦與心俱轉，亦與心同一果故。餘相者，此心法相亦與心俱轉。及所作者，作名無作戒，由心故亦與心俱轉，亦與心同一果故。問：斷法云何？答：

斷法謂有漏，　知者亦無垢，
滅未來說遠，　餘則說於近。

斷法謂有漏者，有過故。如衣有垢則浣，非無垢，彼亦如是。問：知法云何？答：知者亦無垢。若有漏無漏法一切說知，隨其事。何以故？除無知故。問：遠法云何？答：滅未來說遠。過去未來法說遠，遠現在識故，此說時遠。四遠義行品已說。餘則說於近者，現在說近，與識身俱故。無為說近，不繫方處故。隨彼彼方得滅，由道故。非數滅，離勤求故。世義，界品已廣說。問：定法云何？答：

所謂無間業，　及諸無漏道，
慧說名為定，　見處謂有漏。

所謂無間業及諸無漏道慧說名為定者，無間業說邪定，定趣地獄故。無漏行說正定，定趣解脫果故。餘者不定。問：世尊於菩提樹下於一切眾生建立三聚，為建立眾生分齊耶？為建立法分齊耶？若眾生分齊者，云何說不得眾生邊而眾生無邊？若法分齊者，聲聞亦應建立，云何說如來不共耶？答？有說眾生分齊，總相非自相，謂說四生，除此更無眾生。問：若然者，聲聞亦應建立。如來、聲聞何差別？答：有差別。如來自力建立，聲聞從佛聞，此則差別。又說如來建立眾生分齊，聲聞緣覺建立法分齊。世尊建立三聚眾生已，今猶安樂眾生，大悲故晝夜三時以佛眼觀察眾生。問：見處云何？答：見處謂有漏。一切有漏法是見處所穢污見俱。若法穢污見緣使及相應使，彼說見處。又說緣自界見力故，有漏法得見處名。非餘緣使，非分故。如是好者謂前說。問：若眾生成就根，彼成就幾根？答：

說有十九根，　謂成就極多，
極少成就八，　曉了根所說。

說有十九根謂成就極多者，聖人極多成就十九根，謂未離欲具諸根；若住見道，除已知、無知根及一形；若住修道，除未知、無知根及一形。凡夫不斷善根，具諸根及二形，除三無漏根。極少成就八曉了根所說者，極少成就八根，謂餘(謂身根漸死餘有少分也)身根善根斷漸命終，生無擇地獄大山所迫，唯有身根、命根、意根及五受根。若生無色界凡夫，意、命、捨、信等五根。問：有幾種觸？答：

增語(以多名故說增語)及有對，　明無明處中，
所謂得果者，　是則雙道事。

增語及有對明無明處中者，增語者，若意識身相應觸，緣一切法故說增語。又緣多名故說增語。雖第五觸亦緣多名，彼五識初得名，故無過。若五識身相應觸，依有對根，故說有對。無漏者說明，觸明相應故。穢污者說無明，觸無明生故。不穢污有漏者說非明非無明，觸俱不相應故。此五觸隨順不隨順相應依分別故，說十六種。隨順不隨順建立者，謂愛恚相應觸相應分別故，說苦、樂、不苦不樂觸。依分別故，說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。問：得果者為無閡道、為解脫道？答：所謂得果者是則雙道事。雙道俱得果，無礙道及解脫道。無礙道斷煩惱得，解脫道得解脫證。又說無礙道得果，解脫道護彼所作事令不失故。如是說。問：世尊說厭已離欲。云何厭？云何離欲？答：

若智在苦因，　及忍說為厭，
能離貪欲故，　說四為離欲。

若智在苦因及忍說為厭者，緣苦集智及忍說厭，緣可厭事故。苦集諦惡行煩惱所依故，說為厭事。能離貪欲故說四為離欲者，若忍及智於四諦轉盡，說為離欲，壞貪欲故。雖離一切煩惱，但貪欲是諸煩惱足，是故說離欲。彼憎不樂背惡，此厭之差別。離欲滅解脫斷盡，此離欲之差別。問：阿羅漢住何心般涅槃？答：

羅漢住報生，　及與威儀心，
隨順心滅故，　趣向般涅槃。

阿羅漢住報生及威儀心而般涅槃。何以故？隨順心滅故。善心堅住，於心滅不隨順。無記心羸劣，羸劣故於心滅隨順。復次少過故。善心依果報，果門過生故。無記唯有依果門無報果門。復次背諸趣故。若向諸趣者，彼必善心勤現在前，莫令我生惡趣中。是故彼背一切趣，故住常性心。有時彼身分中善心空如斷善根，不善心亦空如離欲界欲。復次漸離生死故。謂於欲界離欲離不善心，第一有離欲離染污心，無記心現在前離善心，命終心現在前離無記心。

尊者說曰(此達摩多羅以古昔達摩多羅為尊者)：勤相續者善心，彼命終時不隨轉也。有說欲令下地有不苦不樂報者，彼說欲界，乃至第四禪報生及威儀心般涅槃。無色界唯報生，非威儀，色非分故。有欲令下地無不苦不樂報者，彼說欲界，乃至第三禪唯住威儀心般涅槃。餘如上說。問：幾種有？答：

生有及壞有，　本有亦復中，
當知二剎那，　一染三有二。

生有及壞有本有亦復中者，生有者謂生分，五陰與生俱，故名生有，相續心俱生義。壞有者死邊，五陰與死俱，故名死有，沒心俱起義。本有者，除生分死分五陰，彼中間有，本業所種久住故，故名本有。中有者，死已乃至未得餘生有，於其中間向受生有，五陰趣所不攝，於二中間起，故名中有。問：此諸有，幾剎那、幾久住？答：當知二剎那，死有及生有，各剎那頃，不久住故。以此義當知，本有、中有久住。問：幾染污、幾不染污？答：一染三有二。生有一向染污，以染污心故生相續，非不染污。彼欲界凡夫三十六使，一一使令生相續。聖人修道斷四使，一一亦如是。色界凡夫三十一使，一一使令生相續。聖人三使，無色界亦如是。使令生相續，非纏垢。餘有染污不染污。問：修行者幾時極為業所障礙？答：

若離欲界欲，　越度第一有，
及與起忍法，　極為業障礙。

於此三時修行者，業極作障礙，謂聖人離欲界欲時，彼欲界業極作障礙。義言汝若離欲，我於何處受報？以聖人離欲界欲，不受欲界生死，永得蘇息故、以不退果命終故。謂取阿羅漢果時，彼受後生報，業極作障礙。義言汝度第一有無復生處，我於何處受報？謂住頂法起忍時，彼受惡趣報，業極作障礙，以起忍法永離惡趣故。餘如前說。問：事有幾種？答：

當知有五種，　自性及與因，
繫縛若攝受，　一切境界事。

五種事，所謂自性事、因事、繫事、攝受事、境界事。自性事者，若法自己性，以事名說。如所說若得事，是成就彼事。因事者，如所說云何有事法？答言：有因。繫事者，如所說若此事愛結繫，即彼事瞋恚繫耶。彼五種法，以事(五種法是五行也)名說。攝受事者(如受取之受也)，如所說田事家事，如是比。境界事者，如所說一切法智所知，隨其事。若法彼法緣，以事名說。復有異五種事。

說陰即為事，　界入事亦然，
及與世剎那，　是名五種事。

若說陰，即以陰為事，非餘種。如是乃至說剎那，即以剎那為事，非餘種。如是略說，同實異名盡當知。問：如業品說五種果，云何唯此果、復有餘耶？答：有欲令更有四果。

育多婆提說，　安立及方便，
亦說和合修，　是名為四果。

安立果者，如水住風輪，水輪是風輪安立果。如是一切。方便果者，謂從不淨觀方便乃至起盡智無生智，彼盡智無生智是不淨觀方便果。如是一切方便(此是以因求果趣向方便也)盡當知。和合果者，謂眼色明念和合眼識生。如是法和合生法，此法是和合果。修果者，謂色界道欲界化化及作欲界語，彼化及語是色界修道果。如是一切。問：神足幾種(胡言栗地，或言神足、或言如意足、或言自在、或言富滿，皆義出耳，悉不全得本名)？答：

運身及意解，　意念自在通，
意念唯如來，　當知二則共。

三種自在：運身自在、意解自在、意念自在。運身自在者，舉身陵虛猶若鳥飛。意解自在者，遠作近解，屈申臂頃至色究竟。意念自在者，如眼識至色頃隨意即至。此意念自在者，唯佛非餘，一切智所知到彼岸故。當知二則共者，運身自在及意解自在，如來、緣覺、聲聞共，是禪果故。問：一切阿那含入色無色界不？一切信解脫得見到不？一切退法者必退不？答：

入色無色界，　亦復增益根，
及與賢聖退，　生中間定無。

聖人還受生者，如前所說，餘因緣定無(還受生者定不至上二界，亦不增進根，亦復不退)。還受生者，謂欲界得果還生欲界者。厭於處胎，見有之過，不入色無色界，以壽長故也。久修聖道故，不能增進根。如下親友不能捨離，彼亦如是。生中間，修習聖道，故不退。問：何時佛出世？何時轉輪聖王出世？何時辟支佛出世？答：

劫減佛興世，　增時轉輪王，
二時辟支佛，　如是應當知。

劫減時佛興於世，順解脫師故。佛是解脫師，為捨生死出世說法。增時眾生向生死見，轉勝樂故。若爾時佛出世者則為空出，以眾生不能捨生死，極著樂故。減時眾生背生死見，煩惱惡行極增上故，能捨生死。是故乃至百歲眾生時佛乃出世，非減也。若減者，爾時眾生非法貪不正貪，謂樂生天，悉行邪法勤利煩惱，非善法器故。轉輪聖王多於增時出于世間，能以十善建立眾生，是故減時不出，以彼眾生向惡行故。是故增時易化，時淳故。初減時轉輪聖王亦出，於世猶淳故。辟支佛二時出世，作自事故。問：得，為有得

得、為無？若得復有得者，此得復應有餘得，云何非無窮？若無得得者，得云何成就？答：

若彼諸法生，　二得共俱起，
二得俱生者，　當知有得得。

若諸法生，即彼法二得，俱生得及得得。彼得力故成就法及得得。得力故成就得，以得及得得故。俱一心中展轉相得，是故非無窮。彼色陰行陰一得，餘陰亦如是(初得能得一陰及小得)。有為無為一得(初得能得無為及小得)。欲界善戒惡戒，若過去者三世得，若現在者現在未來得，若未來者即未來得。欲界善及穢污四陰，色界善五陰及穢污四陰，無色界善及穢污四陰，無漏五陰，變化心共生四陰，三世三世得，隨其類得。威儀四陰，多以世斷及剎那斷得。若彼善修者三世得。工巧亦如是。無記色及報生四陰，以世斷及剎那斷得，過去過去、未來未來、現在現在。問：苦法忍有幾得？乃至道比忍有幾得？答：

諸得有十五，　得於苦法忍，
其餘見增道，　當知一一減。

諸得有十五得於苦法忍者，苦法忍有十五得，以見道十五心故。一切心彼得生一得，與彼忍俱生，十四後生。其餘見增道當知一一減者，見道名見增，惠增上故。餘見道漸度一一心中得轉減。苦法智十四得，一俱生、十三後生，無前生未曾得故(苦法智俱生得，今始起故，無前生故十四，餘無前生故漸少)。苦比忍十三得，一俱生、十二後生。苦比智十二得，一俱生、十一後生。乃至道比忍一得，俱生無後生者，見道究竟故、無前生未曾得忍故(既無後起又無前生，故唯一也)。問：解脫得何地攝？答：

若於彼地中，　斷及壞對治，
即攝解脫得，　法智比智品。

若於彼地中斷及壞對治即攝解脫得者，有說若彼地斷對治，彼解脫得即彼地攝，由斷對治故。如是說者，謂欲界見道修道斷解脫得禪未來攝。初禪地，未來初禪及中間攝。第二禪，四地攝，即前三地及第二禪。第三禪，五地攝，即前四地及第三禪。第四禪，見道修道斷及無色見道斷六地攝，即前五地及第四禪。空處修道斷七地攝，即前六地及空處識處。修道斷八地攝，即前七地及識處。無所有處及非想非非想處，修道斷解脫得九地攝，未來、中間、根本四禪及三無色。又有說者，若彼地攝斷對治及壞對治，此說欲色界見道修道斷。無色界見道斷解脫得六地攝，無色界修道斷如前說。法智比智品者，又復有說，若地法智品，欲界見道修道斷解脫得即彼地攝。若地比智品，色無色界見道修道斷解脫得即彼地攝。此說欲

界解脫得六地攝，色無色界解脫得九地攝。問：若道俱起得，彼得是俱起道因不(唯除所作因，餘通問)？答：

與道俱起得，　俱起而非因，
道亦非彼因，　後起或有無。

與道俱起得俱起而非因者(俱起道與得既非共因又無餘因，故相與無因也)，道俱起得彼非道因，不一果故，不一果則無共因義。道亦非彼因者，得俱起道亦非得因，亦不一果故。問：後起得云何？答：後起或有無。前起道於後起得，或有因或無因。與後相似增道得相似增解脫得因，非軟道得軟道解脫得因(此是自然因，故不為中上因，非上下因)。謂苦法忍一得俱生，彼得非忍因，忍亦非得因。苦法智三得俱生，二道得、一解脫得，苦法智非彼諸得因，彼諸得亦非苦法智因，彼苦法忍三得因。苦比忍四得俱生，三道得、一解脫得，苦比忍非彼諸得因，彼諸得亦非忍因。苦法智三得因，非苦法忍得因，以忍劣故(比忍比智及解脫得)。苦比智六得俱生，四道得、二解脫得，苦比智非彼諸得因，彼諸得亦非智因。苦比忍三得因，非三得因謂法智品中得。乃至道比忍二十二得俱生，十五道得、七解脫得，道比忍非彼諸得因，彼諸得亦非忍因。道法智三得因(法智自於未來得解脫得，及比忍得作自然因，下諸得劣故非因)，非餘因。問：空空何行、何自性、何緣、何地攝耶？答：

空行有垢住，　是說為空空，
說無學境界，　在於十一地。

空行生已空空後起，空行觀五盛陰空，彼空空起於彼空思惟空。如人燒死屍時，執杖轉側然後燒杖，彼亦如是。有垢者，謂有漏義，擊聖道故。空空擊聖道，不以聖道擊聖道。以無漏厭行，不緣無漏故。住者，三昧自性。空空者，於空行空義。無學境界者，以無學為緣義，謂無學空行是彼緣。又說緣空行俱生五陰。十一地者，有漏故，普境界空。空空十一地，欲界乃至非想非非想處。問：云何無願無願？答：

行於無常行，　是無願無願，
俱在於不動，　欲界餘如前。

行於無常行是無願無願者，無常行相應無願，觀五盛陰無常，於彼後起無願無願，思惟無願無常。若苦行者則為顛倒，聖道非苦性故。亦非因等行，與聖道相違故(以無願無願與聖道相違，故不作因等行)。若作因等行者，應順聖道。然彼擊聖道，以違聖道故。亦不道等行，以道等行樂道故。俱在於不動者，謂前說空空及無願無願，此二是不動法阿羅漢能現在前三昧，有勢力故、離煩惱故。見到者雖利根得自在三昧，然未離煩惱故。時解脫雖離煩惱，不得自在三昧，鈍根故。不時解脫者得自在三昧，利根故、離三界欲故，是故

能現在前非餘。欲界者，欲界現在前，多從說力起，故非餘。除鬱單曰，餘三方。餘如前者，餘事如空空說。

謂無相無相，　彼行於寂止，
行於無記滅，　餘則如前說。

謂無相無相彼行於寂止者，無相者於數滅觀寂止，於彼後起無相無相行。義言汝非數滅亦寂止。問：彼何緣？答：行於無記滅，非數滅是彼緣，是無記。亦不起非數滅，不起如前說。以是義故不說滅行。以有二種滅，謂非數滅、無常滅。若言滅行者，不知何等滅？亦非妙出行，以無記非妙，非出故；非三相所成，故止。餘如前說者，餘如空空說。又彼三昧，利根者盡智生時得，後方便現在前。佛不方便、辟支佛少方便、聲聞或中或上。空空無願無願，法智比智苦智後現在前；無相無相，法智比智滅智後現在前。若欲界三昧禪未來所攝，聖道後起。若非想非非想地無所有處，聖道後起。餘者自地次第。問：超越三昧云何正受？答：

超越三摩提，　上下至第三，
及不念思惟，　於緣超亦然。

超越三摩提上下至第三者，謂超越三昧正受時，有漏初禪次第有漏第二禪現在前，如是次第乃至非想非非想處，然後次第還至初禪。於此諸地善修習已起無漏初禪，次第乃至無所有處，又復次第還至初禪。又此地善修習已，復起有漏初禪正受，從初禪起超入有漏第三禪，第三禪起已入空處，空處起已入無所有處。逆超亦如是。此地善修習已，然後起無漏超正受，是名超越方便。然後能有漏初禪起，次第入無漏第三禪正受。無漏第三禪次第有漏空處，有漏空處次第無漏無所有處。逆超亦如是。是名超越正受成就也。相遠故，不超第四正受也。三方不時解脫能起，非餘。何以故？離煩惱故、自在三昧勢力故，如前說。及不念思惟於緣起亦然者，若不穢污而斷境界者，彼因不憶念思惟(境界有間名為斷，或有染心而緣斷境界，故舉不染以別之，因不念思惟者，率爾能緣超至三也)，亦至第三，謂初禪緣欲界，次第上緣初禪二禪而正受(此中明境界超而也文言唯次第，將先後超如上三昧中，故舉始以明終耳)，緣初禪次第下緣欲界，次第上緣第二第三禪也。初禪緣二禪，次第下緣欲界及初禪，上緣第三第四禪。如是一切地盡當知。無色不緣下，前已說。雖苦法智次第苦比忍生乃至緣第一有，此不斷境界故(相接不斷，故雖遠非超也)。淨背捨次第，雖緣自地心起，或緣上地，但彼染污。問：佛語當言善、為無記耶？答：

佛語善無記，　如彼初心轉，
究竟亦復然，　無記或清淨。

佛語善無記者，若調伏處方便而說是善，如說一切行無常、一切法無我、涅槃永滅，如是比。若彼不方便說，是無記。如問阿難何故園中高聲大聲？如是比。如彼初心轉究竟亦復然無記或清淨者，世尊以善心發語，即以善心究竟。無記心發語，或無記心究竟、或善心究竟。無有善心發語，無記心究竟，說時轉增不減故。問：聲聞云何？答：

聲聞則不定，　究竟及與轉，
說時不退減，　唯是佛世尊。

聲聞則不定究竟及與轉者，聲聞善心發語，或善心究竟、或無記心究竟。無記心發語，或善心究竟、或無記心究竟。問：何故世尊善心發語善心究竟？聲聞善心發語無記心究竟耶？答：說時不退減唯是佛世尊。唯佛世尊說時不退，聲聞者舍利弗等說時猶退。問：幾入可燒、幾入能燒？答：

諸入中有四，　可燒亦能燒，
可稱亦能稱，　斷能斷無惑。

諸入中有四可燒亦能燒者，色香味觸可燒亦能燒，不相離故。有說此四入可燒，不相離故。更有一入能燒，謂火大，得燒相故。可稱亦能稱者，即前說四入，可稱亦能稱，不相離故。有說四入能稱，一種可稱，得重相故。斷能斷無惑者，即前說四入可斷亦能斷，此中無惑說。問：地、地界何差別？答：

地謂色形處，　堅相說地界，
餘二亦二種，　風即風或異。

地謂色形處者，色形處是地，色入所攝、眼識識，此世聞名。地界說堅相者，堅相是地界，觸入攝、身識識，此則第一義。餘二亦二種者，水及火亦二種。色形處是水，濕潤是水界。色形處是火，熅熱是火界。餘如前說。風即風或異者，有說風即風種，以非世間立名故。有說此亦世間立名，有塵風、無塵風，如是比。問：善根有幾種？答：

福分說一種，　及與解脫分，
於福決定分，　第四離諸漏。

福分說一種者，若欲界聞思慧勝進施戒等俱生，得轉輪王、帝釋及餘欲界大力自在身報，及色無色界勝進善根能得有果者，是名福分。及與解脫分者，解脫分亦是欲界聞思施戒等俱生，背諸有向解脫。殖此諸善根者，中間雖斷善根，猶名逆流。何以故？必得涅槃故。是故如是說：寧為調達，不為外道鬱頭藍子。調達雖造三逆，斷諸善根，滅善種子，入無間地獄(阿毘至，阿者無，毘至者擇也間也，以因無善種子，故果名無種，餘二義如舊)。地獄罪畢，於四萬歲壽人中得辟支佛證，諸根猛利，勝舍利弗等。鬱頭藍子雖離八地生第一有，於

彼報盡命終，來生於法林中，作著翅飛狸，殘害一切水陸眾生，死墮無間地獄。世尊不記得解脫時。種解脫種者，有如是相，處聽法坐，若聞法時，悲泣流淚身毛為豎，見生死過、涅槃善利，敬信正法及說法者。於福決定分者，觀察真諦暖等善根，於諦決定故、於諦滿足故、順向聖道故，名決定分。彼賢聖品已說。第四離諸漏者，無漏善根謂學無學，彼前已說。問：云何於惡趣得非數滅？答：

當知布施等，　能轉於惡趣，
必定與忍俱，　施等同或異。

當知布施等能轉於惡趣者，或有施不墮惡道，或戒或聞或思、或暖或頂，若見生死過、涅槃善利故，背生死向涅槃而行布施，如此施者能轉惡道。餘善根亦如是。布施能轉惡道，而非頂。若謂不爾者不然。何以故？背生死故。或有未得決定善根而能極厭生死非得決定善根者。復次施與惡趣煩惱業極相違，非頂，是故無過。問：若諸善根不必定離惡趣者，何者必定？答：必定與忍俱。頓捨惡道必在於忍，忍與一切惡趣煩惱業相違故。捨忍者，惡趣煩惱業尚不起，況不捨。施等同或異者，從施乃至頂，或時離惡趣或不離，以非一切施能違惡趣煩惱業故。餘善根亦如是。已說轉惡趣因緣，謂意識不共今當說(意識有六事，不與五識共)。

離欲及退時，　受生亦命終，
斷善及相續，　當知是意識。

此六事說住意識，思惟故、普緣故。世尊雖說眼見色、耳聞聲、身覺觸退，彼亦牽意識現在前故退。問：住何等受命終及生？答：

謂一切眾生，　悉住於捨受，
命終及受生，　以不捷疾故。

謂一切眾生悉住於捨受命終及受生者，一切眾生住不苦不樂受命終及受生。問：何故？答：以不捷疾故。一切分中生分死分不明了、不覺悟故。於諸受中不苦不樂受最不捷疾不明了故，是故一切眾生住不苦不樂受命終及受生。問：若然者，不苦不樂受應無無漏，聖道捷疾故。答：非不苦不樂受無無漏，聖道力能令利故。如水在辛則辛、在苦則苦，甜酢鹹淡亦如是。

雜阿毘曇心論卷第九

雜阿毘曇心論卷第十

尊者法救造

宋天竺三藏僧伽跋摩等譯

擇品第十之一

雖已說多法，　決定眾雜義，
於彼無量處，　當復擇其要。
牟尼說見道，　疾故名法輪，
或說學八支，　轉至於他心。

牟尼說見道疾故名法輪者，滅二種癡故說牟尼，寂滅滿足故說牟尼。說者顯示也，彼見增故說見道。以慧增故、求爾炎故，至非品故說道。疾者速進也，見道是捷疾道，不起定故。一品道頓斷九品結，是法故說法，離眾生故。捨此至彼故說輪，謂捨苦至集乃至捨滅至道。復次似輪故說輪，如輪下轉至上、上轉至下。如是見道輪，下忍轉至上智，復轉至忍。復次上下義故說輪，如輪下至上、上至下。如是見道輪，緣欲界已上緣第一有，緣第一有已下緣欲界。復次降伏諦方故說輪，如聖王輪。或說學八支轉至於他心者，尊者瞿沙說：學八支轉至他心名轉法輪，是故說如來於波羅奈仙人住處轉法輪。以是義故別於二乘聲聞辟支佛自力轉法輪。雖拘隣等自轉法輪自修道非他，然由開悟因緣，故說世尊轉法輪。雖苦法忍起已轉，但道比智起說名為轉，以彼處具五因緣故。所謂捨曾道，得未曾道，結盡得一味，頓得八智，一時修十六行。拘隣等五人及八萬四千諸天見諦，彼先見諦故。以拘隣為因緣，世尊及拘隣起世俗心，地神知故、於大力尊天所聞故、踊躍歡喜故、本常守護故。近住地神舉聲大唱，遠住地神展轉宣告，非彼自力知見，是常勝心非劣心境界故。如是須臾頃，虛空神天展轉唱聲，乃至梵天不至上地，以彼自地耳識非分故。有說以梵名名阿迦膩吒天，聲雖念念滅而相續起，故言聲至梵天。轉輪王出世以十善業道化導眾生，以十善業道欲界受報，是故轉輪王出世聲至他化自在天，以未離欲故不至離欲地。梵天勸請世尊轉法輪故，是故聲至梵天。淨居天勸發成無上道故，是故聲至淨居天。成稱業故，聲有齊限。問：云何為梵輪？答：

佛說具足道，　廣大名梵輪，
齊輻輞具足，　對治非梵行。

一切八聖道共依，廣大故，名為梵輪。彼正語、正業、正命不壞故，名為齊。齊，轂也。正見、正思惟、正方便依戒立故、廣緣故，名為輻。正念、正定攝正見、正思惟、正方便輻，故名為輞。煩惱名非梵，不愛果故。道者對治非梵煩惱，是故名梵輪。已說梵輪，賢聖八支成就齊(本音優波婆素，如下釋)今當說。

謂優波婆素，　受時他二說，
具足一日夜，　離嚴飾威儀。

優波者近，婆素者住。近盡壽三婆邏住，故說近住。三者等，婆邏者護，謂等護一切眾生(一切經論中言律儀者悉應言等護)，是故說隨一切眾生慈心住得律儀。彼若作是念：於此受，不於彼受。不得律儀，心不淨故。別受，不得律儀，律儀離增減故。受者受取，由作故，非發心而得。時者，謂明相出時受。他者，從他人受。從眾生故，不從非眾生數，不言語故。非嬰孩、非眠、非癡非狂，不解齋法故。彼此和合故得受。若得犯戒及煩惱起能見過者，從彼受。二俱說者，授者、受者二皆說，授者先說、受者隨說。若授者不說則不成授，授不成故受亦不成。若受者不說則不成受，無受說故。非無說而作業生，作不生故無作亦不生，無作不生故則無餘識俱生功德。若二人一時說者亦不成受，無授故。具足者，聖八支成就。如比丘不具足律儀則非比丘，此亦如是。一日一夜者，第三分齊非分故，有二分齊如前說。齋律儀得日夜分齊，餘律儀得盡壽分齊。離嚴飾威儀者，謂纓絡被服為嚴飾故。著者悉應捨離，住威儀受，以莊嚴為放逸足故，調伏住則不放逸。放逸者不應作而作，壞威儀者不恭敬，故不得律儀。黃門時，黃門無形二形，不生律儀。何以故？貪欲增故、無慚愧增故。在人趣依三方非餘，捷疾知覺故。五種清淨因緣，修多羅品已說。問：齋幾是尸羅支、幾是不放逸支、幾是持支？答：

尸羅支有四，　不放逸支一，
餘則是持支，　齋支慧所說。

前四是尸羅支(尸羅譯言修習，亦言正順三昧，亦言清涼，亦言安眠)，捨性罪，自性戒故。不飲酒是不放逸支，飲酒是放逸足，令心失念故，是故離彼名不放逸支。餘則是持支者，隨順戒故。有說離非時食是齋，餘者齋支。復有說離非時食是齋亦齋支，餘者是支。如等見是道亦道支，擇法覺是覺亦覺支，彼亦如是。若說九支者，不然。何以故？離高床大床塗身香華共立一支，俱莊嚴處起故。如老死立一有支，俱熟故，彼亦如是。問：離兩舌、惡口、綺語等是離性罪，何故不立齋律儀耶？答：難護故、常習近故。出家者尚難護，以常行故，況復在家。如是難護者諸威儀，除不飲酒，餘遮罪亦不立齋支。問：已知惡戒熱所燒，齋律儀栴檀塗今當說。何故無不具足律

儀優婆塞？何所疑俱見其過？若有不具足優婆塞律儀優婆塞者，何故無不具足沙彌律儀沙彌耶？若無者，何故說一行等優婆塞？何得所說非無義？答：

具律優婆塞，　比丘律儀一，
以彼缺減義，　牟尼說少分。

具律優婆塞比丘律儀一者，有一說具足優婆塞律儀名優婆塞，非不具足沙彌。比丘亦如是。如說：我某甲歸依佛兩足尊、歸依法離欲尊、歸依僧諸眾尊，我是優婆塞，當證知，盡壽捨眾生受，歸依心清淨。乃至第三口作，得優婆塞律儀。問：此是離殺生口作，云何得餘律儀耶？答：當知除等故，應說我盡壽捨眾生等。如戒等取，除等故名戒取，彼亦如是。復次捨眾生者，謂捨自眾生故。從今乃至捨自眾生所受戒，終不毀犯。復次波羅提木叉律儀於眾生處得，彼作是說：我從今日不殺眾生，亦於彼不盜、不邪婬、不妄語，以護彼故不飲酒。是故一切遮罪中，離飲酒立優婆塞律儀，以飲酒一切放逸足故。自所受難護故，是故說離他婬。當知兩舌、惡口、綺語亦如是說。以彼聖人經生猶故知而不說犯。若言無一行等優婆塞者，不然。實有一行等優婆塞建立。此云何？以彼缺減義，牟尼說少分。佛以缺戒者，故說少分優婆塞。彼具戒優婆塞，若持一不持四，是名一行。持二不持三，是名少分。餘亦如是。謂所得戒，令知故為說，非無義。問：若人九歲若十歲受優婆塞律儀，然後取妻，以彼女人為妻分，先於彼女人所為得律儀不？若得者，云何不犯戒？若不得者，何得非少分？答：得支非具足。得不他婬處，不得離非梵行處，謂為妻分已，不起他婬，所不應作亦如是。優婆塞受沙彌戒，不捨優婆塞戒得沙彌戒，以勝為名，故不名優婆塞。若彼沙彌還俗時，說言我作優婆塞，當證知即是優婆塞。若異者，應更受優婆塞律儀。比丘亦如是。已說律儀，律儀比類今當說。

二律儀妙行：　業道初解脫：
說業及尸羅：　如是七種名。

波羅提木叉律儀作時，即彼剎那無作。凡有七種名：一名律儀，二名波羅提木叉律儀，三名妙行，四名業道，五名波羅提木叉，六名業，七名尸羅。彼一切惡戒對治故名律儀，防護惡戒故。入七眾具故名波羅提木叉律儀，於一切眾生所得故。善作故名妙行，得愛果故。思願道故名業道，思願從彼道轉故。彼最初隨順解脫故名波羅提木叉，隨一切眾生慈心得故。業者，作所起作故。言是思者，不然，是說波羅提木叉故。以此當知亦非後三業道。尸羅者淳善義，不害心起故。後諸無作有五種名，除波羅提木叉及業道。除波羅提木叉者，非前故；除業道者，在起業思願後故。已說律儀類名，謂身身業成就不成就今當說。

成就身非業，　或說業非身，
或有身業俱，　或亦不俱說。

成就身非業者，謂或有凡夫人處卵胎，迦羅羅胞肉段堅厚，前身作已，捨此身未成未能起作，無麁心現在前故。麁心現在前能起身業，而彼細心現在前。如是內向外向、內事外事盡當知。復次彼分中極苦逼迫故，不能動轉，何能起作？若生欲界不住律儀，亦非不律儀處身無作，若眠、若狂、若醉，無求無方便捨作因緣，業品已說。或說業非身者，謂聖人生無色界，彼成就道共身業非身，彼色非分故。或有身業俱者，聖人處母胎迦羅羅胞肉段堅厚，若生欲界。處律儀波羅提木叉禪無漏，住不律儀不住律儀亦非不律儀，身有作，有作不失。若生色界，此諸身色眾生居故。身業者，或有說律儀、或說不律儀。或不捨作故，或亦不俱說者，無色界凡夫非身無色故，非身業凡夫故。口業亦如是。問：世尊說四種入胎，此云何？答：

謂入不正知，　及住與出胎，
乃至入正知，　住出亦復然。

彼少福眾生入母胎，顛倒想轉顛倒解，所謂風飄雨雪大寒大闇，多眾擾亂聲，入華間林中草窟華窟樹下牆間。住於母胎，亦顛倒想及顛倒解，所見如前說。出胎亦顛倒想解，所見如前。多福眾生見園林浴池殿堂樓閣跏趺端坐，餘如前說。是名第一入胎。第二入胎者，自知入胎，不顛倒想不顛倒解，而住、出顛倒，如前說。第三入胎者，自知我如是入胎、如是住胎，出則顛倒，如前說。第四入胎者，自知我如是入胎，住時自知我如是住胎，出時自知我如是出胎。問：此諸入胎者說何等人？答：

初者不淨業，　亦復不求智，
中二各成一，　第四俱成就。

彼初者善業不清淨亦不求智，第二者業清淨而不求智，第三者求智業不清淨，第四者俱成就。又說初入胎者一切眾生，第二轉輪王，第三辟支佛，第四如來。問：須陀洹有不善業邪？若有者，何故不墮惡趣？若無者應離欲，離欲者無有是處。答：

住於初果者，　一種不淨業，
而不墮惡趣，　業不具足故。

須陀洹雖有修道斷不淨業，無見道斷業，無對事故，是故不墮惡趣，具不具足故。如車二輪具能有所運，一輪壞則無所堪，彼亦如是。鳥譬亦然。愚者墮惡趣非智者，凡夫墮惡趣非聖人，犯戒墮惡趣非持戒，惡心墮惡趣非善心，如修多羅品說。食擇品當說今當說。

四食在欲界，　四生趣亦然，

三食上二界，　摶食彼則無。

四食在欲界者，欲界有四食。四生趣亦然者，四生五趣亦有四食，地獄中鐵丸洋銅雖復增苦壞，飢渴故名食。及冷風觸身亦名為食。三食上二界摶食彼則無者，色無色界無摶食，身輕微故、無色故。問：諸趣一一趣何食增？答：

於彼餓鬼趣，　意思食為增，
及與諸卵生，　三無色亦然。

於彼餓鬼趣意思食為增者，餓鬼趣意思食增，以彼意行多故。及與諸卵生者，彼亦意思食增，以彼處卵生，常念母故得不爛壞。三無色亦然者，除非想非非想，餘三無色亦意思食增，意行多故。

胎生摶食增，　謂彼人趣中，
地獄識食增，　第一有亦然。

胎生摶食增謂彼人趣中者，胎生者人趣中摶食增多，以摶食持身故。地獄識食增第一有亦然者，地獄識食增，識持名色故。非想非非想亦識食增，以識持名故。

欲天如人趣，　色界觸食增，
及與畜生趣，　濕生亦復然。

欲天如人趣者，欲界天摶食增。色界觸食增者，色界天觸食增，受修禪故。及與畜生趣濕生亦復然者，畜生趣中濕生者觸食增，持義是食義，如檐持瓶安住不壞。如是以食持身，身則不壞，牽有故說食。問：若然者，一切有漏法是食，牽有故。答：增上故說力，能牽有故說食。有二事故名食，謂前方便牽、牽已復長養。問：何故說四是食？答：此不應問，一切難起。但隨量所應，故說四。彼摶食者，長養諸根四大故說食。觸者，長養心心法故說食。意思者，長養當來有故說食。識者，長養名色故說食。是故說四食。問：若歸依佛法僧者(梵音中三寶名覆護，歸依趣向義應云歸趣。佛覆護，法僧亦如是)，為何所歸？三寶各二種，佛有二種身，謂生身及法身。法亦二種，謂第一義涅槃法及一切無我法。僧亦二種，謂第一義僧及等僧。為歸何等？答：

歸依彼諸佛，　所得無學法，
涅槃無上法，　僧學無學法。

諸佛所成就無學法名為佛。歸者，歸佛所得無學法，名歸佛。不歸佛所成就無諍等諸有漏法，自性不解脫故。以是故，當知亦除生身。若言於如來所起惡心傷足出血，不得無間罪者，不然。何以故？起惡心故。謂於佛所得無學法起惡心而傷足，故得無間罪。復次壞佛所得無學功德所依故，所依壞故依者亦壞，如瓶壞乳亦壞。歸依愛盡名歸法，善故、常故。當知除餘法，以餘法無善及常故。歸依僧所得學無學法名歸僧。不歸僧所成就非學非無學法及生身，

以有漏故，亦非等僧可壞故。問：歸依以何為自性？答：有說口業自性，言說假合故。復有說亦身口業自性，戒自性故。問：歸依有何義？答：覆護義是依義，安慰義是依義，以是因緣故，歸依是受律儀門。修多羅品說四不壞淨，言擇品當廣說，今當說。

緣覺菩薩道，　及與三真諦，
於彼無垢信，　是法不壞淨。

辟支佛所得三根及眷屬，一切菩薩所修行道及苦集滅諦，緣此諸法起無漏信，是名不壞緣法。不壞淨壞緣，後當說。

隨生清淨戒，　佛僧如歸說，
此事有二種，　說有四種名。

隨生清淨戒者，謂無漏隨生身口業，是賢聖所重戒，是名戒不壞淨。佛僧如歸說者，佛及僧，當知如前歸依說。彼緣佛法無漏信，是於佛不壞淨緣。僧法無漏信，是於僧不壞淨。若緣佛所得無漏法及菩薩所得學法，是名壞緣法不壞淨。如是緣佛、辟支佛法、聲聞法乃至一切學無學法，是亦名壞緣法不壞淨。問：不壞淨有幾事？答：此事有二種，謂信及戒。信者心淨，戒者四大淨。說有四種名者，事緣建立故有四，以信緣別故為三種。知淨者，若知若得若持清淨。問：何所知？答：四真諦。復有說者名不壞淨，如首羅長者。復次勇猛故不斷。有說者名不壞淨，如依長者(此二長者皆得初道，魔不能壞不能斷，各依己自說為名)。問：云何次第？答？佛知淨在前，佛是根本，以說故。問：佛何所能？答曰：覺法。問：誰持法？答曰：僧。問：彼僧云何得一味？答曰：聖戒。復次能說者為佛。何所說？謂法。為誰說？謂僧。誰持法？謂戒。復次良醫者佛，治病者法，看病者僧，藥者聖戒。是名次第說。彼於苦集諦及下根於道諦，一因緣得不壞淨，謂信也(三根於苦集盡生信厭，下根於道未能愛樂，唯信也)。彼於滅諦及中上根於道諦，二因緣得不壞淨，謂信及欲樂(三根於滅悉皆愛樂，中上根於道乃能愛樂、信俱有)。修多羅品說沙門果擇品當廣說，今當說。

所謂沙門果，　無為亦有為，
有為學果三，　無學果第四。

二種沙門果，有為及無為。有為學果有三，有為無學果第四。一切無為悉非學非無學。

八十九聖人，　沙門無為果，
亦說於有為，　一切沙門道。

彼見道八忍，是沙門八智，是沙門有為果。八種煩惱斷，是沙門無為果。欲界修道離欲九無礙道，是沙門九解脫道，是沙門有為果。九種煩惱斷，是沙門無為果。如是乃至非想非非想離欲盡當知。顯現故，世尊說四，以此處五因緣具故，謂捨曾道得未曾道，結盡得

一味解脫，頓得八智，一時修十六行。以此處道決定及決定究竟故。若斷者，所作及所作究竟。問：頗一念頃一智知一切法邪？答：無也。何以故？

雖知一切空，　而非知一切，
除其共相應，　自性亦復然。

若此智生，知一切法空及無我，而不知自己，自性不自顧，如指端不自觸，此亦如是。又無二決定故，無有一智二決定，自知知他亦不知相應法共，一行一緣故。一切相應品法同行同緣，不知共有法，一果故、同決定轉故。此智，聞慧、思慧，非修慧。何以故？修慧者分段緣故。是故說欲界色界，以無色界聞思非分故。問：對治幾種？答：

所謂斷對治，　壞持及遠分，
此四應當知，　是名對治種。

有四種對治，所謂斷對治、壞對治、持對治、遠分對治。斷對治者，無礙道斷煩惱得故。壞對治者，於緣中作過行故，謂無常苦空非我等，如是比。持對治者，與煩惱斷得合，謂解脫道及後諸餘與煩惱斷得合。遠分對治者，解脫道為首，苦法忍是見苦所斷煩惱。斷對治及壞對治，於餘欲界繫法。壞對治，若欲愛盡超昇離生苦法忍，亦是遠分對治。如是一切道，隨其義盡當知。修多羅品說修義擇品當廣說，今當說。

初得若習行，　對治及斷修，
當知此四種，　是名為修義。

四種修，謂得修、行修、對治修、斷修。得修者，謂初得未曾得有為功德。習修者，謂曾得善法相續生。對治修者，謂修四種對治名為對治修，是有漏法敵對治道。斷修者，謂斷煩惱故，修道是斷煩惱得義(上取能治能斷為修，今取所治所斷為修，依下四句可知也)。有法得修及習修非對治修斷修，作四句。初句，無漏有為法。第二句，不善法、無記有為法。第三句，善有漏法。第四句，無為法。有說六種修，前四及分別修、防護修。分別修者，如修多羅說，謂此身髮毛爪齒，如是比。防護修者，謂根，如所說善調御六根，如是廣說。如是好者謂四種修。如前說，此二種修，斷修、對治修所攝。已說見道修道決定相，差別義今當說。

煩惱通三界，　若見斷二種，
二斷則三種，　俱見道前行。

若煩惱三界繫、見道斷，謂五見及疑。此見道前行二種(五見，疑定見道前斷，愛、慢、無明與見俱滅，實雖未盡，名已悉攝，隨見受名，名為前行。下修道不待見道，故修道前行)，或見道斷、或見道修道斷。云何見道斷？若結非想非非想處繫，隨信行、隨法行無間忍斷。彼非想非非想處

繫，此以地定故說。隨信行、隨法行，此以人定故說。無間忍，此以對治定故說。斷者，此以所作定故說。云何見道修道斷？謂八地。若凡夫斷修道斷，若聖人斷見道斷。問：何故凡夫斷煩惱一向修道邪？答：凡夫不能部分捨煩惱，如是見斷、如是修斷。復次凡夫不能一種道斷九種故。若三界五種，謂愛慢無明，此見道前行三種，或見道斷、或修道斷、或見道修道斷。若彼煩惱非想非非想處繫，隨信行、隨法行無間忍斷，是見道斷。若九地學見迹修道斷，是修道斷。餘八地，若凡夫斷修道斷，若聖人斷見道斷。

若欲界煩惱，　五行有二種，
彼修齊限故，　說修道前行。

若欲界五行，彼修道前行二種，或修道斷、或見道修道斷。若學見迹修道斷，是修道斷。餘若凡夫斷修道斷，若聖人斷見道斷。彼決定前斷，是故說前行。問：前說緣，此諸緣何時作事？答：

次第緣所作，　說彼法生時，
緣緣所作業，　彼法滅時說。

次第緣所作說彼法生時者，生時是未來，與轉俱故。亦應說轉時、彼法生時，次第緣為作業。與處義故名次第緣，彼法生者得處故。若言色及一切心不相應行亦得處而生，應說次第緣者，不然，彼事行品已說。緣緣所作業彼法滅時說者，法滅時緣緣為作業，以法滅時是現在，能攝受境界，非未來，未起故；非過去，已滅故。

三因所作業，　謂彼法生時，
二因之所作，　當知滅時說。

三因所作業謂彼法生時者，法生時三因作業，所謂自分因、一切遍因、報因。自分因力故，法生相似相續，是故法生時自分因作業。一切遍因、報因，隨順建立生法故，彼法生時作業。總說故說法生時三因作業。除初無漏，餘善。除報，餘不隱沒無記。自分因作業染污者，自分因一切遍因作業，報者自分因報因作業。二因之所作當知滅時說者，有緣法滅時，相應因、共有因作業，業同故、一果故、不相應法共有因無緣故。增上緣者一切時不障礙住，是故不說，不待說故。所作因亦如是。問：云何一切眾生等心起、等心住、等心滅為不邪？所以問者，有眾生身或大或小，為身大則心大、身小則心小邪？為一切等？又眾生進止遲速不同，為遲行心遲、速行心速？為悉等邪？復次眾生或有安靜知覺如山，或有不住動若飛塵，為靜者心遲、動者心速？為悉等邪？答：

一切眾生類，　心起住滅等，
貪欲等相應，　不相應亦然。

一切眾生類心起住滅等者，一切眾生心等起等住等滅，時無多少。何以故？剎那故。亦無大小，非色故。四大差別故身有大小，身輕

者速，身重者遲。心轉多緣故則覺飄動，心止一緣則念安靜。貪欲等相應不相應亦然者，若心有貪無貪，彼一切心俱起俱住俱滅，剎那故。貪心不作業故現重，無貪心作業故現輕。乃至有解脫無解脫盡當知。有貪無貪如界品說。

問：已說有心分一切眾生心俱起俱住俱滅。無心分復云何等？謂入無想、滅盡正受者此心滅，餘眾生心起。還從定覺此心生，餘眾生心滅。云何等？答：當知此說有心者然，無心者亦同。謂入無想、滅盡正受者，彼餘眾生心起，此初正受剎那亦起。從定覺時，餘眾生心滅，此後正受亦滅。若住定時，餘眾生心亦起亦滅，此正受亦起亦滅。復有說言，一切心起不必同，或有心起不滅。作四句。初句，從無想滅盡正受起。第二句，入正受時。第三句，有心者。第四句，住正受時。此無有小大，無形故。已說諸心起滅，廣心義今當說。

欲界中有四，　色無色各三，
亦學無學心，　說此次第生。

欲界中有四色無色界各三亦學無學心者，有十二心，所謂欲界繫善心、不善心、隱沒無記心、不隱沒無記心，色界繫善心、隱沒無記心、不隱沒無記心，無色界亦如是，及學心、無學心。問：十二心云何建立？答：繫不繫界種建立。繫及不繫立二心，繫者界種分別立十心，不繫者種分別立二心，是故說十二心。說此次第生者，此諸心一一次第生。諸心今當說。

欲界善生九，　亦復從八起，
二穢污生四，　亦從十心生。

欲界善生九者，欲界善心次第生九心，欲界四自地故。色界善心，謂初方便入正受時，彼隨順故。此則總說。非色界一切。有說未來禪攝非餘。又說未來及初禪。又復說中間禪。尊者瞿沙說：乃至第二禪。如超越正受，從初禪起超第二禪及眷屬，第三禪現在前，此亦如是。色界穢污心，謂受生時此善心命終，彼穢污心相續生。無色界穢污心亦如是。及學無學心，彼亦隨順故。色無色界不隱沒無記心不次第現在前，心縛自地故。無色界善亦不現在前，極相遠故。此亦從八起者，欲界善心亦從八心次第生，欲界四自地故。色界善及穢污善心，如前說。穢污者，謂初禪地煩惱所惱，即依欲界善心防護，故從學無學心起，欲界善心現在前。二穢污生四者，欲界不善心及隱沒無記心次第生自界四心，非上地，相違故。亦從十心生者，彼欲界二種穢污心，從十心次第生自界四，色無色界六，謂受生時。

無記次生七，　亦復從五起，
色界善十一，　亦從九心生。

無記次生七者，欲界不隱沒無記心次第生七心，自界四；色界善，謂變化心次第生隱沒無記，謂受生時；無色界亦隱沒無記心。亦復從五起者，欲界不隱沒無記心從五心次第生，自界四；色界善次第生，謂變化心。色界善十一者，色界善心次第生十一心，除無色界不隱沒無記心。亦從九心生者，色界善心從九心次第生，除欲界二穢污心及無色界不隱沒無記心。

色界穢污六，　亦從八心起，
無記次生六，　從三次第生。

色界穢污六者，色界隱沒無記心次第生六心，自界三、欲界三，除欲界不隱沒無記。亦從八心起者，色界隱沒無記心從八心次第生，除欲界二穢污及二無漏。無記次生六者，色界不隱沒無記心次第生六心，自界三、欲界二穢污、無色界穢污。從三次第生者，從自界三心次第生。

無色善生九，　亦從六心起，
穢污心生七，　彼亦從七生。

無色善生九者，無色界善心次第生九心，除欲界善、不隱沒無記心，及色界不隱沒無記心。亦從六心起者，無色界善心亦從六心次第生，自界三、色界善及二無漏。穢污心生七者，無色界隱沒無記心次第生七心，自界三、色界善心及穢污、欲界二穢污心。彼亦從七生者、無色界隱沒無記心亦從七心次第生、自界三、欲色界善及不隱沒無記心。

無記心生六，　亦復從三起，
學心生於五，　亦從四心生。

無記心生六者，無色界不隱沒無記心次第生六心，自界三、下界穢污三。亦復從三起者，無色界不隱沒無記心從自界三心次第生，非餘，報數故。學心生於五者，學心次第生五心，二無漏及三界善心。非穢污，性相違故，非不隱沒無記，性不捷疾故。亦從四心生者，學心亦從四心次第生，即學心及三界善心。非無學，是因故；亦非餘，如前說。

無學心生四，　亦從五心生，
已說十二心，　二十應當說。

無學心生四者，無學心次第生四心，即無學心及三界善心。非學，是果故；非餘，如前說。亦從五心生者，無學心從五心次第生，二無漏及三界善心。已說十二心二十應當說者，已說十二心次第生，如此十二心分別為二十今當說。

二善二穢污，　報生及威儀，
工巧諸禪果，　欲界中八心。

欲界八心，謂方便生善心，及生得善不善，及隱沒無記不隱沒。無記者有四種，報生、威儀、工巧、變化心。

除不善工巧，　餘則在色界，
離禪果威儀，　餘四在無色。

除不善工巧餘則在色界者，色界有六心，除不善及工巧，餘如前說。離禪果威儀餘四在無色者，無色界有四心，除威儀及變化心。色無色界除工巧，無事業故。除不善，離無慚無愧故。無色界除威儀，往來非分故。除變化心，支所攝，禪非分故。

學與無學心，　此則為二十，
彼心次第生，　各隨其義說。

學與無學心此則為二十者，學與無學心及前十八，是為二十心。繫不繫界種分別，此差別者前總說。善及不隱沒無記，今亦種分別。彼心次第生各隨其義說者，謂此心展轉次第生，今當說。

欲方便生十，　亦從八心起，
生得次生九，　亦從十一生。

欲方便生十者，欲界方便善心次第生十心，自界七，除變化心，以彼淨禪次第生故；色界方便善心及學無學心。亦從八心生者，彼欲界方便善心從八心次第生，自界二善心及二穢污心，色界方便善心穢污心，及學無學心。生得次生九者，欲界生得善心次第生九心，自界七，除變化心；色無色界穢污心。亦從十一生者，欲界生得善心從十一心次第生，自界七，如前說；色界方便善心穢污心及學無學心。

二穢污生七，　亦從十四起，
報生威儀八，　是亦從七生。

二穢污生七者，欲界不善及隱沒無記次第生，自界七心，除變化心。亦從十四起者，此二穢污從十四心次第生，自界七，除變化心；色界四種，除方便善心及變化心；無色界三，除方便善心。報生威儀八者，欲界報生及威儀次第生八心，自界六，除方便善心及變化心；色無色界穢污心。是亦從七生者，此欲界報生及威儀心亦從自界七心次第生，除變化心。

工巧心生六，　亦復從七起，
變化心生二，　亦即從二生。

工巧心生六者，欲界工巧心次第生自界六心，除方便善心及變化心。亦復從七生者，彼亦從自界七心次第生，除變化心。變化心生二者，欲界變化心次第生二心，欲界變化心及色界方便善心。亦即從二生者，亦即從此二心次第生。

色方便十二，　是亦從十起，
生得次生八，　亦從五心生。

色方便十二者，色界方便善心次第生十二心，自界六；欲界三，方便善心及生得善心、變化心；無色界方便善心及學無學心。是亦從十起者，色界方便善心從十心次第生，自界四，除威儀及報生；欲界二，方便善心及變化心；無色界三，方便善心、穢污心及學無學心。生得次第生八者，色界生得善心次第生八心，自界五，除變化心；欲界二穢污心，無色界穢污心。亦從五心生者，色界生得善心從自界五心次第生，除變化心。

色穢污生九，　亦從十一起，
威儀心生七，　從五次第生。

色穢污生九者，色界穢污心次第生九心，自界五，除變化心；欲界四，二善二穢污心。亦從十一起者，色界穢污心從十一心次第生，自界五，除變化心；欲界三，生得善、威儀及報生；無色界三，除方便善心。威儀心生七者，色界威儀心次第生七心，自界四，除方便善心及變化心；欲界二穢污，無色界穢污。從五次第生者，色界威儀心從自界五心次第生，除變化心。

當知色報生，　亦如威儀說，
謂彼諸禪果，　當知如欲界。

當知色報生亦如威儀說者，色界報生心次第生七心，亦從五心生，如威儀說。謂彼諸禪果當知如欲界者，色界變化心次第生二心，色界方便善心及變化心，亦即從此二心次第生。

無色初生七，　是亦從六生，
生得亦生七，　當知從四起。

無色初生七者，無色界方便善心次第生七心，自界四，色界方便善心及學無學心。是亦從六生者，無色界方便善心從六心次第生，自界三，除報生；色界方便善心及學無學心。生得亦生七者，無色界生得善亦次第生七心，自界四，下界三穢污。當知從四起者，彼從自界四心次第生。

穢污生八心，　是從十心起，
報心生於六，　是亦從四生。

穢污生八心者，無色界穢污心次第生八心，自界四，欲界二穢污，色界方便善心及穢污心。是從十心起者，無色界穢污心從十心次第生，自界四；欲界三，生得善、威儀及報生；色界亦如是。報心生於六者，無色界報生心次第生六心，自界三，除方便善心；下地三穢污心。是亦從四生者，彼報生心從自界四心次第生。

學心次生六，　從四次第起，
無學心生五，　是亦從五生。

學心次生六者，學心次第生六心，三界方便善心，欲界生得善(欲界生得善強而利，二界弱而鈍也)及學無學心。從四次第起者，學心從四心

次第生，三界方便善心及學心。無學心生五者，無學心次第生五心，三界方便善心，欲界生得善及無學心。亦從五心生者，三界方便善心及學無學心。問：何故方便善心次第生？威儀、工巧及報生心，此諸心何故不次第生方便善心邪？答：威儀、工巧自樂所作故，報生心羸劣故，無所作故。謂威儀心樂習威儀故，是故次第不起方便善心。出心不勤方便故，方便善心次第生。威儀心工巧心亦如是。報生心羸劣，無所作故、本業所種故。是故入彼心者，不能出心不勤方便故，從方便善心次第生。若言穢污心樂著境界及羸劣故，不應從穢污心境界次第生方便善心者，不然。何以故？境界不異故、見過故、不羸劣故。於彼境界過惡轉，即彼起功德，是故彼境界不異於彼行，煩惱疲厭故、即彼境界觀察生長夜習煩惱故。穢污心不羸劣，是故彼應次第生方便善心。欲界生得善心雖捷疾而非方便。以捷疾故，從彼色界方便善心及學無學心次第生。以非方便故，不能次第生彼諸心。色界生得善心，不捷疾亦非方便。不捷疾故，不從學無學心及無色界方便善心次第生。非方便故，故不次第生彼諸心。無色界亦如是。色界穢污心次第生欲界生得善心，以捷疾故。無色界穢污心不次第生色界生得善心，不捷疾故。問：云何正法？答：

經律阿毘曇，　是名俗正法，
三十七覺品，　是說第一義。

經律阿毘曇是名俗正法者，修多羅、律、阿毘曇，是言說正法，依名處起故，前已說。佛語是語自性，語則依名轉。以他處轉故，是故名俗數。顯第一義故名正法，以名顯義故。三十七覺品是說第一義者，三十七覺品是第一義正法，離名起故。有漏修慧雖離名轉，有垢故不說第一義正法。如正法有二種，行法者亦二種：修法及修。修法者謂誦習，修者謂修禪。彼俗數，正法者是修，法是持義。第一義，正法是修。是故說修行法者住則正法住，修行者滅則正法滅。世尊勸發修行者故不說分齊，如前說。金剛三昧擇品當廣說，今當說。

五十二及餘，　亦復說八十，
或有說十三，　是金剛三昧。

有說五十二金剛三昧，禪未來所攝。若依禪未來苦比智得阿羅漢果，於非想非非想處四陰無常苦空非我思惟，若集比智得者，集諦四行一一行思惟。若滅法智，欲界繫行滅，滅諦四行思惟。若道法智，斷欲界繫行道，道諦四行思惟。若滅比智，或初禪地繫行滅思惟，或乃至非想非非想繫行滅思惟。若道比智，於彼九地比智品道四行思惟得阿羅漢果。如是智行緣分別則五十二(苦異故滅異，情隔故觀別，是以八地滅有三十二，行道則類爾，通異地同性情，無礙故觀通，通觀九地

唯有四行，合前四諦十六行為五十二)。如禪未來，乃至第四禪亦如是。空處二十八(自地苦集八行，四空，滅諦十六行，九地道四行，於上滅漸少，故隨處滅四)，識處二十四，無所有處二十。以無色無法智，法智緣欲界，故非無色。下地行滅緣，下地苦非境界故、下地對治緣展轉因故。有說禪未來八十金剛三昧。是中差別者，說道比智亦一一地對治緣得阿羅漢果(觀七地道比智，地各四行，有二十八，合前五十二為八十也)。如禪未來，乃至第四禪亦如是。空處四十，識處三十二，無所有處二十四。尊者瞿沙說：禪未來所攝金剛三昧十三，見道四比忍相應四三昧，修道非想非非想離欲九無礙道相應九三昧。彼一切第一有對治，金剛三昧世俗道非境界故。乃至第四禪亦如是，空處九乃至無所有處亦如是。此是總說。若說忍智行種緣分別禪未來所攝，則有一千四百九十二金剛三昧。乃至第四禪亦如是，空處四百六十八，識處三百二十四，無所有處二百一十六。問：彼智品所說神通，彼神通為一切善、為非？答：

三通則說善，　餘二是無記，
當知依欲色，　世尊說慧性。

三通則說善者，神足智、他心智、宿命智，此三通說善。何以故？愛果故、極方便所起故、調伏他故、不信樂者令信樂故。此三通令他極調伏故歡喜，歡喜心相應慧是善，信心相應故。餘二是無記者，謂天眼、天耳。此二神通是無記，愛果及極方便非分故。又受色聲起，是故無記。問：何處現在前？何等性？答：當知依欲色，世尊說慧性。此神通欲色界現在前非餘，依色故。彼先欲界起故，後色界能現在前。彼非初業堪能，非分故。是智慧性從分別起故、依成依者故(此釋通有眼名由眼起故)。如施設經說，爾時色界四大造眼處周圓，天眼淨。如修多羅品說諸根事言擇品當廣說，今當說。

當知彼諸根，　慧者善分別，
名有二十二，　事則說十七。

佛說諸根，名有二十二，事有十七。以男女根及三無漏根，無別事故不立事，餘根攝故。男女根離身根更無故，是故說。云何男根？身根少分。女根亦如是。又一識依故。若識依身根起，即依男女根，無異相根共生。一識三無漏根，九根合成故。九根者，意根、樂根、喜根、捨根、信等五根。此九根，道及人分別故立三根。道分別者，見道說未知根，修道說已知根，無學道說無知根。人分別者，隨信行、隨法行說未知根，信解脫、見到、身證說已知根，慧解脫、俱解脫說無知根。問：等及第一義有何相？答：

若事分別時，　捨名則說等，
分別無所捨，　是則第一義。

若事分別時捨名則說等者，若事分別時捨名者，此則等事(等事，梵音云三比栗提，譯言等集，亦言等積聚，凡會有三，無者名等集)。非第一義決定事，不可得故。如瓶分別色香味觸時捨瓶名，亦非捨色香味觸別有瓶名，是故名等事。如是一切。分別無所捨是則第一義者，若事分別時不捨名者，是第一義。如五盛陰名苦諦，若分別五時亦不捨苦名，以色是苦故。乃至識亦如是。彼色復十一種，一一入皆苦，乃至剎那及極微分別時亦不捨苦名，彼得相故。如是一切。如雜品說中陰，擇品當廣說。問：為定、為不定？答：

界趣地必定，　中陰五無礙，
說名為香食，　求有乘意行。

界趣地必定者，中陰界趣地不轉，欲界中陰必生欲界、色界生色界。如是地獄趣生地獄，乃至人趣生人，四天王生四天王，乃至阿迦膩吒天亦如是。中陰五者，中陰五陰性，有去來故。非離色有去來，是故欲色界有中陰非無色界，色非分故。無礙者，極微故，一切形障所不能礙。業力故住母胎，若異者不應住胎。說名為香食求有乘意行者，以香為食，故說香食。若薄福者食諸穢香，若大力者食諸淨香。求於生有故說求有，從意生故說乘意行。此諸眾生或業生，謂地獄，如所說彼諸眾生業所縛。或煩惱生，謂人及欲界天。或報生，謂飛鳥。或從意生，謂色無色界天及劫初人。化及中陰二有中間起離趣故，是故說中陰。問：中陰幾時住？答：

七日或七七，　乃至彼和合，
或裸形食香，　諸根悉具足。

七日者，有說中陰七日住，身羸劣故。問：若和合者應爾。若彼父母異處者，是人命終當云何？答：當觀是眾生業轉不轉，若於母可轉於父不可轉者，彼父則從他女人令中陰會，於父緣可轉者亦如是。若二俱不可轉者，此人未死而彼先和合，此說常行欲者。若時節行者，彼眾生業因緣故，令彼非時亦行。有說或於相似處生，謂若應生時，行處者非彼時故，則於相似常行處生。隨其類說。七七者，有說七七日住。乃至彼和合者，復有說不定乃至未和合間常住。問：中陰有衣無衣？答：或裸形。色界中陰有衣，色界慚愧增故。如彼法身不裸形，生身亦爾。欲界菩薩及白淨比丘尼中陰有衣，餘眾生無衣，無慚愧增故。問：中陰何食？答：香食。欲界中陰以香為食，前已說。色界離摶食，貪身極微故，唯三種食。問：具諸根不？答：諸根悉具足。中陰具諸根。何以故？中陰報淳故。又彼眾生求有故，於六入門常求有。問：形為云何？答：

隨行量不定，　或有見不見，
入則從生門，　或生顛倒想。

隨行者各如其趣，地獄中陰如地獄形，乃至人天如人天形。問：中陰云何行？身量云何？答：行量不定。中陰行及身量不定，地獄中陰足上頭下而行，天中陰上昇如箭射空，餘中陰側身傍去，如畫人飛。量者，色界中陰量如本有，欲界菩薩中陰亦如本有，三十二相莊嚴其身，是故菩薩中陰光明徹照百億天下。言白象身入母胎者，不然，已離畜生故。菩薩從九十一劫來常離畜生，順相書故，令菩薩母見如是夢。欲界餘眾生中陰身量，如有知小兒形，諸根猛利故，以顛倒想入胎。問：中陰中陰為相見不？答：或有見不見。或中陰以中陰為境界，不一切。有說地獄中陰見地獄中陰，如是一切。又說地獄中陰見地獄中陰，畜生見二趣，餓鬼見三趣，人見四趣，天見五趣。生陰眼則不見，若天眼極清淨者能見。問：從何處入胎？答：入則從生門。彼從生門入，是故雙生者後生為長。問：以何想入胎？答：或生顛倒想。非一切眾生顛倒想入母胎，除近佛地菩薩。彼近佛地菩薩，於母母想、於父父想。餘眾生悉顛倒想入胎，若男中陰者，於母染想、於父恚想。彼作是念：若無此男者，與此女會。想見男去而與女會，見彼精時而謂己有即生歡喜，生歡喜故陰則漸厚，陰漸厚已依母右脇向背蹲坐。女則相違說。中陰因緣後當說。

雜阿毘曇心論卷第十

雜阿毘曇心論卷第十一

尊者法救造

宋天竺三藏僧伽跋摩等譯

擇品下

問：知法、識法、明法，此云何？答：

知者一切法，　識明亦復然，
知及意識明，　彼各隨事說。

彼苦智知苦，乃至道智知道，無漏智分段緣故。善等智者亦知苦，乃至虛空數非數滅，普緣一切法故。識者亦識一切法，彼眼識識色，乃至身識識觸，攝受自相故。意識識眼色眼識，如是一切普緣故。明者亦明一切法，隨其事。彼苦忍苦智明苦，乃至道忍道智明道，分段緣故。善有漏慧亦明苦乃至虛空非數滅。問：劫云何過？答：

刀兵病饑饉，　說名中劫過，
除地餘三種，　說名大劫過。

刀兵病饑饉說名中劫過者，三種中劫過，謂刀兵、病疫、饑饉。刀兵劫者，謂乃至人壽十歲時，貪麁惡境界，行諸邪法，各住害心，手執草木皆成刀劍，更相殺害。如是經七日，刀兵中劫過。疾疫劫者，亦壽十歲時，多諸疾病，無有醫師方藥瞻病，薄福德故，遇病輒死。如是經七月七日，疾疫中劫過。饑饉劫者，亦壽十歲時，饑渴增上體極羸劣，普天亢旱種殖不收數米而食，煎煮人骨以飲其汁。如是經七年七月七日，饑饉中劫過。如是說者，若於今世一日一夜持不殺戒，終不生彼刀兵劫中。一呵黎勒果施僧福田，終不生彼疾疫劫中。若以一食施僧福田，終不生彼饑饉劫中。此閻浮提惡劫互起，餘方則少有相似。如此間刀兵劫起，彼唯瞋恚增上。如此間疾疫劫起，彼唯羸劣少力。如此間饑饉劫起，彼唯增饑渴。問：云何大劫過？答：除地餘三種，是名大劫過。三大種說大劫過，謂火、水、風，非地種。何以故？不利故。利者壞大劫。復次地種壞劫者，壞劫應至第四禪，而未曾至第四禪。問：何故壞劫不至第四禪？答？淨居天故。彼無上地生，即彼般涅槃故。亦不下生，下地非數滅故。若彼住經壞劫者亦不然，增上福力生彼處故，內擾亂非分故。若彼地內有擾亂者，則外有災患。彼初禪內有覺觀火擾亂，故外為火災所燒。第二禪內有喜水擾亂，故外為水災所漂。第三禪內有出入息風擾亂，故外為風災所壞。問：第四禪未曾有擾亂者，

何得不常？答：剎那無常所壞故。如是說者，第四禪地不定相續，隨彼天生宮殿俱起，若天命終彼亦俱沒。問：何等劫盡最初？答：

七火次第過，　然後一水災，
七七火七水，　復七火後風。

七火次第起者，謂最初火劫起。如是說言，若火劫將起，爾時人壽八萬歲，地獄命終者不復還生，當知劫盡。乃至地獄無有一眾生住，是名地獄劫盡。如地獄劫盡，畜生、餓鬼亦如是。若畜生於人有用者與人俱盡。是時閻浮提唯有一人，無有教者能入初禪，從初禪起已舉聲唱言：離生喜樂甚為快樂。如是音聲展轉相告遍閻浮提。諸餘眾生亦無師教悉入初禪，乃至閻浮提無一眾生住，是名閻浮提劫盡。唯除鬱單曰。欲界一切善趣亦復如是。鬱單曰命終無得禪者，離欲非分故。又於彼時初禪一眾生無有教者而入第二禪，從禪起已舉聲唱言：定生喜樂甚為快樂。如是音聲遍至梵天。餘諸眾生亦復如是。乃至初禪無一眾生住，是名眾生世劫盡。是時世界久遠虛空，乃至七日出。問曰：從何處出？答：有說劫成時由乾陀山後有七日輪住，從彼而出。有說一日分為七分。復有說一日七倍熱。復有說從無間地獄火出。如是說者，眾生業力故，增上果器世界起。彼業盡如是擾亂生，乃至梵天燒然如是。七火次第過然後一水災者，七火災過已然後一水災，乃至壞第二禪。問：水從何處起？答：有說從第三禪際雨熱灰水。復有說水輪涌出。擾亂起如前說。七七火七水者，七火災次第過然後一水災，如是七七火災一七水災。復七火後風者，復七火災過然後一風災，水災風災從火災次第起。此則善說。是遍淨天六十四劫壽也。水災所漂乃至第二禪，風災所壞乃至第三禪，百億四天下一時俱壞。十九中劫世間空，一中劫器世界壞，一中劫器世界成，十九中劫漸次第住。若處最初空，是處最後住；若處最後空，是處最前住。問：云何心亂？答：

錯亂本業報，　恐怖及傷害，
若彼解支節，　聖說水火風。

錯亂本業報怖畏及傷害者，四因緣心亂，謂四大錯亂、本業報、恐怖及傷害身。四大錯亂者，飲食不適故四大錯亂，四大錯亂故令彼心亂。本業報者，本造心亂，業報已熟。問：何者是？答：好傳衰禍令他愁苦。或復罵言：汝癡狂心亂。驅迫眾生令墮嶮處，焚燒山澤強與人酒，或以妄想倒說佛語。如是比業，得心亂果。恐怖者，見非人形來驚畏，恐怖故彼心則亂。傷害身者，為非人所打故。彼以不淨污大眾會處及佛僧塔，故彼處非人瞋即打，故彼則心亂。此說凡夫人。聖人無本業行報心亂。若先種定報業者，先受報已然後超昇離生。若種不定報業者，若超勝離生彼業則滅。心亂者在欲界，彼地獄不心亂，常亂故。畜生餓鬼及人則心亂，除鬱單曰。欲

界天亦有心亂。問：何等聖人心亂？答：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、辟支佛，唯佛心不亂、聲不壞、髮不白、面不皺、不漸般涅槃。

世尊擾亂業久已滅盡，行妙行故。亂者意識非五識心，不分別故。有漏心亂非無漏，真實行故。是故若說心狂亂是散亂耶。作四句。初句，謂狂者善有漏心、不隱沒無記心。第二句，謂自相住者穢污心。第三句，謂狂者穢污心。第四句，謂自相住善心及不隱沒無記心。問：何等大能解支節耶？答：若能解支節聖說水火風。三大能解支節非地大，不利故。火大解支節者，謂命終時火大增遍燒筋，燒筋已節節解，節節解已不久命終。水大解支節者，謂節節解時先令筋爛，筋爛已餘如前說。風大解支節者，令筋碎，筋碎已餘如前說。支節解已，不過日夜命終，四大錯亂故。地獄無解支節，支節常解故，業報故不死。畜生、餓鬼及三方解支節，除鬱單曰，無罪業故。天亦如是。凡夫聖人解支節，唯除佛。罪報者解支節，佛無罪報故。已說解支節，退今當說。

退法有三種，　得未得習行，
或一人一退，　未得退說二，
謂彼習行退，　三聖俱亦然。

退法有三種，得退、未得退、習行退。得退者，所得功德遇退因緣則退。未得退者，應得功德放逸故不得。習行退者，已得功德，有因緣故不得習行。問：何等人何事退？答：或一人一退。若得退者是鈍根聲聞非利根，利根者三昧力故，是故說。或云何知有得退？答：以說二種阿羅漢故，謂退法、不退法。若言道退果不退者，不然。何以故？斷得與道合故，得者道諦攝，是故道退非斷者，不然。若言離煩惱種云何生者，應說如初無漏心無前因而生，彼亦如是。復次有自分因分故，從無際生死煩惱自分因分生。言煩惱於三處起非說者，不然。何以故？為起煩惱具滿故說眾生起。煩惱具有三因緣，謂因力、境界力、方便力。彼欲愛使未斷未知是因力(斷者無礙知者解脫)，欲愛纏所著法是境界力，彼不正思惟是方便力。是彼說意。若從彼說不正思惟者，前不正思惟非分則不起。若有前不正思惟，此則無窮。又復善無記心至竟不生(若不正思惟相續無窮則餘念不得生也)，若不生者解脫亦非分，燒諸煩惱不應還生。如火燒木為灰，至竟為灰不復為木。如是阿羅漢以智火燒煩惱薪，不應復為煩惱。彼不應如是。何以故？譬不合故。云何如燒薪有灰？若如是，阿羅漢煩惱有餘如灰耶？若有餘者非阿羅漢，有煩惱故。若無者，不如上譬。然非彼聖道如火燒薪，但聖道起斷煩惱得解脫得作證。彼若離聖道亦捨解脫得，繫得還起。如諸退相違經說，當知說不時解脫故。未得退說二者，若彼未得退者，謂聲聞、辟支佛，非佛，

住一切最勝根故。聲聞者不得佛、辟支佛勝根，辟支佛不得佛勝根，是故有未得退。略說一切眾生若修行皆應得聖慧眼，若不修行入名色者是為未得退。問：云何知有未得退？答：信佛說故。如世尊說：諸天及世人退於智慧者，染著於名色，不見聖諦故。謂彼習行退三聖俱亦然者，若習行退者，謂聲聞、辟支佛、如來三聖悉有，以中間諸因緣故，所得功德不能常現在前。問：云何知有習行退？答：說心心法退故。如世尊說：於此四種心心法得現法安樂住，我說彼一一退。如修多羅廣說。又復說，不動意解脫身作證成就遊者，彼不退。以是故知世尊亦有習行退，是故說。世尊多遊未至，非根本地。何以故？近欲界故。雖不動意解脫有習行退，然彼成就得修故，彼一切現在時得常隨轉，彼心心法者現在修，謂不現在前者名為退。習行退最多者謂世尊。何以故？功德無邊故。如轉輪聖王廣受境界。又說攝他故名不動，自攝故名心心法。世尊多攝他、少自攝，如是世尊大悲大捨。問：何處不退？答：

諸天則不退，　果退終不死，
亦不造彼業，　住果所不為。

諸天則不退者，諸天不退，以利根天得果故，利根者則不退。若鈍根人得果然後生天亦不退，無生故。聖人無生不退，此前已說，退具非分故。世尊說五退具，多事業等。五退法彼天則無，是故不退，以天不退故。當知退者必人中，以退具可得故。果退終不死者，果退者終不死，要還得果。何以故？下地生非數滅故，非數滅法終不更現在前，不生法故。以果所攝道決定及決定究竟故，以果道蘇息處故，彼人得蘇息。又果處善自護故，以果處具三因緣及五因緣故，前已說。彼三果退非須陀洹果，見道斷煩惱非對治事故，見道斷煩惱依我處轉而無有我。修道斷煩惱是對事，修道斷煩惱淨處轉，彼有淨想不淨想。彼思惟諸行不淨，得離欲淨思惟，於見不淨退。無有法我我所思惟，於非我見退。復次須陀洹果方便廣前施戒修等向解脫，如是比。又須陀洹果見道得故無有見道退，速道故、利故、非想非非想處對治故。若阿羅漢果退至須陀洹果，當知退三果，彼對治煩惱得成就故，亦不造諸業如彼住於果者。若得果人所不為，彼退果人亦不作。何以故？得不作律儀故、聖道已滅惡行故，如曾服藥。復次希望具足故，彼人希望滅果，對治惡行故。問：齊何當言菩薩？答：

若修諸相好，　方便起彼業，
從是轉增進，　說名為菩薩。

若有眾生，以一食施，起決定心，發無畏言：我當作佛。能起相報增長彼業，齊是名菩薩，以能從此作相似相續業故。若不如是，但有空名。菩薩雖有初起不退心，是則菩提決定非趣(趣應言到，與趣同

名)決定。謂造相報業已，是則俱決定。是故齊相報業為名。以彼離四因緣故，謂離惡趣、離非男、離卑姓、離不具根。得一因緣，謂生性識宿命。以生識宿命故，聞即受持。眷屬信受，離眾生過，度三阿僧祇劫，於百劫中種相報業，除釋迦牟尼。釋迦牟尼菩薩精進故，除九劫，餘九十一劫。有說二三阿僧祇非劫阿僧祇，謂劫阿僧祇、生阿僧祇、善行阿僧祇。問：相報業為何等性？答：身業口業增上意業。又是思慧，性非聞慧。以劣故，非修慧。欲界不定故，閻浮提種非餘方。男子非女人，佛出世非不出世，見佛非不見佛，緣造業非緣餘。有說一思願種三十二相業，後種種業滿。又復說一定心一行一緣，眾多思願現在前，有願足下安平住果，有願乃至肉髻，彼一一相百福眷屬。福量者，有說一轉輪聖王福，是名一福量。又復說一帝釋福。有說劫成時一切眾生業增上器世界生，是名福量。有說除近佛地菩薩，諸餘眾生福樂自在業，是名一福量。佛無學法是菩提，謂盡智、無生智，薩埵求此智故名菩提。薩埵得此菩提，覺一切法，故名為佛。雖相報業後得轉輪聖王，而聖王相者當知是餘業報。問：幾種薩婆多？答：

一種異分別，　或有說相異，
或說分分異，　或復說異異。

此四種薩婆多，一種異分別者，彼說諸法隨世轉時，分異非事異。如乳變為酪捨味力饒益不捨色，如金銀器破已更作餘器，捨形不捨色。法從未來至現在亦如是。當知此是轉變薩婆多。相異者，過去法與過去相合，不離未來現在相。如人著一色非不著餘，彼亦如是。此說有過，若過去諸法不離未來現在相者，竟何所成亦成合義？若爾者，則世亂。如人著一色，於一色愛著，亦行亦成就，於餘成就而不行，是故彼說世亂。譬亦相違。分分異者，說諸法隨世轉時，分分異非事異。此則不亂建立世。何以故？業別故。謂法未作業說未來，作業說現在，作業已說過去。彼異者，彼說諸法隨世轉時，前後相待，非事異亦非分異。如一女人亦名女亦名母，前後相待故。謂觀女則知母、觀母則知女，此最亂建立世。彼說過去世一剎那有三世，說言觀前起相名未來，觀後起相名現在。問：諸師說諦無間等各各異。薩婆多及婆蹉部說次第諦無間等，曇無得等說一無間等。何者為實？答：今當以五支如實說(五支者，一曰宗、二曰因、三曰譬、四曰合、五曰結，六曰義如下偈說)。

次第無間等，　智諦異相故，
見瓶不見衣，　是故彼亦然。

修行者先苦無間等，後乃至道。問：何故？答：智諦異相故。苦集滅道智各異相，行別故。若行是苦智，此行非餘智。若不爾者，無四智建立。諦亦異相，彼逼迫是苦相、生起是集相、寂滅是滅相、

出離是道相。非不異智異相諦一無間等。譬如見瓶時不見衣，以瓶衣異相故。以異相故，見瓶不見衣、見衣不見瓶。彼亦如是，於異相諦見苦時不見餘，如是一切。是故次第無間等。說一無間等者，彼說於諦一無間等。何以故？信聖賢故。如世尊說：比丘於苦無疑、集亦無疑、滅道亦如是。如燈俱作四事、熱器、燒炷、油盡、破闇。如是一智知苦乃至修道，是故一無間等。彼說智諦異相者，不然，一相故。一切慧一智相，於一切法境界作無我行。如世尊說：一切法無我，智慧者能見。彼厭於苦時，是即道清淨。諦相亦如是說。瓶衣異相者，此亦不然。何以故？自相無間等，非分故。共相境界無間等，非自相，謂色等五陰壞相(壞相即無常相)。共境界智一無間等，若異者則自生過。次第無間者言：汝言賢聖說者，此則密語，此說有餘義。如世尊說：若苦無疑，於一切無疑。為彼疑行故說。若彼苦無間等生，彼疑至竟不行，非數滅故。為除有餘說，故世尊說。給孤獨修多羅如是說言：長者! 於四聖諦次第無間等。如是廣說。所說如燈者，燈有多性多業過，我不取燈事。若分別時燈捨自名，前已說。彼明色入攝，力能破闇，彼熱觸入攝，能作餘事。若不爾者，壞決定義。慧不如是，若言同者則有過，若言一相者此亦不然，行別故。無常行智異，苦空無我等行智亦各異，如是比。若不爾者，無解脫門。不壞行是解脫門(雜觀名為壞三脫，異觀故不壞)。如汝說緣一切法作無我行，以頓觀一切法故。此則不定思惟分。定思惟行各別諦緣，是故不應說彼厭於苦時是即道清淨，不可以厭行緣於滅道，滅道是可樂事故。一切緣者不通一切，相違故。以無我行不即行，此無我行故、自性不自觀故。亦無二決定性，亦不觀相應共一行一緣故，亦不觀共有共，一果一決定故。又說一切行無常者亦非無常行，作滅無間等，滅者常故。當知彼行遠，以向真諦故說。如所說觀此眾生長夜成就身口意惡行。言此眾生即是地獄及餘惡趣，實非此人即是地獄，以向地獄故說。彼亦如是。又復是空無間等者，則非無願無相，彼一切法境界非分故。莫言有過，是故一切法無我行是不定思惟。定思惟者有漏緣，若不爾者解脫門滅。若言自相無間等非分者，不然。何以故？以觀故。是自相共相，謂逼迫相是苦相，觀三諦故是自相，觀陰故是共相。如是一切，當知皆以觀故說自相共相。言不爾者，不然。何以故？以不壞觀故，前已說。前說中陰後當說，今當說。問：為有中陰、為無？答：

當知有中陰，　世尊之所說，
譬如村間道，　彼則有俱過。

此說有中陰。何以故？世尊所說故。如世尊說：七士夫趣有中般涅槃。若無中陰者，則無中般涅槃。若言有中夭從彼般涅槃者，不

然，天趣中不說故。世尊修多羅說：四天王天乃至非想非非想處，不說有中夭。餘亦有過。若說生般涅槃，復有名生天耶？如是一切。阿那含亦應如是說過。是故彼是妄想說。若言壽命中間般涅槃者，不然，除鬱單曰及後邊菩薩，多有眾生不盡壽而死，此皆是中般涅槃耶？是故此皆有過。問：此云何？答：譬如村間道。如從一村至一村，如是死陰生陰，從死陰趣生陰亦如是。如《阿濕波羅延經》說：若彼處來，如是廣說。若無中陰者則無去來，是故應有中陰。若言為除有餘說修多羅，故世尊說修多羅及偈言。五無間罪作已，次第生無間地獄中。又復為梵志說偈言：少為老病漂，到於閻王所，梵志無住處，亦無有資糧。是故無中陰者此不然。何以故？業趣無間，故說修多羅及偈，謂作無間業已必先受無間報，然後受餘業報，亦必生地獄趣中非餘趣。如汝所解，世尊說修多羅，五無間業作已，次第生地獄中。為要五無間生地獄中？為二三四耶？為更餘罪生地獄中耶？當知此經及偈意。

若言如影者，如月極遠，影現水中，非彼月來至水中。如是死陰生陰如影，眾生生，何用中陰為者，此亦不然。何以故？彼則有俱過。月及水俱，死陰生陰不俱，是故有過。眼識足下身，識譬亦如是。若先取生陰而捨死陰，如折樓虫者，不然。何以故？趣不別及二識合過故。是故說有中陰，如所說四種薩婆多。問：為有一切有、為無？答：

當知一切有，　非有一切相，
一切無一切，　無有他相法。

此有是薩婆多所立。一切者，謂十二入。彼諸入有自相非餘，一切相所作別故。作業別，前已說。一切無一切者，謂學法中有學法無無學法，無學法中有無學法亦無學法。如空中亦無有跡，如是比。問：此說有，云何無有？答：無有他相法。如眼相是眼入，無餘入相，相別故。以是故說一切法不雜。

一切世悉有，　不違其所應，
牟尼之所說，　聲聞僧無佛。

有三世薩婆多，此薩婆多所立。問：何故？答：現在世者，觀過去未來故施設，若無過去未來者，則無現在世。現在世無者，亦無有為法，是故有三世。莫言有咎。若言久遠是過去、當有是未來，非是有，唯有現在者，此不然。何以故？有業報故。世尊說：有業有報。非是業、報俱現在。若業現在，當知報在未來。若報現在，當知業已過去。若言俗數說者，亦說作者不可得。若言俗數說有業有報者，此亦不然。世尊亦說作者不可得。此亦俗數說耶？神口所說第一義空修多羅，而汝妄想說此有故彼有，如是比。當知如汝說，久遠是過去、當有是未來，非是有，唯現在是有者，莫作是說。我

亦能說現在者於既往是未來，於當有是過去。此非智者說。如所說若無信等五根，我說是凡夫輩。若學人纏所纏，信等五根不現在前，道與煩惱不俱故。是故應知有過去未來。若異者，聖人應是凡夫。若言得隨生，此亦不然。無法得非分故。依處非分故。聲聞僧無佛者。聲聞僧不攝佛。何以故？三寶不滅故。若世尊聲聞所攝，應有三寶非三佛，無別體故。歸依及不壞淨念等亦如是。莫言有過，是故聲聞僧不攝佛。如世尊修多羅說：憍曇彌！ 施僧亦是供養我。當知是說比丘僧、聖僧、福田僧，世尊者彼三僧所攝，破煩惱故、聖故、第一義福田故，非聲聞僧自覺故。

設令廣章句， 群生大恐怖，
無勝甚深相， 我今但略說。

若廣說者眾生怖畏，是故我今不廣說。章句深達，阿毘曇明淨智慧所解，諸論音聲妙義於此略說。

古昔諸大師， 演說無量義，
我今隨所解， 分別說少分。

我今於尊者法勝所說中，以少智慧思量撰集造立章句，將以申述助宣遺法，非欲憍慢求名稱故。如彼所說，若生諸煩惱是聖說。有漏滅道亦生煩惱，而非有漏增，煩惱非分故。無漏緣煩惱滅而不增，前已說。是故我說增也。無漏緣軟中上不增者，不然，依增故。

決定知此論， 章句微妙義，
於彼智慧眾， 勇猛無所畏。

於此論章句義味，能決定知、善分別說者，於諸智慧眾中心無怯畏，善解法相故。

我今增益論， 其心無所貪，
為令智者樂， 疾得寂滅樂。

經本至略，義說深廣，難可受持。如虛空論，難可了知，前已說。是故增益論本，隨順修多羅義，令易了知。以知義故，煩惱則斷。

雜阿毘曇心論品第十一

已說擇品，今當略說諸論，令智者欣樂。

離律不律儀， 而得於律儀，
不因彼致勝？ 能決定者說。

答：有。謂無色界沒生色界時。無色界凡夫，名非律儀非不律儀，無色界善惡律儀非分故。從彼命終生色界時得善律儀，色界律儀與心俱故。非勝進，無色界界勝故。

頗得沙門果， 賢聖離諸過，
得有為善法， 不名為修習？

答：有。謂果所攝聖道滅已，然後退，不增進根還得。彼先過去果所攝道先滅故非修，現在因非分故。離諸過者，非世俗故。有為者，非無為故。善者，非不善、無記故。

道未興起時，　遠離諸過咎，
解脫時離惡？　能決定者說。

答：有。謂修行者住金剛三昧，除初盡智諸餘無學法，是未起時不向故。解脫時者，一切無學道頓解脫。初盡智生時，是生時，是解脫時。離諸過惡者，非有漏故。

頗光音纏起，　是彼定相應，
清淨初禪退，　而得於退法？

答：有。謂阿羅漢第二禪纏退時盡智所得，初禪退與盡智合故。又退熏修，初禪與第四禪合故。阿那含亦爾。言淨者明所退，非無學故。

頗於見諦道，　得彼諸善法，
彼法是有緣，　聖智不見緣？

答：有。謂與苦比智俱欲界等智，苦無間等邊修亦不見彼智緣，以彼緣欲界，而苦比智不緣欲界故。集滅無間等邊亦如是。道比忍得緣三諦智而不觀彼諦，住異境界故。如住學法得無學法，得無學法非學法。如是從法智品至比智品，比智品復至法智品。

頗果有漏慧，　無漏慧所斷，
彼果所因起，　謂不離欲慧？

答：有。謂聖人離欲界欲，未離初禪欲。欲界初禪果化心離欲，欲界愛盡故。初禪慧未離欲，彼愛未盡故。一切化心亦如是，隨其義，除自地果。

頗住無礙道，　而得於諸滅，
此相違煩惱，　非彼無漏見？

答：有。謂凡夫人修神通時，無礙道斷神通相違煩惱而得諸滅，非無漏見相違。何以故？聖人離欲時法忍現在前，得忍相違煩惱滅故。

頗諸煩惱滅，　離欲者獲得，
不斷於煩惱，　而得無垢盡？

答：有。謂上地命終生梵天時，得欲界煩惱滅，而不斷彼煩惱，先已斷故。餘一切地亦如是。

頗無垢淨地，　未曾得而得，
非離欲非退，　不依於見道？

答：有。謂初禪離欲，依初禪及眷屬超昇離生，道比智生，成就三地阿那含果。從彼定起入第二禪，得第二禪無漏。得彼無漏時，非

離欲，先離欲故。非退，勝進故。非見道，見道究竟故。當知上地及增益諸根亦如是。

頗獲未曾得，　而得於寂滅，
不捨彼不得？　若能知者說。

答：有。謂除苦法忍眷屬得，餘無漏道得。彼初無漏捨，一切凡夫性不得。餘不捨，先已捨故。

若成就八忍，　亦成就七智，
此諸無漏見，　不見何無漏？

答：有。謂此人住道比忍，成就一切見道慧，見一切滅一切道，唯除道比忍眷屬。彼忍不見自性，不自觀故、無二性故，亦不見相應，一行一緣故。不見共有，一果一決定故。

頗法未曾得，　有漏邊境界，
唯有不動者，　彼能擊善法？

答：有。謂無相無相，於無窮生死未曾得，而得空聖道，故說有漏緣。非數滅，故說邊境界。餘非分，故說唯不動。空聖道故，說擊善法。

已起無漏慧，　於彼未起者，
前生非後因？　若能知者說。

答：有。謂前增非後軟因，彼果相似及增故。

頗離六地欲，　聖亦成彼果，
不成無漏禪？　若能知者說。

答：有。謂空處離欲，依禪未至超昇離生，苦法忍生、道比智未生，以八十九沙門果故，故言成彼果。以苦法智是苦法忍依果及功用果，見苦所斷煩惱盡是解脫果及功用果，而不成無漏禪，未得故。

頗諸無漏法，　而為界所攝，
能生彼法者，　不入彼界中？

答：有。謂無漏戒彼界所攝，非漏所攝。戒者四大所造，彼果故。四大者觸界所攝，身識境界故。

頗一大種滅，　於禪地不起，
二大種在前？　若能知者說。

答：有。謂聖人生欲界，無漏初禪次第有漏初禪現在前。一種四大滅，謂欲界四大以無漏隨轉，若於彼生現在前，即彼地四大造故。二種四大現在前者，謂欲界及初禪地四大(道共戒名無漏隨轉，若於彼欲界生，即彼欲界四大造，故此四大與無漏俱起滅也)。

頗法因三道，　是三種自性，
謂三種一地，　亦復在三地？

答：有。謂無學慧，以彼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為因，盡智、無生智、無學等見是自性，軟中上分別故說三種，無學地所攝故說一地，有覺有觀等分別故在三地。

頗有有漏受，　二成一不成，
二根二種成，　是說為身證？

答：有。謂身證人依初禪初禪眷屬及第二禪增進根，上地不現在前，成就苦根、有漏樂根。此人先得第三禪地無漏樂，以轉根故捨復未更得，以依下地增進根故，不修上地學道。如得學果一憂根不成就，離欲故。喜根、捨根各有二種，謂有漏、無漏，是悉成就。以禪未至中間攝捨根，是故得捨根。初禪二禪攝喜根，是故得喜根。

九地煩惱滅，　而得於諸禪，
不得無色定，　或復得當說？

答：有。謂阿羅漢能得禪定非無色，諸禪亦得亦現在前。無色者成就而不行。

一法眾多性，　或一三有無，
彼是無學法，　因力所長養？

答：有。謂無知根。建立一根故說言一。九根和合故說眾多性，以眾多性故說非一。一無學地故說一地，覺觀分別故說三地。有者謂有名，無者無別事。無學得故說無學法，三因成故說因長養。

頗法是有分，　與彼餘有分，
相似生住壞？　若能知者說。

答：有。謂色入是餘有分，彼相與入俱生住滅，共一果故。色入者不作業故說餘有分，彼相者法入攝故，是有分。

頗諸相應法，　或說餘有分，
或復說有分？　若能知者說。

答：有。謂未來不生法意入是餘有分，不作業故。餘心法是有分，法入攝故。

頗二阿那含，　共生於一地，
第一法或成，　俱得一地果？

答：有。謂一阿那含依第二禪超昇離生，第二阿那含依第三禪，彼命終俱生第三禪。彼依二禪超昇離生者，增進禪故。捨世間第一法即依第三禪者，成就不捨。上諸地亦如是。得一地果者，謂無覺無觀禪。

頗有不動法，　俱受於一有，
一成就九地，　善有漏一無？

答：有。謂一生欲界一生初禪。生欲界者，九地有漏法成就。生初禪者，八地，除欲界地。增捨俱受一有，故說一有。有漏者，以無

漏生上成就下，故說有漏。

頗住一剎那，　得捨三脫門，
或復捨於二，　一捨還復得？

答：有。謂生無色界當得阿羅漢住金剛三昧。得無學三昧門，捨學三脫門，捨滅受想定及非想非非想處，捨一切退分，得一切勝分(一念中亦捨亦得，故言一念。滅受想定及非想得斷知，言捨二。捨退得勝，故捨一得一也)。

頗成沙門果，　成就聖非聖，
而不得斷知？　若能知者說。

答：有。謂無間等苦智生、集智未生，爾時於八十九沙門果分成就，於四沙門果不成就，亦不得斷知。

度彼無勝海，　少力所不任，
今我隨所能，　宣說甚深義。
世間貧窮人，　彼可卒令富，
無智則不然，　要須大方便。
世間寶易得，　慧寶甚難獲，
是故應勤學，　漸入甚深智。
正解涅槃路，　邪惑生死徑，
慧能滅癡闇，　如日除幽冥，
為求解脫故，　當勤修智慧。

薩婆多比丘，莊嚴阿毘曇偈，願令一切眾生，智慧漸增疾得解脫。

雜阿毘曇心論卷第十一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